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第三三三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三個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教育部布告

農林部部令二期

呈批

內務部批湖廣同鄉義舉職員聯合會張鴻藻

等呈

內務部批新安族蘇同鄉代表潘祖謙等呈

內務部批郝占一等呈

內務部批直隸法政學業劉景向等呈

交通部批津浦鐵路西省轉運有限公司呈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

統擬以張文翰等警廳兼辦江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各決請呈文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請免兼署

教育總長本官文並 批

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本部參事鍾觀

光等業請辭職遺缺應遴選員接任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

公電

國務總理趙秉鈞致武昌蔡副總統各省都督

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武昌蔡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上

海黃克強先生電

江蘇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覆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管尚平為黑龍江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葉可霖為安東總領事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德慈為山西都督府副官長武滋榮為山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曹善志為山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楊兆壽為山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黃炎為山西都督

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兆愷林志棠鄭貞俊為陸軍步兵中校林知淵為陸軍工兵中校申錫齡為陸軍憲兵少校王孝葵陳心芹葉在英蕭其煊張鍾棻高燧蕭震林煒棠楊正國為陸軍步兵少校馮金榮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培基黃桂忠劉良甯張漢臣甯益生為陸軍步兵中校甯凱臣為陸軍憲兵少校尹德山鮑成順張永反胡明德孫茂峯陳澤民賈煥章唐道均翟振東為

陸軍步兵少校畢永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唐勛爲陸軍憲兵中校趙丙炎阮武馬錦富爲陸軍憲兵少校丁立棠劉廷柱爲陸軍步兵上校鄧之翰顏立志王達夫鄒耀倫陳開揚韓照張永林宋士元李紹唐祁采之郁漢川張國威方頤穰謝國恩傅心田爲陸軍步兵中校邱兆鵬傅民傑高濂沈詒昌高廷福姜國榮王養西鄧鳳合趙彥龍董萬里杜廣勳朱英傑石鎮東陳奎勝朱建勛唐立臣劉汝爲梁增瑤馬玉懷仇士邦計子山許建康倪國寶黃錦堂陳延祥黃祥龍沈邦彥戴鴻勳張正朝方廉袁雲漢張士立張棟臣郭棟臣王克顯卜松林爲陸軍步兵少校哈瀛馬全坤爲陸軍騎兵中校蕭輔臣王仲華蘇廷元陳岐山張文元任春坦展義綱爲陸軍騎兵少校盛典型爲陸軍礮兵上校閻福堂顧思進爲陸軍礮兵少校胡學祥爲陸軍工兵少校脫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趙英武王啟賢厲存慶楊達元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賈棟瑞李煥文吳應廷陶迪祥楊鎮國陳鎮乾沈開運談治非馮福勝楊洪圖何嵩高周業鵬單舉楊承先晏孝廉趙長齡張松卿瞿鴻陞劉煥章李長發周梅忠唐鳳亭李會龍程壯鄧寶田黃翼臣張星陳維胡銀藩張子卿周日且饒傑羅杰謝屏藩郭慶藩舒澤南李剛培劉篤培彭燕賓傅鴻章李筱師尋寶忠傅金奎王雲山朱燾丁炳堯榮振亞周文斌桂雲麟李炎光劉鴻德喻先明曹忠煦蔣國恩傅作霖袁鴻勝王湧泉彭樹芬楊達三王運鈞鄧超劉鴻鈞張建良邱長應陳丙根王者師鄧超高柱熬楊作棟周梓臣劉鎮南唐禹銘董連森吳桂齡喻義柳裕後馮雲發李劭廣劉松奇李嶽卿岳振華湯南傑劉義譚蒙李達陳軍徐鴻斌曾祥甲羅本義朱道宏陳春林張松本楊箕孔慶年楊世籙石基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振武賴錦文葉隆柯胡藩甲鍾鎮堃陳藩譚澤瀛劉安邦張瑤蘇德輔湯執中爲陸軍騎兵少校何曠趙興發劉文田林貞衡盧士寅沈大寬何育仁湯之聘趙夢炎張毓麟戴德崇馬鎮藩胡桂林爲陸軍職兵少校廖家棟劉錮李濟安歐陽達成書王暎文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請任命龔慶霖爲秘書單晉蘇爲內務科科長劉誠爲財政科科長劉瑞沖爲教育科科長史悠祿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呈請任命王頤董克昌朱宏遠張濟川爲內務司科長康炳勳鄧守眞劉濟坤張聯濟爲財政司科長常鈞桂毓松張允耀張崇基爲教育司科長徐文永周銘張炳昌盧植瑞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傅寶書劉遵矩李德貽劉國光為內務司科長王肇基顏學序楊漢公牛現朱為財政司科長李樹藩詹澤霖鄧宗王天柱為教育司科長曹大智劉循良張學仁吉瑕為實業司科長吳茂書為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魁福為吉林縣知事高翔署長春縣知事沈榮馥為伊通縣知事林秉芳為濛江縣知事廖楚璜為鍋安縣知事萬邦憲為長嶺縣知事易翔署舒蘭縣知事張嗣麟署樺甸縣知事黃守愚署磐石縣知事莫臨元為雙陽縣知事李德酣署德惠縣知事廖佩珣署新城縣知事陳培龍為雙城縣知事劉福宋署賓縣知事瞿方梁為五常縣知事黃清芬署濱江縣知事趙邦彥為榆樹縣知事張允升為長壽縣知事吳實蕃為阿城縣知事文錦署寧安縣知事關雲從為延吉縣知事彭樹

棠爲琿春縣知事張文翰署東寧縣知事張濟川署敦化縣知事李樹珊署額穆縣知事張尊
柱爲汪清縣知事善元爲和龍縣知事楊夢齡爲依蘭縣知事熊冕章爲臨江縣知事慶康署
密山縣知事謝祖蔭爲虎林縣知事鄭廣署綏遠縣知事孟廣鈞爲樺川縣知事景貴署富錦
縣知事趙邦澤署饒河縣知事沈景佳爲方正縣知事李達春爲穆稜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稱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司長路孝植呈請辭職鍾觀光
等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僉事杜光佑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號

令甘肅民政長

據呈甘省各道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業由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至所呈省道縣公署組織條例規訂亦尙周備惟查各省道縣行政官廳暫行辦事章程前經頒布施行各省辦事大綱均應遵章辦理至詳細條例應准由各省自行酌定仰卽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僉事崇鈺調充交際司科長孫昌烜調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謝永圻派充庶政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三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心理學教科書	一	六角	師範學校用書	元年十一月初版	彭世芳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汪紹昌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七八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四學年教員用書	七冊二年二月九版 八冊二年二月廿二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一二	每冊一角對折七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新制高等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五版 二冊二年三月四版	何振武	中華書局
改訂近世化學教科書	一	八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六版	日本大幸勇 吉原箸 王季烈編	商務印書館
普通代數學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陳福成	普及書局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十六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民科新化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王兼善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號

陸長儻劉芬久曠職守應即免去主事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任命袁勵威爲主事派在農務苗樹藝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批

內務部批第三百號

原具呈人湖廣同鄉鐵路職員聯合會張鴻藻等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為交換鐵路智識聯絡感情起見既經交通部批准本部應即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新安徽旅蘇同鄉代表潘祖謙等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係為聯絡旅蘇同鄉共謀公益起見前經呈請備案當由本部行查江蘇都督茲據復稱該會內容與原章尚屬相符等因所請本部備案之處自應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百十五號

原具呈人郝占一等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團定名偵探其內容乃係代理一般人民訴訟至所擬規則亦多侵越司法權限與私立團體性質均有不合本部礙難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呈批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內務部批第三百十六號

原具呈人直隸法政畢業劉景向等

呈悉查該會簡章關係司法權限非普通研究法學者可比應俟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再行呈報本部立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一百四號

原具呈人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

呈悉據稱此次設立之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係屬營業辦法與原案毫無關係與鐵路商股公司亦無牽混等情核閱所呈辦法第一條內載定名為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等語似仍不免牽混查各路轉運公司均不冠以路名四省二字應刪去另擬二字改為定名為某某轉運有限公司以免與前次取消之公司名稱相混又第五條末應增不再向路局要求折成減價一語又第七條內如客商願意保險另外照章付給保險費設有意外照數賠償應改為如客商自願保險另外付給本公司保險費設有意外由本公司照數賠償又第九條末應增加經路局查出本公司亦應受罰第九條之下應增一條為第十條本公司轉運各種貨物並無專利性質均隨客商之便如有願自行轉運或願交他家呈奉批准之轉運者本公司概不預其原呈之第十條應改為第十一條以上各節該公司如可照辦應即改正呈部以憑核准立案至前呈招股章程事關商律應候工商部核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張文翰署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各缺請察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本年二月本部呈請擬以盧弼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未到任之前擬以龍江地方檢察官段國垣暫行署理等因奉 大總統簡任在案查盧弼本係國務院秘書託奉簡任本應即赴任茲查該國務院函稱在院尚有經手未完事件擬暫行留京稍緩赴任等情本部覆查無異自應照准所有黑龍江高等檢察廳一缺調補緊要現由段國垣暫行署理黑龍江地方檢察官一缺尚未有人擬以段國垣署理長較為合宜自應另行遴員署理高等檢察廳一缺有現充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一缺尚未有人擬以段國垣署理至段國垣擬即薦任署理黑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一缺分別列單咨請 大總統簡任通飭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請免兼署教育總長本官文並 批

為呈請免兼署教育總長本官事竊振先於三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命兼任振先兼署教育總長受任以來夙夜兢兢絕不敢以暫行兼攝之故稍存苟且敷衍之心荷負 大總統與國民委託之重惟是振先才力又微當茲民國初建教育先發育農林兩部均關係重要以振先孱弱之軀實在難以兼顧若再勉強奮發深恐貽誤茲多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准予免兼署教育總長本官退簡賢員接替無任惶悚待命之至抑振先尤有請者民國命脈繫於人心時在今日學風頹靡微而教育人員貴能以身勵教以己正人庶全國人心可有轉移之日教育總長為全國學界之表率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我 大總統選德學優之員當斯重任教育前途幸甚謹呈 批據呈已悉教育農林兩部同關緊要據稱實難兼顧應即免其兼署俾專責成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本部參事鍾觀光等業請辭職以缺應遴員接任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部參事鍾觀光將領喬湯中王桐齡司長路孝廉業請辭職所遺參司各缺職司重要應即遴員接任查有彭守正及本部會事楊會諸請勝參事之任本部會事王之瑞勝司長之任又所遺參事二缺查有本部主事或以仁堪以升補其一理合呈明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政府公報 公文

教育總長陳振先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公電

國務總理趙秉鈞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同鑒程都督應民政長有電悉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死一案前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拘犯豫審調查證據未宣布遂致新聞揭載橫啓猜疑各界傳聞妄相揣度異論紛紜頗淆觀聽現經程都督應民政長接收兇犯案證並將一切證據撮要報告到院將來昭示有衆自可消釋疑惟詳核來電開示各項證物有直接間接關涉及於本總理者有吠影吠聲含射及於中央政府者若不詳爲解答誠恐以訛傳訛轉滋誤會茲特申明如下查各證物中其涉及本總理而最有直接之關係者即來電所開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道寄國務院可也外附應密電碼一本上註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一節查上年十二月中應夔丞北上循例謁見大總統及本總理力言共進黨均係青紅兩幫撫無可撫誅不勝誅惟宜設法解散以殺其勢曾經開具條款領洋五萬元以爲解散該會費用政府允許款由內務部發給檔案可查至本年一月應將南歸瀕行求見面請發給國務院密碼電本本總理當以奉差各省特派人員向用密電報告以防漏洩應夔丞請發密碼理無固拒因即許可又恐其借事招搖別生枝節因函囑其以後有電道寄國務院藉示在官言官語不及私之義而別嫌明微之隱衷亦可於茲揭示斯則本年一月十四日之函所由來也密碼電報本係機要若令普通電報生代譯即失秘密初意是以各種密碼電本均分交秘書各員專掌以重責成應密電本即分屬洪述祖而來電所稱一月二十六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本總理至今未見證之來電所稱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智者已將應密電本交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之語可知凡屬應密來電洪述祖均未譯呈本總理無從查閱也來電又開趙總理致洪述祖函有應君領字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好等語查此函係因應夔丞擔任解散共進會除領款五萬元外其巡緝一差亦爲消彌伏莽由程都督電請中央每月津貼二千元大總統照准應夔丞請領該項津貼

之款本總理飭查國務院內務部均無成案故有致洪之函聲叙始末至今應之公文印領尙存國務院有案可查也又來電所稱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 總統閱後頗有喜色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等語查原函所稱冬電是否明電抑係應密洪述祖均未譯呈不知原電所指何事其面呈 總統一節尤爲虛構查各部員司謁見 總統尙由該部長官帶領總統府門禁森嚴一切來賓均先由傳宣處登記本總理既無帶領洪述祖謁見 總統之事而查閱總統府門簿亦無洪述祖之名其爲不根之談顯而易見又來電所稱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一節本總理實未曾見質之程經世據稱二月初接上海來電因係應密查知該項密碼係洪秘書專管即時交洪至該秘書曾否譯呈無從查悉等語是本總理未見該電正與未見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密東電同一理由他如來電所稱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等語查洪述祖係內務部秘書本總理與之通函事時有來電既未述明原函內容自係無干宋案應即無庸置辯此證明本總理與宋案無涉者也又各證物中其最足以使中央政府立於嫌疑之地位者莫如來電所開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內毀宋酬勛位一語查當時約法授與勛位係 大總統特權然向例必由各機關呈請其勛績不甚顯著者則開會評議取決多數即中央特授亦須評決如毀宋即可酬勛試問應由何人呈請何人評決決電誑應豈難推定二月四日洪致應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 總統等語無論洪述祖并無謁見總統之事已如上述即果謁見而查閱該函於即望進行云云之下緊接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案騙情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方可徵信等語可知款係收買提票之款上段所謂喜悅所謂進行均指提票而言緣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冬電內本有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史警廳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之語則二月四日之函即以復二月四日之電若合符節推之來電所開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各語皆指二月十一日洪致應犯函宋件到手即來索款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各語皆指收買宋在日本騙案刑事提票而言決不影響於謀殺且皆洪假政府名義誑誘應犯決非受政府之囑託以

其毫無政府委任之憑證故也至債票一節查攬售政府公債分潤餘利本屬稍有信用之人均可引受況于應洪亦實無特別允准之事財政部有案可查通觀各函電如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二月二日應犯由程經世轉應密冬四電一四八十一及三月初十等日洪致應犯各函有言解散共進會及歡迎國會團者有言收買宋在日本刑事提票者皆於謀殺無涉蓋應犯謀刺宋教仁其殺機起於民立報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之語二月二日函有須於題前密電老趙索一數目之語則前語藉解散歡迎國會以恐嚇政府後語爲以解散該團自任以便其私圖是時正滬上歡迎國會團發起之初馬跡蛛絲尙堪尋索其二月四日以後各函則入於收買提票之事直至三月十三日函始露謀殺之端倪即以該函中若不去宋一語而論係屬反挑之筆尤見去宋之動機起於應之自動而非別有主動之人文理解釋咬然明白此證明中央政府於宋案無涉者也至應犯即應夔丞係上年顧斌勾結鄂省馬隊滋事案內逃犯曾經黎副總統通電嚴緝嗣於十月二十七日准黎副總統宥電稱據程都督電應夔丞情願効力自贖並擔任解散共進會及武漢黨徒請將通緝原案取消等因十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准將應夔丞一名特予赦典取消通緝嗣後該共進會如有不法惟應夔丞是問即由該都督責成擔任並酌予委用等因由國務院暨電咨行程都督及應夔丞在寧委充巡緝差使政府准浙江朱都督電稱共進會在蘇滬一帶有不法情事十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電飭程都督密查程都督於十二月五日歌電查復有應夔丞投効以來於蘇境伏莽尙能力求消弭惟此間裁遣軍隊已近六萬生計所迫隱患殊多必盡責諸一人或亦力有未逮等語是政府於應夔丞使貪使詐良非得已而防閑之意迄未稍疏且綜觀上列各電應夔丞之赦免與信用在程都督不過藉安反側之心在政府亦祇允從疆吏之請始終並無成見事理昭然現據來電所開如該犯三月十三日以後致洪各電關係宋案自出於本總理及政府意計之外且洪述祖雖係內務部秘書然內務部總長於其行政法上之犯罪雖有意於監督之責任於其刑法上之犯罪則無代爲受過之理由茲准電前因相應將

關係本總理及政府之疑似詳晰解答以息羣言希即查照公布趙秉鈞劄印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上海黃克強先生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上海黃克強先生同鑒大借款事有日通電已詳陳梗概沁日得黃先生宥電危言悚論感佩無既惟此次借款係履行前參議院議決之案必欲以違法罪政府竊未敢承蓋六國借款動議在民國成立之初磋商逾年該銀團藉口比款用途失實所開條件太嚴不能不停議以爲操縱地步嗣以洋賠各款先後積欠甚鉅中央無涓滴之收入各省又自顧之不遑苟非借款從何支持因於上年九月間重行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九月十六七日出席參議院得其同意本此標準迭與該團磋商歷時數月始將合同議定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報告合同全文並以茲事重大將底稿撮要臚印分布公同研究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再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簽字有日而該團原議五釐利息忽以巴爾幹戰事歐市金融緊急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而在一方面本年積欠洋賠各款中外核計又達英金一千二百萬鎊之多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案牘具在破產之禍即在目前而在銀團一方面美雖宣告脫團其餘五國銀團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爲挾制而利息一層仍願改歸五釐繼續開議其餘條件悉如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案此款不獨關係經濟識者皆知自非乘此解決則人迎我拒不獨坐失事機抑恐別生枝節因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會同簽字二十四日先簽草合同二十六日繼簽正合同倘如黃先生電所云必以前經參議院通過之條件而指政府履行為違法則必認前參議院爲非代表民意之機關而後可否則新國會成立所有前參議院議決之案全失效力而後可不然此次借款動議經年憂時之彥方懼此款不能成立強鄰又百計圖維希圖破壞政府爲國民公僕苟非先得議院之承諾即銀團亦豈肯貿然投資乎況國會雖開尙未開議政府自謂履行參議院議決之條件絕無違背約法之處且以民國借款先例論上年熊總長所辦克立士下借款事前未交院議迨簽字後提請追認參議院亦無異言是未通過之條款尙可追認而已通過之

條款反不能簽字不知按之純法作何解釋再查國務院海借款即是先秘密報告通過條款俟簽字後再正式咨照備案前參議院已經公認若謂違法當自放棄也今對於彼案無異詞則此案手續於法理上無可置議况就事實上言磋商借款關係固極重要且關係國運近凡與外人交涉其得失利鈍全在最後爭執之數小時得機即定開不交變者先時又各等語或謂必重生枝節永難結果此案波折尤多臨簽字時所爭回之點不少始能下議十二月長決之理固此又事實上不得不知此辦法諸公卓識富有經驗此中甘苦當能洞鑒三辭款附錄亦於參議院兩次報告陳述詳列有清單作為合同附件將來動用借款須經審計廳查核方能借款可無溢支之慮各報所登小借款全屬子虛即如外間盛傳美孚借款以礦產作抵上海來電實開實則並無其事間有款運贛款為維持現狀支持危局之需多係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抵借此項公債係參議院通過之件無再交國會覆議之必要從前南京八釐公債抵押借款早開先例明知飲飲止渴原屬非計但民國成立以來中央對於各省有救濟而無收入非無計畫奈屬空談然雖左支右絀之中既不能逼催各省籌款又不肯預加稅賦或三不得已而痛心忍氣僅以應稅所入作抵款項並於借款內代各省撥還洋債甚鉅無幸為大司計藉舒喘急政府方自謂此舉俯從民意而不料以此見責殆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矣黃先生為三朝民國元勳一言為天下重譽照奉職無狀敢不引咎自責惟有肉袒面縛敬候斧鉞而已臨電不勝惶悚之至財政部助

江蘇民政長致國務院

內務部鑒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議長由選舉產生其職權與議長無規定是否另選抑參照法意以副議長遞補請速覆

江蘇民政長應德閎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江蘇民政長啟

江蘇民政長致國務院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三號電開各省在逃之江蘇候補知事等項應由該局派員領回因病出缺應以候補當選人陳允中遞補業經發給該員證書等情合函電達查照應德閎有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內務總長覆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都督民政長鑒：前接電悉正核辦間奉 大總統簽發下貴都督民政長巧電一併查大理府及高檢廳受理判決是否違法已於結電詳達在案來電似尚不無誤會總之大理院爲司法最高機關所爲判決不容其擅之機關妄爲破壞續之辦理選舉爲純粹之行政事項苟無法律之規定亦不容其他機關之干涉也所有該區重選之改選事宜無論如何爲難務希查照憲法大電起速依法執行是爲至要此達內務總長
鈞印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尙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旅費頗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三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無綫電報班考試時間表

學 英 代 理 與 國 收

科 初 考 一 試 日 日 初 期 及 二 時 日 刻

文 十 點 至 十 二 點 (文 法 筆 錄) 十 點 至 十 二 點 (問 答)

數 一 點 至 三 點

一 點 至 三 點

三 點 二 十 分 至 四 點 二 十 分

地 文 二 點 二 十 分 至 四 點 二 十 分

四 點 四 十 分 至 五 點 四 十 分

發 電 報 所 有 報 考 各 生 均 准 於 上 開 日 期 及 時 刻 到 本 所 考 試 幸 勿 遲 誤

交 通 傳 習 所 通 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第 三〇二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聚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照准施行文並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稱喀拉沁右翼旗協理希里薩拉呈請定蒙

員服制並賞發官服禮帽等情請鑒核施行

文並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陸定等分別擬叙官等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交通部覆財政部通濟運米一案合同已滿礙

難特別辦理函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甘

肅都督趙惟熙擬改劃各道區域暨分州縣

裁改理由應否照准連同原表請批示祇遵

文並 批(附表)

直隸都督署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勸

明民國元年秋禾被水被蟲被雹各州縣村

莊分別蠲緩帶徵糧租並續報緣由請訓示

遵行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拔除莆屬

之潮江至江口一帶烟苗肅清等情請察鑒

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覆授江口

一帶小鄉村烟苗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代募國民捐

磅數通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業經准免署職所有該部部務應由該部次長董鴻禱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給假就醫等語趙惟熙應准給假三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炳華護理甘肅都督并兼護甘肅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爾衡兼署甘肅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安良為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署司長胡文藻呈請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李景銘賈士毅署司長孫雄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龍因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策平為陸軍工兵中校陸師遜彭璋王潭田漢福首斌吳經武何國樑杜淑章張作本傅之鳳西岳鏡梅翼匡劉瑞琪吳家龍何正修陳士隆余壯鳴周桂森柯建宇王鳴鶴劉元長張國凱宋世松曹梓桐莊詒師德貴劉義華王楚雄楊勵身朱廷炬劉觀湘張璧持康炳猷何占鰲章兆旂廖守忠金沛霖萬國棠劉器成何國楨為陸軍步兵少校孫佛三王鳳丹丁士清為陸軍騎兵少校周效勃張其瑞吳保恕余夢熙為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參事陸定等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主事潘士魁陳錫璋調歸總務廳統計科辦事姚亞英張仁實調歸外政司辦事楊曾朝派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吳經銓陳籛派在庶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三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軍衡司三等科員吳吳山現得瘋疾應即開去差使遺缺派馬全忠改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四號

令軍法司及各廳司處

軍法司三等法官朱麟漢劉鏡清等若升充二等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五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死一案江蘇程都督應民政長因案關重要迭次電請在滬組織特別法庭本部以無法律可據往返電商現決定歸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審理程都督應民政長復以案情重大提京不便擬於江蘇設立大理分院爲請此案如果第一第二兩審不能確定提京既屬不便派員赴所在地訊問大理院又無此權本部屆時查照法院編制法於江蘇組織大理分院以便審判而利訴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委任章毓蘭伍作楫王祖彝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派彭守正楊曾誥暫署參事王之瑞暫署專門教育司司長程良楷暫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王煥文暫署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長黃以仁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公文

國務總理 趙秉鈞呈 大總統 請准予免官乞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病體未痊請免官事竊秉鈞感患牙痛兼以頭眩自前赴醫院調治以來雖將旬日未獲減日藥而益甚因願不支方重從公情形為病體未痊請免官事竊秉鈞感患牙痛兼以頭眩自前赴醫院調治以來雖將旬日未獲減日藥而益甚因願不支方重從公情形為病體未痊請免官事竊秉鈞感患牙痛兼以頭眩自前赴醫院調治以來雖將旬日未獲減日藥而益甚因願不支方重從公情形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 請將拉沙石與旗協理等呈請定案員限制並責發官服禮帽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熱河都統齊錕咨稱拉沙石與旗協理希里薩拉於本年四月初九日呈遞陳地方利弊意見書內有請定案員限制並責發官服禮帽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 請將本部參事陸定等分別免官等情請批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參事陸定等因呈請辭職經呈請大總統准其辭職在案茲因陸定等呈請辭職經呈請大總統准其辭職在案茲因陸定等呈請辭職經呈請大總統准其辭職在案

交通部覆財政部通運米一案合同已礙難辦特別辦理函

政府 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五十四號

甘肅蘭州道各縣區擬設併改劃一覽表(蘭州道擬改名爲蘭山道專轄狄道縣)

道名	類別		原管	擬設	改劃	併擬	裁擬	增擬	減擬	說
	原	別								
蘭山道	蘭州府		皋蘭縣							蘭山道舊日正隸蘭州一府 無直轄地方自縣設府既 裁撤後定擬向山道並將 該所轄之定遠西道會 縣縣之屬屬山道管轄而 安遠等六屬管轄遠而 以則山道管轄利也 蘭山道擬經改劃擬請移 住火道擬經改劃擬請移 紅水並面遠臨北出邊城距皋 蘭太遠計程且須四日應以改 劃爲便 太子寺分州 太子寺分州原屬皋蘭縣 擬設狄道縣 擬設沙泥縣 擬設靖遠縣 向設兼攝且詞派多似以改 劃爲便
	皋蘭縣		皋蘭縣							
	紅水分縣		皋蘭縣							
	河州		皋蘭縣							
	太子寺分州		皋蘭縣							
	狄道州		皋蘭縣							
	沙泥分州		皋蘭縣							
	靖遠縣		皋蘭縣							

政府公報 二二

五月二日第百三十五號

甘肅秦階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暨秦階道擬改名爲隴南道)

隴南道	道名別類	甘肅秦階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暨秦階道擬改名爲隴南道)														
		原管擬	改擬	併擬	裁	擬增	擬減	說	明	會寧縣	張縣	涼縣	隴西縣	安定縣	渭源縣	金縣
隴南道	原管擬															
鞏昌府	併擬															
	裁															
	擬增															
	擬減															
	說															
	明															

涼縣地處不甚廣而所轄地
 丁有二千一百三十餘兩會
 有三百六十餘石人口遠西萬
 六千以上又係產鹽之地實業
 可期發達似以改縣爲便

鞏昌府擬改爲隴南道各縣自
 等處距鞏昌府太遠商道既遠
 設於鞏昌則太遠商道既遠
 縣會鞏昌則太遠商道既遠
 管轄爲便其餘各屬仍隸隴
 南也

三岔分州	秦州	西和縣	伏羌縣	寧遠縣	通渭縣	會寧縣	涇州	岷州	安定縣	漳縣分縣	隴西縣
	擬改天水縣						擬改涇縣			擬改漳縣	
併歸天水縣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三岔地處不靖關戶口不
 甚繁似可併歸天水等縣其地
 方詞亟擬酌量審判分屬等理

甘肅平慶涇固化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平慶涇固化道縣改名爲隴東道)

道類	原	管	裁	改	併	裁	增	裁	明
----	---	---	---	---	---	---	---	---	---

鳳縣	文縣	白馬關分州	西固分州	階州	禮縣	兩當縣	徽縣	清水縣	秦安縣
			擬改西固縣	擬改武都縣					
		裁							

西固地面遼闊北西兩面接
 限番界南連馬土司番界其
 向由西固徵收併入武都其
 似以改縣爲便
 白馬關向不徵收錢糧理詞
 分併歸武都縣其官署改審判
 廳審便也

											甯東道
合水縣	正寧縣	寧州	董志原分縣	安化縣	慶陽府	莊浪分縣	隆德縣	靜寧州	華亭縣	平涼縣	平涼府
		擬改寧縣				擬改莊浪縣		擬改靜寧縣			
			併歸安化縣								
					擬直隸地方						無直隸地方
			錢糧不多地面狹小戶口亦少 似以併歸安化爲便其地方詞 訟酌設審判分廳審理			向徵錢糧且詞訟繁多似以改 縣爲便					平涼慶陽兩府均無直隸地方 自應裁撤

3372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化平廳	打拉池分縣	海城縣	平遠縣	同心城巡檢	硝河城	固原州	靈台縣	鎮原縣	崇信縣	涇州	環縣
擬改化平縣						擬改固原縣				擬改涇縣	
	併歸海城縣				併歸固原縣						
				裁							
			劃歸朔方道								
	劃歸本道地方 劃歸本道地方 劃歸本道地方 劃歸本道地方		劃歸朔方道 劃歸朔方道 劃歸朔方道 劃歸朔方道		固原縣之硝河城 口不多似可以 併其地方劃 歸朔方道以資 辦理						

甘肅寧夏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寧夏道擬改名爲朔方道)

道別	類別		朔方道								
	原	管	寧夏府	理事分府	鹽捕分府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寶豐分縣	石嘴子主簿	靈州
	察	改									擬改靈武縣
	併	擬	無直轄地方	無直轄地方	無直轄地方				不屬地方擬裁	裁	
	裁	擬									
	增	擬									
	減	擬									
	說	明	寧夏府既無直轄地方自應裁撤	理事同知亦無直轄地方自應裁撤	鹽捕同知亦無直轄地方自應裁撤	寧夏縣向不屬朔方道應併入寧夏府	寧朔縣向不屬朔方道應併入寧夏府	平羅縣向不屬朔方道應併入寧夏府	寶豐分縣向不屬朔方道應併入寧夏府	石嘴子主簿向不屬朔方道應併入靈州	靈州向不屬朔方道應併入寧夏府

		海東道		道 類 別						
碭伯縣	大通縣	西寧縣	西寧府	原	管	渠寧巡檢	中衛縣	花馬池分州	寧靈廳	寧靈廳
				擬	改			擬改置池縣		
				擬	裁					
			無直轄地方	擬	裁	裁				
				擬	增				平遠縣	
				擬	減					
			西寧府無直轄地方自願裁撤循化各廳改名為縣區域仍舊	說	明					
									地方繁盛時有爭訟事件擬請設審判分廳以資審理	
									平遠縣距蘭京遠距湖方近故擬改隸湖方道以便管轄	
									花馬池分州錢糧雖不甚多然地面遼闊東接陝西北出蒙古實係邊陲要地且池鹽鹽質甚良出產甚旺將來商務可望發達似以改縣為便	

		道類		別		別		別		別	
		原		管		擬		改		擬	
		循化廳	擬改循化縣								
		貴德廳	擬改貴德縣								
		燕巴戎格廳	擬改巴戎縣								
		丹噶爾廳	擬改皇源縣								
河西道	涼州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武成縣									
		永昌縣									
		鎮番縣									

甘肅甘涼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甘涼道擬改名爲河西道)

邊關道	道類		甘肅安肅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安肅道擬改名爲邊關道)								
	別	類	撫彝廳	山丹縣	張掖縣	東樂分縣	甘州府	西大通分縣	平番縣	大靖巡檢	古浪縣
	原	管									
	擬	改	擬改撫彝廳			擬改東樂縣					
	擬	併									
	裁	擬					無直轄地方	裁		裁	
	擬	增									
	擬	減									
	說	明				東樂地面雖不廣大設權甚多戶口甚繁似以改縣爲便		尙不徵收稅糧亦不管理詞訟		地方繁盛時自紛爭事件且距縣治太遠擬請設巡警分廳以資彈壓	

邊關道無(不轄地面之詳分)

肅州	擬改酒泉縣						王子莊地面遼闊北至蒙古一 百餘里且錢糧向由州同徵收 擬以改縣為便
王子莊分州	擬改金塔縣						
高台縣							
毛目分縣	擬改毛目縣						毛目分縣地面遼闊北連古 縣王莊由分縣治至高台 縣治程途有二百餘里似以改 縣為便
安西州	擬改安西縣						
敦煌縣							
玉門縣							
嘉峪關巡檢							該處為甘新出入要關人類混 雜運餉設巡警分廳以便稽查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勸明民國元年秋禾被水成災被水各縣情形分別請緩帶徵糧租並請報錄由請訓示遵

行文並 世
 為呈請事財政司案呈竊查直隸各屬連年七十二年秋禾被水成災被水各縣情形分別請緩帶徵糧租並請報錄由請訓示遵
 成款無得收成呈報到司案經曹前司核議緩帶徵糧租分別酌減差額呈請在案並聲明通州永清大城河安肅東鹿州安州昌黎肅州
 邱南樂新河廣昌等十三州縣雖已稟報被水情形究竟是歉是災並未議及分數應請核入應候開報到日另行呈辦在案前署司未及辦理
 旋即卸事本司到任接准移交隨即會審飭備茲據昌黎廣昌二縣稟復秋禾被水成災被水各縣情形分別請緩帶徵糧租並請報錄由請訓示遵
 應徵本節年糧租仍照常徵收以供支解其餘通州永清大城河安肅東鹿州安州昌黎肅州等十一州縣已由本管處府督同勸明
 會呈到司並據玉田縣稟秋禾被水及博野縣寄莊地糧被水成災續報前來伏查通州通家莊等九十一村莊風災五分小莊等五十八村

莊歉收四分譚台等八十四村莊歉收三分永清縣泥安等二十一
 七分小荆堡等七村莊成災六分劉官營等二十一村莊成災五分
 城縣台頭等四村莊成災六分辛張等二十九村莊成災五分郭
 等一百四十二村莊成災六分赤城縣等二十一村莊成災五分
 三村成災五分田家莊等六十三村莊歉收四分林水村等五十分
 災六分王莊等五十八村莊成災五分辛立村等五十八村莊
 四村成災七分王山口等二村歉收三分任邱縣白家莊等十一村
 三分新河縣尹家莊等三村莊成災六分周家莊等五村成災五分
 五十六村莊成災七分朱勝活堡定村莊等六十七村莊成災六分
 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額銀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
 本年錢糧額銀十分之四成災額銀十分之二成災九分村莊應
 之項准其抵作下年正賦被災五六七等縣本年錢糧同成災
 三年帶徵被災五六七八九分村莊未完節年地丁錢糧並各項
 徵本節年糧租及歉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均請緩至中華
 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均照民糧之例分辦緩徵
 倉谷籽種口糧牛具等項仍請一體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
 肅寧縣八里舖等九村莊歉收四分柳科村等十三村莊歉收三分
 縣勘明歉收三四分不等雖均勸不成災但收成既已微薄民力
 糧租屯米谷豆草束灶課旗產錢糧河沿海防經費備軍餉廣恩
 出借倉谷籽種口糧牛具等項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
 解又津軍應章漁課坐落武清縣等處入該縣村莊查辦又各
 別災歉輕重減定成數出示曉諭俾得酌量入該縣村莊查辦又各
 至被災村莊例應按戶給賑近年由低改賑賑濟可擇入而
 餘各州縣冬春青黃不接之際如有缺額行賑口糧或市集糧價
 減應徵循照舊例另行分別專案辦理又各屬被水村莊如有
 各屬將災數頃畝分數另文呈報並令各屬將災情詳報外所有
 合開具通縣永清大城寧河安肅博野安新東麗肅寧任邱南樂

大總統陸榮廷示遵行謹呈
貴使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陸榮廷
財政總長周學熙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陸榮廷收除前報之福江沿江一帶清鄉等情案暨文並 批

案據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精忠呈稱竊於三月五號由甯國福江防次派本營各官分路查緝各處外其江口一帶之烟苗實成該管帶迅速辦理俾得早日肅清而免延誤軍有礙須增兵之慮務必隨時與保隊長接洽以期速易收效等因奉此遵即一面呈報於三月六號拔隊赴江口駐紮在案一面與通商各鄉村保團切實招告以冀不致久延一漏並咨請甯國縣派委委員帶差來營以便調查按拔旋派江口巡檢張宗陶帶差前來檢閱該管內所有被種烟苗計六十餘村因查開福江一帶間有鄉村烟苗近於收成故親率全營官佐弁目兵夫會同該委員帶差保照工人等改充赴辦福江之百葉村新浦鄉七號赴辦頭鄉八號赴辦嶺山村羅林村林炳村九號天大雨十號赴江口據迎仙巡檢葉發琛帶差保辦福江東山村下東山村藍嶺村東源村十一號赴辦半洋村枝路村官莊村桐里村十二號赴辦油嵐村前王村上灰村上下邦尾村十三號赴辦東田村井頭村中宅村後坊村後壟村十四號赴辦頭鄉村後壟村劉莊十七號赴辦梁厝村坂溪村定頭村劉井堤園村後坊村十八號赴辦鄧村後壟村石坡村後壟村老塘村十六號赴辦田尾村唐坂村後壟村下坂園頂石厝村劉莊十七號赴辦梁厝村一律肅清十九號赴辦九老村二十號赴辦山頭村埔尾村埔頭村埔西村后林村沖沙村二十一號赴辦前埔村埠頭村東宮村黃埠村黃巷村泗洲村二十二號赴辦南平村林尾村橋塘村松板村二十三號赴辦潘村東埔村為坑坑頂厝尾村郭埠村洪路村梅嶺村蒼口村二十四號赴辦碼頭村崇德村加路村吳兜村深港村下背村林村陳橋村潘村潘南村潘港村潘字村二十五號赴辦孝戶村錦店舖村橋兜村周墩村黃店舖村溪前村海濱村東角村透浪村大姑壩村二十六號赴辦馮陳徐村莊門頭村陳山村寮仔村頂坑村路下村后黃村其蕭屬之福江一帶於二十六號一律肅清查以上自本月六號親率並會同赴辦起至本月二十六號止共二十天所赴各鄉村或傳父老出或傳父老不出或願具結自拔或鳴鑼致送或聚眾呼叫而執軍各守軍紀只聽自便只通同竊拔幸自起至止均無擾擾抗拒等情無論近或已開花未開花初出土之烟苗其自拔之數實有多多不勝數計我軍駐紮約五六千畝已陸續繳清情呈報知各在案惟福江至江口一帶地近海濱當此春季霖雨易來自二月中旬淋淋濛濛迄今未止伏思拔除烟苗案關大局限難迫切收效在即刻難緩因再三曉諭全營官佐弁目兵夫人等以避風雨東奔西走旬到一鄉村手足交加刀棒並具其拔除烟苗直如風捲殘雲萬無一存並非欺瞞日養少千上用兵一時然此大接連兩旬全營爭先恐後爬山越嶺輪雨沐風勞苦疾病實非一言所能罄現以山陬海角恐各地方機關不日未及之處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仍飭詳查並招告以免或遺授外人之口實除分咨外所有辦理放除前編之通江至江口一帶烟苗均已辦清理合彙案備文呈請察備案
分轉施行實為公便至照片一節始因開辦期間倉卒未及預備通江一帶僅有一家存片每多手續又滯迨由省傳照工來營已經按按鄉村
大半發之風雨飄搖不便拍照故所照之數不及十分之三其四其所照之片又無太陽可晒俟雨止日出晒齊送各甘結另文呈送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擬搜江口一帶小鄉村烟苗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案據步兵二十八旅旅長孫傑略呈稱據駐防衛軍第二營副司令呈報查江口一帶小鄉村七城墩村東余村新墩村澄墩村下墩村吳
墩村山頭村澳神村東蔡村西蔡村上坊村前劉村上林村浦城村東市村頂余埔后郭村下社村東堤村下余埔村下劉村頂柯村佬柯村加
頭村田頭村溪東村下瀾村下柯村黃大堤村洞庭村上蔡村可塘村東游村芹坑村西泉村坪尾村山後村峯山村嶺兜村金墩村蘇厝村水
辦村輪車村飲井村牛度村官坑村月娘坪村盧地村后運村龍塘村陳宅村霞尾村固留村窩底村林美村沙裡村樟洋村梅洋村等處尚有
少數烟苗未淨又親帶隊會同迎仙巡檢葉發琛帶差保連日按址搜拔淨盡各鄉並無抗拒我軍亦無騷擾等情事除呈報外所有搜獲江口
一帶小鄉村烟苗情形呈請查照備案等情轉報前來除分咨並委員覆查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庭四月三十日午後一時至四時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等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籍朝權因與崔韓氏錢債遺囑下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佟萬祿與伍爾泰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鄒楊氏因鄒慶臣謀產勒贖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關高氏與關崇新等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 一 總檢察廳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那海亭刑罰令案內逃犯孫洛三判處死刑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君甫等和誘胡玉翠之府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桂宇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代募黃田惠捐助隨奉國民捐英金四十九鎊十七先令六本士正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陸軍部函稱准雲南都督兩稱案准國務院江電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李伯庚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等因奉此查李伯庚原屬步兵軍中職其職兵是否編製亦原文筆錯相應函請貴部核為查照更正註冊以副名實等因到部查該員既係步兵自應准予改正以副名實除飭司更正註冊並函覆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稱鎮江交涉員部汝際翰字係燭字之誤請迅予更正等因除分函該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投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茲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三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無線電報班考試時間表

科 初考 一 試 日 期 及 二 期 日 刻

文 十點至十二點(文法 筆錄) 十點至十二點(問答)

數 一點至二點

一點至三點

三點二十分至四點二十分

地 化 二點二十分至四點二十分

四點四十分至五點四十分

學 英 代 理 興 國 收

發 電 報

所有報考各生均准於上開日期及時刻到本所考試幸勿遲誤

交通傳習所通告

北京師範學校招預科生廣告

(一)名額 正取五十名 備取三十名 (二)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三)年齡 十四歲至十六歲 (四)報名 陽曆六月

三日止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本校隨繳報名費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五)試驗科目 國文 算

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雜高 (六)考試 日期六月十五日 (七)學費 學膳均官費制服及課 本由校發給餘自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六 第三三三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濱部統察地警察事宜應登歸

口北道觀察使管理請查照辦理文

農林部咨復福建民政長准將省農會選舉全

案留案備查請類查照文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撤浦兩縣

拔除罌粟情形請案暨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色勒庫爾

南回部坎巨提頭目買賣掛政致木呈進沙

金應即儲庫給賞等情請照施行文並

批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翼呈 大總統報明啓

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陸軍步兵

操典請頒布遵行文並 批(附錄表)

公電

美國大總統承認民國國電

大總統覆 美國大總統國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財政總長周學熙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

電

遼報副錄呈 大總統電

通告

民國二年五月二日美國衛署公使謁見 大

總統呈遞承認國電頌詞

大總統答詞

美部各員晉謁 大總統名單

國務院通告

參議院五月三日下午一時議事日程

眾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奏經給假十五日所有該部事務應由該部次長言敦源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世英為山東都督一併呈請辭職呈請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派言敦源為秘書長三請任命秦恩運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舒業順為寧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派主事張端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米達泰沈鏞呂彥深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哈漢京在交際司辦事曹岳觀在外政司辦事施國琛在通商司辦事張德憲在庶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本部薦任各官職務已滿半年本總長認為應行進級者依據官俸法各進一級敘事陳福頤羅昌劉成志梁毅徐德培進五等第五級馮誌同龍學競方仁元許寶芬周家義李承翼章理倫進五等第六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布統察地警察事宜應費歸口北道觀察使管理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咨察哈爾布統察地警察廳改編軍制並請頒發關防及委任狀等因到部查該一省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一條規定各省省會及
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設警察廳等語是設置警察廳應以省會及商埠為限察哈爾布地方既非省會又非商埠自不應設置警察
察廳致與教令抵觸且警察行政為地方行政官之職權都統似無督轄之必要現在該處已設口北道觀察使所有警察事宜應即畫歸管理
以期行政統一相應咨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咨復福建民政長准將省農會選舉案留案備查請查照文(二年農字第二百八十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咨開據省農會會長張紹謨到省呈稱該會並咨函各等件本民政長以其越權妄瀆復經另候批駁去後又據該會函稱各情均
屬無理取鬧該會長既不自知悔改又復迭肆其官主官官起程客任其妄瀆且違其罪重難容不遵行軍部除將省農會選舉
先後文函全案粘鈔呈置外相應咨請察核等因計鈔錄全案咨請一扣到部查該會選舉未合應行改選惟此次兩方面
爭持互控非關農業公益幾成爭奪權利均屬不合務希貴民政長剴切曉諭令息爭端除將全案留案備查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可也
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霞浦海鄉改除匪患情形請咨察文(軍)

案據福寧中營遊擊楊復勝呈稱本年三月十二日准霞浦縣知事陳興年咨開案查霞浦東南各鄉賊匪聚眾竄擾知事派委禁期分所派長
張照蘭前典史袁蔭魯分途會同自治會按鄉巡視督令改除匪將匪情形具之呈報在案嗣據委員及自治會報告東都一帶均已次第拔
除南鄉厚首溪南大金等村及浮礁一帶匪黨最多民情亦頗強悍竟敢藉匪抗拒等情應即咨請督營隊會同委員到鄉極力勸導拔除淨盡
等因准此遊擊即於是月十三日督分外委陳仕超効用楊正昇率勇兵四百十名會同委員張照蘭分路馳往南鄉拔除匪苗業將起程日期
具文呈報在案伏查霞浦海鄉匪黨聚眾三得絕東鄉匪徒經陳知事派派勇兵分路馳往南鄉拔除匪苗業將起程日期
督令兵目下手拔除匪首在案已據遊擊陳仕超効用楊正昇會同委員步行程山都督力勸導中有聞風躲避不肯自拔者
知事給口糧三百餘元其匪徒畏懼遠去方人畏懼該鄉匪徒聞風逃避不復聚眾及或聚眾不復不實又就近訪會同各
鄉自治會從嚴密探以期根絕不留萌孽始可以肅清而重國體合將經手拔除匪首情形具文呈報察核等情據此除咨外理合呈
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鑒。色勒壠南河部坎巨提頭目買買提收攻木呈進沙金應即儲庫給賞等情請鑒照施行文並批
 為呈明事案據署喀什噶爾道王德全呈稱。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八日設。勸庫南河部坎巨提頭目買買提收攻木稟請查卑部遵例應
 解民國元年分賞金一兩。案據該道高海下啟謹呈仰祈發收轉解等情據此職署道當堂傳見來差驗收砂金一兩五錢例賞大銀二疋
 就近購買發給來差帶交該頭目。前頭目道。仍舊照例。查捐廉賞給銀兩。並近年加賞物件一併發交。又酌賞來差。高海下茶布錢文以示體
 恤。茲謹將賞金一兩五錢原包加封妥交。由辦餉委員候補知縣張正地。暨仰祈都督查收呈進。除繳價銀八十兩。照章列冊具報。暨傳發
 來差等。返程車輛。並咨司外所有轉呈。款互提頭目。專差解呈。民國元年分賞金線。由理合具文申請。察核示遵。等情到本都督府。據此。除批示
 並將賣到砂金一兩五錢。交財政司。暫行儲庫。並咨內務部。外相應備文呈明。大總統。謹請鑒照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馮國璋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翼呈 大總統鑒。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批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號。案奉國務院咨開。貴民政長。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相應將印信一顆。咨送貴民政長。查照領取。啓用可也
 等因。奉此。遵即領收。於四月四號。敬謹啓用。所有舊印一顆。即於是日。截角停用。除分呈國務院存案備查。暨分別咨布。外。理合呈報。大
 總統。俯賜察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訂陸軍步兵操典。請頒布進行文並批（附操典）

要則

密集 連之編成 隊形 整齊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連縱隊與側

面縱隊之變換 由側面縱隊及併列縱隊 由側面縱隊或連橫隊 射擊 操縱及上下轉刀並裝退彈藥 衝鋒

散開 要旨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幹部及兵卒之責任 射擊 操縱 衝鋒 追擊及退却

集合及速集

第四章 一營教練

要則

密集隊形 營橫隊 營縱隊 整齊 隊形變換 密集隊形之運動 展開及戰團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團

第六章 一旅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團

第二編 戰團

第一章 戰團一般之要領

第二章 攻擊

攻擊一般之要領 遇戰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法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五章 夜戰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九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並持號法

要則

舉動 向左(右)看 團旗之持法及持行禮 團兵式 操刀法 持號法

步兵操典

總綱

第一條 戰團必須各兵種協同一體其團有之能力而後足以制勝然步兵為戰團之王兵在戰時當負主要之任務而結戰團之局者也故地兵種之協同動作必以步兵能達其任務為主限步兵之能力無論在如何地形及如何時期皆能實行戰團故縱令無他兵種與之協同亦不可不自行準備戰團以達其任務

第二條 步隊戰團之主眼在以其戰團制敵而後以衝擊摧破之者也故射擊占戰團經過之大部分為步隊緊要之戰團手段而刺刀衝鋒者即用以決戰團最後之勝敗也

第三條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紀必使軍隊無命脈必敗況戰時敵百萬軍隊擊擊戰團戰團區域當百數百里之地戰時時日常延數年之久其地形其地勢其任務必各不同而能使之無一不成為一定之方針以行一致之運動者則惟軍紀是賴故軍紀為上自將帥下至兵丁脈絡一貫之條件軍紀嚴肅戰團必勝軍紀弛廢者戰團必敗此必然之理自然之勢也

第四條 攻擊精神之強弱體力之強弱意志之強弱皆為步兵必備之要素當以步兵戰團實具強毅之性質故各兵不可不磨壯氣勇耐勞忍苦且沈著以從軍至於戰時戰團極形慘酷之際當緊要國難時敵與我處同一苦境或戰況尤甚則若能毅然不顧奮然進則自足以斷敵人抵抗之志

第五條 攻擊精神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而國之大節所發生即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由之而致精教練由之而臻妙戰團由之而奏功誠以勝敗之數非盡由兵力之多少凡軍隊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而克眾

第六條 士氣不可不壯於狀況困難之際尤然指揮官者士氣之中心也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以為部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況慘烈之際勇猛沈著從事指揮使部下莫不有若山嶽之舉而不致犯

第七條 戰團一致為遠戰團目的最要之端除違奉命令而外尤待各人之竭誠專行蓋不論兵種如何階級如何凡努力以求盡其任務者即合於協同一致之總旨至於戰況而臨機應變則不得不恃各人之竭誠專行而此竭誠專行必不於軍人精神所發之公義心而出故有非須自任為友軍之犧牲而不辭

第八條 戰團之專務求適合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決不可有蹈恣任意為之志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卒以供戰團之用故各種演習須求適合於戰團而戰團中最重要的者則在維持軍紀與秩序是

公電

美國大總統承認中華民國電

大美國 大總統致書於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當中華民國人民新負自治性質及主權之時美政府與美國人民甚為表示同情際茲代表全國國會業經召集以盡其最高最重責任發表民國輿情所希望者之得有圓滿效果是以美國政府及人民皆以余當代表美國政府及我美人民歡迎新中國加入萬國一家內余現因中華民國完全政體將欲成立果能從此發展盛興達於極點且將來國會造成之新政府對於臨時政府之所續擔責任亦能廣獲贊賞是誠余所冀望而深信者也

大總統覆 美國大總統函電

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閣下承認國書已由駐京 貴國代表遞傳其中親愛之盛意歡迎之至誠流露言表足徵 貴國互相扶助之美意長存不度從此中美兩國七十年來之邦交益生光彩本大總統以中華民國之名義敬此致謝共期友誼長茂兩國並圖利源然其精神之美備而為 貴國所代表者敵國之民已熟知之以此敵國政府之口動惟望時時致禮完備行政機關為合國國民得永享其澤對內則調和法律自由第以增進國家之利益對外則履行所有之義務以保國際之和平列邦之睦誼耳中華民國臨時
大總統袁世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院致武昌總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參贊領邊使均鑒頃准外交部函稱美國駐京衛署公使訂於五月二日上午謁見 大總統呈遞 美國大總統致 大總統國電代表美政府暨人民承認中華民國是日各官署門首應樹中美兩國國旗以敦睦誼

而表謝忱希查照辦理等因除通告外合電知照國務院冬印

財政總長周學熙致各省都督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鑒六國借款自上年春開辦條件極嚴所深知八月學熙受任之始即值談判中止之時外視大勢內審國情竊以此事不僅關係經濟未可因噎廢食復與銀行開辦並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上年九月十六七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幸得同意本此標遠迭與磋商波瀾萬端屢議屢輟中值事急之危急又經法使之調停委曲遂應許數月始將合同擬定即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與總理同赴參議院報告全文並擬要摺印分佈公同研究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議決再將普通條件逐條議決均經通過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原議五釐利息忽翻口已耳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平釐計此項借款數巨期長平釐之增受虧非淺堅持亦允且以此等飲鳩止渴之舉可已而難已如詳賠各款積欠端除賠款上年結欠二百萬磅外本年洋款之已過期者二百三十餘萬磅賠款之不久到期者三百六十萬磅各省應欠外債二百八十七萬磅總欠英金一千一百萬磅之多而本年分又已積欠四個月賠款約一百萬磅此外前清暨南北臨時政府短期借債之款尙不在內數月以來美地既開單索償俄則催逼尤急應付之需俱窮破產之禍立見呼籲於各省而內外同一困窮旁求之地固無所適從惟借債一途之設舉轉為萬世之罪人拍額各電稱借款盈餘欠款亦監督無辜忍痛須與尙可債權干涉大局危殆情勢迫於眉睫是以部督電稱無一不之設舉轉為萬世之罪人拍額各電稱借款盈餘欠款亦監督無辜忍痛須與尙可死中求活等語措詞尤為痛切學熙受任重此時艱既無移緩就急之方始以兩害取輕之計而五國銀團亦以歐洲銀市稍鬆情願繼續磋商利息一節該團允仍照原五釐其他條件悉如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大要為借額二千五百萬磅年息五釐發行票價隨市相機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除銀行扣費六釐外淨交不得少於八十四釐期四十七年第十一年起還本以鹽務收入為抵押用途大半為還債務其中中央行政經費各省裁軍經費暨各項建設費僅占少半均一一列明詳單呈請國務院核辦其國債思想中破綻幸賴他使力持正論得以轉圖事機萬變若不乘此解決非惟坐失時機且恐別有要索本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飭總理國務院外交總長暨學熙會同各總簽字二十四日先簽草合同二十六日復簽正合同竊思此事雖經年餘屢議注視現幸告成雖合同內稱該項借款用途等款由我聘請洋員會同華員辦理為從前借款所無而為九月院議大綱所得同意且列強于與吾國財政前途清幣制借款已改其機況值鼎革之後公私蕩然假借未著得此結果實已智能俱竭竭舌皆窮但使用途確實而鹽稅所入足敷償還本息外人即無可藉口業於合同內訂明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所以防微杜漸亦已深切著明下政別有危殆況此次借款除中央洋賠欠款外其餘各省自借外債凡關於五國銀行者亦均劃還為數甚鉅此後外人亦不敢以欠款虛懸再向各省籌借不獨省債得以整理且可反所入籌出之款為一切建設之需至若事後利鈍本難逆視然際此存亡呼吸誠如柏都督電忍痛須臾而求活此後根本至計全在內外一心共維信用福民裕國端賴羣公敬陳梗概統希察察同學鑒察

大總統電

無量福佑 大總統鑒與宮廷近奉電文內示班禪達木三十九屯布達等寺僧兵團攻各前班禪現今安居扎什倫布請詢班禪自當直陳其布資等寺係卑劣宗廟何敢用兵且三大寺僧眾積業大小各招原以興隆黃教至達三十九處看侍乃安班禪喇嘛四歐陳與班禪班

通告

民國二年五月二日美國衛署公使謁見 大總統呈遞承認國電頌詞

美國署理公使奉本國外交總長訓令將 大總統諭言代達中華民國 大總統本署公使膺此職任不惟得獲最優寵眷亦深爲極大之幸福也美國 大總統正式承認中華民國諭言本署公使既已代達並須將管見暨駐華我美人民意旨同時表明蓋以美國政府此項情事本署公使等深爲悅服我美人民與中國既爲兄弟民國之人則對於中國民主政體之得有效果問題無論何項情事皆不能不加意注重本署公使等旁觀民國前途實視爲同情之事且深望起義時代諸烈士思想從此得有圓滿效果以成立自由機關緣我美人民於建設施行及爲民造成之此項政體皆視爲最優政事况天視民視天聽民聽上古大禹實遺此語茲復發生於今日日本署公使等與 貴大總統及中華人民無不欣悅深信合民意之新造政府其治安公理皆能維持永久不惟使中華民人得有無窮幸福卽上蒼亦能垂以佑護也已

大總統答詞

今承 貴代辦公使親誦 貴國大總統所惠頌詞及 貴代辦公使所表贊助中華民國之意敬聆之下實深欽佩茲謹代表大中華民國政府以及國民敬申謝悃並懇 貴代辦公使轉向 貴國大總統爲達謝忱中華民國雖屬幼稚然億兆國民早已醉心共和之真理謂此最高政體永遠成立之後必能步塵先進凡貴國一百四十年所享之神聖不可侵犯之生命自由幸福權利亦能完全享受更可證明中美兩大國民族雖遠隔重洋分居兩地而其政治思想高等心理則異流同趨彼此一致即 貴代辦公使所述中國古訓及貴國前大總統所遺之詞亦可見中美兩國之常能尊重民意而成立此共和之政體焉溯自中美兩國通好以來邦交素稱輯睦本大總統既見兩國對於共和政體均表同情十分信用則此後兩國邦交之日加親密者可以深信無疑也

美館各員晉謁 大總統名單

美國署理公使衛理 二等參贊孫遜麟 署理機務參贊斐克 二等書記官莫爾幹
 繙譯生秘克福 繙譯生馬濟南 繙譯生達馬士 繙譯生米赫德 武參贊博理 衛隊統領帶魏慕樂
 衛隊統領帶魏慕樂 衛隊副官李安瑞 武隨員侯勃克 武隨員畢格樂

國務院通告

頃准外交部函稱美國駐京衛署公使訂於五月二日上午謁見 大總統呈遞 美國大總統致 大總統國電代表美政府暨人民承認中華民國是日各官署門首懸掛中美兩國國旗以敦睦誼而表謝忱希查照辦理等因除通電各省外合行通告

參議院五月三日下午一時議事日程第二號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三號

五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推舉本院院法起草員
- 二推舉本院議事細則起草員
- 三推舉本院旁聽規則起草員

大理院民庭公斷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民庭五月三日午後一時半公斷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廷斌因與總子惠田產糾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一案(宣稱判決)
 - 一籍朝德因與崔韓氏借貸糾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一案(宣稱判決)
 - 一鄭揚氏因鄭廉臣謀產糾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一案(宣稱判決)
 - 一盧鴻平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一案(宣稱判決)
 - 一劉蔭和等因與劉作陸等田賦糾紛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呈請上訴一案(宣稱判決)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星期日 第三二二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梨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鑒 擬下情請免

本官乞鑒核恩准施行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鑒 具金庫條例

草案擬懇先准試辦請訓令施行文並 批

附條例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 擬將已故之哨長李金銘

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 察哈爾部統等咨

請補放蒙古理刑員外郎員缺應以單開

正之護軍校貢楚克色楞補授請批示祇遵

文並 批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鑒

陳收回建永承各金銀錢票承坐准形請飭

部立案核復以利進行文並 批

陸軍步兵操典

公電

山西 部 督閻錫山 呈 大總統電

甘肅部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鑒 致參議院等

運告

廣東

廣東 廣東銀行發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情形

廣東

崇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肇基伊始推翻帝制締造新邦當義師之興未遑悉加節制遂使依草附木者假借名義魚肉良民致羸穉轉於溝壑丁壯膏乎鋒鏑瘡痍滿目海內騷然一年以來秩序雖漸寧謐元氣迄未昭蘇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不欲張皇武力塗炭生靈遇有陰謀破壞者亦不惜曲予優容冀其悔悟誠以時局阨迫至斯已極財力枯竭民不聊生道路怨咨羣情惶惑怯弱者莫不僑寄租界託生命財產於外人甘受締視爲固然失業貧民所在皆是此等現象言之痛心即使舉國一心日謀生聚安居樂業未卜何時若再蠲蠲沸羹內訌無已卽不啓分割之機亦必使國民重罹兵火之劫是以五夜焦思惟心泣血忍辱負詬委曲求全現在國會開幕行將選舉正式大總統方期繼起之賢艱難弘濟拯生民於水火措全國於乂安本大總統藉得與四萬萬人民同享幸福區區此心當爲天下所共諒乃近閱上海四月二十九日路透電稱有人在滬運動第二次革命諄勸商家助捐籌餉反對中央又英文大陸報稱上海有人運動滬寧鐵路預備運兵赴寧各等語披閱之餘殊堪駭怪雖西報登載風聞不必實有其事而既有此等傳說豈容坐視亂萌用特明切宣示昭告國民須知總統向稱公僕與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勞逸迥殊但使衆望允孚卽能被選何用藉端發難苦我生靈倘如西報所言奸人乘此煽誘釀成暴動則是擾亂和平破壞民國甘冒天下之不韙本大總統一日在任卽有捍衛疆土保護人民之責惟有除暴安良執法不貸爲此令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令各地方長官遇有不逞之徒潛謀內亂斂財聚衆確有實據者立予逮捕嚴究其有無知愚民或被入誘脅或轉相驚擾者一併婉爲開導毋得稍涉株連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假

共和國家以道德爲基礎以法律爲範圍就司法方面言之非推究全案本末又經法庭公開者不得輕加論斷就行政方面言之非考求此事源委實與法律違反者不宜信口雌黃胡國者將以此卜人民程度之隆污不可不慎近日迭接各處電文語極離奇淆人耳目一爲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案因洪述祖與應雲丞往來函件影射國務總理趙秉鈞一爲五國借款告成誤認爲議院未經通過並疑及監督財政市院蛇深堪駭異宋教仁被刺一案業經趙秉鈞通告說明五國借款一案亦由財政總長詳細宣布閱者酌理準情當能瞭然於兩事之真相乃有不問是非不顧虛實竟將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一筆抹倒憑個人之成見強舉世以盲從直欲釀成絕大風潮以遂其傾覆政府擾亂大局之計豈共和國國民固當如是耶雖或一時狂熱事出無心或本擬維持受人挾制其情不無可原然而宵小生心民情震懼友邦騰笑商業觀望非細故也爲此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通行曉諭須知刑事案件應候司法機關判決外債事件確經前參議院贊同豈容散布浮言坐貽實禍本大總統有維持治安之責何敢坐視擾攘致無以對我國民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應龍翔為湖北陸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輔黃為伊犁鎮邊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潤發為陸軍憲兵少校王承緒席生春郝富珍梁俊玉謝得元高冠南蔡榮壽武體官謝濂趙守鈺劉恩榮王繼緒杜登山李香元白文惠金殿元吳迪馬龍章楊文彥王耀宗胡禮智李士元余化龍王鳳飛郭瀆經權任湧丁鴻謨為陸軍步兵少校崔峻石煥功郭休徵王文鑫楊震威為陸軍騎兵少校于鳳山李玉升魯晉粹劉得魁吳緝禮為陸軍礮兵少校唐復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轉呈西安警察廳長惠象賢呈請任命劉炳堃為秘書吳崇德徐鶴年郭輔仁張兆麟為科長王德明為勤務督察長趙蘭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鈞下情請免本官乞鑒核恩准施行文並 批

為瀕陳下情呈請免官事竊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承蒙察之餘察艱屯之會百端待理罔下以回復財支原狀為入手要圖往者一年竭蹶萬狀特債為活日處窘鄉雖力謀整理之方冀漸挽殆危之局然職政欲求統一而各省仍復徵支國稅徵收分而地方諸多把持銀行欲促進行而資本全無著金庫欲圖整飾而籌備殊難組織學理以一身當百孔千瘡之局雖吸存亡之交隱忍對峙則貽誤事機切實施行則立見決裂左右計劃智力俱窮況中央政費維艱已空邊陲餉項呼瀕尤迫各省之請求無已外人之責難須來愆期賠款既展緩之為難到期新債更索通之交集索羅補屋經濟一時無米無炊支持九月不能共信用於斯抑且各省國家於救災恤鄰亦以此制消人心潮中七年春開即有六國大借款之議良以涸轍之謝非蹄蹠所能活不有鉅款難解重圍愛時之甚或持此為籌商已逾一年反復不止一次屏焦百戰時合時離固知國勢如此外人強權所屬條件之最固屬意中之事別其注意雖暫之不實實發生於此款用途故雖歷經挫折百計磋商終不能釋其疑慮方謂美忽宣布出國內部不足籌款方針或稍變易趁此自謂借款容易否或乃投資否亦慮空虛未獲有端倪夕或兼辦凡此經過之困難夫豈局外所能知迭接各省來電仰懇知財政艱危幸請款下能救目前之急且各省待期而尤以江浙等省督電中無一不稱一呼之毀譽為萬世之罪人安徵節節督署中借款監督欠款亦恐監督可知其難一呼而死也若若語費最嚴苛詞之為有切每一省實愧汗勞瘁竊思今日國勢之危險已無可說而為內政力上一心除已見其禍國是皆恐局會緊迫已屬巧觀近日現各省權如此之重黨爭如此之烈逆料借款告成亦不過中一之彈聲耳而政產之難更甚於前種種至至勢強而後入言委為難籌若支專照既無籌劃之方政為孤注之擲病體支離心神恍惚誠恐其於負數更重惟有披襟開濟迫迫司自求水火之 大總統鑒察請恩准予子罷不另簡賢能以維大計而濟時艱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理合具呈請鑒核恩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鈞具金庫條例草案擬懇先准試辦請訓令施行文並 批(附條例)

為呈請籌維統一財政以整理出納並擬出納條例等因查金庫條例編現在全國預算著手編製兩稅劃分已交院議自非迅設金庫勢難經簽收支便於會計之故京本即以金庫制為前導各省財政亦宜仿照是項會議探東西各國官制適合我國現在情形

擬具金庫條例若干條咨送國務院公議在案此項條例本應俟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惟是各省稅關陸續籌備整齊出納端賴金庫國家不能一日停收支即金庫不能一日不設宜亟與國民重託高懸應出納混雜遺誤財政始基是設立金庫為今日刻不容緩之圖特組織之前非根據條例實不足以資進行而昭法守理合繕具金庫條例草案呈請鈞署批准由部通行各省先行試辦一俟正式國會議決再行遵照辦理庶行政立法得調劑之宜而財政或早收統一之望是荷當荷乞訓令施行謹呈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金庫條例草案

第一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第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類

一 總金庫

二 分金庫

三 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源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第八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收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財政總長得將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第十條 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帳及賬簿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各分行之金帳賬簿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簿類出納規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准陳收回建永承各金銀礦始末各情形請飭部立案恢復以糾進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建永承各金銀礦承平銀礦於前清光緒十八年由前故督李批准開平局先後撥款開辦並准商人附股即委該局督辦兼理其事二十四年張翼接辦礦局亦未見有成於二十六年奉准事起張翼與英商訂開平約並將該礦附入私約之內以致喪失主權貽誤大局屢經交涉迄未爭回去歲開辦聯合經對辦訂約開辦時該礦債權作爲一得取銷由直隸都督收回另招商辦始能派員接收另立公司查明工部在案數月以來極力經營擬訂商辦招股章程清理礦界正在一意進行之際乃張翼等忽調赴部竊意在破壞收回成案以遂其把持蒙蔽之私鬼域行爲居心殊不可問查該三礦自張翼經理以來任意自爲部律礦章全未遵守所謂舊公司者國家已不能承認即以擅訂私約而論亦不應受其有案張翼與英商訂約之理迨至訂約收回以後直隸都督以收回之資格爲新公司之發起人該礦礦權即屬新公司所有況從前局廠房屋均已坍塌破壞所遺傢具購置更屬他不堪言公司之根基已消滅殆盡前據舊日股東合詞控訴張翼擅權違法罪狀詳稱十餘年間從未分過利息亦無年終結算而張翼於虧耗股款之外又稱負債九十餘萬金公家既無案據股東亦從未與聞是實是虛莫可究結縱使果有其事而事尚既未照章報告後反欲取信公家按之國法該諸人情均不能容此巨竄故此項債累無論是否虛應由張翼自負其責與公家及原費軍均不相涉至於股款被耗固因該股東等放棄自取姑念無辜受累情殊可憫既據合詞呈訴爰特飭令新公司於擬訂招股章程中聲明建永舊股十一萬五千兩應將其將老股票呈繳註冊換給新公司股票作爲股東以示體恤復以三礦舊界漫無限制該與礦章不符亦經咨部核准半年期限遵照現行礦章九百六十畝之限分區劃定現正派員前往各礦分別測勘不意張翼狡謀未遂又復危詞聳聽以致工部審慎遲疑屢加詰問招股章程迄未核准倘遷延日久再有變動將使前功盡棄遺患無窮不得不切實聲明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批飭工部查照立案並將咨送招股章程迅予核復以保礦產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段

凡發口令均須使部下精神振作且以口令能為部下動作之先導也口令活潑則部下動作亦隨之活潑若口令分為預令動令二種預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務須果決而短促二令中間必須微歇以便動作齊一
用記號時行進則用刀鎗或手鎗聲停止則舉上卸又有時官長因欲中止射擊或停止射擊時可用哨音以喚起部下留神但用哨音以中止射擊非不得已不可使用

指揮官平時須就各狀況研究下之口令及命令俾能研究以求熟悉

第二十一條 發與中所定口令至為重要須注意守不為或誤

第二十二條 指揮官在教練時應隨時注意其部下之動作及位置或必首知其部下之級指揮官宜因教導上之關係可從其所欲以達至姿勢與位置又下級指揮官亦宜隨時注意此

第二十三條 教練時須與各級軍官規定之補助演習併行以與各兵卒熟練武技及諸工作又同時更須有進其體力及自力

第二十四條 校閱時上管下可注意意外形必詳察內容以觀其是否適合於校閱之要求最為緊要若能本此要領以行校閱則於軍隊之進步發達有莫大之影響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二十五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卒熟習各種制式同時更須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為部隊教練之堅固基礎

第二十六條 凡為教官者必須端正其態度及服裝以為兵卒之表率且須使兵卒視操練為樂事盡全力以赴之教官之說明務須用簡而

易明之言詞

第二十七條 凡教練時務使兵卒領會其目的精神以顯於實施否則易陷於形式終不適於戰鬪

第二十八條 各個教練務求完善蓋如其所感之弊習最難修正即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補救亦非易易故各個教練必須嚴密教授甚

至分解其動作丁寧懇切訓示不辭勞苦一動作尚未習熟不可教授他種動作

第二十九條 教育之手段雖與各兵之智力與體力而異而其要則在熟練而不在于精巧至欲求熟練必懇篤教訓不厭溫習而後可放於教

育之各期各個教練必須再三施行

第三十條 夜間教育非徒使兵卒耳目活動動作靜肅而已凡臨時所定之記號亦須使之能確實遵行故夜間之各個動作不可不時常教

育以期熟練

徒手

立正姿勢

第三十一條 立正姿勢最須嚴肅正蓋軍人之精神充於內者其嚴正必形於外也

欲使取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提攜並將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屈，不必用力，其中指指齊於額，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頷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第三十二條 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右足不動，左足順原體方向向前踏出的一足之地，即行休息，若休息時兩足可互相交換，惟不得移動其所立地位。教練時非有稍息之令，不得妄動，即休息中亦不得言笑。

轉法

第三十三條 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或
半面向右(左)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以左足跟向方(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轉畢，以右足跟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第三十四條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右足順原立方向向後退移，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再將兩足尖稍向上仰，膝微直，兩足以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行進

第三十五條 行進時不可不保持威嚴以顯勇往邁進之氣象

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一十四步。

欲使正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左足向前提起，膝稍屈，足尖微向外，上體向前微傾，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伸直，不可故意踏地，作響，同時膝轉，神直體重，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法，逐次前進，兩足不可交叉，兩肩不得搖動，頭必正直，目必前視，兩臂前後擺動，亦須自然。

第三十六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如左

常步——走

無須遵守正規之步法但行進之步長與速度悉與正步無異而其姿勢亦不可變
若使復正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第三十七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後足跟引著前足跟即時立定

第三十八條 行進中欲使踏脚下口令如左

踏脚——走

將膝稍屈兩足迭次下踏無須進其他動作速度悉與正步同

若欲再使行進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左足齊着地時下之)

開步——走

先出左足前行前進

第三十九條 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向右(左)轉——走

向右(左)轉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着地半面向右(左)轉用右(左)足向前踏下

第四十條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但在行進中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半面向右(左)轉——走

行進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着地半面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前踏下

欲由停止間即行斜行進時必先半面向右(左)轉由左足向前踏下

欲使從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照斜行進之法以復直行進

第四十一條 行進中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立——定

或

向後轉——走

左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着地半面向後轉由右足跟引著於左足跟停止或再開足行進

第四十二條 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生的其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欲使跑步走下口合如左

跑步一止

聞預令即將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隨動令即出左足後隨至距右足八十五生的之處左足落地體重隨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隨自然前後拳動

聞(立一止)之口合前進兩步之後照正步停止法停止即將兩手下垂
欲由跑步轉為正步下口合如左

正步一止

前進兩步之後即轉為正步兩手下垂續行前進

第四十三條 跑步行進中之各動作悉按正步行進中之要領但向後轉時須前進兩步之後始向後轉而行進若欲使之踏脚或向(左)轉及斜行進時其所下口合之動令通前款正步時早一步行之

若在踏脚時欲使轉為跑步行進可下(跑步一止)之口合

持鎗

第四十四條 持鎗教練須於徒手教練路熟之後行之

持鎗立正

第四十五條 欲使取持鎗立正姿勢下口合如左

立正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同惟用手持鎗其法以姆指及食指握鎗身(後置於自然之位置)三指與食指相握微屈以附於前托鎗口離右臂約一掌許(約十生的)鎗面向後托後置置於右足尖之旁鎗身直立

第四十六條 持鎗時欲使休息下口合如左

稍息

動作與第三十二條同惟須保護其鎗不可使擦損壞呈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四十七條 凡持鎗立正時行向(右)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須用右手將鎗微提離地以小指支抵護木(湖北式鎗則支抵表尺下以後做此)貼於腰際動作畢即將托底輕置於地

鎗操

第四十八條 凡操鎗法以臂與手確實操作兩手不得同時離鎗身體之他部分均宜正直不動

公電

山西都督閻錫山 大總統電

袁大總統鈞鑒 竊維共和告成 艱難締造 維持邦本 端賴中央 我大總統以傑出偉人 作中流砥柱 熱心救國 薄海同欽 錫山等環顧國中 潮流日亟 各國以政黨而促政治之進行 吾國以黨派而啓黨爭之劇烈 種種險象 國利民福之謂何 自宋案發現 牽涉要人 是非非應靜候法庭之判決 而幸災樂禍者 以訛傳訛 至堪痛恨 片一波未平 一波又起 借款致熟 華議沸騰 若非我大總統開誠布告 設法維持 將內外猜疑人心 搖動 自侮人侮 理所必然 互剖瓜分 禍在眉睫 我大總統爲四百兆人民所托 命伏望力任艱鉅 拯救危亡 一髮千鈞 稍縱即逝 錫山等惟有遊黎副總統 感電力持 鎮定以息浮言 迫切上陳 伏維垂察 晉都督閻錫山 民政長趙淵同叩 卅印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並轉國事維持會各政黨新聞團鄂副總統上海孫中山黃克強兩先生暨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公鑒 頃見程都督應省長有電 駭詫萬分 刻下臨時正式過渡時期 內而黨見極紛 外而邊氛甚惡 千鈞一髮 已有危亡累卵之虞 乃以宋案涉及天津人心 皇皇不可終日 惟照亦繞床竟夕 履寤忘登 逆料禍患之來 固知所屆 然有管窺蠡測之思 敢歷諸公 請聽愚言 而論焉 竊謂民國既成 自當認多數人民爲主體 必求所以能安此多數人民者 而後公僕之職 乃盡 而後代表之責 乃完 在歷初先生發表政見之初 心亦何嘗不欲犧牲一身 爲利國福民之代價 今既以身殉志 所謂求仁得仁 者九原當無遺憾矣 邇者罪人斯得 國典具在 萬目睽睽 自必有水落石出之一日 至其牽涉所及 謂出於事實之構造 也可謂出於宵小之逢迎 奸人之依託 元惡大愆 之傾陷 排也 亦無不可 觀之我輩 既作國民之公僕 或代表自當以奠安多數人民之身家性命 爲前提 而決不可以求一事之伸張 害個人之冤抑 遂阻五族同胞之奴隸 牛馬於異族 而不顧竊望 大總統暨諸公 力持鎮定 以羣民心 毋以一髮而牽動全身 毋以小故而釀成大變 此則惟照所願 與諸公同心共濟者也 煌煌憲典 赫赫法庭 在司法部 自有主裁 初不俟戶祝之越俎 耳 淚竭聲嘶 伏祈察署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 叩

政府公報

五月四日第三百五十六號

十四

第 13 册 82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稱查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衆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茲於四月三十日開會選舉議長出席議員五百四十一人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議員湯化龍得二百七十九票當選爲本院議長續於五月一日開會選舉副議長出席議員五百三十三人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議員陳國祥得二百六十九票當選爲本院副議長除通電各省外相應咨報查照又奉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稱查本院印信前經國務院咨送籌備衆議院事務處轉交到院現於五月一日啟用除通電各省外相應咨報查照希轉行一體知照各等因除由院通行各衙門知照並函交外交部分別照會各國公使外合行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四月七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四月七日 禮拜日	二四五四六八二	二四五四六八二	〇〇
八 火	二四四四七二〇	二四四四七二〇	〇〇
九 水	二四三一五四七	二四三一五四七	〇〇
十 木	二四二七三七二	二四二七三七二	〇〇
十一 金	二四二五六九五	二四二五六九五	〇〇
十二 土	二四二三九一一	二四二三九一一	〇〇

政府公報

合	計	均
一四六〇七九二八	〇〇	一四六〇七九二八
二四三四六五四	六六	二四三四六五四
〇〇	六六	〇〇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第三...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調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察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選定正副議長第三

照文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

將秋禾被災歉收之通縣等縣懇徵二年糧

租及帶徵節年糧租分別展緩請該示減

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

代陳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佈彥朝克

懇賞給故父貝子封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署喀什噶

爾提督楊纘緒任事日期請鑒照施行文並

陸軍步兵操典 續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財政部致奉天等省都督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江蘇都督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杭州高等審判廳電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五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貴州代表陳統善君經售八營軍需公債第一

期付息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辦理違法應行全體改選請飭迅遵部令辦理等語查辦理選舉爲純粹行政事項該監督來電所陳既係辦理違法自應依法全體改選惟前據該省行政長官陸榮廷電稱改選因病不能蒞會等情業經令派該省行政公署內務司長代理該省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所有該省全體改選事務應即責成該監督遵照部令妥速依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應行全體改選業經呈請飭令該省選舉監督迅遵部令辦理在案惟該省此次改選已逾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所定期限依法應以敕令定之等語廣西參議院議員之改選應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如屆改選日期確有不能如期辦理情形准由該監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周慶詩為湖北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發李著強為陸軍憲兵中校並加陸軍憲兵上校銜王鶚王裕光葉佩
薰王楨郭則澆黃曾枚姚受唐王竹篴陳俊胡俊元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王亮陶制治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范滋澤丁文瀾趙占魁錢選青杜雲陳
才凱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華世中岳貽本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
兵上校銜龔柏齡戴景星胡炳燾寶鎮遠何鳴皋胡宗銓賈德懋李人鐸卓高堅為陸軍步兵
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恩熙楊尙志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吳涵為
陸軍工兵少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烏爾棍布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中校
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黃正聲余晉蘇為陸軍憲兵中校王符三樹常應振復陸平鄭桓何如錯方清楊耀嵐胡澤膏李德昭王獻廷王炳炎張元李樹勳徐鴻年吳保城張毓濤王釗威續芳王耀梓梁廣謙林宓高鶴溥燻周激汪韜傅維西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東耀秦衍范望玉琪為陸軍騎兵中校夏同壽陳席珍馮駿英劉汝賢方鼎英為陸軍騎兵中校李緝熙王續岑厚陳從義舒廣勳為陸軍工兵中校毛維經齊星棟為陸軍騎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曹炳燿易兆鴻馬燦斌陶際唐杭克儒胡慶格彭嘉揚紹曾施之涵寶寶賢陳寯章季天復吳經文閻祖培丁汝晟趙任適彭澤民善貴陳价藩張諤文光泰松

五月五日第三百五十七號

生徐方震邊宇良聞春榮程恒式奎瀛薩君豫崇勛朱常花榜張德藩劉潛亮裕冕楊葆毅邱斌李濟臣雷泮林松茂周蔚文李韞珩李濬王祖德蔡用勳仇寶璿端木彰紀清愈金裕銀陳挺柏崑洪百新爲陸軍步兵少校蔣紹昌陳煥賚馬興邦穆文善項驄宋化龍王官維元柏香錫琨爲陸軍騎兵少校陳賢佑陶肇同童翼趙國源曾克敬史國鈞湯悖文斌周清爲陸軍職兵少校張鳳朝吳爾信俞次平姚文華曾祿普銀張開宇冷秉炎張文郁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學固馬宗魯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署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項致中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僉事緒儒調歸庶政司辦事黃主事豫鼎調歸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田樹藩黃豫鼎均派署僉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各省
司法總長
高等審判廳長

准財政部函開查財政部官制第七條第五項有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等語民國開幕以來此項收入由各部咨報者尙屬寥寥本部爲稽核全國收入起見除利稅及官產官業照章辦理外所有稅外收入亦應按期具報貴部直接收入及所轄各機關之收入在京則按月造具專冊函送本部其各省之稅外收入應飭令按季造報逕由主管衙門彙報本部備核等因查司法收入如罰金訴訟費狀紙費沒收贓款贓物作業餘利及其他收入等項爲數至鉅若不詳細造報實屬無從稽核合亟令行該處長自本年一月分起按季將上列各項收入造具清冊呈報本部彙送財政部查核以專責成而便統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各省司法總長

准財政部函稱查印花稅法第六第七兩條內開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帳簿等如不依本法貼用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實與稽查各處有密接關係本部爲家喻戶曉起見業經將印花稅法暨施行細則函送貴部轉飭京師審檢各處出示曉諭遵照在案查各省事同一律因復將印花稅法暨施行細則函請轉飭各省審檢各廳遵照辦理出示曉諭以利推行等因除京師地方以下各廳業經布告外茲發給印花稅法並施行細則各一分應令該處長查照會同高等審檢兩廳刷印分發各縣並各級廳迅飭於署前布告俾一般人民得以通知而免違法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五日第三百五十七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選定正副議長希查照文

爲咨報事查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衆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茲於四月三十日開會選舉議長出席議員五百四十一人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議員湯化龍得二百七十九票當選爲本院議長於五月一日開會選舉副議長出席議員五百三十三人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議員熊國祥得二百六十九票當選爲本院副議長除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省議會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

爲咨報事查本院印信前經國務院咨送籌備衆議院事務處轉交到院本院現於五月一日啓用除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省議會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行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直隸都督蒙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秋禾成災歉收之通縣等縣應徵二年糧租及帶徵節年糧租分別展緩請核示祇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財政司案呈竊查直隸各縣如遇水旱偏災勘明秋禾成災情形開具分數清單呈請豁免凡成災各縣村莊應徵餉利糧租自次年秋後起分別緩徵帶徵其歉收三四分各縣村莊應徵糧租准其緩至次年麥後啓徵逾期來春青黃不接之際復須量情調劑其調劑之法即將災歉各縣應徵次年春賦地丁錢糧等項分別緩至次年麥後秋後啓徵又勸不成災之歉收三四分村莊應徵次年糧租照常徵收其原緩至次年麥後秋後啓徵之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年節年糧租同款收三分應徵節年糧租均請展緩至次年秋後啓徵逐年辦有案現屆本年上忙錢糧開徵之際所有上年通縣等縣秋禾成災各村莊應徵民國二年春賦地丁錢糧應徵各項應准其照舊分別緩至本年麥後秋後啓徵又備止歉收四分各縣村莊原緩至次年麥後秋後啓徵之本節年糧租並款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均請展緩至秋後啓徵以紓民力應徵民國二年上忙春賦糧租仍照常徵收俾供支解之虞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黑龍江都督兼善民政長宋小濤呈 大總統代陳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克貝子佈查朝克遜賞給故貝子封典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准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克貝子佈查朝克遜呈內開該札薩克貝子前經呈請將該故貝子封典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第念敵貝子身既受此隆恩先父補國公衛孔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普於前清時病故尚未受封與人之道義難緘默甘受不顯親之答是以仰懇都督高厚推予轉呈 大總統懇請如何追封敵貝子先父補國公衛孔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普賞給應得貝子封典以全敵貝子孝道等因查佈查朝克溫輝江省子家旗費助共和實有功績業蒙 大總統追封貝子正案茲復當其故父請賞封典是其傾心民國欣感榮封昭然易見且其情詞悱惻未便泯其孝思所有都督羅新錢漢孔薩克貝子佈查朝克為其故父轉國公衛孔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普請賞給貝子封典可否准予進封之處除咨達國務院暨照覆該旗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劉裕璋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署喀什噶爾提督楊增新呈事日期請照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准喀什提督楊增新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內承准貴都督電開准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喀什噶爾提督焦大聚調赴新疆兼贊軍務遺缺以伊犁總鎮楊增新升署未到任以前即飭回城協副將楊得勝護理等因合行電請又電開奉 大總統令現南疆局勢甫定輯內安外皆關緊要該署提督即受託赴任將應辦事宜商承楊督妥為經理以冀穩如等因又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內承准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內開現邊事孔亟喀城為前疆根本重地該署提到任後務將一切事宜妥為經理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商承楊督協力共濟以固邊圉等因合電遵照各等因承准此茲本署提督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號馳抵喀什噶爾漢城准護理提督回城協副將楊得勝委派兼護中軍參將王桂林將提督喀什噶爾總兵官銀印一顆並各項印書信件查驗前來遵即於是日午刻恭謝任命接印任事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將接印日期備文咨呈貴都督鑒核轉咨施行等因准此相應呈明 大總統謹請鑒照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凡故意敲拍鎗身與將托後踵用力觸地皆所嚴禁

操鎗各舉動之速度與正步同

第四十九條 持鎗時欲使托鎗下口令如左

托一鎗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使與肩平鎗面正向右且使垂直同時以左手撐表尺之下兩肘懸掛兩脇

第二動以左手提鎗使稍高鎗面半面向前同時右手下伸緊握托底板將托後踵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第三動右手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左手將指並攏移置於托後踵之上右肘懸在右脇托後踵離身約一拳許鎗身須與上衣之扣線平行

右手臂垂直肘間曲度約九十度

第四動左手下垂

第五十條 托鎗時欲使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

第一動右手持鎗伸直使鎗面半面向右同時以左手撐表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第二動左手將鎗下移使鎗面向右右手移握表尺之上端與肩齊

第三動鎗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板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第四動置托底板於地

上刺刀及下刺刀

第五十一條 刺刀上下無論停止與行進中均可兼行上下舉動將鎗旁身置位

刺刀上下之動作可目視行之

第五十二條 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持鎗立正時右手將鎗稍向左傾使鎗面向右鎗口斜至胸並約離一拳許左手側握刀柄將刀拔出離實置於鎗上裝畢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位

伏臥時欲使上刺刀其動作與前便以行之可也

第五十三條 欲使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持鎗立正時將鎗稍向左傾左手反握刀柄右手移至上端之下以右手指握刀柄之筋或頭部左手握刀柄向右方刀尖微向下再以右手之食

指中指拇指挾住刀身餘指均鬆持鎗然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將刀入鞘再以左手握上端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五十四條 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開行之後裝子彈之法須時常練習此項下等細則無論停止行進及各種姿勢均能迅速確實施行爲要

第五十五條 欲使裝子彈下口合如左

裝子彈

持鎗立正時則將身半面向右轉頭仍向前右足類新方向之欲向右方移開半步上蓋隨此動作保持自然之方向同時右手提鎗前伸左手托鎗之重點鎗口與眼同高托足移近右乳下托足穩貼身畔

以右手握機柄指甲向上在肘鐵貼後托外面將機柄左旋稍用力引之向後右手即開彈藥盒取出彈藥使彈頭向前日注插彈藥版入插彈板溝(湖北鎗式爲閉子車機)右手持指彈藥筒後部裝入彈槽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鎗機將鎗柄倒還右手握緊防險機舉目前視

次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放下轉向正面作持鎗立正姿勢

第五十六條 已裝子彈時欲使退出下口合如左

退子彈

持鎗立正時欲使退出子彈其姿勢與裝子彈同以右手將彈藥盒蓋揭開即目視防險機使復還其發位置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徐徐進退鎗機退出子彈納入彈藥盒既盡即緊閉鎗機並將扳機後引目視前方扣緊彈藥盒蓋如第五十五條成持鎗立正姿勢

射擊

第五十七條 射擊動作最貴嫻熟無論何時何地須能正確實施爲要其提鎗瞄準發射及表尺之用法均按步兵射擊教範施行

第五十八條 欲使作射擊姿勢下口合如左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下放

持鎗立正時欲行站放其姿勢與裝子彈同所異者惟右手緊握鎗把

持鎗立正時欲行跪放一面作半面向右轉一面以右足尖向方足跟延線一移開約半步右腿與左足方向約成直角平盤地上臀部坐右足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鎗向前左手持鎗如站放式左肘置於左膝上托底板抵右股內部又以右手握住鎗把上蓋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持鎗立正時欲行臥放將身半面向右轉同時以左手將彈藥盒向左右分開隨以右手提鎗向前置托底板於前方約一步之處兩膝向此方向跪下以左手置在兩膝前方即行臥倒(上蓋對於發射方向約成三十度)持鎗如站放式鎗把約在腮前肘抵地支持其姿勢無論何種姿勢頭須永向正面鎗口必與視線同高鎗必改爲發彈備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未裝子彈則取射擊姿勢畢隨即裝

入

第五十九條 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復裝子彈姿勢為再發準備

第六十條 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將防險機扭緊扣緊彈藥盒蓋表尺復還舊位若正站放時與發彈時舉槍持槍立正之姿勢相同跪放時則以右手握住護木立起轉向舊方向隨即將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則大概如取臥放姿勢時之反對順序立起以成持槍立正姿勢

托槍行進

第六十一條 凡持槍立正時(開步)走)口令即一面托槍一面緩步前進第一步出左足作托槍之第一動第二步作托槍之第二動第三步作托槍之第三動第四步作托槍之第四動然後開正步法行進左臂自然擺動隨時其手之位置與托槍時若施行跑步則預令即行托槍左手握刀鞘以待動令

若施行(立)定)口令立定後即照五十七條將槍放下

行進時若不托槍須以右手握槍上提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以前前進若在跑步則並以左手握刀鞘而行跑步一至停止即成持槍立正姿勢

第六十二條 欲使取跪下臥倒姿勢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行進中欲作跪下姿勢將左足前出左手拂刀鞘向前右膝後跪照前致下動作將槍放下立於右膝前俯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之上左手握拳仰置於右膝上

行進中欲作臥倒姿勢即停止將槍放下照臥放動作伏臥將表尺之上部置於左膝前面向左機頭向上

在停止時亦準此動作

第六十三條 跪下或臥倒時欲使立起下口令如左

立起

照第六十條立起以成持槍立正姿勢

第六十四條 欲使衝鋒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衝鋒

衝鋒一志

開預令即以右手握表尺之上端提起如係托鎗時則照第五十條動作將鎗放下使托底抵地離地少許鎗口當右肩之前以左手握刀鞘開動令則用跑步之要領前進開(散)之口令則一言兩聲勇向前突入敵陣以行各圖平時演習則於格鬥之光下(立一定)口令兵丁謂此口令即停止作站放姿勢

散兵

要旨

第六十五條 散兵教練之目的在養成兵丁之攻擊精神且使在散兵線中熟練利用地形前進停止及射擊衝鋒等一切動作

第六十六條 散兵任務甚為重要故當新兵熟練行進裝鎗裝子彈射擊諸動作時即須施行散兵教練最初在平易地形用資深兵丁示以模範且就散開戰團之要領詳晰講授或使連會

第六十七條 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則散兵之位置姿勢及裝之使用者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教育散兵時必使散兵耳目靈敏常注意敵兵及指揮官熟於利用地物及火器且能隨時變通斷從事最為緊要

第六十八條 利用地物之要旨首在射擊之効力其次治顧慮遮蔽之効用故教練時須使兵丁無論在何種地形均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

欲使兵丁知遮蔽之價值教授時須使散兵對於有遮蔽之目標與無遮蔽之目標兩相比較以使其觀察其利害可也
行進及停止

第六十九條 散兵行進通常用正步速度
散兵行進時須先扭緊防險機倒下表尺扣緊彈藥盒蓋將鎗提起鎗口向上以適宜之步法運動

第七十條 散兵務須熟練超越溝渠壕溝登岸岸牆鐵籠等法又須能潛行或稍移位或低屈身體或匍匐行以利用地物為緊要又多有以取直進為最有利者蓋因能迅速接近敵兵以發揚火力且能減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刻故也

第七十一條 散兵停止時必須選擇能發揚最大火力之感且須能遮蔽其身體但決不可因選擇此種地點致令停止時游移不定

第七十二條 散兵停止須按地物以取姿勢若無地物可據則概取臥倒姿勢然當停止時音須急取發射準備若子彈尚未裝入即須裝入子彈

第七十三條 欲使前進或退却下口令如左
前進(退後)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
欲使急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前進(半面向)右(左)

聞跑步或快跑之口令散兵即趕緊防險撲倒下表尺如緊帶疊盒蓋作前進之準備
聞前進或半面向右(左)之口令散兵即用跑步或快跑前進

行進中欲取迅速步伐或復舊步伐則僅下(跑步)(快跑)(或(使步)之口令
欲使散兵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散兵即面微停止取射擊姿勢

射擊

第七十四條 散兵射擊必須在停止時行之而射擊時尤不可專恃迅速以求效力必須養成兵丁隨地皆能嚴守射擊法則精密準確以求
効方是為至要

就各種景况取各種姿勢及射擊諸方法均須懇切教授而其應用以於散放或在應敵物後或依地物以架鎗瞄準等姿勢則因各兵丁之
輕幹地形之便否目標之種類視測之景况而異

散兵於迅速發見目標選定適當位置利用地物迅速裝入彈藥雖實去置表尺隨各種姿勢及各種距離能敏捷瞄準沈着發射且對於目
視困難之目標亦能確實瞄準等要件皆宜熟練

第七十五條 將鎗依託地物最能使射擊準確確實有効故即一小土塊亦須利用而不可忽
散兵在樹木後站放或跪放則以左臂緊靠樹身置鎗於掌上惟樹木僅能遮蔽前面不能護及側方故散兵必於用以放姿勢不能得自由
射擊時始用此種姿勢射擊

據胸胸將以行射擊時將身之左側或胸部緊靠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支肘設置鎗於胸膈上此時可用左手握托尾指在左餘指
並按在右托底飯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食指伸入護圈內以便瞄準射擊

第七十六條 散兵跪放除照第五十八條右腿平盤地上臂部坐於其上之外或將右足尖直立臂部坐於右腳跟上或臂部不坐或兩腿盤
坐地上或兩足前伸又有時將左掌接近護圈使掌心向內或左肘不實於左膝上如站放姿勢以行射擊

第七十七條 兵丁當取低姿勢射擊時若不能得自由射擊則可於發射時酌取所要之高姿勢射擊仍復原姿勢

第七十八條 凡散兵停止散兵臥倒然在平時演習間有因顯慮衛生服裝等往往不令伏臥即跪下亦有時不用者當此之時指揮官必須
說明理由使兵丁咸知非實戰應行之動作

第七十九條 以上諸演習中宜取射擊學科就實地施行之且須教以測量距離之法

第二章 一排教練

要則

第八十條 一排教練以準備隨入一連為目的
第八十一條 排長在教練中須占適當之位置

第八十二條 新兵網羅各個教練後則合成一排教練然亦必須先以若干新兵編成一行或兩行之班照本章各條實行之
一排運動無論正排反排以及隊伍混淆時其秩序與整齊均當嚴肅維持

排之編成

第八十三條 編排之法依兵丁身長為順序由右至左編成兩行在前者為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為後行亦曰第二行前後行相距七十
五生的(從前行兵之背或背包起算)前後二人謂之伍各伍中以長大之兵置於第一行若一排兵數為單數時可使其左翼第二行謂之
缺伍上等兵亦依身長為順序分配於排內

後行兵須正對前行兵立於前行兵同方向之位置

各兵之間隔宜使肘與肘不相接觸免致妨害槍之使用及諸運動(此間隔以左手及腰張其肘於御方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為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是為排之正面

一排分若干班以中士或下士為班長一排之中由右至左編以班數每班之兵數約為四伍至八伍為度

排之前行兩翼各置軍士一名右者曰右翼班長左者曰左翼班長其餘軍士立於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若缺軍士則
以上等兵代之

報數

第八十四條 欲使報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前行兵從右順次下數數時各兵頭須微向左轉隨即轉正但後行兵須離前行兵所報數數

整齊

第八十五條 看齊之法各兵在整齊線上取正規姿勢向一翼看齊頭向右(左)轉時以右(左)目視正右(左)鄰兵左(右)目能視全線為
度兵丁就整齊綫時頭與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端其姿勢正其身是體若姿勢不端是位不正兩肩不能與整齊綫平行其害不僅及於

一己必且波及隣兵故遇此等兵丁不可不時注意教授使之了解看齊之要領

第八十六條 欲使一排就整齊綫時先令兩翼班長出就新綫上下口令如左

聽導向前若干步！走

兩翼班長即提鎗照所指示之步數前進排長修正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閱畢令各兵一齊提鎗前進將身後一步縮小距離齊聲稍後停止隨即以頭向右(左)轉而膝挺直用小步連接前進靜就整齊上置托底級於地其後行及押伍先須對正前方兵丁次級應有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為準之翼班長因欲速定看齊之基礎可以反對之翼班長為目標先修正隣近二二兵丁之位若有時並可逐次修正其整齊線

反對之翼班長亦可修正與己最近二三兵丁之位置以補助其看齊
指揮官視適當之時儘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閱畢令頭即轉回正面

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五左)看(齊)之口令若復前進再下(向前(看)之口令

向右(左)轉及向後(看)

第八十七條 全排向右(左)轉即轉數兵(單數兵)右(左)移一步至翼級兵(雙數兵)右(左)側四人並列以成側面隊形

兩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其位置向(左)轉

在側面縱隊時若向左(右)轉即即身解其伍以成正面隊形而各兵此時須自向(右)左(左)方看齊

第八十八條 全排向後轉轉舉隊伍及兩翼班長同時前進一步就前行之位置

操槍及上下刺刀

第八十九條 操鎗動作全排發槍發彈響一上下刺刀則各兵迅速散槍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九十條 裝子彈及退子彈時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後行兵向有前方約進一步動作既畢仍復原位

兵丁裝子彈務求熟練而且迅速班長若至必須裝子彈時亦一律將子彈裝入

射擊

第九十一條 全排正面對射擊目標宜成直角倘須變換方向宜先將方向變正然後施行射擊

行射擊時必先將方向目標射擊之姿勢表尺示兩有時並示以臨準點

站放時班長不取射擊姿勢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施放時班長之姿勢與兵丁同但無須作發射之準備隊放必用單行施行

第九十二條 凡下(預備(跪下)預備)之預令時後行兵須照裝子彈時之動作向有前方約進一步開(放)之動令全排同時取射擊姿勢

押伍若在火線前時即退還後行之後方

第九十三條 射擊分齊放各放各放又分度放快放通常用度或特別時備有用快放者

齊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前面敵人的步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一千(一千一百·一千二百)密達

瞄準

放

聞(瞄準)口令即行瞄準(放)口令即行射擊射擊後即復原狀子彈發盡後繼續行準備再放

若欲連續射擊則再下口令如左

瞄準

放

各放口令之一例

樹林左邊敵人的隊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九百密達

度放

各放時各兵連續施行射擊

若停止射擊時右翼連長及後行兵復還舊位

度放乃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審時鐘以行射擊決其利由射擊速度之迅速以求效力故以不害前進之正確為度而用最快速度射

擊

用混用表尺時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數附時亦然

行進

第九十四條 直行進時通常取右翼為嚮導若欲取左翼則須特別示明

排長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指示右(左)翼排長而後下口令如左

開步一

或

開步一

或

全排開步前進以嚮導為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嚮導無須顧慮兵丁唯確實保持其正規之步長速度直向目標前進

各兵因取準嚮導不得將頭向左右轉動然必須常注意鄰兵至若一般整齊之法則在能始終如一保持步長速度及左右間隔

行進中欲取嚮導於他翼時則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

第九十五條 行進中向右(左)轉及向後轉照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施行若由側面縱隊轉為橫隊而繼續前進有時可指示嚮導

第九十六條 行進中各兵應遵守之條件如左
無論嚮導在左在右各兵頭須正直宜直視
從基準翼依次擠來者則徐讓避倘從反對之翼疾天擠來者則稍行抵抗
突出於整齊線或稍退後及失其正規之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若步法錯亂宜用換步法(將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行進跑步時以一足連踏兩步)照基準翼之各兵步法改換前進

第九十七條 直行進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向(左)轉(走)

斜行進之方向線通常與橫隊面四十五度之角斜行進時各兵之肩線宜各相錯平行例如向右斜行進時各兵右肩正當右鄰兵左肩之後向左則反之各兵須向斜行進之方向看齊

第九十八條 斜行進中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各兵與前條同動作復還直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第九十九條 在停止或行進時欲令兩行或一行則須先指示某伍為基準然後下口令如左
或單行(走)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或接續前進基準伍之後行兵及其他諸伍前左右各取所要之間隔(停止時僅向左右轉以取間隔行進時則伸長步度用斜行進以取間隔)後行兵或至前行兵之左或右向基準之伍看齊停止或行進

第一百條 由單行復成雙行時先指示基準伍再下口令如左
或雙行(走)

與前條動作相反以成雙行
停止

第一百一條 一排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兵丁立定即向基準翼看齊若在側面縱隊時立定後不可復動

第三百二條 行進中欲令排向後轉同時停止則照第四十一條與第八十八條施行

變換方向

第三百三條 停止間變換隊形及變換方向均以右手提槍步度稍放大行之若須跑步時必於預令後加(跑步)之令行進間則全用跑步此規則在一連教練亦適用之

第三百四條 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一

停止時右(左)翼班長向右(左)轉各兵丁半面向右(左)轉取最捷之路逐次到新線上立定向右(左)轉兵看齊

行進時右(左)翼班長向右(左)轉後續行前進各兵丁照前法用跑步至新線上向右(左)轉兵看齊前進

或側面縱隊行進

第三百五條 欲使縱隊變成側面縱隊行進先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轉

同時全排照第八十七條向(左)轉再下口令如左

開步一

全排同時前進各兵丁當以左(右)鄰兵為標準看齊行進凡側面縱隊以排先頭之翼班長(即此先頭行一之前面)為標準在請導後方之兵丁對準請導其餘兵丁互相重疊對正使各行前後通視無異一線

側面縱隊行進時先頭並列四兵最須注意整齊否則其密波及全排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第三百六條 側面縱隊無論停止與行進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一

先頭一行在旋回軸之兵丁將最初數步縮短他兵丁步度遞次加大作一弧形向旋回翼看齊以變換方向後方各行至先頭行旋轉之地點亦如此法動作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第三百七條 欲使縱隊停止立即轉成正面向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立一

聞(定)勸令全排立定向(左)右轉變成正面向請導之翼看齊

行進中向(左)右轉

第一百八條 直行進或側面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

各行向右(左)轉即行重復或分解後續行前進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第一百九條 橫隊行進中欲使之向同方向變成側面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左(右)轉——走

照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四條施行

第一百十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之向同方向變或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或橫隊——走

先頭之班長不動或續進各兵丁分解其伍取最捷路逐次到新線上向右(左)轉兵看齊停止或行進

跪下及臥倒

第一百十一條 一排之跪下及臥倒兩姿勢可照第六十二條施行

跑步

第一百十二條 兵丁於直行進斜行進側面行進及行進間之向後轉向右(左)轉等法悉行熟練後可用跑步施行此規則一連教練時亦可

適用

便步

第一百十三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便步——走

行進中俱照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若在側面縱隊各兵丁之間隔須照第八十三條但此便步多用於行軍有時在不齊地之運動欲使行進

容易亦可應用

便步行進中欲換正步或跑步可下(正步——走)(跑步——走)之口令

衝鋒

第一百十四條 一排衝鋒可照第六十四條施行

架鎗及取鎗

第一百十五條 欲架鎗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架鎗

前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端之下鎗面轉向前托後端移向右手足尖前約托底版三倍之處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左方

前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端之下亦將托後踵移向左足尖前約托底銀三倍之處鎗面向後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右方以刀鐔與右鄰兵之刀鐔相鈎

後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下端之上右手提鎗右足前進半步以刀鐔鈎於前行兩兵之刀鐔內使托後踵置於前後行四人之中央
後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端之下使鎗面右偏左足前進半步以鎗準星下部與已架刀鐔之左與後行單數兵之鎗相並
有時亦可不上刺刀用通條架鎗

第一百十六條 欲使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後行雙數兵踏出左足以右手取鎗其他三人(後行單數兵踏出右足)以左手握鎗上端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同時將鎗提起持鎗立正

解散及集合

第一百十七條 欲令隊伍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各兵依令解散但架鎗解散時兵卒不可近觸架鎗之處各班長之鎗可適宜架於各兵所架之鎗上但一鎗架不得過五枝

第一百十八條 欲令隊伍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班長速至排長前立於適當之位置各兵即按號數之順序或兩行集合

若已架鎗時各兵速至架鎗之處習處歸其本位各班長即取己之鎗以就定位

散開

要旨

第一百十九條 散開教練宜先以若干兵卒成一班施行之凡在排內所有之動作均宜令其熟習此教練非徒使之能從官長之指揮且須使之無論停止行進均能應慮左右鄰兵

第一百二十條 指揮官最須注意者在使野外運動之散兵能利用一切地物然無論如何不得因一二兵丁之顧慮滯礙致妨礙全排一致之運動故散兵運動尤以連繫為緊要

散兵線愈延長愈稠密則其指揮及運動亦因之愈困難故教練散兵之初宜以疏散短少為要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散兵應行預習事項如散開之種類集合及音集擴張間隔及縮小間隔之運動躍進及匍匐行進法位置之選定於各種姿勢之裝子彈在各種遮蔽物後各各種表尺之握鎗法射擊之種類命令中止傳達等是也

散兵線之構成

第一百二十二條 散開必須序次不紊且極靜肅由各種隊形對各方向均能迅速流行為要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等 大總統令胡都督東電李都督電滬憲大借款及暫動議事年歲八而知應稅收入等此項借款擔保亦屢通告各省上年九月十六十七日業由國務員出席前參議院將借款大綱及協辦商會同協商之標準道合同擬定復由國務員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前參議院報告全文所有特別條件及普通條件均逐條分別表決通過並載明前參議院會議事錄第三冊中現在簽字之合同應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相同並無監督之事務用途列在合同第二款亦經前參議院表決現擬定清單作為合同附件將來動用借款且須先經參事查核方能付政府對參事自問於法律是否妥當又防都督來電竟謂政府私借巨款分送議會附件內容均未宣布李都督來電謂政府私借外債外人以監督財政等語參事人言參事於議院或有議政求對參事至以參議院議長之通電信事實逐行通告無論議長名義之通電在參議院尚未成立之時是參事國會公議後再行詳報參事即政府前此項借款始末該都督亦應電詢內容互相印證何得妄加窺測備聽人言況參事政府既屬期滿而上一年度欠詳款賠款及不年積欠賠款已達英金一千二百萬磅各省解款寥寥百不償一外人開單索償實屬危急當面時政府對內應負之責任及再遷延求能清償前欠各款者有抵押倘被外人干涉實行監督財政致陷民國有被逐之虞不從中央對於國民不能當此重負試問該都督等亦能分任此亡國之罪否奉大總統受國民託之重在此一日即應盡一日之責而胡都督東電所謂政府不日消滅等語實屬危言政府之責任不問而論言無窮況值茲邦本未固各地不逞之徒包藏禍心幸思藉端煽惑傾陷我四萬萬人民共有之民國該都督有保障人民維持治安之責正宜主持公論力挽狂瀾不意竟有此隨聲附和之言消惑觀聽殊堪駭詫本大總統念國勢之艱危嗟民生之痛苦不忍再見新造之民國有紛裂危亡之慘禍特將借款詳情宣布大略尚望副總統平清諭新各省都督民政長詳加體察刻日傳知各法團咸使聞知以息浮言而維大局等因合電達國務院江印

財政部致奉天等省都督民政長電

都督民政長鑒二年度正式預算前經本部通電請儘本月抄送部在案現已抄送來見列國會議案已詳悉提出預算係本部專責應請算處立飭承辦機關查明二年度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先行電覆以副迅速之一面務將各各詳報編送並希將編送日期電知本部為要財政部謹

財政部致雲南陝西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陝西都督民政長鑒地方債出入預算案雖係省議會議決仍應另繕一份分送本部以備核對現准送二年度國家預算並未將地方預算冊附送即希轉飭承辦機關查明地方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先行電覆部一併送部一併迅速補送為要財政部附

司法部覆杭州高等審判廳電

杭州高等審判廳電悉限制律師代理訴訟區域原為妨礙起見惟在部章未加限制以前在地區內經手事件應准繼續辦理仰該廳長迅將前項代理訴訟日期切實查明勿得寬濫司法部江

政府公報

五月五日第三百五十七號

524

17411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五日議事日程

-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 二 參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大理院刑庭及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於五月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馮玉林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玉林等盜竊他人之財物應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醒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醒清等盜竊他人之財物應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鼎生等盜竊他人之財物應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鳳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鳳序等盜竊他人之財物應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烟台地方審判廳就袁川仔殺和誘之罪為判決認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松林等糾伙反獄之罪為判決上告一案(宣讀)
 - 一 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等劫掠他人李永杰陳運通等之財物應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重開辯論)
- 貴州代表陳毓善君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付息表

售源機關	票面價值	售出張數	票	總計	值
陳毓善君	百元	三十七張	自一萬八千八百零一號至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七號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504

政府公報

五月五日 第三百五十七號

頁十

第 13 册 110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不免生疏後經通請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預約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法院編制法刑學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冊俟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冊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社
高棉花上六
條東新路南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第三三三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察是為至要

- 一 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零售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限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兼署山東民

政長周自齊咨呈 大總統據兼署山東民

國二年以上忙工等項分別撥發秋後發後

啓徵等因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兼署外交部

業可操縱行政等因請批示施行文

教育次長董鴻勳呈 大總統再請辭職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報勸懲擬治也拉特

固斯等地方喇嘛廟名等情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報將應加副扎薩克

達喇嘛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封號字樣續

單恭候圈出請教示施行文並 批

奉天北路觀察使王承斌呈 大總統報明任

事暨啓用調方

金國瑞監督黃瑞麒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

取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

九江關監督鈕傳善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

事暨取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張緝光呈 大

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大總統據理欽差胡道源呈會外交總長承認

中華民國政府文

陸軍步兵操典(送)

公文

國務院致外交部總長電

外交部總長覆外交部電

古巴共和國駐華代辦致陸總長電

外交部總長答覆古巴代辦電

司法部令上海地方 檢閱廳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秘書應瑞陳汝彬王家彥桂芬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周景薰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宋祥英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雷質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桂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呂世芳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汪堃符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寶善沈毓燧蘇道衡何宗瀚劉大魁王承楨賀德深喻兆麟王泳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曾晟署湖北武穴地方審判廳長葉旭瀛署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長傅向榮署湖北黃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汪炳南署湖北襄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萬敷署湖北鄖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余俊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蕭敏張懋績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鍾洪聲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林炳勳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鄧儼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世彬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分廳推事馬光楨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杜履中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分廳檢察官吳政署福建閩侯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臨時稽勸局局長馮自山呈稱本局調查員熊越山呈請辭職熊越山准免調查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徐萬年為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德王詔為陸軍憲兵少校龍渭臣彭邵棠周復友呂本端周學濂劉步高黃尚炳吳經禮鄒董李應生李特曹翼郭強沙景陞朱國祥秦維漢葛豪張寶華徐明超靳青松周賢賢郭寅泉張韜朱冠英黃邦佐胡錫蕃伏龍張樹彝王峻嶺姚振統方珩藍昌兆潘蔭椿許策名劉義章葛相九熊烈李以祺畢家桂黃翼涂傳德孫淵蕭卓如黃百度許綬培郭德重萬承福吳長勝宋維漢曹吉徵彭啟鵬練開印顏大鏞鄭殿魁易鼎方危昌言胡東昇柳偉王福喬冀定安童蘇范國屏曾鏞陳啓之朱紹良周亮才王肇桂徐正明楊鎮皮廣生劉垚李振中毛保乾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桂榮查有慶王麒為陸軍騎兵少校楊王善邱鴻鈞李榮廷常士彝嚴康侯高鵬鄭廣成高孔武黃在中唐仲勛楊允恭鍾琪謝鳳鈞陳巨川何登瀛田芷田為陸軍職兵少校徐應麟楊壽汪峻徐基為陸軍工兵少校孫汝霖李朝棟蘇致臣王得慶凌琦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入旗事務世鐸等呈擬以文瑞補副護軍參領舒祥啓良蔭貴補委護軍參領春榮印芳百壽春霖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部總理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會事業可擬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部總理 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六日第三百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五月六日第三百五十八號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魯省山東民政長周自齊咨呈將被災各縣應徵民國二年上忙錢糧等項分別緩至秋後接濟等

徵等因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魯省山東民政長周自齊咨呈稱財政司案呈竊查民國元年各州縣賑捐暨收併衛所秋禾被水被旱被蟲被沙被風被沿各河堤埝佔壓坍塌水冲沙壓挑挖並順水河溝護城堤估與膠濟津浦鐵路巡房遷民北洋機器等局佔用同原積報挑修小清新清等河估歷各項地畝業經分別成災與不成災議請獨緩新舊錢糧分咨在案至二年應徵上忙新賦值此青黃不接之時若令照數完納仍恐力有未逮自應量予調劑以恤民艱茲據各縣場查明被災之處各就地方情形陸續呈報到署聞有未到之處由司按照原報秋災等次一併免案酌議所有應徵民國二年上忙錢糧漕倉學租河堤荒田馬場賣菜籽地民佃鹽課河租地租穀石及雜費民運籌課加徵票課正雜杜課暨併商錢糧新捐屯糧等項擬請分別緩至秋後接濟咨以請民力除災開濟冊分咨財政部查照外為此咨呈請頒發照轉呈鑒核施行等因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外交部會事案可繼續行敘等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為呈請事竊查外交部前任各員按照初任官分別敘等送經呈請 大總統照准在案查去奉業可錄於四月三十日滿任為會事自應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續行敘等擬請將葉可錄敘為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次長董鴻禎呈 大總統再請辭職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鴻禎兩次呈辭職未蒙允准本月一日又奉 大總統令現在辦理教育總長陳振先業經准免署職所有該部部務應由該部次長董鴻禎暫行代理等因在案竊鴻禎因知所措狀念教育部設立甫及一年而總長凡已四易政府之進行既因之停滯事務之秩序亦未免紛歧鴻禎自知罪無可逭前已一再懇辭當蒙 大總統俯念教育重要退賜特任總長並另簡次長臨顧無任迫切特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教育關係至重該次長性理醇於悉善妥現任該部總長其任事有年仍懇辭職前令暫行代理部務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鑒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鑒藏活他拉特固斯等地方鑒藏廟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扎薩克固山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呈稱本旗活他拉特固斯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為伯爾鄂爾多斯
烏勒赫地方建蓋廟一座阿穆爾巴雅斯固圖地方建蓋廟一座溫都爾昭靈廟地方建蓋廟一座均過八十間請賞給廟名活他拉特固斯
地方廟達喇嘛托音靈勒藏義希巴勒丹得木奇鄂特爾扎木蘇格爾斯價多爾濟呢瑪等三人請發給前付各一張班第呢瑪達巴蘇勒
雅木敏勒丹巴吹達爾林沁扎木蘇沙網布扎木蘇等七人請發給度牒證書各一張烏伯爾鄂爾多斯烏勒赫地方喇達喇嘛那旺羅布桑黑
噶布呢瑪得木奇鄂勒爾爾格爾斯食巴勒丹等三人請發給前付各一張班第鄂特爾雅爾希喇布丹贊呢瑪噶勒藏喇克巴索特那木達爾齊托
音義希佐特巴等七人請發給度牒證書各一張阿穆爾巴雅斯固圖地方廟達喇嘛喇嘛布呢瑪得木奇托音棟增布格爾斯貴吹木敏勒
等三人請發給前付各一張班第托音林沁扎木蘇托音靈布靈勒扎木蘇丹畢噶通占巴拉扎那格爾斯津巴扎木蘇羅布桑根楚克色爾藏
林沁吹扎木蘇扎薩散等十人請發給度牒證書各一張溫都爾昭靈廟地方廟達喇嘛喇嘛布桑沙特噶布丹畢呢瑪得木奇莫魯木格斯貴羅
木敏勒等三人請發給前付各一張班第托音達爾齊托音丹畢呢瑪扎木巴勒喇克巴扎木蘇根楚克提勒丹根敦扎木蘇等七人請發給度
牒證書各一張等因呈報到局查列載內外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過五十間者擬給廟名等語前經本局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
匾而尚未呈請者准各該喇嘛自行呈請該旗報到局由局撥發給本批照准在案今蒙鄂爾多斯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呈稱該處
他拉特固斯等地方建蓋廟宇四座計房均在五十間以上應乞賞給廟名請賜照准給于廟匾茲由本局擬擬廟名四座分咨候候定由局繕成
漢蒙藏三體書再行函送秘書處請用 大總統印發給至請發給該廟達喇嘛等前付度牒證書查原呈內未將各喇嘛年歲籍貫開列本局
無從填寫應照會該貝子轉飭該喇嘛等將年歲籍貫道員請冊送局再行辦理合付呈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鑒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鑒藏活他拉特固斯等地方鑒藏廟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鑒藏事務局呈請將派遺代表察察東區祝共和之呼圖克圖等童子封獎等語該呼圖克圖等類
套輪忱深明大義自應分別獎錫以昭激勸副孔薩克達喇嘛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應加給四字封號並賞穿帶賜給掛等因此奉此茲謹

將應加封號字樣繕具清單恭候圈出伏乞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呼圖克圖應加給號字樣淨性封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斌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啓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秉斌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爲奉天北路觀察使當由奉天都督兼民政長轉發任命狀一紙隨刊本
質關防一顆文曰奉天北路觀察使之關防先後祇領在案正擬東裝赴任嗣經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以純南接近蒙疆爲奉省西北門戶非
有大員駐紮難資控扼呈准國務院將北路觀察使公署改駐洮南令行遵照等因奉此查洮南距省九百餘里交通便阻公署新設籌備多艱
一面派員赴洮接收舊有府署趕速修葺一面在省先行籌辦於二月二十二日啓用關防報告以立茲於三月二十七日抵洮任事理合備文
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金陵關監督黃瑞麒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啓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奉財政部令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黃瑞麒爲金陵關監督此令飭即遵照瑞麒遵於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任
事並照部章先刊木質關防應用茲奉財政部頒發印信局鑄就字號一百七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金陵關監督之關防於本年四月二十
一日祇領啓用除將木質舊關防銷燬並分別呈報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九江關監督鈕傳善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鈕傳善爲九江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遂於四月二十一日到任視事並遵照奉頒規則第一條
 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九江關監督之關防卽於是日啓用除分別呈報外合將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張錫光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本年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錫光爲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遂即交卸交通部秘書廳咨田京
 赴湘茲於本月二十一日准前任監督顏錫爵將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關防及各項卷宗一併移交前來卽於是日接任視事理合呈
 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大墨國署理欽差胡爾達照會外交總長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文
 爲照會事本署大臣接奉本國外交部總長律師德拉克臘電訓令本署大臣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本署大臣承此委託遵照奉行焉勝歡悅從
 此與貴總長正式接洽洵爲本署大臣慶幸之極所有彼此交際之舉本署大臣悉循我兩民國已有敦睦誠忱和衷同情辦理相應照會貴總
 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散開之開隔約以兩步為定然有時亦可使散開之開隔

第百二十三條 橫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令向前散開先指示其連伍次下口令如左

散開

其隊伍之前行兵直向前進其餘各伍用跑步向左右轉行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續行前進
就地散開不須前進時亦先指示其連伍而後下口令如左

就地散開

其隊伍之前行兵不動或停止其餘各伍向右或向左轉用跑步至取得所定開隔時即行停止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
第百二十四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散開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散開

對其後之一兵或行進或連續行進其餘各伍即行身解其跑步向(左)右)對行取最捷途次散開以就散開之新線
欲就其頭伍之線散開不使前進下口令如左

就地向(左)右)散開

第百二十五條 退却中欲行散開必先使正面向敵而後下散開口令

第百二十六條 欲取規定以外之開隔散開則於(散開)口令之前加若(步)之口令
對其方向散開須於發口令前指示目標(方向)

散兵線之運動

第百二十七條 散兵線之運動須維持秩序與連繫迅速接進散兵線之各部在運動中亦須保持行進方向且須注意不可使正

第百二十八條 散兵因欲十分利用地形可毋庸拘守道旁及其間隔然散兵線之各部在運動中亦須保持行進方向且須注意不可使正
面擴張

第百二十九條 保持行進方向在長距離且甚困難之地形其運動亦須有連繫而不亂秩序是為散兵散開之緊要事件

第百三十條 散兵線在散兵隊下向側方運動最為不利然於散兵隊無十分助力時亦可用行進亦可
第百三十一條 散兵線之運動通常用正步之速度然在敵人有効射擊上欲由此地迅速通過區可用跑步時可將跑步之速度加大

若其所經過之距離太長則每於若干距離停止一次是之謂續進
一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雖因土地之狀況軍隊之狀態散兵之運動而異但不可失之過速亦不可失之過慢長途百密達則往往有危險

準之精密

前進甚困難時往往有因散兵之狀態區分散兵隊交互前進者但此種前進極難維持且其困難第一散兵力不足一散兵官之地位是
第百三十二條 在敵人有効射擊下散兵線占據一地多難再使之前進若愈接近敵人其困難之度愈增故隊必須停止外宜保持勇往之

氣勢一往直前決不可久在一處停止而於敵人有良好遮蔽之火下尤不可停止過久以招損害

第三百二十三條 排長及班長通常在其部下之中央前以誘導部下若遇分散兵線前進時必先指示其區分

敵兵線依班長所誘導之位置停止

第三百二十四條 在停止或行進中必須變換敵兵線方向時則先示以新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

轉彎之班長先令若干兵丁向所變之方向停止其餘敵兵即用跑步至所變換之新線上

敵兵線之射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射擊効力首在有適當射擊指揮而射擊指揮之適當則在測定距離之正確此外則關於射手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之

鄰近目標之大小疎密厚薄所任之地形並氣候等

對於同一目標其射擊効力則以時刻愈短愈足使敵人震駭至欲達此目的必須有適當之射擊指揮與嚴肅之射擊軍紀不可徒事過求

射擊速度以致濫費彈藥

第三百二十六條 對於低目標在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中距離非用多數彈藥不能得十分効力對於高目標在中距離雖能得良好

成績而在遠距離則効力甚少故在遠距離非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不可施行射擊

斜射及縱射無論距離及目標如何均要互射之効力亦大

第三百二十七條 選擇射擊目標必按戰術上之價值如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選擇而射擊之敵通常選擇與我對抗之步兵為

目標然射擊敵之砲兵亦不可忽

指示目標不可與比鄰部隊所指示目標之間留有空隙必使對敵之敵處受我射擊最為緊要

若其狀況能先指示目標時可預行指示以準備射擊

指示目標困難時可指示其近傍之地物以為補助或目標難視時有時可使瞄準其前傍地物之與目標同高者例如使之瞄準森林下方

者是也

凡指定一目標非於必須變換時不可變換蓋因屢換目標反易錯亂其射擊

第三百二十八條 射擊開始必預期能得十分効力或非射擊必大受損害而後能接近敵兵時始施行之是以精練之軍隊在我射擊無効時

雖在敵火之下亦能泰然自若而不射擊

第三百二十九條 決定表尺須由測定之距離加減天候所生之差異以誘導集束彈道之中央部於目標

距離甚遠而難確知時可用相差百密達之兩種表尺射擊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可變換表尺以修正之

第三百四十條 測定距離多用目測然有時可用測量距離器或詢問近傍已行射擊之砲兵步兵或按地圖以補助之

已行射擊之部隊須將其距離告知新加入戰團之部隊

第四百一十一條 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放蓋此種射擊各兵皆能精密瞄準待機而發最能放偉大之効力度放速度由目標之景况現有之彈藥數氣象及射手精神體力之狀態自生緩急若指揮官認爲緩急不適當時即須規正又按其時之狀況須使速度稍緩或稍急時則可下(稍慢)或(加快)之命令

快放無論何種狀態必於能得効力之最近距離內用最低表尺施行之然在中距離以內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瞬息間克獲莫大効力時亦可應用

通常快放之時標則舉如左

衝鋒前最後之準備射擊及擊散敵之衝鋒時

堡壘村落森林等戰團俄然與敵衝突時

敵人退走行迫擊射擊時

齊放雖有掌握部隊及易於認識彈着點以選定表尺之利但當戰團喧譁之際即以一律注意其準音尚難編達况在散開更覺困難故齊放僅能於未受敵人有効射擊之時應應用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 觀測射擊効力最爲緊要蓋選定適當之表尺及瞄準點非時常注意視彈中及觀察敵人狀態不可若在火線不能直接觀測時須於適宜之位置派遺觀測員以專任其事

第四百一十三條 各兵卒在散兵線上須隨官長之指揮及鄰兵之狀況迅速選定最良之射擊位置若在一地左右移動每易引起敵兵之注意不可不知

無論何時散兵必須嚴守所命之表尺精確裝置

一各放之時若已指定目標區域須先向正對之部分或向所示範圍中最明顯之部分射擊其瞄準點通常取自標下部

第四百一十四條 射擊口令俱依第九十三條但射擊姿勢無須指示各班長有時須復誦其口令

指示目標必須單簡明瞭不可使兵卒稍有誤解

第四百一十五條 使用彈藥最要節省不可使至緊要時機而有不足之虞然既決定射擊目標則必以能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彈藥而使用之何則射擊不求十分之効力非徒挫折我軍之銳氣反足以啓敵軍輕易之心也

第四百一十六條 火戰中之最緊要者爲射擊軍紀蓋射擊軍紀之嚴肅者能使射擊指揮極臻完善凡在火戰中關於射擊之戰團動作與命令皆能確實施行且使兵卒嚴守之使用法其必須要求之事件列舉如左

- 一 在敵火之下必須空忍沈着力求發揚鎗火之最大効力且時常注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 二 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三 威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即停止射擊

四 戰圖中縱令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在火線各兵須以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効力

是以教育時須養成兵丁獨斷性質使常指揮不能實行之際猶能處置適當最為緊要

集合及速集
第三百四十七條 欲令散兵集合(速集)時先舉刀為號(速集時必須先示隊形)再下口令如左

集合(速集)

散兵用跑步至排長所在之處各依次序編成橫隊(速集則不拘次序迅速編成所示隊形)排長若停止即停止排長若行進即行進

第三章 一連教練

要則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一連為戰團之單位連長為一連主腦即為一連七氣結合之基礎故一連教練之主眼在使該連無論於何時時機能從連長之口命令令擊發確實施行規定之動作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尚能本此要領訓練有暇即未預習之事亦能從連長之意願適當應用制式以達其目的

第三百四十九條 在密集教練排長聞連長之口命令有時可將該排應行之動作小聲預告於兵丁

第三百五十條 本章所揭示之諸運動係專就正面規定者至背面運動可準此施行

密集

連之編成

第三百五十一條 一連分為三排以中(少)尉為排長若伍數不能三等分時可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連內各排之編成準第八十三條施行

各排之軍官缺員時則以司務長或資深之軍士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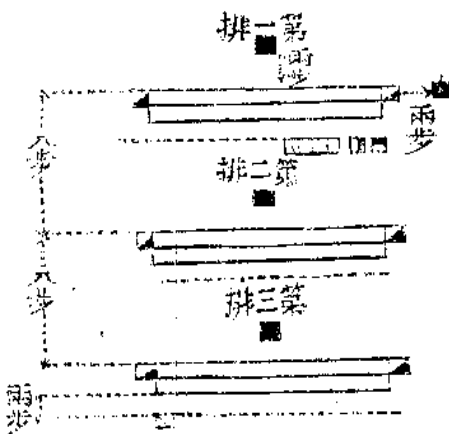
隊形

第三百五十二條 密集隊形能鞏固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統御容易在放火之効力微弱時可用此隊形為停止或運動又於決戰之際可用之於戰線以逞其團結之威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密集隊形分為基本及應用之二種基本隊形須嚴密訓練教練隊形之本旨應用隊形則以運用敏捷適於實戰為目的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一連之基本隊形為連縱隊

第一縱隊



連 長
排 長
司 務 員
上 士
小 排 長
副 連 長
排 伍 行

連縱隊之各排距離雖以八步為定例然因時宜亦可伸縮其前後重疊亦不必拘排之順序且有時可將各排各處單行
 司務長上等兵及號兵等常隨第一排連動上等看護兵則隨從第三排
 第百五十五條 連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橫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之三類
 橫隊係以三排橫列於一線者併列縱隊係將連縱隊成爲側面向者側面縱隊係以側面向之各排前後重疊者排長之位置於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時在其先頭排長之外側於橫隊時在其排之中與前二步

整齊

第百五十六條 連縱隊之整齊法照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施行但在此時各排排長之位置長取正規距離重於前排排長之位置

後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第百五十七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行連面之向後轉及各行進皆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施行停止則照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
 行後方各排之嚮導須與前排嚮導取齊一之步度保持八步距離
 第百五十八條 變換方向如下令如左

右(左)轉彎行走

先頭排依第九十四條變換方向爲停止時後方各排之兵士亦至其應立之位置後向右(左)方看齊在行進時後方各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不用口令逐次變換

第一百五十九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及側面行進中之向左(右)轉照第八八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條 連縱隊之側面行進照第一百五條施行以在正面時前方之排為基準其導直向日標行進他導則向此看齊保持一連正面時之定距離為要其餘則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但基準排亦可由連長隨意指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併列縱隊欲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一走

行進時在旋回軸之排其各伍一一向左(右)轉換方向他兩排則用跑步逐次至與此排並齊後看齊前進

停止時在旋回軸之排向前進約一排之長徑處停止他兩排則逐次至與此排並齊之處向左(右)方看齊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預示以新目標(方向)

側面縱隊及連縱隊之連動

第一百六十二條 側面縱隊之行進及離運動照第一百五條乃至第八八條施行但在行進中由側面縱隊變換原方向之連縱隊則照第一百五十三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側面縱隊行軍及運動時用之

行軍中欲減行進之疲勞可下鎗換肩之口令使兵丁一律將鎗移於他肩

行軍時視道路之景况可以命令作三行二行或一行之側面縱隊以便行進

第一百六十四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停止則照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五條 變換方向照第一百四條施行但在行進中則軸翼之翼班長用腳踏脚兵丁則用跑步逐次移於新線上之後亦用腳踏脚連長視變換方向將畢時用(開步一走)之口令使之復進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進中或有某排遭遇障礙則由排長發口令以避之通過後再復定位

連縱隊與連縱隊之變換

第一百六十七條 由連縱隊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縱隊一走

在停止時中央排不動兩翼排之兵丁則各向左(右)轉各伍毋須重複速經道路至其定位(自中央排取八步與十六步之距離)停止後向正面向右看齊翼班長則向先頭排速取距離右翼班長則向先頭之翼班長看齊之翼班長速就定位在行進時中央排繼續行進兩翼排用腳踏脚至適當之時各以左右斜進重疊於中央排之後向右看齊行進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翼排為基準編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縱隊一走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連縱隊變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橫隊——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前進中央排以右斜行進後尾排以左斜行進各就橫線上向先頭排看齐

第一百七十條 向一翼開進編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進橫隊——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向新方向開進編成連縱隊須先變換方向然後施行或於發預令之先指示新目標(方向)亦可此時先頭排即取定所指

示之方向後方排迅速開進隨即向新方向變以連縱隊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第一百七十二條 由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之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先頭排之嚮導不動或續行前進各排依第一百零七條自後方排即取規定之距離繼續前進或停止

第一百七十三條 由側面縱隊逐次開進各排得向某方向編成連縱隊此時須預示先頭排以停止之位置下口令如左

連縱隊集合

各排依其排長之口令逐次編成連縱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由連縱隊變為同方向之側面縱隊照第一百零七條自後方排即取規定之距離繼續前進

在連縱隊時連長得命各排長使之逐次向某方向或側面縱隊

由側面縱隊變為併列縱隊

第一百七十五條 由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之併列縱隊下口令如左

或併列縱隊——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續行前進

中央排向右方取規定之距離後尾排向左方取規定之距離停止或前進

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下口令(右)成併列縱隊——走之口令

由側面縱隊成連縱隊

第一百七十六條 由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之連縱隊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縱隊——走

在先頭之軍士不動或行隨各兵卒分解其伍取定連縱隊後向新線上向首(左)或兵官等或以之爲準而行(路脚)

在進行間繼下開步——走之口令

射擊

第一百七十七條 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須示其位置其射擊法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三條施行

五月六日第三百五十八號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子彈

第百七十八條 操鎗及上下刺刀之法照第八十九條施行裝退子彈之法照第九十條施行

衝鋒

第百七十九條 以密集一進行衝鋒照第六十四條施行臨時裝退子彈之法照第九十條施行

殺

全隊皆吶喊向敵突進號兵連續吹表若在操演中至有(立定)令即行停止

敵人已經退却凡在前線之各排務須進行追擊在後方之各排亦務須進行開進加入追擊并擊

夜間衝鋒至最近距離始行之此時不可吹表號音亦不可發聲吶喊

散開

要旨

第百八十條 散開隊形為步隊戰鬥之主要調式凡戰鬥時不獨以此隊形施行火戰且有時以此隊形施行衝鋒然此隊形指揮甚屬困難

且軍隊亦易至脫離掌握故散開時期不可過早

第百八十一條 一連戰團多在營戰團之內至若一連獨立則屬例外之特例

任一營戰團內之連於所負擔之正面須配布所要之散兵與連協同以行戰鬥連長此時固宜專注意正面前之狀況然側方及背後亦不可忽

一連獨立時固當以全力實行戰鬥而其側方亦不可不自行警戒散兵隊須長久控置為要

第百八十二條 一連戰團雖至散開之時繼而其最初亦須節約兵力若最初散開之兵力過多而欲始終維持火力則必賴他連援助遂不免過早與他連混淆然戰況必須多數散開時即於最初亦須用十分之兵力而不可斷時

第百八十三條 占領陣地配備兵力須適合於地形與戰情散開地或指示於應散開之排其餘密集各排則控置於後方當無須就火線時概以遮蔽為主而派遣所獲之監視兵以警戒之然無論何時遇如何前方及側方必須派遣偵探又於緊要地點之距離必須測定而標示之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第百八十四條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照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至百三十四條施行

一連戰團通常由連長之口令區分為散兵線及後隊而後隊則從連長之指示取所要之距離而隨散兵運動有散開之口令而無他命令時在連縱隊及側面縱隊皆儘先頭之一排散開若在他種隊形則由連長指示應散開之排

幹部及兵之責任

第百八十五條 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之運動及射擊皆能適當散開時則須按當時狀況以決定散開連之一部或散開全部或使全隊前

進攻使一部前進射擊時則須指示目標或將此目標分配各排測量距離決定表尺命令開始射擊觀測彈中並須注意敵情及比鄰部隊之動作又凡在前線之連長於地形敵情所佔有利之利益每易窺破故連長於此時務須努力不夫時機以獲破敵兵而收獲利益最為緊要

第百八十六條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須在散兵線附近而能通視全線觀測敵情且便於指揮又與營長之連絡不可不確實保持故連長與營長之間可配置傳令兵以遞次傳令但此傳令兵須選少數之明敏兵丁充之蓋命令經多人傳達往往易生錯誤其人數愈多則害愈大

第百八十七條 營長之命令及記號在戰鬥間每不能適時遞到故連長於實行命令之任務及接戰況以行判斷處置等事不可不熟練連長將戰線之狀況適時報告營長並通知比鄰部隊及部下排長最為緊要若非長及班長亦宜本此原則行之

第百八十八條 排長之主要任務在於關於戰鬥之指揮輔佐連長使部下能確實施行連長之意旨且有時宜復誦連長之命令又須將部下部署在便於射擊之位置且有時須指示本排之射擊目標監視兵丁是否適宜之位置是否一律遵守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中以報告連長至於攜帶彈數宜使適合於射擊之應用並接各排宜與之協同動作

第百八十九條 班長輔佐排長以使用命令普及為主要任務故有時班長可復誦連長及排長之命令又須將本班班員便於射擊之位置且常注意敵情監視兵丁是否善於利用地物正確裝置表尺適宜選定目標精密瞄準沈著射擊不浪費彈藥常注意指揮官等事並有時於緊要時機加入火線以行射擊

班長應有代排長指揮一非者在戰鬥之際尤然縱令非長尚在亦有時須自任本班之射擊指揮故班長不可不熟練利用地形判斷目標觀測射擊及測定距離等事

第百九十條 凡幹部當當困難之際宜奮其勇氣以激勵部隊部下使蹈水火而不辭於極險時更當竭其全力率先突入敵陣勇戰奮進以收最後之勝利

第百九十一條 戰鬥間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最須迅速確實故幹部宜留意其方法而熟練之

第百九十二條 戰鬥常巨數晝夜而不息且多在困苦缺乏之行軍及勞動後行之故兵丁欲能耐此劇烈之要求不可不猛勇沈著且富於自信力與忍耐力以從事

第百九十三條 兵丁在敵火猛烈死傷甚多時亦當從容自若決不可退縮不前蓋疑懼退走者必致敗滅勇猛前進者多獲勝利此經驗不爽所當牢記者也

第百九十四條 兵丁當防禦時宜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舉動搖必須確信敵兵愈近我陣地則我武器之効力愈大泰然不動以待逆襲之時機縱令彈藥射盡或陷於敵之重圍亦須自信能憑藉利刃以求最後之勝利

第百九十五條 已負重傷而不堪戰鬥之兵丁宜將所有彈藥交給戰友以待上官之命令隨後徐徐退出戰線

第百九十六條 敵隊相混尚未從新區分時各兵丁宜受最近之班長指揮與原屬之班長無異班長以上亦然

第百九十七條 凡軍人不得上官許可不可擅離所屬部隊若無特別任務或僅負輕傷而任意退出戰線者與戰鬥中未受命令而調護負傷或運送負傷者皆屬違法之行為最傷軍人之本分

軍人若失其所屬部隊時必須加入在近傍戰團之部隊呈請該官長從其命令而受其指揮若戰團一畢即須復還其所屬部隊

射擊
第九十八條 一連之射擊指揮由連長統轄之照第三百三十五條乃至第四百四十六條施行其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由連長命令排長
有時並示以距離散兵則從排長之口令施行射擊

援隊
第九十九條 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線或掩護有敵襲之虞之側面故援隊之位置宜本此要旨以決定之

第一百條 散兵線之翼若無部隊或障礙以為依托時須由援隊派出偵探以任側方之搜索
發見過早及減少敵火之損害

第一百零一條 援隊宜利用地形保持密集隊形以隨散兵線運動然欲減少敵火之効力有時可將每排或每班分隊或取散開隊形前進若
兩排相合時則以資深之排長指揮之

第一百零二條 援隊長欲應連長不時之命令以援助散兵線則須適應散兵及散兵線之狀況以誘導援隊而其位置宜在連長能遠視之處
若與連長遠隔時中間可配置傳令兵

第一百零三條 散兵線之增加以連長之命令行之或增加於伍間或延仲於翼側
兩翼有依托之連其正面至多不過能散開兩排故增加火線以伍間增加為常
一翼有依托之連或獨立以行戰團之連則多以延仲增加為便

第一百零四條 命某部隊增加則以該部隊官長之口令散開行伍間增加則加入散兵線之間隔內行延仲增加則向散兵線之一翼延仲
伍間增加各排長及班長必須從新區分其部下以便指揮

衝鋒追擊及退却
第一百零五條 按戰團進行景況增加散兵補充損傷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敵兵此時連長視適當時機使裝刺刀準備衝鋒至與敵肉搏時即
須身先士卒立於先頭準第六十四條之要領舉全隊之力猛勇果敢突入敵陣以發揚全隊之精神團結力者即在此轉瞬間也

第一百零六條 一次衝鋒不能成功時在稍後之際縱無他隊援助亦能鼓其銳氣再接再厲反覆以行衝鋒如此則無論如何頑強之敵亦能
使其陷於敗滅

第一百零七條 衝鋒若已奏功時須向敵退之敵速行追擊射擊蓋此時敵兵雖沈著施行衝鋒即能使其陷於全滅故若我有初射擊時連
長須即率本連前進決不可因疲於攻擊愛惜部下之體力而遲以奪取敵陣為滿足

第一百零八條 命令退却時以全隊同時退却為有利然有時可使散兵線之一部抵抗敵兵以掩護他部退却若此兵尚有援隊則應須使援
隊占側方後之地點以射擊收容而後之退却

退却時須保持秩序整然施行若無口令決不可使用跑步此時各幹部更當掌握其部下不可使有脫離
集合及連集

第二百九條 戰國中須集結兵力時則行集合或行進集若至戰綫結局後或不受敵追擊時須即行集合

集合散兵線則照第四百十七條施行

欲速集散兵線時須先指示隊形然後下(速集)口令排長復誦此口令各散兵不必復歸自己之定位用跑步至排長之前若各排尚未區分時則至其附近排長之前速集即取所示之隊形

第四章 一營教練

要則

第二百十條 一營為戰術之單位若統一四連而適當使用之則可在戰場實行一連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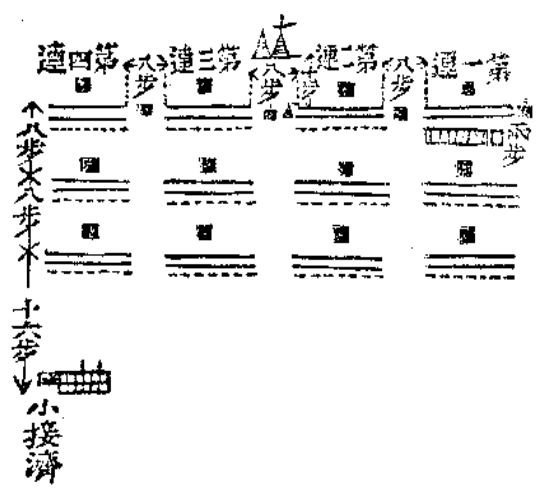
一營教練之宗旨在使各連備從營長之指揮以確實施行戰術所要求之諸單一制式

第二百十一條 營長指揮部隊用口令或用命令而各連長則須遵照連長之命令而更下適當之口令或用命令若在密集隊形各連須同時行同一之動作時則從營長之口令

密集隊形

第二百十二條 一營之基本隊形為營橫隊

第二營 營橫隊



營長 營副官 營長 營副官 司務長 司務長 營本處 營本處 司務長 司務長 司務長 司務長 司務長 司務長 司務長 司務長 司務長 司務長

營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營縱隊及營方隊

營縱隊係以四個連縱隊或後者營方隊係以併列之二個連縱隊前縱隊者各連之距離間而如臨時無命令繼以八步為度以併列縱隊所編成之各連隊形如前所稱縱隊之營縱隊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是也

營橫隊唯因地形及狀況之關係用正而廣闊之隊形時或以為集合及運動之用又戰國後倘無別項命令則用之為集合隊形依時宜各連之間隔距離可隨意縮縮又配置各連亦不必拘其順序

第二百十三條 營長及副官之位置如第二圖所示但營長可隨時任其變換位置副官則常隨營長

營本部附軍士及司號在密集隊形時隨第一連運動戰間則常隨營長運動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由營長適宜指揮

整齊

第二百十四條 保持營旗以營長自行護拔之軍士充當至一營展開後則依營長之指示處於某連戰間則在營長之側

第二百十五條 欲使營橫隊整齊時下口令如左

營旗嚮導向前幾步一走

營旗及先頭排之翼班長按指示步致前進營長或副官修正其位置然後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開(齊)之動令各連向營旗方向看齊(看)之動令頭即轉向正

營橫隊行進及停止時各連須向營旗方向看齊

各連之距離及間隔在各連為單獨之班長當保持之

變換隊形

第二百十六條 由一隊形變換他隊形時務使各連尋守其隊取最捷之路以運動

第二百十七條 由營縱隊變成營橫隊其先頭之連不動或緩行前進他連則並列於側方營長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營橫隊

或

向左(右)成營橫隊某連向左(右)

第二百十八條 由營橫隊變成營縱隊其指定之連不動或緩行前進他連則並列於側方營長下口令如左

營長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向某連(或營縱隊)

密集隊形之運動

公電

秘魯外部致外交總長電 四月九日

本日奉大總統命令我友邦中華民國共和政體業已成立本國政府即於今日正式承認並祝民國昌

以奉聞 外交總長覆秘外部電 四月十日

接准貴總長來電藉悉貴國承認中華民國足徵貴國厚意已由本總長轉呈 大總統鈞閱從此中秘兩國邦交益臻輯睦特此電復申謝敬頌日祉

古巴共和國駐華代辦致陸總長電 五月四日自上海接

本國外交總長奉 大總統命令將古巴承認中華民國及民國之政府一節於昨日照會貴國駐古使館本代辦現奉本國政府之命為貴總長轉達此情用特專電 達敬頌日祉

外交部陸總長答覆古巴代辦電 五月五日

接奉貴代辦來電忻悉貴國政府業經承認中華民國及其政府除由本總長進行呈報 袁大總統外用懇貴代辦將敵國民感謝之忱轉達貴國政府特此電復順頌日祉

司法部令上海地方 審判檢察 檢察官

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宋案已商明程都督該廳審理矣仰該廳即速依法進行乘及訊辦此令 司法部世印

601

政府公報

五月六日 第三百五十八號

參議院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且係冬令通車頗感不便由本局特設國會籌備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備議員諸君到京住宿之用茲因籌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發開支現因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眾議院內設籌備眾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眾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眾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已出版其第一冊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冊第一冊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冊第一冊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此後四十冊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正印行 正印行

北京師範學校招預科生廣告

(一)名額

正取五十名
備取三十名

(二)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與有同等學力者

(三)年齡

十四歲至
十六歲

(四)報名

陽曆六月
一日至十

三日止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本校隨繳報名費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
注寫姓名年貫三代其在高等小學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不取者一概發還
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惟高
等小學畢業者免試歷史地理理科
(六)考試 日期六月十五日
場所臨時布告
(七)學費 學膳均官費制服及課
本由校發給餘自備

(五)試驗科目

國文
算

交通傳習所分期考試統計班通告

本所招考統計班學生原定五月十日舉行入學試驗茲以報考人數過多特為分期考試所有直隸東三省
滿洲各籍報考學生定於五月十日考試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福建江西浙江廣東廣西四川雲南
等省各籍報考學生定於十一日考試為此通告各該生按照左列考試時間表屆時到所應考可也

附初十兩日考試時間表

學科 考 試 時 間

英文 一點至二點三十分

數學 二點四十分至四點十分

國文 四點二十分至六點二十分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第 三 百 三 十 七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衆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將陸軍部呈請...

通慶照陸軍上將劉登俊給卹等情請示

祇達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將陸軍部呈請...

給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兼署教育部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鑒...

兼署教育部事務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塔爾巴哈台...

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喇雅品請辦賜賞收

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塔爾巴哈台...

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納木吉勒丹...

並 批

巴西代辦領事...

陸軍步兵操典(續)

公電

陸軍長致巴西外部總長電

巴西外部總長覆陸軍總長電

通告

陸軍部五月七日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處派克姆公會...

捐銀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傳性署理雲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稱西路觀察使裴汝欽呈請辭職裴汝欽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董元亮為福建西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鄭孝樞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常永慶署疏附縣知

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稱前任鄒平縣知縣袁勵端前署荷澤縣知縣胡元吉前任滋陽縣知縣葉季愷前署曹縣知縣金谷春前署諸城縣知縣吳墳前署陵縣知縣李德箴前任惠民縣知縣涂紹光虧欠丁漕等款均係侵吞有據請飭部分咨直隸安徽江蘇江西各該員原籍暨各直省一體查緝監追并請飭咨各直省查明境內如有各該員隱匿寄頓貲財田產立予嚴密鈔封變價備抵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本部學習各員按照國務院公布規則須作日記功課查部中所備洋文報紙種類甚多學習各員應即以譯報爲功課之一藉以研究外情恢闊器識茲派主事陳斯銳管理英文譯報王慶驥管理法文譯報陳祐管理德文譯報魏勃管理俄文譯報各學習員應就所通文字將洋文報紙認定一種選擇精要如外交通信及論說之類按日繙譯交由各該管理員每逢星期三六兩日彙總呈閱並各設立簿冊註明功課以憑考核而備任用此外如各廳司新到人員有願閱看者亦可認譯一種隨時逕自呈閱本總長尤所殷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七日第三百五十九號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路濬侯畢業後到部任用駐古巴總領事館主事派蔣崇謙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黎副總統請給之林述慶照陸軍上將例從優給卹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復事准國務院公函奉 大總統發下武昌黎副總統請給卹林述慶請交部從優議卹等語並覆電一件相應鈔錄原文送由貴部查照可也等因到部查原電林述慶於民國光復卓著勳勞現旅京北京因物故身後遺孀請交部從優議卹以酬殊勳而慰衆望等語查光復之初林述慶為鎮軍都督旋任臨淮總司令迨共和告成首先解除兵柄民國編遣厥功良非淺鮮上年奉 大總統委任為高等軍事顧問官該員以南北意見屢有衝突憂大局之日迫遂與孫毓筠等組織軍事維持會以期聯絡感情鞏固國基茲以奔馳積勞染病身故其為國盡瘁已無疑義從請按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領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辦法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將積勞病身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用資體恤准查卹章積勞身故一項例無年撫金而該員身後遺孀家無積蓄子瞻養無資應如何優待以彰勳績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核議林述慶擬照陸軍上將積勞病身故例給卹並請優待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前據臨時稽勳局呈請將該故中將照乙等例給予卹金全年並交副史館立傳業經批飭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陳鴻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批示遵行文並 批

准參謀部函開本部第二局二等科員陳鴻等自本部成立以來辦理公務克勤厥職因公履勞詎於本年三月十三日病故請予給卹等因到部核與平時卹賞暫行領章第四條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例應暫行擬請按照上項辦法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積勞病身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卹恤又據揚州第二軍團長徐寶山查得該軍第二十三旅四十五團第一營排長陳效才於民國元年一月捕拿鹽城曾處刑案兇匪被匪殺尸身死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查卹賞簡章第三條內載因公誤罹危險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卹等語該排長因奉令剿擊慘遭殺害與上項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用昭激勸所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陳鴻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文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七日第三百五十九號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兼署教育部事務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務振先前以教育農林兩部同屬緊要實難兼顧呈請銷去兼職當荷 大總統批准於五月一日奉命令現在兼署教育總長陳
振先業經准免署職所有該部事務應由該部次長董鴻儀暫行代理等因振先遵即於五月二日交卸兼署教育部事務特此呈請 大總統
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兼署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喀喇沁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喇品請備賜賞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專准喀喇沁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喇呈遞養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養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喀喇沁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呈遞養品清單

計開

關荳一匣 白蘆菔二匣 乳餅八匣 乳食二匣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錫呀圖庫倫旗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林沁養品請備賜賞文並 批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錫呀圖庫倫旗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林沁呈稱恭遞養品慶祝共和請代轉呈到局理合繕具養品清單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巴西代辦賈魯士聯會駐日本代表文(四月十日)

為照會事巴西政府現已承認中華民國本代表辦特將此節知照貴代表所有本國大總統布告承認國書到時當由本代表親實承遞特此照
會貴代表并祝中華國運熾昌

第二百十九條 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行進及停止等皆按第六十六條施行在營橫隊則向營旗看齊在營縱隊通常向右看齊

部隊之側面行進按第六十八條施行

第二百二十條 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在停止中之營縱隊則須先使之前進然後下左口令)

右(左)轉彎

在營縱隊則各連於行進中逐次變換方向

營橫隊變換方向其軸翼之連若行進中則變換方向後約前進至有一連長徑之寬停止他連逐次變換方向各至定位後向軸翼之連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側面之營縱隊及營橫隊之變換方向照營橫隊及營縱隊變換方向之法施行

展開及戰團

第二百二十一條 當攻擊時營長須指示一營之攻擊目標於各連使第一線各連向此目標以行進其目的在使營時之狀況亦可由各連分別指示攻擊目標

當防禦時通常將占領地及高地分派於第一線各連使各連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營當進行戰團前進時各連須利用地形防禦其營隊形以其敵接近然至受敵擊隊有敵射擊時各連之連部及距離則須增大或配成梯形以逐次展開此為常例至於最初即行展開者係因當時狀況而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展開時一營須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派出若干連須就當時狀況而定

一營當獨立戰團時欲進側方不時之變或須隨戰團之進步使其正面兵力能逐次擴大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須節約在大部隊內戰團時側方若無須預備隊可多展開各連於第一線然欲實行一營之戰團任務其最初至少須留一連為預備隊

各連之戰團正面係就狀況及地形而定然於各連戰團之攻擊正兩敵其敵兵隊之火方得以前進當戰團戰時人員之一連約以百五十

密連為標準此外時機一連所占之正面每有數此稍廣

第二百二十四條 展開時若狀況不甚急迫營長可集合各連以現在之情況說明第一線之各連與預備隊及各連之關係位置或

某連連一一指示如在攻擊時若不處指示文圖目標可指示各連之進行目標或某連連以現在一營展開後之運動則後若有適當時機

即須指示攻擊目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展開時無論進行戰團或停止戰團將進行戰團之進行方向與戰團之進行方向無誤時應如何指示以使其連之

面與行進方向成直角為佳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已展開之第一線之各連須預備戰團之進行及戰團之火方應當利用戰團戰式隊形且務須向本營之攻擊

目標力求與敵接近使敵之火方十分發給以實為戰團之進行目標一營戰團之進行此一營戰團之本旨也

目標力求與敵接近使敵之火方十分發給以實為戰團之進行目標一營戰團之進行此一營戰團之本旨也

即須指示攻擊目標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已展開之第一線之各連須預備戰團之進行及戰團之火方應當利用戰團戰式隊形且務須向本營之攻擊

目標力求與敵接近使敵之火方十分發給以實為戰團之進行目標一營戰團之進行此一營戰團之本旨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預備隊係由營長之直接使用者營長須適當使用以應戰局之變化

一營獨立戰鬥時自應用預備隊以應戰局之變化而在大隊內則戰鬥時而有限多以預備隊為推進第一線之用又一營若在一翼戰鬥時則其預備隊以使用於無依托之翼側為常

預備隊是須注意使營長不失時機以使用預備隊然該連長所最須注意者為何部時預備隊之位置及地形等無依托之側方與營長確實連絡且營長之責任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無若如何時機令該隊發見敵軍且注意減少敵火之損害等是也對於敵之馬隊有時須嚴加警戒

第二百二十八條 夜間之攻隊運動最須靜密保持連繫應維持前進方向俟與敵接近後使用第一之隊形(例如以一連之密集隊形並列或直進)警戒危險之外須自時並禁止裝彈藥使預備隊接近大隊並行以備不用火戰即行衝鋒為要

凡連之前進以用側面之隊形為要然有時前方可配同若干偵探至欲實行衝鋒須宜用側面之隊形又有時使援隊接近於濃密散兵線之後前進亦屬有利

無論如何時機最忌在敵後之直線隊形蓋恐被敵人發覺發生混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夜間行動最易錯誤方向故須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預先標示前進之基準若晝間不能實施可選拔軍官使之先行用隱顯燈隱顯繩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以指示前進方向如用燈火時更須注意不令敵人認識

在夜間之運動切勿為他方面之槍聲或喊聲所牽動以變換其前進方向又凡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及連絡有時可變應停止以恢復其連絡及秩序

行進中如受敵之有效射擊或被敵人火砲探照欲時其努力及其注意可暫時停止然不可因此致使前進運動有所遲滯

第二百三十條 凡營長欲盡一己之任務其位置須選定於第一線與預備隊之中間其所占之地點須能觀察戰況且最便於指揮而又須與團長能確實保持其交通

第二百三十一條 衝鋒之機應近營長須在第一線之近旁通曉全體之進趨應本營及比鄰部隊之戰況以窺破衝鋒之機會此時營長更須以勇敢之動作使部下奮起則能占勝利之第一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敵兵如已現動搖形狀營長即須乘此機會全營之力至先實衝鋒然在衝鋒之各連長凡當有隙可乘之時亦須決行衝鋒不可躊躇以致坐失機會若至有一連施行衝鋒時他連即須隨同衝鋒不可使一步落於人後

敵線若有一部受我軍猛烈衝鋒其全線亦必為之動搖故營長欲收衝鋒之利益必先令勇敢之連實行衝鋒以提起此機會然後使先進之連至孤立無援則又全恃一營戰鬪之本旨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頑強之敵一次衝鋒多難奏效當此之時須停止於適當之位置以提起再行衝鋒之機會振百折不撓之勇氣反覆衝鋒不至氣盡力竭不止

第二百三十四條 衝鋒奏功時凡在前線各部隊即須行猛烈之追擊射擊其未加入射擊之部隊即速行整頓隊伍以為前進之準備

敵入如將出我有效射擊界外營長即須率全營急進使敵入陷於潰亂

第二百三十五條 防支正面之營若受敵入衝鋒時最宜沈著以行射擊敵若已透圍而有機可乘即須決行進擊敵若已突入我之陣地則

營長以下皆須鼓其全力奮勇格鬪以殲滅敵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至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最宜沈著以決定處置凡各部隊之動作亦宜從容自若

當退却時若尚有預備隊則須先使之占領敵軍陣地然後使第一線部隊退却

退却部隊若因援助收容部隊遲滯對敵轉以正面則反易陷於危殆而難與敵離脫故此時若全營預備隊則可使交戰最激烈之部隊暫行抵抗以使他部分退却

若至脫敵追擊時各部隊即須集合而軍營長所在之側

第二百三十七條 欲使全營集合時可樹立營旗以示其位置各連皆取捷路以營旗隊集舍有時更可指示隊形及各連之關係位置

第二百三十八條 彈藥之補充概依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者施行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一團因教育之統一與軍官之團結及編制歷史等之關係於編營一面之範圍內當最爲適切

第二百四十條 團長指揮全團應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一團之正規集合隊形係以營旗隊或營旗隊配置一線二線或三線若配置二線時則一營通常須配置於他二營間隔

之前方或後方

各營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爲二十步團長在本團先頭行中央前二十步團副官在其左側後團本處軍士在每一連之押伍與營本處軍士之左翼相併

團旗由旗官捧持之在團先頭行中央前十五步之處若在側面縱隊時即在先頭團行進時即爲行進之基準展開時則在團長所指示之地點

團長可選拔一等兵五名以編成團旗衛兵此衛兵皆須裝上刺刀以二名併列旗官之左右餘三名則在其後行

機關鎗隊各營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概由團長臨時指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集合隊形之教練應能行進而已

展開及戰鬥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團長須分配各營所屬之任務在攻擊時通常示各營以線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鬪區域又有時或按營示以攻擊目標在防禦時則必指定各營之占領區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須熟思所受之任務如何又須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係如何以決定最初展開時第一線所當用之兵

力與預備控置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一團不藉他隊之援助每能自始至終獨力從事戰鬪故團戰鬪之最初務須節約其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一團展開團長須集合各營長於團前詳示現在之狀況與己之目的並授以任務

一團若已展開而欲轉移其正面或變換其正面甚為困難故當展開之時須精密確定其戰鬪正面

第二百四十七條 關於預備隊事項雖按所示各營之要旨而定然團長至最後之時期亦須存若干部隊於掌握以與團旗兵行衝鋒

第二百四十八條 使用機關鎗者乃利用其迅速之射擊速度至團集之集束彈道也其用處雖依戰鬪之目的及現時之狀況而定然通常

最初不使用於第一線必至有減滅効力之時機始使用之若在防禦時有時授以一定之任務由最初即配置於陣地使之準備施行射擊

無論何時凡將機關鎗使用於遠距離或使之施行持久射擊皆屬大謬

機關鎗隊通常不分開使用即有時必須分開亦必用兩鎗以上連合射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團長須按第二百二十四條所示之要旨以選定所占之位罝

第二百五十條 當攻擊時之追擊已畢或退却時已至不受敵之急迫團長須即行集合

要則

第六章 一旅教練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一旅戰鬪為步兵中最大之團體部隊常於戰鬪單位內負重要之任務統一演習以實行戰鬪又與他隊連合能發揮

最強大之戰鬪能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旅長指揮全旅應用命令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一旅之集合隊形即將兩團並列或重疊其兩團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為三十步旅長在該旅之先頭行中央前約三十

步之處旅副官則任其左側

展開及戰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旅長若將兩團併列授以戰鬪任務使各團協同以圖戰鬪之進步固為一旅戰鬪最適當之部署法然就當時狀況有以

先行展開一團次乃展開他團為有利者當此之時先行展開之團即不能受其次展開之團之援助故須自行縱長區分最為緊要而其次

展開之團之最初展開通常須在先行展開之團一翼側後集合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旅戰鬪是否應置旅預備隊與理由何團派遣兵力若干皆按當時戰況以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旅長須按第二百四十條下關於展開之命令

第二百五十七條 旅長所占之位罝須能觀察全體戰況與能確實施行全旅之戰鬪指揮且適時能得各團報告方為完善又於最後之時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一旅戰團之部署及其指揮其旨趣與團營不無稍異故一旅之戰團凡於本章所示外皆須按第二編所載之戰團原則施行是則有待於旅長之運用力者甚多也

第二編 戰團

第一章 戰團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五十九條 戰團部署與地方之聯兵與敵相接觸始其初期固有時所任務之各營或部隊開其端始此時當局之指揮官務須迅速妥為配備以防止敵人前進且須詳察敵情及地形俾此後高級指揮官可藉為決意及處置之參考俾使有餘裕之時刻並須同時掩蔽我軍之一切動作勿令敵人窺破勿令敵人乘隙請我軍官等所尤宜注意者非不自求決戰然關於全體切要之地點務須果敢動作迅速占領

高級指揮官須令戰兵指揮官及其他所委之指揮官隨時已後務求接近敵地占定位置以觀察彼我之情況及地形俾我各營或部隊之動作有所根據以謀多占利益如須令本隊開進即下令令使之實行

第二百六十條 開進地之位置於戰團部署之便否大有影響故選擇開進地時須慮此後果否便於展開慎重選定一處或數處開進地應具備之性能在能避敵偵察且必須在敵偵察有效距離之外而向前方及側方進出又須極其便易

開進之部隊以用密集隊形為常但有時利用地形為此後便於前進計仍用行軍縱隊而併列之亦往往有利步兵與戰兵同時前進則步兵務求在路外運動使戰兵得在路中進行如進行時不能不在一處交叉須預為設法以防混亂

同在一地開進之部隊其級高資深之指揮官須妥籌警戒之法使開進得以安全又須利用此時刻以偵察多數之適宜進路俾此後便於用廣正面之隊形不獨限而進出於前方及側方

第二百六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須詳察各項情報綜合諸軍官所觀察者以定戰團一般之決心即如應如何攻擊應如何防禦或應否為持久戰等是也其思慮須極周全決斷須極神速蓋決心之適宜與否戰團之效果繫焉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各級指揮官之決心固由任務及判斷地形與敵情而定然任務為決心之基礎而地形不利或敵情不明遂猶豫不決

指揮官之決心須堅定不移如疑慮不定則指揮官必致錯亂而部下不知所適從

第二百六十三條 高級指揮官既確定戰團之決心宜速就決心以下命令其命令須簡明切實使所屬各指揮官一觀命令即顯然知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與彼我之情況而於己之任務鄰部隊之任務以毫無所疑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下命令最便利最的確之方法莫若讓將所屬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之人集合於一地而由公同命令於各部隊然有時據其情況宜下各別命令或先下簡略命令使軍隊立至所指定之位置然後下詳細命令始為有利但在交戰或運動間之部隊苟將其指揮官招致於遠隔之地點以受命令殊為不適宜之舉動無論何時均須避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步兵一受命令或宜開始運動或宜占領所指定地點以備攻擊敵人又或宜集合於一地以待運動之時機須各隨其任

務所在迅即實行

戰兵一受命令須即時利用其所長以對擊敵力援助步兵如野戰重戰兵尤宜竭力破壞堅固之掩護物或施行遠距離之射擊以期於戰
鬪進步大加裨益且其陣地之適宜與否指揮之得當與否於戰鬪之效果關係甚重是以高級指揮官當區分戰鬪部署時須就全體目的
以說明意見而指定戰兵陣地之大概位置使戰隊指揮官於所指定之範圍內妥為處置

馬兵一受命令迅即搜索敵情須不失時機以早遞報告且須掩護我軍側面及背後使步兵戰兵無他顧慮得以凝神一志實行戰鬪若馬
兵部隊強大則可乘敵之不備威脅其側面或其背後俾全戰鬪更易於奏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展開時各指揮官須擔任地形兵力及敵情等而決定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

欲令戰鬪之進步大有起色且當意外之事態能阻礙或宜則在妥速使用預備之兵力例如向所期望之地點以求決戰或援助初戰裏之
地點以促戰線之前進及預防其搖動等皆非善為運用預備隊不可

第二百六十七條 預備隊通常由步兵及工兵而設務須不分割其建制部隊

第二百六十八條 預備隊之位置依情況及地形而定然以預備於預初決戰之戰線後方者居多若當戰鬪初期宜將預備隊置於戰線之
中央後方時則此後向側方移動之際須留意不使暴露於敵機及敵彈之下

預備隊之隊形須選其便於掌握且與地形適合而又便於進行者然對於敵火之損害務宜減少此亦不可不時深慮者也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鬪經過之進步全恃各部隊之奮勇與其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決不可存依賴之心以待他部隊之援助必一意力
行以求達其任務雖情況千變萬化不能強回決不可專恃上官命令務必應其戰鬪合乎適宜以決行處置且各級指揮官尤須勇敢有為

若一部既收勝利則必擴張効力使其影響波及於全軍若一部遭遭失敗則必極力維持使其危殆不致牽涉全局

第二百七十條 欲使各部隊戰鬪之變化而妥適動作則須使下級指揮官熟知情況之變化及隨時決定之處置而下級指揮官亦不可
不將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其行動並影響於戰鬪之一切事項迅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報告之中不可有沮喪自己志氣虛張欺人聲勢之事又當念己之部隊若瀕於危殆時其他部隊亦與此情形相同切勿
可妄請增援以為己助

第二百七十二條 隣接之部隊或同一戰鬪目的之部隊其指揮官須互相保持連絡務須不得因保持連絡而不顧其任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戰線之步兵指揮官須將敵兵之配置及移動之情形並其軍取火劑於此敵之効力等隨時通告於戰兵指揮官如是
則愈足發揚我軍戰火之効力若戰線以此後所說定之途徑通線於馬兵指揮官則馬兵於實行任務上當極便易

在步兵附近之戰兵如有危急則該步兵當有救護之義務

第二百七十四條 戰鬪中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指揮部下為主其餘如更於目擊部部隊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項
亦屬應行顧慮之事若指揮官有時不得不更換位置則須將該項命令通報之法傳令各通線得以迅速送至新換之位置

第二百七十五條 為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計宜預備傳令兵且須預定通線一切記號若能利用電報電話及旗號等以供通信之用尤

為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須注意利用地形使軍隊之運動與地形適合然不可因此或減殺攻擊之精神或令戰鬪動作遲緩又或出乎所指定之行動範圍以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使用各種工作器具以為利用地形之補助乃防禦時切要事項戰鬪情況之變遷無常如前者所築工事一旦歸於無用則宜棄而散離不可稍事游移至於攻擊則於開通進路或欲維持所占領之地點其他地物可作依據時乃可使用工作器具

步兵無論何時須不藉工兵之補助而能自任其必需之工雖然工兵則務求能指導步兵工學且要助一切

第二百七十八條 常實行戰鬪時若以微弱之兵力遂次加入戰線則其過誤莫斯為甚蓋如此使用兵力則我軍常以寡敵衆不獨自行放棄先制之利益徒招意外之損傷甚至遂至全軍不可收拾

第二百七十九條 步兵須隨戰鬪之進步漸次發揚射擊之威力以至於實行射擊時步兵當先行衝鋒步兵當先行衝鋒之先須向攻擊點集中火力機關鎗則須於轉瞬之間逞其極大威力此時工兵須應其時之所需當衝鋒部隊前進時步兵則宜或前或後及背後總之各隊務期發揮協同動作之實力以求大獲厥功

第二百八十條 如戰況已漫漶並須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機宜以準備追擊此時各級指揮官務宜在戰鬪之前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已得勝利之軍隊欲所奏功效毫無遺憾須須勇以行追擊不使敵陷於殄滅不止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退却之害每易釀成敗走一潰而不可收拾故指揮官當不事而陷於失敗亦必認清種種方法力求挽回此時步兵則宜增大火力有時須實行衝鋒戰兵及機關鎗則須對最有害於我之敵人行集中射擊馬兵則宜向敵之側面進行威脅動作各隊種如此協力同心自能獲最後之勝利

第二章 攻擊

攻擊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攻擊為戰鬪勝之主要手段故指揮官當詳察戰況不為己之非須常執行攻擊而實行攻擊之要領亦無他術惟在意氣奮勇於前進百折不回而已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向攻擊點用優勢兵力乃為攻擊部署之要訣然此時須用軍隊之一部以牽制敵軍之地部使主力之攻擊易於奏效選定攻擊點須善為判斷戰況及地形以擇取敵人軍地之弱點及在敵人最有危殆之方向為佳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施行攻擊以藉包圍為最善而施行包圍無論其由敵軍併進或由後方部隊加入當展開時即宜早為準備如欲以既經展開之部隊使之移動以行包圍除地形有利或能避敵眼之特別狀況外未有能實行者

包圍者由敵之正面與側面併行攻擊之謂也同時包圍敵之兩翼非為軍兵力極占優勢則我軍必至疲弱不堪難免陷於危殆包圍原屬高級指揮官戰鬪上兵力之用法而直接戰鬪之各部隊則宜於各部分向敵之正面施行攻擊是為常例

第二百八十六條 指揮官既決定攻擊之部署則須下攻擊命令以分別各部隊之任務並指示展開區域及運動開始之時期又有時按其情況須先令軍隊展開而後指示前進之時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展開時須秩序井然且保持隣接部隊之連絡而各部隊尤宜各自設法警戒以防意外之舉變馬兵及警戒部隊須在前方占領適宜地點以掩護展開之部隊戰兵亦有時須射擊敵之戰兵以使我軍步兵易於展開然戰兵對於敵人宜久隱匿其運動故以直至步兵行攻擊前進時始開砲火為佳

第二百八十八條 已展開之各部隊須偵察敵情及前方之地形以圖此後便於運動故有時宜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以便偵察一切然不可因此過早引起戰鬥以致妨害全體展開之進步

第二百八十九條 後方部隊須在便於使用且便於展開之位置後方部隊與前線相隔之距離應按情況及地形而適宜變換在開闢地當戰鬥之初期宜令縱長距離稍大其後始逐次短縮然對於步兵之集束彈或子母彈須令縱長之距離不至同時受其損害為要故其距離約以三百密達為適度

決勝之時後方部隊須令縱長之距離縮短以資接應戰線蓋以戰鬥結局之時刻戰線短少而區區備用之軍隊即在此轉瞬間也

第二百九十條 後方部隊之隊形須用其適於地形而又便於運動者且務須使其兵力集結於敵之有勁射擊下則宜採用寬正面之橫隊形且使各部隊之距離稍大為妥適但此時指揮官所宜注意者須使部下仍在掌握之中勿令散漫無紀以致指揮不便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展開之各部隊已行攻擊前進則宜專心致志以求接近敵人戰兵則須憑藉火力以壓倒敵人使步兵之攻擊易於前進然敵人苟能利用地形或其陣地築有工事則戰火恒難奏效故步兵不可觀望戰之結果而後實行攻擊須於敵我戰之問果敢前進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最前線之各部隊宜當保持其密集隊形以前進然將至可收射擊効力之地即應變為散開隊形是於滅殺敵火之効力亦屬必要

如能遮蔽以接近敵人則無妨自最初即配置多數之戰兵然當不得不暴露於敵火之下以前進時則散兵線之兵力以逐次增加為有利

第二百九十三條 與敵愈接近則射擊之効力愈大故各級指揮官須努力使其戰線繼續前進然欲壓倒敵之抵抗力使敵之前進容易則以火力占優勢且能持久為主要之條件

地形有難易之別敵火亦有強弱之分故散兵線之動作各部分每不能一致當有一部分較之他部分其前進甚形便利者此時前進隊易之部隊務須藉此機會以圖進步不可放棄利益

戰時常有以一部隊占領適宜之地點可使全散兵線便於前進者例如使一部隊占領在散兵線中或其背後之高地則可憑射擊以援助使我散兵線容易前進是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步兵既在戰鬥之際雖我戰兵所受之損傷較敵之戰兵尤大亦可姑置勿論此時須以戰火注集於敵之步兵且須注重

於企圖決戰之一

現出於是我步戰

第二百九十五條

眷戀所築設之極

凡意氣雄邁思慮

第二百九十六條

礮兵當步兵突入

拋棄一切顧慮進

工兵之責任在爲

第二百九十七條

此時後方部隊須

線以誘起衝鋒之

各部隊如見比鄰

我軍既實行衝鋒

厥功

第二百九十八條

裂之轉瞬間出敵

第二百九十九條

追擊射擊之部隊

礮兵及機關鎗如

此轉瞬間發敵人

第三百條

行衝鋒

兵丁動作勇敢在

遇戰

第三百一條

遇戰

不失敗者故指揮

於部下(前衛)司令

獨斷獨行自爲各級指揮官必要之事項而於遇戰爲尤甚故各級指揮官須盡種種方法使一切動作與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毫無背謬

第三百二條 前兩司令官須逐上官所指示或依一己之意見以部署前衛總期適合機宜俾得完全盡其任務是爲切要至見有可爲戰圖

第三百三條 遇戰以先敵展開爲要故指揮官令各部隊自由行軍縱隊展開概屬有利

第三百四條 指揮官固宜統一全隊以參入戰鬪然欲不失時機而維持前衛所得利益或擴張之則須令續到之本隊各部隊迅速加入戰

第三百五條 如敵兵既先我展開則須適宜與敵相離以整飭戰鬪準備敵之包圍且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戰殊爲不利故兵力尙未十分展開以前宜勿爲真面目之戰鬪

第三百六條 攻者對於在防戰陣地之敵凡偵察敵情及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及方向方法等每得從容自在任意布置故指揮官須精密豫定一切計畫且須有完善之準備

第三百七條 指揮官下閉進命令使軍隊前進時前衛務以不引起戰鬪爲佳不可不力爲準備以防敵人轉守爲攻蓋因動作敏捷之防者

第三百八條 攻隊計畫既確定時高敵指揮官須集合各指揮官而下所需之命令使軍隊成集於攻擊準備之位置此位置應以近接敵人

第三百九條 各部隊既赴攻擊準備之位置後凡砲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均須遵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以施行

第三百十條 我軍砲火若無十分効力或無須其間力攻之時則以乘黑夜接近敵人爲利較多

第三百十一條 攻擊極堅固之陣地每不得不逐次築設攻擊陣地以圖近逼敵人然此等處置延時且且有使敵人防禦益堅之弊故通常以發揚集團砲兵之効力爲最要野戰重砲兵尤然

第三章防禦

第三百十二條 防禦時易陷於受動地位致使動作不得自由故稍有機會可乘宜決然轉爲攻勢

公電

陸總長致巴西外部總長電 四月九日

昨接本國駐日本汪代表來電內稱巴西代辦親齋正式公文巴西政府現承認中華民國等語足徵 貴國厚意從此中巴兩國邦交日臻輯睦特懇貴公使將敝國政府感謝之忱轉達 貴國大總統一俟 貴國駐東京使館遞到國書後即當代為轉呈 大總統鈞閱特此電達順頌日祉

巴西外部總長覆陸總長電 四月十七日

接准貴總長本月九日來電已由本總長轉呈本國大總統鈞閱深望我兩國邦交從此日益親密特此電謝順頌日祉

政府公報

五月七日第三百五十九號

十八

第 13 册 160

通告

參議院五月七日議事日程第五號

-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其修正案)提出(繼續二讀)
-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續前提議)初讀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議員公署通告 昨日本院開會立法及選舉制草案員曾報告未獲通過又議決關於借款事宜因政府文件曾特報告茲定於五月七日下午一時舉行開會各事準到院後發公報外此通告

衆議院啓(五月六日)

陸軍部遷移通告

逕啓者本部定期於本月初八日遷回總辦子胡同舊署辦公凡京內外投送公文函件請逕寄舊署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陸軍部啓

會計處外債室辦事細則

- 第一條 外債室專司審查外債項下開支各款應以借款合同所載用途及款類為審查之標準
- 第二條 本室置專員若干員承室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執務
- 第三條 本室置書記若干員承室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執務
- 第四條 各股查閱財政部所送關於外債支出之領款憑單及撥款命令相符後應即同查報告書呈由總辦酌商後將領款憑單撥款命令送交第一股翻譯室譯成英文並同原件送外債室查核譯員應於譯件上簽押以專責
- 第五條 外債室收到前項文件時應由書記登入收到簿即呈請室長查核
- 第六條 華洋室長查核前項文件相符後即於撥款命令上簽押並同領款憑單交由書記登入發還譯除英文領款憑單存留本室備查外應將華文領款憑單華英文撥款命令送由第一股翻譯室發還各該股由該股員送呈總辦簽字登回財政部
- 第七條 如華洋室長查核前項文件有反對情事應具報告書敘明理由並同該文件交由書記登入發還譯送由第一股翻譯室轉送該股覆核辦理
- 第八條 如該股主任查外債室長之反對理由不符請開本處總會時華洋室長應到會說明其反對之理由如會中多數議決該室長不當反對應由室長再行審查惟室長最後之解決無論如何不能以總會議決或國務會議決之
- 第九條 關於外債項下支出之收據應由各股按時送交外債室審查
- 第十條 本室執務時間遵照本處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室立收到簿發還簿各二本由書記將收到及發還前項文件隨時登入

政府公報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或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審長商定呈請本處總辦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總辦核定之日施行

財政部收到大批助實吊遠益智書報社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大批助實吊遠益智書報社匯來國民捐洋一千三百一十七元九角八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麗派克姆華僑公會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日麗派克姆華僑公會匯來國民捐行化銀三千零九十六兩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詳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初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廷楨因與繆子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富崇阿因與傅德祥控爭渡口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孫氏因請求與夫離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李氏因與于李氏等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關高氏與關崇新等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黃雨村與朱昌瑞舖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彭宜給因馮鍾瑞申吞貨財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第三二二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衆局 二一〇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子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三則

交通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據江蘇都督程德全文稱

宋教仁被刺案牽涉內務部秘書洪遵祖等

因應即免官歸案請鑒核施行文

農林部咨復江蘇民政長准咨送培種說明書

均經照收俟本部將全國稻種比較優劣刊

印成書再行頒發文

蕪湖關監督楊士晟呈 大總統報明致用印

信日期文並 批

甘肅司法籌備處處長葉翰衡呈 大總統報

明致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陸軍步兵操典(續)

公電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

議會電

賈三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軍人以保衛疆土維持和平爲天職萬不可聽信訛言輕爲附和致召擾攘之禍近日中外報章載有人在上海運動第二次革命諄勸商家助捐籌餉并運動滬寧鐵路預備載兵赴寧各節未必實有其事業經本大總統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查究在案茲又據尹督昌衡來電稱國基未固險象環生實由於宵小縱橫軍令不肅有以致之今雖不能以軍法治國亟應以軍法治軍請特下軍令等語本大總統深惟民出財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此古今之通義矧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各軍警爲民服務卽爲國効忠尤宜深明大義有勇知方前清末造人民苦專制久矣武漢首義各地響應大功於以昔成雖賴軍警之協力同心而人民之隱受其害者亦所在皆有痛深創巨寧不疚心本大總統方欲蕩滌瑕穢與天下更始故將戰時責任一律解除各軍警須知共和底定五族一家正宜休戚相關共謀幸福若再猜疑互啟禍亂相尋致令國本動搖生民塗炭匪惟國法所不赦抑亦人道所不容現既風聞有人潛謀內亂難保無煽惑勾串情事在各軍警忠勇性成當不至爲其所惑設有無識之徒盲從其間猝發難端恐內訌未靖外患紛乘必且國種淪替萬劫不復幸而人心厭亂戡定非難彼時首亂之魁尙可席捲重費遁逃海外惟有軍警從惡之差無從漸濯孰順孰逆何去何從各具天良亟宜自擇本大總統久綰軍符與士卒同甘苦共患難之心初終如一爲此掬忱相告令行各該管將領官弁詳晰開諭嚴加防範遇有藉端煽亂之人應卽按照軍法盡法懲治一面仍隨時剴切勸諭以養其遵守紀律服從命令之資格庶無負本大總統敬愛軍警之本意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龔達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李雲龍李剛授為陸軍少將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邵箴陳浙賢張鳳鳴田汝翼李棟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祖式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李琴鶴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雷光曙胡曜寧吳夷吾陳道章鄭更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朱得森王鳳苞周茂松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孫百福周伯甲吳繼高趙秉琛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熊仕昌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吳文郁王虞耕高棠恩郭慶福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崧策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陳桂臨署山東濟南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雷銓衡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煜俊仇夢吉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履階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徐本森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洪作璋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吳鼎芬為長樂縣知事葉大章為南平縣知事郭傳昌為寧德縣知事葉在法為屏南縣知事易德聲為建陽縣知事薛維紳為惠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都督程德全等文稱宋致仁改制案命一案搜獲證據牽涉秘書洪述祖請予免官歸案等語洪述祖應即免去本官歸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丹巴多爾濟補授察哈爾都統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編纂潘敬充駐外財政員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湖南財政視察員葉瑞泰現已差竣回京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專任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區桐章勤士均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葛士傑派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署會計司司長賈士毅現已就職胡文藻應仍充第一科科長王純應仍充第四科科長呂宗恪應仍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戰雲霽爲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號

派汪德溥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委任徐士瀛邵長光朱紹濂張錫桐李象權姚紹崇楊景燾金煥章許潛沙曾詔胡仁鏡胡賢耀華瑞麒徐森
談海陳承遠朱黻周寅項大任朱頤鄭寶賢茅企賢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三號

主事徐士瀛邵長光朱紹濂張錫桐李象權叙六等給第一級俸姚紹崇楊景燾金煥章許潛沙曾詔胡仁鏡
胡賢耀叙六等給第二級俸華瑞麒徐森談海陳承遠朱黻項大任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朱頤周寅鄭寶賢茅
企賢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本部主事徐士瀛邵長光朱紹濂張錫桐李象權姚紹崇楊景燾金煥章許潛沙曾詔胡仁鏡胡賢耀華瑞麒
徐森談海陳承遠朱黻項大任均認爲有薦任官資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派李盛銜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訂定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各種簿記及金庫

前項檢查每星期內至少一次

第三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四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閱中國銀行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五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質問銀行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中國銀行總裁署名蓋印

第六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每月初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七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對於中國銀行業務認爲有違背則例及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處須從速報告

財政總長

第八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陳述改良銀行一切事務意見於財政總長

第九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總會銀行總會行務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賦稅司第五科科長雷多壽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所遺科長事務派僉事屠文溥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八號

孫多甸派在庫藏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九號

現在借款告成將來支撥款項手續甚繁必須有人專司其事始臻妥善且與審計處關係尤多更宜時相接洽方免歧誤應就部內附設借款綜數處派蔡廷幹為坐辦李心靈姚東彥李象權陳汝湜為稽核員常川經理遇有闕涉公債會計庫藏各司之事該司長應會同審察務須按照合同實行考核必使內以對國民外以對債戶足以昭大信而示大公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號

借款綜覈處各員均各支原薪原薪另酌給夫馬費蔡廷幹月給夫馬費二百元李心靈姚東彥李象權陳汝澁各月給夫馬費一百元均自五月分起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據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鄧毅呈稱因病辭差請暫回編纂原職等語情詞懇切應准暫回編纂原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編纂賈士毅現署會計司司長所遺編纂一職派周宏業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三號

王宰善調充江西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代理泉幣司第三科科長楊廣元現在請假所遺第三科科長事務派成事洪錕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北京監獄

本部前將各省選送各練習員派往北京監獄實習在案查監獄改良在在亟非造就人才不足以收成效各練習員即可養成將來辦理監獄之專員所有關於監獄事項一經進行手續務宜切實指導俾有遵循而資研究並設畫到簿以考勤惰每月終將各員練習成績報部查核為此令該監獄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北京監獄各省派送練習員

本部前將各省選送各練習員派往北京監獄實習在案查現在監獄改良各處亟待興辦該員等悉心研究即可養成將來辦理監獄之專員所有練習事務應逐日筆記每日呈報查閱俾可考察該員等練習之勤惰以及學識之短長為此令仰該員等遵行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委任葉瑞霖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僉事周家義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電政司編制科科长關柏斌現在出差派蔣尊禮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六十九號

主事霍澍霖改派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江蘇都督程德全文稱宋教仁被刺案牽涉內務部秘書洪述祖等因應即免官歸案請鑒核施行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據江蘇都督程德全文開宋教仁被刺一案搜獲證據牽涉內務部秘書洪述祖等因查該秘書洪述祖自宋案發生即請假赴津旋即帶過常派員跟蹤查緝嗣經查得洪述祖逃居青島現正交涉引渡茲准前因該秘書既與宋案不無關係自應請予免官歸案理合查照中央行政官等法第三條由本部總長逕由國務總理具呈 大總統將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免官歸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農林部咨復江蘇民政長准咨送稻種說明書均經照收俟本部將全國稻種比較優劣刊印成書再行頒發文(二年農字第二百八十七號)

為查復事接准咨稱案據實業司呈稱徵集稻種業經部督將江寧二十四縣先後咨送在案茲復據吳江等十八縣先後解到稻種及病蟲稻葉裝二箱連同說明書一冊一併發轉運公司解送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稻種二箱說明書一冊均經照收書中所列尚屬簡明俟本部擬齊全國稻種檢登便方刊印成書後再行頒發希即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二日

蕪湖關監督楊士辰呈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案奉財政部總務司開准國務院函稱蕪湖關監督關防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到院函知派員赴院具領等因當經派員承領到部即祈貴監督速即派員到部領取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赴部敬謹遞領到關係華字第一百二十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蕪湖關監督之關防現已擇於四月二十四日啓用除將前刊本質關防銷燬外理合將啓用銅質關防日期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張謇

財政總長周學熙

甘肅司法籌備處處長葉爾衡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奉司法部發印鑄局新鑄就甘肅司法籌備處處銅質印信一顆飭即收領並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祇領印信於是日啓用並將自刊本質關防銷燬外所有奉願印信暨啓用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查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八日第三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凡防禦時須將敵情審察詳晰而於敵之企圖尤宜洞澈然欲使馬兵宜盡種種手段以期兩此要求
第三百十三條 防禦而欲得決戰之勝利非以攻擊之動作相輔而行斷難獲其所願若目的僅在防支敵人則祇須竭全力以固守陣地可也

第三百十四條 占領陣地之部隊以能發揚火器之効力為最要故指揮官宜本此目的且顧慮敵兵之用途以選定陣地而其陣地又須有易轉攻勢之地帶

陣地不可不適合於所用之兵力若有高地村莊森林等亦可利用但不可因利用此種地形致妨礙轉攻攻勢
如陣地前方之地形極其開豁射界極其遠大且內部及背後便於交通又能遮蔽敵眼並能託其翼於堅固之支撐點則其利無有出其右者

第三百十五條 將占領陣地時通常派一部隊於前方以為掩護至若與敵接近時有時宜令少數步兵以行一時之抵抗然僅令馬兵搜索敵情且遲滯敵人之前進往往亦足盡此任務

掩護隊宜於適當時機以行退却然退却時不可妨礙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第三百十六條 防禦陣地須應防禦之目的顧慮地形及指揮之便否分為數地區其次於各地區內配置適合之建制部隊而各地區須各自酌留預備隊

地區之數及各地區應備之兵力宜據情況而定例如預期作攻勢之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不便則其地區之數宜增是也

第三百十七條 陣地之各部悉與期望相符而毫無缺點者原屬罕有之事故陣地所有之缺點不可不藉分配之兵力及築設工事以彌縫補助之

第三百十八條 步兵之戰線設於敵兵陣地之前方是為常例但須令我步兵與敵兵之火力均能對於敵之步兵遲其効力且能同時掩護我之敵兵方為妥善至於步兵與敵兵相隔之距離雖依地形有差異而在平坦地約以五百密達為適度

砲兵及機關鎗須對於所述敵人之攻擊方向能十分發揚火力又當轉為攻勢時須能射擊轉為攻勢之地帶

第三百十九條 構築陣地之防禦工事按其時刻長短務求堅固築設而各地區之工事通常以各地區內守備之軍隊自行擔任至於統一各部以期與全體目的相合則屬高級指揮官之責任
欲使敵人無一隙之安全地域則高級指揮官可將前地分割為若干地區分任於各地區守備之軍隊而各地區前之死角則令比鄰地區互相側防

縱令有一方面之工事較他方面不甚重要亦斷不可忽略又因情況之變化須將前此所築設之工事即行拋棄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條 防禦工事須就一障地構築堅牢不可存逐次抵抗之心前後設為數線又須分為數部分不可使其火線連續如地區之兵力甚大則可令每營集為一團而各集團工事之間隔及其前地須由比鄰集團得十分射擊為要若用機關鎗充此任務最為便利

工兵不僅以能指導他隊工事及援助他隊工事遂為已足凡築設陣地中特別重要部分皆其專責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陣地須永久隱匿勿令敵知不獨宜用各種手段不使稍露形跡且須由各地區派出偵探於前方或配置監視部隊以防敵人之搜索又有時宜設置假工事以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築設防禦工事之陣地為尤然

第三百二十二條 配置守兵於陣地如失之過早不獨早將我陣地暴露於外而且臨時欲按敵情以變更配備亦屬困難甚至配備遂有為工事所牽制之勢如失之過遲則必致令敵人毫無損害而得近迫於我其不利亦莫甚於此大凡配置守兵於陣地其恰當之時機不必全陣地互相一致而不先不後恰合時宜以配置守兵則各地區指揮官之責任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各地區之豫備隊須利用地形而近接於前方以便適時得援助其第一線故有時須另設掩體或構築便於進出之工事第三百二十四條 總豫備隊之位置須按兵力戰況及地形而選定易於轉移攻勢之地點以便乘機逆擊故此位置通常選在陣地一翼之側後方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及其側面

第三百二十五條 架設電話線配置傳令兵構築交通路以資各部隊間之交通連絡於防禦時尤為緊要

各級指揮官須隨時將各該方面之情況逐一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俾高級指揮官不逸時機得決然採取攻勢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選定陣地築設工事設備交誦網配置軍隊等項若能一一得宜則守備之兵力可以節約轉移攻勢時所用之總豫備隊即可以強大而勝利之基礎於是乎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射擊開始之時機雖因戰鬪目的彈藥數目而有差異然總宜待敵兵至我有効射擊界內始行開始射擊多備彈藥在防禦時尤為切要

第三百二十八條 防禦戰鬪經過之遲速視乎敵人前進之緩急如何而陣地之守兵當敵人愈接近時愈宜沈著發揚火器之効力以圖殲滅敵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守兵之射擊已挫折敵人攻擊之銳氣或發見敵人之處置失當時高級指揮官即須使用總豫備隊以轉移攻勢又有時以守兵之全體或一部使之實行攻擊前進此時留置於陣地之守兵宜發揚最高之射擊効力使在正面之敵人不遑他顧

第三百三十條 戰鬪經過中卒無機會可乘致敵兵已抵近距離時則須盡所有之火器力甚施行射擊以震懾敵人隨即舉全線突出陣地此時敵隊及機關鎗縱令全然暴露亦不足顧慮須直至便於射擊之位置向決勝方面猛烈以行射擊

第三百三十一條 敵兵若已突入我陣地守兵宜決命爭首衝圍不已如後方尚有密集部隊則宜乘彼我混亂之際果敢攻擊以圖恢復陣地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戰勝後之常態往往狃於小勝而不勇敢以行追擊遂至功虧一簣者有之故各級指揮官當敵人退走時宜迅速猛行追擊務期窮其所至殲滅無遺俾戰勝之効果十分偉大而後可

敵兵甫行退却之際有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擊以求乘隙而脫逃者於黑夜或晨霧時尤然故追擊者須不為此逆擊所牽制致失追擊之

機會

第三百二十三條 已突入敵陣之各部隊須猛行追擊射擊追敵兵出我之有效射界外即行前進猛勇以追擊敵人此時馬兵動作靈敏四出而擾亂敵兵於追擊效果大有影響

此後高級指揮官須速以便於進出之部隊編為追擊隊使充追擊之任其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則令其整頓秩序更作前進準備

第三百二十四條 戰後勝者固疲不堪而敗者之疲憊更有甚焉故勝者須一心續行追擊俾所收效果毫無遺憾此時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雖令其行過劇之動作亦毋庸避

第三百二十五條 綜觀戰國之經過若我軍有不利時或宜決戰以希圖挽回或宜退却以再事整飭為高級指揮官者不可不於適當時機妥為決定

若軍隊尚有縱長之配置固易適宜部署使行退却然不使用豫備隊以求勝利而使之控制於後方以為掩護退却之用則過誤莫此為甚

第三百二十六條 退却戰國其指揮之要領在速與敵人相離是以高級指揮官務宜編軍隊為數縱隊而使之並退且須明確指示行進目標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項至退却既已實行則高級指揮官宜先軍隊前行而止於適宜地點以待退却軍隊之來更出嗣後之處置其餘一切事項則係下級指揮官之責任而各縱隊之指揮官亦不外按上述之要領以指揮軍隊

收容陣地宜斟酌全體之情況而選定務使退却之軍隊得在其掩護之下而施行集合與出發之動作

收容部隊以用新銳兵力為善尤須附以戰兵及機關鎗而此收容部隊如嗣後可運作為後衛則大有利

第三百二十七條 在戰線之各部隊亦有時宜用自有之縱長兵力以收容前線者其陣地務必選在退路之側方俾其火力能拒止敵人使前線不陷於混亂

第三百二十八條 軍隊既無後方部隊存在或後方部隊亦被敵人擊退則步兵除用現在隊形使退却方向與正面成直角而行退却外別無良方此時戰兵及機關鎗無須顧慮損害其能力以射擊敵人步兵使我之步兵得乘間與敵人相離

第三百二十九條 軍隊欲脫離戰場則對於敵人攻擊最激烈之一方面愈須持久抗拒是為原則如掃度情況可利用黑夜則乘黑夜退却亦可又有時欲使我之企圖不令敵知則以一部隊猛行逆襲俾他部隊乘此機會得與敵人相離

第五章 夜戰

第三百四十條 夜戰之利在能使我之兵力及企圖不為敵所知且能減少損害而接近敵人然通視困難運動不便因而各部隊之動作不能協同指揮亦難統一動輒過誤滋生此其害也

在大部隊每利用黑夜以求與敵接近在小部隊每乘黑夜以急襲敵人又對於極堅固之陣地雖在大部隊亦有時不得不用黑夜而實行攻擊以圖戰國之進步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指揮官之於夜戰須盡各種手段以定精密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各部隊長而與以命令使其準備一切其命令之中於各

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以及連絡法識別法等尤宜詳加指示又有時須指定到着地點且將事後之一處假豫為指明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攻擊堅固陣地欲利用黑夜以謀戰術進步時則軍隊方抵預定之位置即須迅速講求陣地若地質堅硬難於掘開又

以偵探充當如特別配置掩護部隊等務須避之
破兵須自晝間即射擊敵之破兵及防禦工事然有時直至黑夜尚須維持火力而於步兵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前宜利用黑夜使破兵

陣地適度向前移動俾援助部隊得足以十分奏效在野戰重砲兵為尤然
工兵須與步兵協力同心除去障礙物及妨害敵之復舊作業

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實行衝鋒其時機以突入敵人陣地將行追擊而天適明為恰當如是則追擊時可使馬兵及破兵十分展其能

力至若敵情十分詳晰則於夜間即實行衝鋒亦往往能大獲利益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夜襲殆為步兵之專責其奏效之要訣在出敵之不意而追敵人以求刺刀一揮而勝負立決若恃射擊以行夜襲則不獨

不能發揚火力適以暴露我之企圖而通濶我之行進也
夜襲之部署須以決戰所需之兵力最初即配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將兵力團結是為至要設備隊雖宜使與第一線接近然不可使過

早即陷於戰圍敵烈之地
第三百四十四條 夜間衝鋒須由極近距離開始各將指揮官務置部下於掌握之中以求猛烈突破敵陣之一部如衝鋒業經奏效各部隊

須迅速整頓秩序嚴為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務宜迅速追擊敵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夜間之防禦甚固難於防者須派警兵於防禦線之前方且須盡各種手段（如探照前地等）以防敵人近

迫其在陣地之守兵對於敵人攻擊方向須豫為準備夜間射擊之一切要務凡可以縱射敵人行進路之地點須預備機關鎗若探知敵兵

已近我陣地而築設工事則用小部隊出擊以妨礙敵之動作亦往往有利
第三百四十六條 當夜間受敵攻擊而欲臨時部署軍隊以為抵抗每至徒生混亂難於得力故逆料敵人於夜間必行攻擊時則須先以必

要之兵力使就火線且接近配備後方部隊並妥定各種處置方法俾得迅速增援前線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夜間防禦凡比鄰部隊之協同後方部隊之援助每難期於恰合時機故各部隊須堅持其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求於最

近距離發揚火力以殄滅敵人即宜俟敵兵至相隔在咫尺之地時突然加以猛烈射擊或即以手拋炸彈而乘此感隙舉刺刀以決行逆襲

是也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八條 持久戰之目的在趨避決戰以求時利之餘裕
有掩護任務之部隊至不得不施行戰鬪時則常行持久戰又有時使正面部隊為韌強之抵抗待他部隊乘機而出以實行包圍或迂回等

動作時亦宜行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九條 行持久戰時務宜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之外此時如能多用礮兵殊為有利
第三百五十條 持久戰之部署軍隊依目的時刻地形之如何大有差異若指揮官依此後之決心更擬區分軍隊時則宜以多數兵力控持於後方

持久戰無論何時其第一線各部隊所展開之正面往往較其兵力所應占之正面寬大
第三百五十一條 任持久戰之部隊往往因求遠目的不得不伴為攻擊動作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山地之廣袤高低不同戰術上之價值亦因之而異然其展開區域通常過於狹窄且交通不便運動不易以致大部隊之指揮頗形困難此其害也至其能使兵力及運動不令敵知且能以寡禦眾則其利也大凡山地之戰其比鄰部隊之動作難期協同而積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甚多

第三百五十三條 山地之攻守均須占瞰視敵人之地位利用礮兵(山礮兵及機關鎗尤宜)以掃射道路谷底及斜面且宜完全準備交通綫以便軍隊易於運動

山地戰雖一小部隊倘能占領最高地點則易於觀察敵人之動作不難挫折其志氣
山地戰關利用重層射擊之機會頗多

第三百五十四條 山地戰關攻者須利用通敵入方向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陰圖前進以包圍敵人或自遠方迂回以威脅敵人側背而斷其退路

攻擊時各部隊宜利用死角以奪取敵陣地之支線點及緊要之鞍部但此時須以一部隊自山上射擊敵人陣地使攻擊部隊易於前進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時射擊不得不一時中止而敵人則往往乘此以行逆襲故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近前線

敵人由山頂敗走時攻者加以猛烈之追擊其收效最大故此時不可不以礮兵及機關鎗之一部忍勞耐苦迅速加入追擊射擊
第三百五十五條 山地防禦須將通敵入方向之諸道路守備堅固若交通便利時各地區之守備兵不妨減少而以大部分為總預備隊駐於進出便利之地點以便乘敵之分離迅速轉為攻勢

若在交通不便時可將總預備隊分駐數地又有於分配防禦地區時即將各區兵力增大使能任獨立戰圍此等布置雖不免有戰線過長之弊然山地戰關一部之成敗波及於全局者較少故各區從事奮鬥終可收全勝之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在山地防禦須占領緊要之鞍部其配備軍隊之地點須能由山頂瞰射谷底及斜面倘有死角尤須設法側防至於能適當使用礮兵及機關鎗其效尤大

山頂及山腹所設之防禦工事易為敵人衆彈之的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隱蔽敵人攻擊行進時防者須猛加射擊以擾亂之迨其攀登斜面疲勞不堪且死傷甚多混雜自出而乘此機會決行逆襲以殲滅之
未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可繞出攻擊我比鄰地區之敵人側面或背後以攻擊之但須仍留若干守兵於本地區

第三百五十七條 河川之戰圍在敵前渡河極爲難事故攻者須乘敵人之不意或設法欺誘而迅速渡河又須將架橋材料及舟筏等秘密豫爲準備

架橋工作以夜間架設爲宜但黎明以前務須完成此時通常以步兵之一部利用舟筏先行渡河占領前岸要地掩護架橋有時或加以馬兵及砲兵若干以資補助

砲兵有時可在對岸占領陣地對於妨害我軍渡河之敵準備集中射擊

雖當架橋之時指揮官仍宜使步兵利用舟筏及徒涉場繼掩護部隊之後以達彼岸

第三百五十八條 乘敵人半渡而擊之爲河川防禦之要訣故於豫想之各渡河點配置若干之警戒部隊而以主力集結於適宜地點俾敵

無論來自何方均能從容迎擊若地形甚利或有持久戰之目的時則不妨直沿河川之線以配置守兵

河川防禦不可爲敵人管動所惑然對於敵人真面目之渡河則又不可不迅速處置力爲阻止故須常派馬兵於彼岸使之遠探敵情又交通聯絡等亦須完全設備

凡敵人可利用之橋梁必須預爲破壞或將破壞之準備先行布置其餘如偵察徒涉場或構築妨害敵人渡河之工事等亦爲河川防禦時之必要事件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三百五十九條 戰場中所有之森林及住民地往往成戰圍之焦點蓋以防者多據此爲支撐點攻者亦每藉此爲攻擊之據點故也然森林及住民地等既不便於運動復不便於通視指揮頗形困難故指揮官之操縱部下須十分注意切不可使部下或離掌握之中

攻擊森林或住民地時爲攻者計宜於局外施行決戰防禦時此等局地每受敵人之集中射擊故砲兵及豫備隊須配置於局地之外

第三百六十條 攻擊在森林之敵人時倘我軍已侵入林線則須常與敵接觸連續前進且須迅速整頓隊伍保持連繫及行進方向以達於森林之前端但森林疎淺之時則不妨乘衝鋒之勢一舉而達森林之前端

第三百六十一條 通過森林時所最宜注意者在不可錯誤方向且須時時準備接戰是以第一線之各部隊務使兵力集結於正面前配布少數之散兵或偵探有時更須配布於側方

第三百六十二條 占領森林(疎散之森林尤然)時須避易於憑識之林線故以不爲樹木妨害射擊爲度而選定火線於林線之後方最爲合宜若森林濃密則構成火線於前方以森林爲隱蔽後方部隊之用亦往往有利

如敵兵侵入林線則須乘其混亂行進襲擊以擊退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住民地之價值因房屋之構造而異倘係磚石所造及有堅固之圍牆者對於敵人之砲彈足爲良好之掩護其周邊自爲關戰之主線然不可以多數軍隊入於住民地之內部

木造房屋爲敵彈所中易起火災故寧將火線設於住民地之前方面僅以房屋供隱蔽後方部隊之用

將軍隊分入房屋之內惟在萬不得已時偶一爲之而此時須設備所要之工事以便交通連絡

第三百六十四條 攻擊住民地時砲兵(野戰重砲尤然)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使之破壞且須令其離於火災工兵則須與步兵協同動

作以爆藥破壞其圍壁等使步兵易於攻擊

第三百六十五條 住民地之防禦須審視圍壁及房屋之形狀以定各部隊之守備區域其配置之法務使敵人雖侵入一區域後不至波及他區域為要

住民地之防禦不宜僅守其圍壁至內部亦須阻絕其道路古領其房屋之極堅固者又防火消火等法亦應準備

如房屋之構造極其堅固而防禦又皆得宜雖被敵人包圍尚可堅守

第九章 部隊對於他隊種之動作
第三百六十六條 能沈靜以行射擊之步兵無論以如何隊形均可使優勢馬兵之襲擊歸於無効

交戰中之步兵倘因敵人馬兵之牽制而變換隊形或致遲滯運動則敵人馬兵已早勝一籌故當敵人馬兵襲擊之際除以必要部隊與之抗拒外其餘部隊仍從事於原有之任務不得求與敵人馬兵交戰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徒步戰之馬兵雖步兵力較少亦能奏功而此時射擊敵人空馬尤為切要

第三百六十八條 步兵對於敵兵當在遠距離則敵兵之火力較步兵為優一千密達附近則兩者之火力略等一千密達以內則步兵之火力較優於敵兵

步兵能乘敵兵之運動放列擊或各時期而施行射擊或能以斜射與縱射射擊在陣地之敵兵雖在遠距離亦為有效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步兵受敵火之時須敏捷運動以變換隊形利用地形或迅用逐步度等各種方法以求減其効力如在遠距離則須令正面狹小使且難準困難如任有射界內則用淺薄隊形迅速逐步度以通過其射地帶軍紀嚴肅志氣沈穩之步兵雖受猛烈之敵火亦能利用其射擊間斷時而繼續前進

第三百七十條 機關鎗對於優勢馬兵之襲擊亦能擊退但此時非將火力注於全線不可對於敵兵當在遠距離時切勿與之強爭威力倘能乘機接近以行斜射或縱射則可獲勝算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鎗法
要則

第三百七十一條 行禮及閱兵式須時常令軍隊練習且不可不嚴正施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關於軍令操作須按第一編持鎗之各規則施行

第三百七十三條 行進間行禮及並排均用正步之法
第三百七十四條 由持鎗而使之舉鎗下口令如左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直立胸前筆面向後同時左手將鎗緊握其食指在表尺下端指鎗托左側伸直左臂下節須水平兩肘輕貼身

第二動右手下移輕握鎗把
由舉鎗而使之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一下

第一動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右肘輕貼身

第二動右手提鎗下移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托底銀離地少許同時即將左手下垂
第三動將鎗輕置地上

第三百七十五條 使向右(左)看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看

將頭向右(左)約轉至四十五度以注視受禮之人

復令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頭即轉向前面以成原姿勢

軍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第三百七十六條 捧持軍旗之法以旗徽托於右股之上右肘向後其拳略與肩齊使旗頭稍傾於前方

第三百七十七條 捧持軍旗行禮則旗官之右手沿旗竿上移其高略與至眼平即將軍旗向前下垂但仍須留意勿使旗徽離其右股

閱兵式

第三百七十八條 閱兵式之隊形係用營橫隊編為一線或三線(參看第一附圖)走排式之隊形係用連縱隊(參看第二附圖)

第三百七十九條 使連縱隊各排之距離縮短下口令如左

縮短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向前方之排縮短距離俟第二附圖乙號之隊形

使復成原有隊形下口令如左

伸長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以在前方之排為準按定規伸長其距離

第三百八十條 使軍隊走排則營長下口令如左

走排一走

閱豫令時期在押伍行者均入隊伍行內閱動令即用正步前進

操刀法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各級指揮官司務長及上士等如在密集隊形或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當戰鬪時則自連長以下拔刀其餘人員僅於必需拔刀之時始行拔刀

如恐拔刀被敵人發見我之動作則不拔刀亦可

第三百八十二條 佩刀時須以第一環掛於刀帶之鈎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三條 當停止時拔刀身體須保持立正之姿勢頭稍向左傾目注刀柄左手由帶鈎將刀摘下鞘尾不可觸地刀柄向前指向前緊持刀環刀鞘輕接左腿右手握住刀柄頭轉正面將刀拔出高伸右臂指右前方臂與刀身須成一直線隨即拋刀開時左手將刀鞘掛於鈎上手即下垂

拋刀之法係以刀背緊貼右肩之袖縫刀柄接於腰骨以拇指食指與中指握住刀柄以無名指與小指抵住刀柄後面刀刃向前刀身直立停止時而令其休息若已拔刀則令刀尖向上右臂下垂或右臂向前而以左手支持右手倚托刀身於鞘上

第三百八十四條 停止開收刀則以右手全握刀柄持至面之中央前使護手與前領相距約十生到刀身直立刀刃向左前以左手將鞘由鈎摘下緊握刀環鞘口向前高舉右臂將刀身緣左腹而下刀尖向後刀刃向上眼視前將刀尖插入收入刀身並將右手收回頭轉正面以左手置刀柄於後方將刀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五條 若已拔刀而向前行進時則右手指甲向前以握刀鐔右臂下垂倚托刀背於臂上刀鞘則仍掛於鈎上而以左手握之但行進間兩手須自然搖動

第三百八十六條 在馬上則以左手持韁而以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降下以握刀柄按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述之要領以拔刀但抱刀時須以柄頭倚托於右股而以右腕貼於膀骨此係與第三百七十七條相異之點

在馬上收刀按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要領施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拔刀須將刀緒套入右手時必須套入後再行拔刀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用刀行禮必先持刀然後行禮

第一動將刀垂直舉上以刀面對於面之中央使鐔與口同高肘則隨其自然貼於體上此謂舉刀之禮

第二動將右臂伸直以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使右拳稍由右股離開次則將頭旋轉對於受禮之人而注目焉

行禮既畢復作抱刀姿勢

持號法

第三百八十九條 携號時以號絆掛於頸上以右手握號其握號之法係以拇指向上以食指接其開闔螺其餘諸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處輕貼於右腕部以中指置於褲縫之上使號保其水平方面以向前方

行進時則須自然搖動

五月八日第三百六十號

第三百九十條 吹奏號音時以接合管回左便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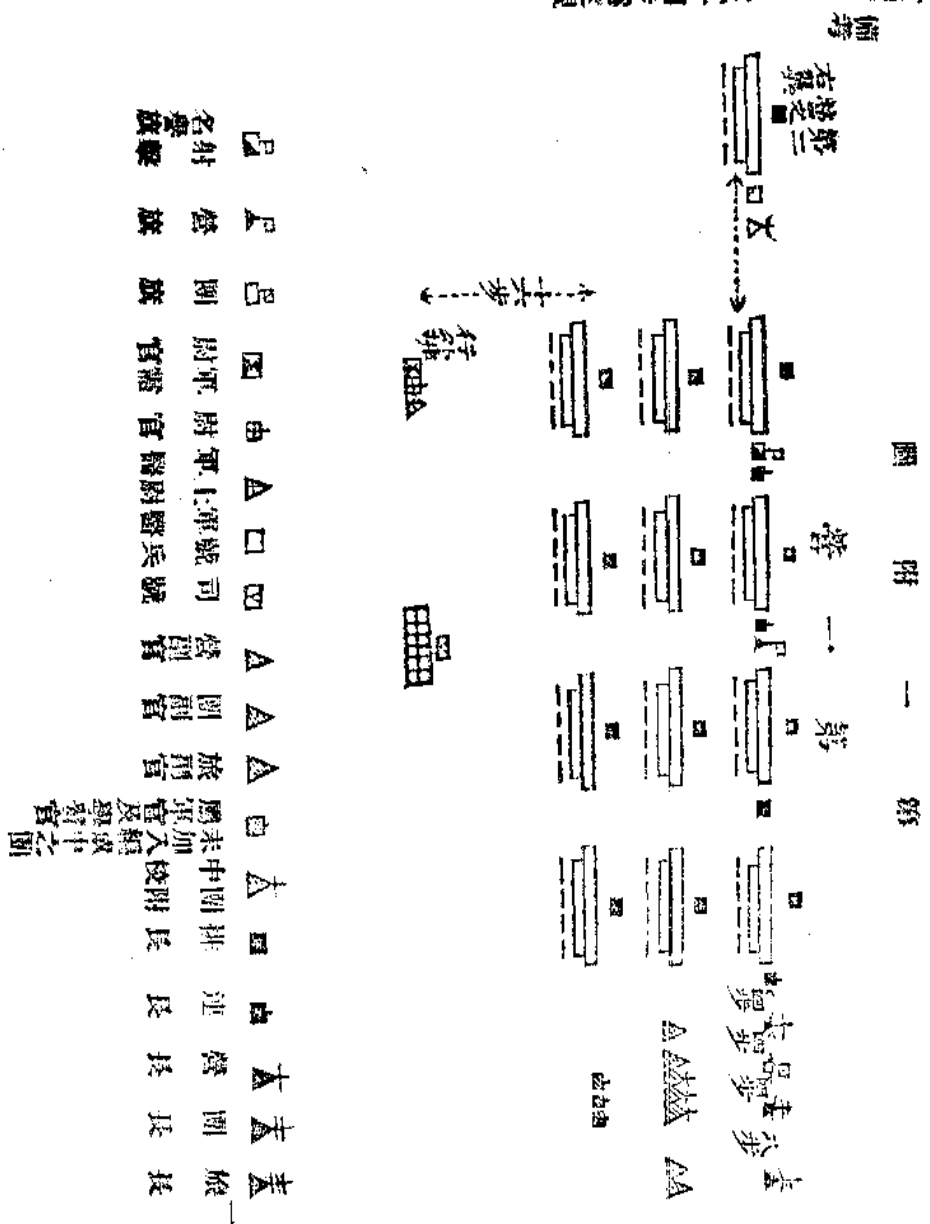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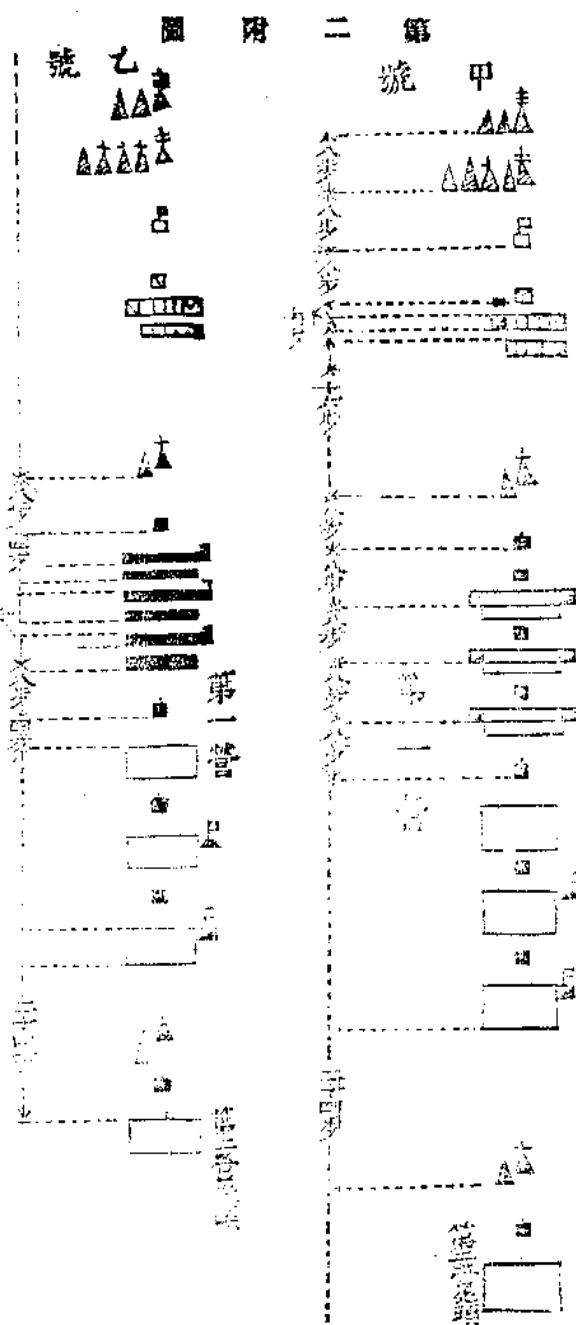


圖 附 一 第 一 第 第

一 團間之距離以二十四步為定規
 配置各營為三線時每營間之距離以八步為定規各連與各前面之連正對各團之號兵
 軍隊上尉軍醫尉官軍醫尉官及行外排之位置在最後尾之營後方
 各部隊之距離間隔有時可伸縮之
 二 入伍生各在其本隊中
 三 行外排依旅及團營本部之上士中士下士若護軍士軍需入伍生會計士其他諸技士若
 護兵之順序以資深之上士中士指揮之
 四 軍需學習官軍醫學習官則入軍官軍醫之行中

- 備考
- 一 甲號隊形之在押伍行者乙號隊形之右翼班長及其在押伍行者應到該排之左翼班長為兩行
 - 二 兵丁人數無多時可將各排編成一排
 - 三 有時得伸縮其部隊間之距離
 - 四 行禮時以每連行之但在乙號隊形有以每營行之者
 - 五 團間距離自前方團之後尾至後方團長之處以二十步乃至四十步為定規
 - 六 未加於編成中之團團附官學習官軍醫少校軍醫尉官軍需尉官及行外排不得參與走排式
 - 七 副官之位置各在其所屬上官之半馬身左後方
 - 八 無軍樂隊時號兵之位置在先頭官長十六步之前



政府公報

五月八日第三百六十號

第 13 册 190

公電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電

據黃君克強東日通電反對借款種種懷疑此項借款已由本部於前勸兩電通告有案茲再將黃君所疑各節詳細剖解以釋羣疑如原電稱參議院通電並無議決之說查前參議院議決各件載在議事錄第三冊中豈可諱飾至張繼王正廷兩君對於借款之通電業由兩君當院聲明純係個人私電與參議院無涉有參議院丁世鐸等八十四人通告爲證黃君以自然入與法人併爲一談似屬誤會如原電稱法案未經公布施行縱議事手續已經完了如遇議會停開至下期開議時須重提出等語查此項借款係由前參議院議決通過惟事涉借款應視雙方協商方能定議不能如尋常法案一經議決即可公布國會即繼續前參議院之地位無停開之可言當時兩院尚未開議政府自當履行舊案即以先例言之有財政部所辦克立士卜借款及交通部所辦隴秦豫海借款成例勸電業已詳言乃黃君指爲經年之廢案是必前參議院議決各案全失効力而後可揆諸約法宜乎不宜若謂銀團易式合同易款折扣迴異顧問大增即當另爲一案無論利息酌減與折扣略改相抵之外且較便宜其他條件與上年通過原議並無出入即銀團減六爲五顧問稍增數員由我自行黜陟與主權無涉至原電稱當局揮金僇辱人民等語另有用途清單均歸審計處稽核政府豈能揮金若云僇辱人民中央豈無其事期年以來政費浩繁呼籲不應又併計前清積欠外款三千二百萬鎊之多政府百計維持恐拂民意雖國中至大實業如招商局漢冶萍等亦不致分毫抵押黃君乃謂玩國民於股掌視議會如寇讎野心家或有此種行爲致府決不敬出此蓋國民包全體而言非如名列偉人便可口含天憲共和國家爲人民所共有但須不侮矜寡不畏強禦即與大多數人民心理相應本無玩弄之可言至議會神聖獨立自南北統一以後卻無議員受政府迫脅致憤告辭職之明文黃君所言誠所不解萬一激動人心釀成巨變誰執其咎原電稱國政不綱賄賂遍地等語祇須見消融則全國紀綱自振若云賄賂則當此暴民專制行政官方視爲畏途豈如專制之朝以官爲市鬻營苟苟顧而之他既無塗瀝之可分安有凶頑之沾潤

若夫僉壬誑騙意在分肥鬼域秘謀豈能預料子曰先覺不億不信佛言衆生勿造惡因世變方殷天聽不遠現在國會已經成立參衆兩院爲代表人民之機關發言困難自有法定權責箇人言論無庸深求惟黃君蓋世英豪萬流宗仰不得不再加辨白相與切磋以待我大多數人民之論定財政部魚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第三二二二、八六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飛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公文

大總統咨

議院議決國務院呈請大總統咨

大借款合同業已簽訂等情咨此項借款應

件經前參議院表決通過自係有效請查照

備案文

大總統咨

議院據財政總長呈稱此次大借

款合同簽字在勢無可取消等情請查照文

國務院咨參議院准財政部函稱五國銀行團

借款經過困難及根據院議業已簽字各情

形請查照文

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因病懇准

予免官文並批

江蘇都督程德全呈

大總統據蘇五屬政

准聯研究會員王豐鑑等呈稱蘇省匪徒

公電

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勸鄂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致大理電

大理院致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

參議院五月九日議事日誌第六號

國務院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本東京留日廣東同鄉會匯來

國民捐日金元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坤甸地清君代解昔加羅額

郎君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盧弼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楊飛雲署新疆都督府參謀長劉希曾署新疆都督府參謀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該校復步軍統領擬以劉鳳藻補參將劉殿元補游擊王雲卿補都司王
得勝胡榮補守備高文豹署守備請予照准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稱秘書李華呈請辭職李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委任徐譚為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文

大總統咨 參議院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請大借款合同業已簽訂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經前參議院表決通過自係有效請查照備案文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開會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為進行無礙惟借款條件中載有俄國債權至歲終合同條文大致就緒當於十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盤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釐利息藉口已爾辭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款各款積欠累累一再延期天高海遠呼之迫等於然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以來他項借款悉以債權國難已出圍而其餘五國仍未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東手待斃之理復難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母謂一時之毀譽轉為萬世之罪人安徽都督電借款亦謂督母寧忍痛須與商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為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尙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五釐其他條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即逝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遂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憑復生校前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參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并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計咨華洋文合同一分并附用途單一分)

大總統咨 參議院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請大借款合同業已簽訂等情查照備案文

據財政總長呈稱此次大借款之定議係出於維持國家生存上萬不得已之舉政府與各國商知困難並重河等反對徒以該團條件嚴重逾恒政府為顧權起見不得不於死中求活但求有一分之輕減即少一分之負擔是以交涉數月未能就緒直至上年九月間始將國務院決議大綱提出參議院要求同意當經參議院討論大體業經贊同惟該團條件中載有俄國債權至歲終合同條文大致就緒當於十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盤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釐利息藉口已爾辭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款各款積欠累累一再延期天高海遠呼之迫等於然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以來他項借款悉以債權國難已出圍而其餘五國仍未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東手待斃之理復難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母謂一時之毀譽轉為萬世之罪人安徽都督電借款亦謂督母寧忍痛須與商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為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尙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五釐其他條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即逝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遂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憑復生校前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參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并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欠洋款賠款及本年已過期之洋款賠款各省歷欠之外債已達美金一千二百萬鎊之多皆因政府應負之責屢次催逼百無一應隨信不立安能冀定却基每一念及此心如刀割且前欠各款均有抵押設再遷延勢必橫加干涉實行監督財政致陷民國有破產之虞彼時政府對於人民不惟不能當此重負即萬死亦不足自贖是此次簽字固不得已之情勢且係按照前參議院表決之案始行定議正可證明政府之尊重議會何敢蹈蔑視國會之罪吳更何敢留存輕視國會之心若謂國會同意簽字即謂國會同意則又何須將合同提出而參議院對於報告事項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會議係屬秘密政府為鄭重起見故提出方法不用書面而用口頭當時屢經聲明係奉 大總統命提案試思此種重要合同國務員苟非奉有 大總統命令豈能以私人資格進行請求院議者謂僅止報告則又何須將合同提出而參議院對於報告事項更無逐條表決之必要細觀當日議事情形不難自明若謂未經三讀則當日院報所載文後先經要求將此案一次通過以省手續之煩議長遂先諮詢全體經眾贊同議用逐條表決之法以實行通過是實與參議院法第三十八條政府要求省去三讀會原法相符且表決以後政府聲明簽字日期彼時並無一人反對使當時銀行團絕無變動情事則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早經簽字何待今日凡諸所言在政府並非執法理之爭辯以圖卸責按諸事實委無絲毫遁飾之處惟恐財政艱窘國際債權逼更甚借款一日不或國本一日不定此次合同簽字在勢無可取消倘國會准其簽字則國家之幸否則惟有向國民代求引咎自辭以明責任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國務院咨參議院准財政部函稱五國銀行團借款經過困難及根據議案已簽字各情形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月二十八日准貴院咨開關於五國借款一案又奉 大總統發下貴院咨送湯壽潛等質問書一件各等因案經併案查復並聲明大借款詳情即日另文咨明在案茲准財政部函稱六國銀行團借款動議在民國成立之初磋商逾年屢議屢駁始以該銀行團藉口比款用途所開條件太嚴不能不停議以爲緩地步嗣因洋幣各款先後積欠甚鉅中央無清源收入各省均自顧不遑若無大宗借款實難維持大局因於上年九月間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九月十六七兩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幸得同意維持正欲繼續開議適倫敦克立士卜借款事成遂又暫緩進行乃未幾俄使有開單索債之舉俄庫協約旋亦接踵發見外交困難日甚一日而克立士卜借款年內止訂交虛數三百萬鎊久滯之餘到手無幾再與俄商商議六國團所提彼亦不敢擔任議事將開來源絕維特無兩迎距兩難嗣經法公使居中調停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復行正式開議迨至開議以後種種要挾愈迫愈緊關於吾國唇焦舌燥以內顧各省之同一困難外視交事之萬分危急不得不降心忍氣委曲權衡然總抱定大綱不使越此繩尺中間幾至決裂者數次直至歲杪始將合同擬定即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赴參議院報告請命全文當場宣讀並擬將條件分佈公同研究嗣又議定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再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惟利息一層當場聲明原議五釐面議行則以已簽字爲前提未終歐洲市場金融奇緊堅欲增加半釐以此利息折扣尙未決定但政府之意必須極力與爭能否達到目的尙未敢定惟總場中多數主張利息萬不可超過五釐當經將扣半釐與中國有五釐五之債票出現於歐洲市場有礙國家體面此是日議場表決之結果也乃原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行簽字不意利息一層既與爭而銀行團對於借款一層又生變動磋商逾月屢表簽字之期本年二月間又暫停簽字如洋幣各款積欠除無款上年結欠二百萬鎊外本年洋款之已過期者二百三十餘萬鎊洋款之不久到期者三百六十餘萬鎊應欠外債二百八十七萬鎊總計約需一千一百萬鎊而本年份又已積欠四個月賠款約一百萬鎊此外前清暨南北臨時政府短期零借之款尚不在內數目以觀來時日迫迫情形實堪憂慮之極近應層層籌款於各省而內外同一困難旁求

於他種而所獲悉成美餅美力主公道宜告出困而五國態度依然方針不變再遲延不備有失信用亦且債權干涉大局危殆情勢昭然是以程都督電稱無端一時之毀譽轉為萬世之罪人而都督電稱無端忍痛須臾尙可死中生活措詞痛擊劇目據心際此時既無歸瘡剝肉之方始為兩害取輕之計而五國銀行團亦以歐洲銀市稍鬆情願繼續商利息一層欲允照故五強折扣一層我亦允改爲舊債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其他條件悉如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通過之原議良以歐洲市場目下發售中國之泰陽海實業債票最近價值僅止百分之九十一銷售尙不踴躍故銀行團不得不要求減折然特與該團原案之五厘五息九六五售價兩相核較在我尙佔優點乃事方就緒某國尙思從中破壞幸賴他使力持正論得以不致動搖萬幸繼即通告不乘時解決深恐別生枝節爰於本月二十四日先簽訂草合同二十六日復簽訂正合同滿念此事辦理經年全球注視現幸告成雖合同內稽核賬務審計用途等款由我聘用洋員會同華員辦理爲從前借款所無然前清常關借款已舊其概況照章以爲公私清算國信未失得此結果實也智能俱竭筆舌指窮所幸合同全文均未逾越九月經院同意之大綱暨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院表決通過之條件此後但使用途確實賬務收入足敷償還本息外人即無可藉口且合同內訂明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財政事宜杜漸防微亦已深切著明不致別有危險此五國銀行團借款經過困難及根據院議業已簽字之情形也等語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國務院秘書長張謇呈 大總統因病懇准予免官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國治自上月十九日感寒時邪熱交作困頓難支曾呈請辭職幸蒙 俯賜慰勉分當激勉無如久病之身心餘力竭支離病體極弱爰旬據醫者云體氣素弱加以操勞過甚非調治不日難期平復伏念國會重要政務待舉筆又籌議各端無一不關重要即如國務事務亦須有人主任方免曠職之虞久曠職司良深內疚再四思維惟有懇 大總統准予免官俾得任他國治得此仔肩安心調理疾病體健愈再圖報稱無任惶悚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秘書長任事以來勤勞極甚值在艱苦亟宜體察兼有精力和進宜加鼓勵務使承乏應給二十日安心調理原請免官之處仍好籌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院秘書長張謇呈

江蘇都督程德全呈 大總統據蘇五縣改食准議所定會員王豐鎰等呈請蘇省五縣改食准議事關民生至鉅業經批令再行詳議等情請 批

爲呈請事據蘇五縣改食准議所定會員王豐鎰王同慶等呈請蘇省五縣改食准議事關民生至鉅業經批令再行詳議等情請 批

日奉 大總統令新鹽法未頒布以前自應恢復機關
草切實辦理等因在案今該公民等所呈改食淮鹽設
制必由國會議決方可公布施行斷不能以蘇屬一隅
四岸運道產運停滯為詞則現在湘皖兩岸淮鹽運
該公民等驟議蘇屬改食淮鹽則鄂湘西皖四岸因之
見該公民等欲以再准者適所以害淮矣本部為蘇省
外合行詳細批示仰遵此批等因仰見財政部詳細開
本省之食不獨現蘇運司之淮鹽為本省之產即向
使蘇鹽受浙引之支配聽浙商之剝削食貴日甚怨者
為前提即人人得掬苦衷以上訴夫新鹽法之所以必
口甚於妨川是不問民情之順逆一聽中央之宰制可
食問題而於課稅一項在今日固未敢議變更即將來
查事實也徵集意見也擬具理由辦法陳請省議會提
所謂恢復機關保存秩序皆為新鹽法未頒以前進行
原則倘一任鹽商之執守引界保持私利不顧民生將
旨在打人民之疾苦求負擔之均平要必以改食本省
所產先儘外人販賣本地不得稍沾餘潤而曰米有稅
錫鐵必無餘利可以贖蘇夫誰有親疏即施有先後以
所謂缺者乃缺於運商牟利之心非場商無鹽供運也
愈多則場鹽自然日少場商知售私之違法也乃相與
鹽政總理內稱淮南運商專運東鹽以牟厚利淮鹽產
場商則售鹽有限其餘三十餘萬引置之不顧等語並
設設鄂西兩岸亦將以次接收將來岸銷必致竭蹶夫
經設設曰將次接收尚係籌備預計之詞何至蘇民一
在前則與蘇無關不得以本會研究為藉口明矣比者
奉命令亦經釋明但使無妨公益無害治安不在限制
令如以不台中央計畫即不許公民發言共和國家運

律而登財政部濫用職權本會不致任受即經電呈 大總統暨部憲訓示在案總之本省為蘇民謀公益去實困並非專務利權亦不以此害
惟部批以利權濫用相比較猶非探本之論也財政部統籌全局為將來之觀計當先為今日之民生計四岸而果應規復也自不認以蘇設
研究會而中沮蘇民而果利食權也亦不能以浙浙之阻滯而強以人情之所難且蘇省實非全改宜而於鹽亦仍分配於鹽民生計確設
一兩較有關係頗關浙省溫台處等屬多食與私官商均因以為利運司若被除情面設法堵緝整理本省自有之銷路未嘗不可以酌盈
虛以彼抵此而徒新新馬抵制蘇民胡為者伏讀財政部改革鹽務設法於行鹽引界謂宜因勢利導凡距場過遠私銷充斥者准商人借運劑
鹽運道之利便為差自有天然引界等因本會研究實亦竊取此義如蘇常鎮省距漸場遠而為難私充斥之區太近於松場而以受浙
支配產多銷少之故私鹽亦復充斥通泰各場與蘇屬祇隔一江運道便利以於分配接近之地便利尤甚夫部鹽且准借運豈本省所產不可
運運耶天然之引界計無有便於此者至慮四岸收歸以後運道不敷配銷但使運道漸擴場商鹽數亦即不至私私不走私則官鹽自無脫
銷之患況運道亦可整頓松場之抽放並可擴充再期運道之濟甯亦得補其所不足固不必置本產而轉借東慮為舍己芸人之計也除電文
省議會收食准鹽議將前已錄呈呈送外緣奉部批前因合再詳便具復為此具公辭賜分別呈咨 大總統暨財政部鹽政籌備處俯採輿論
以利民生等情據此理合函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418

政府公報

五月六日 第三百六十一號

第 13 册 202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參贊鎮邊使均鑒奉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稱五月四日准古巴駐華代辦博賚美自滬電稱本國外交總長奉總統命令將古巴承認中華民國及其政府一節於昨日照會貴國駐古使館本代辦現奉本國政府之命專電奉達等語除由部電復該代辦轉達該國政府陳謝外合呈鑒核等因除通告外合電知照國務院庚印

蘭州趙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並轉各省都督民政長伊穆漢薩塔成和親王鈞鑒維察政府理假三月赴京就醫本日將印信交張內務司劉華運轉即希照北上轉聞甘都督收民政長趙惟烈叩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鑒八旗官兵是否軍人部督府軍事顧問是否軍人應祈示復黑龍江高檢廳叩啟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鑒敬覆黑龍江官軍現服兵役者既屬軍人查都督府後援軍軍事顧問名目既非官職不能認爲軍人大理院空啟

+

衆通告

參議院五月九日議事日程第六號

-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國務院通告

奉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准五月四日准古巴狂華代總理函開：自德來電宣佈本國外交總長奉總統命令請古巴承認中華民國及其政府一節於昨日照會貴國駐古使館本代辦現奉本國政府之命專電本總理等除函部電復政府轉達該國政府陳謝外合呈鑒核等因除通電各省外合行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本東京留日廣東同鄉會匯來國民捐日金元數通告

本部收到日本東京留日廣東同鄉會匯來國民捐日金一百二十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坤甸廖清禮君代解普加羅福壽郎君等捐助匯來國民捐洋三百一十元六角一分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五月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桂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桂生謀害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金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金盜運贓物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家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勤助誘護人李永杰陳述虛偽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發發贓案人之所有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洪政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彭洪政殺人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鄒高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鄒李氏詐欺取財之所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審計處函稱敬啟者本處所定外債室細則曾經函送請登入公報在案惟第四第六第七條原有修改之處茲另單開列送上所有第四第六第七條照此單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單

第四條 財政部所送關於外債支出之領款憑單連同該部所譯英文憑單二份(譯員應於憑單上簽押以專責成)經各該股資團相符

後連同審查報告書呈由總辦酌商後應將華英文領款憑單三份送交第一股總辦查核對辦送外債室查核

第六條 華祥室長查核前項領款憑單相符後應即簽押交書記登入發還簿除英文領款憑單存留本室一份備查外應將所簽憑單

款憑單各一份送由第一股發還各該股由該股員連同發還命令送呈總辦簽字發回財政部

第七條 如華祥室長審查前項文件有反對情事應具報告書敘明理由連同該文件交由書記登入發還簿送由第一股發還該股發後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星期六 第三〇八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聚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整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吳慶桐吳俊陞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江舍經暫行護理福建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澍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汪鏡為蕪湖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徐錫麒為蘇五屬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稱秘書黎丹總務處科長余重基呈請辭職黎丹余重基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委任朱誦韓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派張煜全署理參事嚴鶴齡署理秘書分掌統計科朱誦韓署理僉事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政府公報

五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二號

公文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擬定陸軍參謀常服符號給具圖說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擬定陸軍參謀常服符號具文呈請事竊參謀為軍令機關軍事機要之地位不可不有特殊之符號以示區別而重瞻視考近世各國參謀皆有佩用符號之制以表異於軍中法至善也我國共和伊始百廢維新制度草創軍服亦未便不詳加考核參謀中外考為定式除陸軍參謀官禮服仍用參謀帶及海軍參謀符號仍照海軍部現行規定外茲將陸軍參謀常服符號給具圖說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圖說俟後補登)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應由勸勵局照章辦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覆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撥下武昌黎副總統軍海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多請勸勵局部商議請郵劃一辦法等語奉諭部局速核議除分交勸勵局外相應鈔錄原電送由貴部查照核議可也等因到部查原電稱黎副總統軍戰時郵費章程係以陸軍階級定死傷郵金之標準勸勵局實郵章程草案亦規定陣亡各項郵金不分階級並載明有關陸軍海軍者得咨明陸軍部立案等語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甚多應依何項章程請勸勵局核議劃一辦法示遵等語本部正在核辦間准勸勵局函開准國務院秘書廳公函鈔發武昌黎副總統原電一紙分交部局核議等因除全文已由該局分交並外查電稱上年湖北倡義死傷將士等語實係關於開國戰爭與參議院規定本局職務五大綱之甲乙丙丁四綱相符似應照本局暫訂實郵章程辦理以崇開國之勳勞亦可駁紛歧之名號似為兩得除因奉速限業經呈覆 大總統外相應鈔錄全稿希即卓裁核覆等因查本部修正陸軍戰時實郵章程係為國慶戰爭而設上年武昌起義所有傷亡將士均係開國勳人若照此項章程辦理既未足以資表彰又與勸勵局權限不免衝突茲該局所請辦法本部一再覆核甚為適宜應請轉行副總統凡關於革命範圍以內之事務應由該局辦理其他範圍內之傷亡應由本部查照核議以是紛歧所有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應由勸勵局照章辦理緣由理合呈覆核覆轉覆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即由該部轉行湖北都督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日第三二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逕查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鐸等呈請以恭訥春等升補外火器營副鳥槍護軍參領各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
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鐸等呈請補護軍參領各缺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
因相應鈔錄原呈函交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稱內火器營委鳥槍護軍參領春祥因案擬奪所出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遞遺空花翎
一缺又鳥槍護軍校景福文晉璋德山雷恒達軍吉瑞松山等病故所出鳥槍護軍校七缺外火器營副鳥槍護軍參領慶雲病故所出副鳥槍
護軍參領一缺遞遺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空花翎一缺又委鳥槍護軍參領富勒賚病故所出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遞遺空花翎一缺又鳥
槍護軍校福壽病故所出鳥槍護軍校一缺查所出官缺均有管轄營務之責員缺未便久懸內火器營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卓異記名
空花翎繼瑞升補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吉泰升補鳥槍護軍校七缺擬以鳥槍藍翎長廣凌全榮關防筆帖式連壽鳥槍護軍胡蘭哩
鳥槍藍翎長斌瑞常德鳥槍護軍文增升補外火器營副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委鳥槍護軍參領恭訥春升補委鳥槍護軍參領二缺擬以
空花翎松俊賡音布升補空花翎二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全奎索印升補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鳥槍藍翎長啓亮升補以上所擬升補人員平
日當差均屬勤奮管轄謹嚴且年富力強以之升補各缺實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批
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火器營副鳥槍護軍參領缺出於本旗委鳥槍護軍參領內揀選委鳥槍護軍參領
缺出於本旗鳥槍護軍校內揀選鳥槍護軍校缺出於本旗鳥槍藍翎長鳥槍護軍內揀選統由該管大臣擬定正陪帶引補放等語今火器營
出有副鳥槍護軍參領各缺經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鐸等呈請以恭訥春等升補各缺之處核與舊例均屬相符自應准其升補所有本部核覆
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鐸等呈請補護軍參領各缺應請照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林部咨廣西民政長據慶遠府知事蘇植侯呈送擬訂獎勵實業簡章准作為一種暫行辦法請查核辦理文(農字第二一九九十四號)
為咨行事據廣西署慶遠府知事蘇植侯呈稱慶遠地方地居邊徼人民生活程度太低匪盜頻仍實業不興所致知事到任以來察看境內
荒原廣漠竟至無人過問深為可惜思欲設法激勵提起社會精神因擬就獎勵實業簡章四項附於農會而行以示鼓勵謹繕呈察核竊以虛
名獎勵之道在施者為不費之惠而得者為逾分之榮昔科舉時代以虛名獎無用之八股當世趨之若鶩今移其法於農務人亦必趨重於是

實業前途不無小補除飭屬照辦並刊刷告示張貼廣為開導一面飭屬組織農會外理合具文呈請備案並擬訂獎勵實業簡章一紙到部查振興實業為民國切要之圖自宜酌予獎勵以資鼓舞檢閱該知事所訂簡章於開墾種植牧養水利四項之中分別擬定名譽獎勵自是為提倡實業起見按之事實本屬可行惟榮典授與係屬 大總統特權自應由中央規定劃一章程該知事所擬各項獎勵只可作為地方上一種暫行辦法將來中央如有關於農林獎勵之法規定應即將此項獎勵取消以昭劃一至名譽獎勵雖屬一時虛榮然過於冒濫轉失真意故調查必須周密寬嚴尤貴得中查閱該簡章內凡開墾荒地十畝以上栽種樹木五百株以上牧養牛馬十頭或羊五十頭以上自開水利灌田五十畝以上或築公司灌田五十畝以上者皆得獎勵此種制限能否合宜應由貴民政長斟酌現時地方情形詳為審議務得適中辦法再行咨部核定較為妥協其調查手續並應得獎勵人名冊亦希貴民政長轉飭該知事詳細具造報部立案備核以昭慎重除令知慶遠府知事外相應咨照貴民政長查核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七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亡人員應照本局郵賞章程草案辦理各理由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為呈覆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武昌黎副總統電稱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甚多請飭部局核議請郵劃一辦法等語奉 諭部局速核議除分交陸軍部外相應鈔錄原電咨由貴局查照核議可也等因查本局依據參議院規定五大綱之甲乙丙丁四項俱係概括對於開國有功者而言並未特定軍人辦法又本局按之開國前及開國時事實機關既非統一秩序亦覺紛淆若按官論賞既恐事實乖違且當日四方義俠各以其團體自立名目號召成軍更難以草創之名稱符此時之官制故本局惟論其關於某戰事負有如何之責任著有如何之成績等差功級分別郵賞並非專以官階為斷至調查表冊之略敘官階者亦不過明其所負之責任耳與陸軍戰時郵賞章程以階級為標準者誠有出入惟本局所掌者僅限於開國前及開國時之革命戰爭與陸軍郵賞章程之統言戰事者本自有別故兩項章程實可並行不悖如來電所稱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甚多應依何項章程辦理之處竊以以上年湖北倡義戰事實與本局五大綱之甲乙丙丁四項相符自可報由本局辦理使艱難締造之勳人得享受國家優異之曠典至於其他戰事自應按照陸軍戰時郵賞章程辦理至於本局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載有關於陸海軍人員得咨明陸海軍部立案等語乃係經本局核准彙報 大總統批准後由本局執行而以其案移之陸海軍部以為永久之據仍不與陸軍戰時郵賞章程相衝突合併聲明所有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亡人員應照本局郵賞章程草案辦理各理由合亟呈覆察核轉覆辦理即懇 大總統批示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總檢察廳致大理院據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呈請轉咨解釋婚姻方式等情鈔錄原呈請核辦函(附原呈)

逕啓者據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呈稱民法未頒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爲前提若婚姻方式無一定標準此種問題實難解決請轉咨詳示解釋指令遵行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院核辦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原呈

爲呈請事竊維民法未頒戶籍登記亦未實行每有重婚案件發生常思無所依據徵之社會習慣又復方式複雜即就北京一隅而論有經媒妁說合雙方承諾婚姻即成立者有經媒妁說合後須放小定婚始成立者有經媒妁說合後須放大多定始成立者有經雙雁後送達婚帖婚姻始成立者種種不同其在法律上究以何種方式可認爲婚姻成立之標準際此過渡時代民法頒布尙需時日而暫行刑律重婚罪之規定又不能停止效力惟按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爲前提若婚姻方式無一定標準此種問題實難解決應請鈞廳轉咨大理院詳示解釋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解釋婚姻方式請查照轉行函(二年統字第拾陸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送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呈稱民法未頒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爲前提若婚姻方式無一定標準此種問題實難解決請轉咨詳示解釋指令遵行等因查婚姻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婚姻成立相應函覆貴廳查照轉行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請將關於夫婦關係之成立等要件提前解釋以憑辦理函(附單)

敬肅者查夫婦關係與犯罪成立上多有莫大之關係今我國法律尙未頒行夫婦關係之成立要件言人人殊莫能一定又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因法律未列舉其構成要件亦致異論叢生每多出入茲特就左列二點謹請貴院提前解釋函復過處以憑辦理實爲公便此致

計開

一 法律上夫婦關係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

一 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和誘罪構成要件如何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釋夫婦關係之成立暨和誘罪各要件希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十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法律上夫婦關係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又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構成要件如何請提前解釋函復等因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夫婦關係成立至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而十六歲以上之婦女或未

滿二十之男子而言其婦女不問其有夫無夫亦不問其成年與否相應而復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咨呈大理院請解釋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是否有適用各項單行章程制裁之權所科罰金應否為司法上之收入文

為呈請解釋事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如註銷民信局違犯郵章之罰則之類向由該管局自行照章處分其有不妥處分而赴司法衙門起訴者司法衙門是否有適用各項單行章程制裁之權其所科罰金是否與司法上之罰金同為司法上之收入乞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咨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至罰金應否作為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函

逕復者准貴分廳咨呈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如註銷民信局違犯郵章之罰則之類向由該管局自行照章處分其有不妥處分而赴司法衙門起訴者司法衙門是否有適用各項單行章程制裁之權其所科罰金是否與司法上之罰金同為司法上之收入等因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該管局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至經裁判後所科罰金自應歸入國庫惟吾國現在會計未能統一各省辦法不同其應否作為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河南汝寧地方檢察廳呈大理院請解釋竊盜路行婦女適用刑律何條至同行入黨誘得病致死是否另成一罪請令示祇遵文
為呈請指令專案查搶奪路行婦女前清現行律立有專例而新刑律則無專條現在該廳轄境發見此項事實如審理得實應適用何條且彼搶婦婦更有孀姑同行驚嚇得病因而致死該行搶奪人應否負此責任如有責任是否另成一罪抑或為前之行為所吸收祈為令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河南汝寧地方檢察廳查搶奪婦女只能成立賂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不得另成一罪函（二年統字第四十七號）

逕復者查搶奪路行婦女即以強暴脅迫賂取婦女之行為按該暫行新刑律應構成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賂誘罪至被搶婦女以外之人因惹致病身死在法理上不得認為與搶奪行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刑律上所謂犯罪只以刑律分則各條所明示或暗示之行為與其結果為限而對於法文以外之結果有時應負民法之責任而於刑法問題無涉故如搶奪婦女只能成立賂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亦不得另成一罪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擬定軍警緝捕章程並撥案支給賞項嚴定功過考成請鈞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安民以除暴為急察吏以緝捕為先熱河地雜蒙旗北控沙漠營境遼闊馬賊夙多東則朝阜梭開四處毗連奉吉兩省往來窺擾劇易藏奸南則圍場屯墾又素稱逋逃之藪值茲蒙氛不靖地方戒嚴非先靖內匪無以杜外來覬覦之漸非保衛匪密無以堅蒙人內向之心疊經函達各旗並嚴飭軍隊暨地方官聯合蒙漢辦理團警實行清鄉各事平時為緝捕盜賊計有事為捍禦外侮計但非嚴定勸懲兼施賞罰賢者既無所奮勉不肖者更莫知儆畏除根株懲戒法草案另定文官臨時懲戒章程及記功章程責令各屬整頓捕務並另文咨送國務院備案轉呈 大總統核示外茲將擬訂軍警緝捕章程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俯賜批示施行抑希諭尤有陳者向例州縣承緝盜案處分恭嚴現地方官暫變司法而保衛治安並係內務行政範圍即各有承緝專責然論捕務於今日各屬缺況清苦無餘資以充賞購線警政不備無實力以兜緝逆剽徒責各知事以弭盜縱日加懲戒而形格勢禁仍難見諸實行故規定各項章程於緝捕盜賊一項擬定地方官之懲戒獨輕而責成於軍警者獨重惟來日方長恐各知事視懲戒為具文轉可放棄職務泄告自由轉失核實循名之意應否援照順天捕盜章程凡地方官緝獲盜賊賞耗悉由公帑支給仍嚴定功過考成俾知懲勸之處伏候鈞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章程尚屬妥協應即照准至所請將緝捕賞項悉由公帑支給並嚴定功過考成之處事屬可行交院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財政總長假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本質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查甘肅遵照中央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組織令已於四月十四日實行開辦公並運國務院覆電暫用本質甘肅民政長印信即日啓用以資信守除電呈外合將合署辦公及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呈請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公電

大總統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上海岑督辦轉伍李譚溫王高藍杜張諸君電

岑君等支電悉時局方艱人心不靖諸公痛心快目排難解紛用意甚善所陳四則似當分別言之...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國民共和統一民主各黨本部進步黨籌備事務所國事維持會亞細亞報國維報大自由報並轉各報館上海...

罪之名而先自居於違法之實不知而言之是謂昧理知而言之是謂侵權擁護約法者母乃非扼夫宋君民國元勳洞胸飲彈凡屬血氣悲憤填膺然跡其奔走呼號蒙難履險倉口於民權蟄伏之日糜軀於國會蟬蛻之交何非為全國生靈共謀福利逝者已矣來日方長同屬國民尤當共鞏固共和維持大局寧可以宋君殉全國不可以全國殉宋君必欲激於客氣搖及人心罪案既尚未成惡聲安知不反設一旦演成慘劇玉石俱焚莽莽神州同罹浩劫既違諸公復讎之願又豈慰宋君革命之心至借款一事尤有當加討論者清室不綱庫儲如洗賠款外債積積成邱民國承湖敵之餘當建設之始萬緒待興一籌莫展借債濟急亦固其宜南京比款已開先例一年以來情勢愈迫丁斯危局但求其保存國體監督用途忍痛含辛力圖懲忿據黃先生所質問與財政部所宜布着條件內容尚多出入果如財政部所云借款大綱已經參議院通過自不能僅以一國之出團作為廢案即云條約遷就損失滋多亦當責議院以喪權不能罪政府以違法議員具在檔案可稽溯本尋源豈難徵信抑元洪更有進者當此債權交還政費日繁中央困於空運各省殷於告急即無外應辦而內憂而清帝制自退民旗不張猶可假借款之問題作革命之材料今者共和已定休戚相關果使有碩畫謀持危險操推行盡善之券為緩急足恃之資亦何難強政府以相從賜國民以無畏不然不惜則我國既無良方欲借則外人豈能讓步破產之禍如火燃眉縱政府止渴飲鴆鈔益大錯亦維本和衷之念籌救濟之方內定人心外全國體若違爾飛檄四布全案推翻其危言義憤固屬可欽然債務不清兵禍相繼能保外人不干涉財致乎能保外人不實行瓜分乎哀哀波蘭昭昭覆轍淪胥之慘損失之多以彼方今矣嗚呼在言念及此可為寒心夫養指而失肩仁者所不取跋而登尾智者所不為以與邦之百速亡國之石此元洪所推心盛頹泣下沾衣者也總之正式政府尚未告成臨時政府自當承認借款之案稽之於議院刺宋之案訴之於法庭我等或膺國寄或典職符或秉言權或操政轡均當力持鎮靜免陷危亡不然外人方以倖使認民邦而我等反以移文顯政府自生自戮自種自斃救國之謂何得毋名與實相乖而果與因相反歟元洪一介武夫認隨諸君子之後親握義旗名譽既淡然若忘權利更夷然弗顧惟念天步艱難民生凋瘵商帛於市猶望於途寡母泣於空閣遺孤號於大澤嗚呼向將何處子子周黎已無生氣波蘭恐怖復見於今如彼稀瓜豈容再摘听夕旁皇常恐以親然一身變為罪首力所能濟但求扶持邦本保衛地方既不屑迎合旨作政府之私人亦不敢破壞紀綱為國民之公敵一息尚存此心不死黃帝降寶式監臨風雨同舟尤祈共濟各省都督民政長辱託比鄰夙同患難諒必哀彼黎庶此素心誰非胞與寧忍忽各政黨各議會自任救時更多俊彥尤望統籌全局協力維持若或輕持激論致啓爭端同室鬩牆將無魚類兆民之災度亦非諸公之福也其亡其亡終於苞桑臨電哀鴻血隨淚盡黎元洪叩支印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電

奉 大總統令據湖南都督譚延闓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政府不經院議違法借款請立罷前議等語該督等援引參議院議長張繼副議長王正廷等日通電為未經院議之明徵不知國會合兩院而成即使一院中全體主張尚未足據為定論况張繼王正廷自行當院聲明純係個人私電見於參議院議員丁世輝等之聯名通告是原電當然無效至以外人任總理總辦等差徧查華洋文合同絕無其事何得捏詞謾罵清亂人心現兩院既已構成倘果如該督等所言自有監督機關足以代表人民詎肯放棄責任自改革以後政費浩繁呼籲不應併計前清賠款外債積欠至一千二百萬之多該督等身任地方倘能分認籌還何必有忍痛求人之借款乃中央再三催解應者寥寥復作此不負責之空言坐視成敗該督等何利之有焉柏文蔚前曾贊成借款有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之文茲亦自變初心

隨附和原電稱海內外烈士躬冒萬死痛茲民國應如何極力維持而該督等當國基將定之秋不於國際債權求根本之解決坐待破產徒為叫囂若惟恐國之不亡亡之不速者其何以對死之烈士更何以對起義之軍人耶宋教仁被刺案現方開審檢查證據自有專司非經法庭無從判決若以影射勾串之虛言為牽連政府之確據則此次程都督鈔呈全案證據有應變丞與洪述祖函內載我成時報三月十三日囑令登簿之記載並民立實記應初任事之說詞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近任在同路黃克強家又為克強介紹將私存公債六十萬由變為之轉抵義豐銀行計五十萬元外有各種股票時值四十餘萬為應初之運動費並不問其出入變處攤到十萬昨被撥去二萬等語亦將憑應洪來往之函定為以連金資助因手耶政府為全國政令所自出中外具瞻豈可應斷是非自污國體該督等與政府道同一體休戚相關如不候國會之制裁與法官之判決好為逆意預備以心侵挾鼎立之三權淆惑一時之耳目似此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人心一失大命隨之該都督等亦難辭其責任且都督為現任軍官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民長官有服從中央命令之義務萬國通義詎向未聞該都督民政長等近日電文多出於職任範圍之外竟置行政統系於不顧該都督等亦有屬官如相率效尤何以治且陵同僚以抗爭陷國事於危險雖黃信口更非身列軍界政界者所當為譚延闓素聞大義諒非本心胡漢民辭應海疆或有誤會至由文蔚李烈鈞身處近省豈於此事始末懵無所知似此張皇宣告實感人心國事更將何賴殊非本大總統平日意料所及也等因特達國務院庚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奉 大總統令據上海總商會陽電稱前年武昌起義海內響應人民苦於專制急求改革不惜犧牲生命財產克成共和元氣凋殘利民以膺忍痛負創幸禍過渡之歷劫無用怨怒乃光復以來時經一載損失幾不可數計而秩序漸安人心漸定當此春夏之交正商業進行之際滿望國會成立選舉正式總統為我商民造福詎意風波迭起謠言沸騰如莫敢人心靜而復動國家安而復危金融尚未流通貿易陡然阻滯各埠咸交之貨物紛紛滯留而用度近日紛紛爭議宋案也借款也選舉總統也編譯宋案審判於法庭借款選舉取決未始能遂謀然師人者當以覆轍為鑒鑒毋寧舍短而用長近日紛紛爭議宋案也借款也選舉總統也編譯宋案審判於法庭借款選舉取決於議院自有法律為範圍豈尚血氣為勝負商人在商言商不知爾和若有破壞而無建設亂靡有定胡所底上迭讓各業團體交相詰責殊難緘默務祈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都督民政長以保商維秩序為宗旨無使我商民喘息餘生再罹慘禍坐致大局淪胥貽革命豐功之玷不勝惶急待命之至等語又據上海皮毛雜貨商業公會商會聯合會皮商公會關東山東絲業公會絲商公會蜀商公益會絲綢公所養業公所煙業商會絲吐全業全業南北報關公所書業公所轉運公所生計職業維持會旅滬全浙工藝團洋貨九業公會旅滬客幫商務聯合會等電稱自光復後商界元氣未復亟望大局安靖藉舒商艱近因宋案借款兩問題發生上海少數之人權利私見託名全國公民開會鼓吹措詞激烈有意破壞大局於是人心搖動謠言遂起全國商業大為牽動惟上海商界人民各團體實未敢隨聲附和自取危亡特此聲明並乞嚴飭各省禁止此言始終維持大局幸甚民國幸甚等情披覽之餘殊增感慨自前歲發難海內鼎沸商擾於途貨棄於野金融停滯破產相望一年以來專事撫卹痼疾漸復元氣未蘇現值夏初商業進行方冀收拾殘燼恢復故業豈料復有不逞之徒再行破壞市面一搗國基立墜印度前車可為殷鑒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豈能坐聽暴徒苦我商民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令各地方長官遇有開會聚眾散布謠言帶謀內亂者立予查拏懲辦以保商民而安市面等因相應電達遵照國務院佳印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大借款成立中央政府迭次電文理明詞晰在政府履行參議院通過之案乃外間竟有違法私借之言苟非別有深心定是故爲高論上年德前總長所訂條件未見實行已屬失著後之視今猶今視昔將來能否不借外債實不可知能否仍得現訂之條件亦不可知幸遇外交難得之時機遂收轉圜自彼之效果果能朝野內外各捐意見同策進行凡在國民振起信仰政府之心實行監督用途之事望固國本發達民生貧富弱強易猶反掌若猶蓄意破壞肆反詆譏魚門沸湯燕爭危幕同歸於盡尙何言耶諸公熱心夙具危局同摺自齊會濼倉曹深知甘苦敢副不貽聊貢罪言尙其鑒之周自齊微叩

米通告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五月七日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議事未畢茲定於五月十日午後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啓 五月九日

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通告

本事務所原設立北池子路西茲因該處俄文傳習所亟須開闢所有房屋不敷分佈特遷移在交道口菊兒胡同支藏局招待所內辦理西藏選舉事宜特此通告 五月九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金浴熙因訴浙江第一區覆選監督違法選舉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孫氏因請求與夫離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富崇阿因與傅德祥等渡口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揚氏因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執行審理)
 - 一 趙德耀因關德順遺產步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石鏡寶因與石廷珍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庭五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松林等糾夥反獄之所爲處死刑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如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如明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趙金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陸軍部函稱查黎副總統電稱鄂省軍官倡亂危害大局請嚴行懲辦以遏兇鋒一案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時大總統令陸軍少將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尙武容景芳一併先行發歸案查辦等因奉此查少將冊內並無熊炳坤步兵中校冊內並無曾
尙武當即函查黎副總統熊炳坤是否即係熊秉坤曾尙武是否即係曾尙武所去後在准搜稱熊炳坤即係熊秉坤曾尙武即係曾尙武所
字均係電碼譯誤等語前來除由部註銷熊秉坤陸軍少將暨陸軍步兵中校曾尙武並其註銷外應請查照備案等因相應
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第三三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熱河省政府呈請撥款熱河現行幣定

官廳組織法十八條擬定被批准施行呈

章程

國務院批奉天三省代表梁壽桐等呈

國務院批直隸司法官代表孔憲熙等呈

司法部批張萬壽等呈

農林部批中國化學會會長李嗣堂呈

農林部批廣東香山公會馬顯彪等呈

臨時稽勳局批陶遜等呈

蒙藏事務局批榮海呈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陳病狀仍懇

准免本官文並 批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榮壽桐為

正黃正紅都統副都統等文並 批

署理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呈 大總統報

明到任祝事並改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翔林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通告

京師警察廳二年一月分緝獲各案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派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鄭文易前往日本修習實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天木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英順文義濟忠額永福富全補佐領海亮連山瑞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齡權志連和愛新泰巴彥倉富紳布德克吉布補驍副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諸們汗呼圖克圖呈請將隨同來京之堪布陳勒立瑪等給予獎叙等語該堪布等隨同該呼圖克圖遠道來京勤勞備著自應一體給獎以示優異堪布陳勒立瑪應加封為默爾根堪布大喇嘛羅佈藏克周管家阿日佈應均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却爾吉仍木尖巴應給予綽爾濟銜赫呼族宗目卓呢爾尖加目參應均以商卓特巴記名却呼阿日佈應以大喇嘛記名加嗎羅不藏多利格勒應均以呢爾巴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伊克昭盟副盟長特固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呈請將該旗協理台吉量予獎叙等語協理二等台吉昆都藏佈應遂封為頭等台吉以勵忠誠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稱科爾沁旗濤勒古拉畢古勒森廟額爾德呢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來京謁見納贖贖忱翊贊共和洵屬深明大義擬請酌給獎勵以昭激勸等語額爾德呢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應加封默爾根諾們罕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五號

派呂宗恪魏祖彭燕昌廖印華瑞麒兼辦預算處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呈批

大總統批熱河都統熊希齡擬熱河現行特定官廳組織法十八條請鑒核批准施行呈(附章程)
據呈已悉所擬熱河現行特定官廳組織法精心規畫殊堪嘉許惟既稱組織法則純屬法律案未經國會議決不能有效此項組織本係暫行
畫一之辦法既非普通官制又非永久規程自應改為熱河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所擬條文案業經詳酌刪改即由國務院將改本轉行該都
統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 國務總理 段祺瑞
- 陸軍總長 段祺瑞
- 外交總長 陸徵祥
- 內務總長 段祺瑞
- 財政總長 段祺瑞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王士珍
- 教育總長 蔡元培
- 農林總長 陳振先
- 工商總長 劉若一
- 交通總長 朱啟鈐

熱河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十八條

- 第一條 熱河依現行規制現治區域設都統一人為全境行政長官
- 第二條 都統之職任權限依現行規制兼任軍政民政及清漢各旗事宜
- 第三條 依現行規制都統所駐地設一行政公署除設一總務處外分設五處其各一名稱如左
 - 一 內務廳
 - 二 財政廳
 - 三 教育廳
 - 四 實業廳
 - 五 蒙旗廳
- 第四條 總務處及各廳得設各員其各一名稱如左
 - 一 秘書
 - 二 廳長
 - 三 廳員

前項規定外得參照現行官制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及各廳為繕寫公牘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酌用僱員

第六條 除都統由 大總統任命外其公署之秘書廳長技正得由都統呈請薦任其僱員技士由都統委任之

第七條 公署秘書及廳長廳員技正技士等員額由都統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熱河除就近各縣暫設專設巡道外餘依各省現行規制設熱境朝陽觀察使巡視朝陽阜新建平綏東等縣設熱境赤峰觀察使巡視赤峰開魯林西圍場等縣其職務與內省觀察使同由都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至舊設熱河道缺應即裁撤

第九條 朝陽觀察使即以朝陽為駐在地赤峰觀察使即以赤峰為駐在地各設專署署內應設各科各員視各省觀察使例依第七條酌定

第十條 熱河所屬各縣地方行政官廳制依內省現行制一並方官廳組織令行之

第十一條 公署設外交專員一人及佐理通譯等員其任用及員額之酌定與廳長廳員同

第十二條 公署設司法準備專員一人及佐理等員其任用及員額之酌定與廳長廳員同

第十三條 專設軍務廳統一熱河全屬軍隊直接隸於都統其一切編制法依內省現行規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經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經施行後凡從前所設官廳其舊名舊官與本法不合者應即裁去或改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經施行後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機關辦理者應於未設前聲敘理由呈由國務總理及吉甯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經施行後熱河軍政民及事宜仍照舊例辦理知照直隸都督

第十八條 熱河向有駐防各旗營仍一切照舊辦理

國務院批第十八號

原具呈人奉天法官代表梁壽相等

奉 大總統鑒下該代表等呈悉此次京外改組法院辦法查係依據法律慎重舉行此項法律任新法院編制法未公布以前自應遵照上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命令以與國體無抵觸者為根據查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既與國體無抵觸即為目前任用法官之標準惟考試而後任原一時尚難舉行故不得不擇有免考資格者分別任用職此之故除照現行法院編制法一百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更無他法法律既有規定則凡不合於該款之資格者當然在解散之列且法官資格限制甚嚴橫覽列邦具有先例現行法院編制法既如此規定則與將來之法院編制法亦必相去不遠際此青黃不接之交人民望治之切微復慮棄職權遷就如故而新法公布遙遙無期則改組法庭待至何日是以司法總長思深慮遠毅然行之其亟求法治尊重人權之苦心當為天下所共見乃該代表等不能相諒斷斷爭論以前清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第四條各款之資格為詞試問國體變易改組一新前清機關無不改組豈司法界之文職專員獨能繼續有效習大清律之刑幕亦得號稱法學家乎況此次改組並非將前清任用法官一概取消其有合於現行法第一百七條第二項之資格者仍予分別任

用其不合格者在選不能充數而司法總長復委曲求全擬具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提交前參議院審議祇以未經議決故未公布將來國會如果通過即可舉行考試錄取後即行任用是改組法院之處適當與司法總長之一秉大公亦當為該代表所深悉又何得託詞約法引為保障抑知約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係對於入民國後首經任命為法官而言與前清任用之法官了無關係該代表等自稱法官按照約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究竟何時奉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之任命若未經約法第四十八條之任命則其所謂法官者又豈能受約法上第五十二條之保障總之該代表等既不合現行法院編制法之資格此辭即不去職恐新法頒布仍無餘存之理具此種種理由司法總長既無違法之行爲該代表等援引約法第十條之權利當然不能取得所請指定訴訟機關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院批第十九號

原具呈人直隸司法官代表孔憲庭等
兩呈均悉已於奉天法官代表梁壽相呈呈內批示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

司法部批第二百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直隸等

據呈已悉查本部批准奉天律師公會呈請在錦州營口地方增設執行職務一案係在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示修正以前現在該條業已修正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公布在案所請添充該家口等處之更應照章提出理由書呈由直隸高等審判廳該明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

政府公報 呈批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農林部批第一百六十五號

呈及會章均悉該會以研究原理提倡事業為宗旨洵於化學前途大有裨益應即照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廣東香山公會馬應彪等

呈及附件均悉粵之東海十六沙沙情請費從前辦理積弊甚深虛耗甚鉅保誣殊疏農民坐困何異重征歷年相爭無非各圖私利虛糜公款現粵都督另設廣州全屬護沙處將裁撤之等衛軍改編編護沙警察各沙所業主佃戶捐納之糧稅捕費悉數歸公即由公家保護免其仍前據爭滋訟自是正當辦法此後可無越境代辦之虞原呈所請立案一節係為防弊起見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農林總長陳

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陶遜等

奉 大總統發下陶遜等呈文一件具悉趙烈士聲經營革命十餘年廣州黃花崗之役豐功偉烈屹耀寰宇今民國成立自應建設專祠以垂不朽已由本局咨請江蘇都督查照辦理矣此批

蒙藏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榮海

公啓閱悉所呈困難各節自係實情本局當將原函送交蒙藏學校酌核辦理茲據覆稱補習班原定章程本無膳費即此月籌補兩元為獎勵求學起見已屬格外體恤茲該公啓擬求增加膳宿不特經費無出且本校常年用款早經造具預算分冊列報此時忽請追加恐財政部未能照允況以少數學生牽動全班尤覺窒礙等語查增加膳宿一層既為經費所限無可通融該生等亦應諒辦學者之苦衷安心肄業勿再嘵嘵此批

公文

財政總長劉學熙呈 大總統滯陳病狀仍懇准免本官文並 批
為假期屆滿病勢增劇仍懇准免本官事竊學熙前因病體支離呈請免官蒙 大總統准假五日俾資調理重以訓勉感悚尤深奈假期已滿病勢增劇怔忡頭眩更甚於前日欲薄粥少進輒逆夜不成寐展轉達旦精神恍惚臥起不寧據醫者云心血太虧肝脾失養必須屏除思慮靜心調攝僅恃藥石難期速效竊思開歲以來屢請免官未邀鈞允亦知時局艱危力荷能支何敢自求暇逸無如內審病情委頓日甚外顧職務曠誤良多再四籌思惟有滯陳病狀仰懇 大總統俯鑒下情曲賜矜恤准予免去財政總長本官並稅務處督辦之職俾得安心調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理合呈請鑒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再給假十日安心調理所請免官之處仍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榮陞調補正黃正紅協領請示遵行文並 批
為調換協領旗分藉收臂助事竊查理喀拉河屯鎮紅鑲藍滿洲二旗協領兼管領紅旗佐領事務兼前鋒翼長榮陞年六十四歲例應久駐該處自上年正月印務協領全齡因病請假經崑都統調署印房刑司巡警局工務廳等差迨至八月全齡呈請開缺即派委榮陞經理一切先後一年有餘並無貽誤自都統到任兩月之久查得該協領辦事認真擬將該員調換以收臂助適於四月二十四日有管理正黃正紅兼前鋒翼長左司協領奎文因病出缺除業經另文咨報陸軍財政二部正黃正紅滿洲二旗都統衙門容俟都統另行揀選外查該協領榮陞久充印務等差諳練老成擬請調補正黃正紅協領奎文遺缺至該協領紅鑲藍協領一缺擬請由都統迅速另行揀選以專責成實於兩地公事皆有益可否之處伏候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署理山西北路觀察使曹景廉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並咨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奉山西民政長轉呈 大總統收回成命嗣奉民政長令開奉 大總統令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為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等因當以丁憂尚未服滿呈請民政長轉呈 大總統收回成命嗣奉民政長令開奉 大總統令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丁憂尚未服滿應改為署任此令並奉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令查收啟用各等因奉此之餘莫名惶悚伏查北路管轄之境即舊日雁平道行政區域壤地遼闊政務殷繁景德樞材何克勝任惟有勉竭庸庸無負越遲於四月初一日在省啓用關防照章組織一切四月二十一日馳抵代縣駐署任事除呈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外合將到任視事並啓用關防日期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翔林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簡電開四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胡翔林為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相應電開並希迅即就近接任廣續進行奉此翔林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就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職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通告

京師警察廳二年一月分緝獲各案通告

中一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張連倫竊潘炳南棉襪等件一案

中二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鄒德全偷竊甄芳田毛毯一案

內左一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李祥倫竊李仁寬老米一案

緝獲竊犯李元倫竊張永和祥銀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于孟池偷竊姜玉明棉襪一案

緝獲竊犯鄒雲祥偷竊飛燕馬車行鐵瓦一案

緝獲竊犯徐壽山偷竊汪宅馬表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范永和偷竊孫隆正洋車一案

緝獲竊犯湯海倫竊吉安烟袋一案

緝獲竊犯王德勝偷竊義興順洋車舖時表等件一案

緝獲竊犯湯三兒偷竊金廣玉米一案

緝獲竊犯馮海倫竊吉安烟袋一案

緝獲竊犯常倫竊馬守文板橙一案

緝獲竊犯鄒華南偷竊高福成筐子一案

緝獲竊犯張義亭偷竊夏俊嶺銅鈞等件一案

緝獲竊犯婦張李氏馬李氏二口夥竊申永祿銅道一案

緝獲竊犯藍國全偷竊吳宅衣物等件一案

內左四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成德行竊劉宅未成一案

緝獲竊犯米永達偷竊海吉氏木料一案

內右一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徐中與偷竊趙增祥車一案

緝獲竊犯崔廷倫竊孫福份皮衣等件一案

內右三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蕭文奎偷竊福增厚襟帶局絨襪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沈成才偷竊安玉慶衣物等件一案

內右四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方林偷竊蘇吉順木板一案

緝獲竊犯劉德山偷竊張銀子女服一案

外左一區警察署

拿獲王順給竊榮寬車墊一案

拿獲劉順接春孫福升絨帽一案

拿獲張文秀搜獲素文箱及不識姓名人絨帽二頂一案

外左二區警察署

拿獲王順給竊榮寬車墊一案

拿獲劉順接春孫福升絨帽一案

拿獲張文秀搜獲素文箱及不識姓名人絨帽二頂一案

政府公報

拿獲楊晉忠偷竊吳鳳林衣物等件一案 拿獲趙德興竊金調調元等物一案 拿獲五紀環偷竊米記望家木板一案 拿獲李文海偷竊侯胡氏家洋車一案 拿獲息榮竊竊萬連玉襪子一案 拿獲閻浩偷竊賈仲芳改良燈一案 拿獲李德隆偷竊屈山家棉襖一案 拿獲張玉恒偷竊陳洪壽公司內鉛字等物一案 拿獲李文印偷竊孫志昌洋瓶一案 拿獲馮德明竊竊張治全棉襖一案

外左三區警察署
拿獲常泉偷竊于存印棉襖一案

外左五區警察署

拿獲胡慶發偷竊吳秀臣家衣服等件一案 拿獲馮德慶偷竊孫會元家衣服等件一案 拿獲程永貴偷竊馮文連家衣服等件一案 拿獲杜福林偷竊裴書仁衣物等件一案 拿獲楊志奎陳文喜二名偷竊張世榮家木料等件一案 拿獲程德山偷竊李鳳祥家錫藍銅元等物一案 拿獲馬左雲偷竊郭洪義家破褲等件一案 拿獲張順偷竊李邵氏家座鐘一案 拿獲宋魁偷竊霍連志金線等物一案 拿獲崔山偷竊張振元布口袋等件一案 拿獲李福偷竊金永立驢頭一案

外右一區警察署

拿獲周梅增偷竊陳王氏首飾等件一案 拿獲趙連科偷竊金秀清皮鞋一案 拿獲徐德順偷竊張兆麒硬煤一案 拿獲侯瑞偷竊王果鈞壁燈一案 拿獲張黑小偷竊祁金義風門一案 拿獲周永倫竊吳殿甲鐵爐一案 拿獲沃玉祥偷竊楊茂亭舖內理髮推子一案 拿獲盜犯王海即劉大羊斬炳泰等二名在孟劉氏家搶劫未遂刃傷事主一案 拿獲王德鈞偷竊劉尚卿舖內自行車一案 拿獲陳祥偷竊曹新開棉襖一案

外右二區警察署

拿獲張計才竊竊人力車墊一案 拿獲楊平壽即楊子竊竊行人杜元春口袋等物一案 拿獲馮鳳山竊竊春和祥洋貨店絨帽等物一案 拿獲王元兒竊竊石羣福攤上棉鞋等物一案 拿獲李德祿偷竊陸寶全銅器並高長海衣服裴昌洋行推房煤油燈等物一案 拿獲劉順偷竊醉瓊林飯莊活雞一案 拿獲張興權取行人王念曾提包等物一案 拿獲崔長深偷竊呂瑞堂衣物等件一案 拿獲殷順棠取行人張銘絨帽一案 拿獲李旺偷竊王亮車圍等件一案 拿獲張德明竊竊人力車上衣物等件一案

外右三區警察署

拿獲房有功竊竊顯秀堂皮帽一案 拿獲王樹德偷竊白宅座鐘等物一案

外右四區警察署

拿獲劉福竊竊周景家棉襖一案 拿獲李福偷竊韓溫人力車一案 拿獲三四拐賣趙長沐人力車一案 拿獲蔣雲軒拐逃黃大達衣服鈔票等件一案 拿獲李貴偷竊李姓鷄隻一案 拿獲李山在右安門外偷竊鷄隻一案 拿獲張有亮拐走馬同莊人力車一案

外右五區警察署

拿獲程立泉偷竊張秀山家銅元一案 拿獲孫立成竊竊邱惠林家皮襖一案 拿獲孫萬通偷竊張華家衣服等物一案 拿獲王玉成偷竊鐵路鐵軌板一案 拿獲任有在百順胡同竊竊不知姓名火燭套等物一案 本署管理路政巡警拿獲趙以德送次偷竊鐵路一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三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工商部通告

廠公司將從前記項銀業調查表逐一填明報部以資參考文

工商部咨湖南都督魏工商兩總會呈茶木兩

商獨設總分會各省應令歸併文

工商部咨各省商會請轉知實業司飭下註

冊公司一證應照冊文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古田三縣商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士詒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寶琦署稅務處督辦趙椿年署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諭毓西熊一弼加陸軍少將銜漆英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許孝綬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嚴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轉呈雲南審計分處處長陳价呈請辭職陳价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嚴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廖治為四川審計分處處

長樓振聲爲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席聘臣爲雲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蔣恩榕署伽師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主事徐譚派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五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崔維堪充本部二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訂定本部路政司辦事細則四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監理科 四 調查科 五 考工科 六 計核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審議及籌擬各路軍行章程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
事項 關於路員懲戒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
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關於水陸聯絡運輸事項 關於招致旅客招徠

貨物事項 關於增減運價改良車務事項 關於籌擬特別運輸及減免運價事項 關於各種設備事項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審查規定商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公辦私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專業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關於審議改良已成各路事項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編纂全國鐵路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刊行鐵路年報事項 關於本司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關於各路建築工程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各路養路事項 關於各路附設各廠務事項 關於監督

第七條 計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報銷冊事項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賬目事項 關於

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關於籌畫各路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關於監督各路用費開支方法及其

檢查事項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司雜務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九條 遵照本部第九號部令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王管各鐵路得發命令及委任狀但所執

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摺由登收文總檔後呈總務科科長查閱分別重要次要彙呈司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逕呈司長或逕交某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十六條 應呈堂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由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呈堂

第十七條 收文經司長核閱呈堂後由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於到文面上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八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

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十九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摺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摺所摺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摺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長簽字者由送文專員呈堂簽字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三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

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

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

別緊要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

第二十七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領回時交收發員分送各科其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

總寫正文正稿

第二十八條 各科承辦或委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面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

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分為三種 一各科會議 二各路會議 三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司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 牽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規章

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三條 各路會議以司長各路總會新及有關聯之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派各路人員為總辦

各路科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司
主持會商者 三關於一單比路其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司付會議解決者 四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
會議或各路總會議呈請司長認可者

第三十二條 司長指定各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六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七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司長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奉總長核准施行

公文

各省都督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工商部通咨

為通告事接准財政部函開查鑄稅為國稅之一非急謀整理似無以富國而利民惟欲整理鑄稅非先將全國鑄現形逐一查明則一切無所依據各地鑄產種類鑄業性質及開採方法等費部當已調查完備茲由本部擬定調查各省鑄務總分表各一份即請貴部查案代為填列俟填列完竣即行送回本部以憑核辦又准財政部制委員會函開本會現正籌議鑄制事宜一切計畫尚在討論惟是鑄產種類之多寡關係於本位之制定至為密切若先事調查實不足以資依據所有貴部存查之全案鑄錫鉛線等調查表應請檢送本會一閱實為公便各等因前來查整理鑄稅手續繁雜第一幣制關係重大非先知鑄業之現狀如何實不足以資依據本部前以修訂鑄律亟須調查曾於民國元年六月間特派鑄業調查表通告各省外發各屬詳填具報在案時歷歷年而報部者尙寥寥無幾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部督同查照希即飭司轉飭各鑄務局廠公司將從前部頒鑄業調查表逐一填明迅復到部以資參考而維要政此咨

都督
都統

工商部咨湖南都督致工商兩總會呈茶木兩商總分會各節應令歸併文

為咨行事本年四月十七日據湖南工業總會商務總會呈稱工兩總會前由全體工界商界組織成立先後呈奉核准在案乃近有非工非商之徒擬假定法團以淆觀聽如茶與木原隸商會今則獨立有總分會之設又有全未通告兩會會員之工商聯合會現經兩總會開會評議各會反對甚烈奉委查令取證恐將來正式法團終無效力除呈都督並咨實業司外懇察核批示等情查所稱茶木總分會及工商聯合會本都均未立案即經函查農林部亦無茶木二商呈請核准設會之案茶與木雖均產於湘省大宗出產然亦商業之一種自應隸於商會之內既有工會商會工商兩界自能聯絡不應另立名目復有工商聯合會之設如果所呈屬實似此紛設機關漫無限制殊屬非是所請茶木二商分設之總分會應令歸併於商會工商聯合會應令歸併於工會商會庶符名實而昭劃一相應咨行貴部督同查照飭司核明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請轉知實業司備下註冊公司一體購用印花文

為咨行事四月二十四日接准財政部咨稱印花稅業於中華民國元年一月由粵議院議決施行並經大總統公布其實行期京師由陽曆三月一日起各省亦應遵照辦理等因查印花稅業由本部訂定各在案乃聞辦伊始商民未及周知仍不免有觀望之處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內所關於司農業稅戶既公司訂訂台資營業之合同二項均應貼用印花以資信守相應函請備下付經註冊各公司遵照本印花稅辦法一限辦理等因相應咨行貴部轉知實業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428

政府公報 公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五月十二日第三百六十四號

+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二日議事日程第七號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財政部收到古巴中華總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古巴中華總會館國民捐洋三千八百四十一元特將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

案查各縣現行刑專上訴時限酌道途之遠近定日期之久暫照舊章變通辦法以保訴訟人之權利迺近查各縣上訴不特未按期進行甚或有延至數月之久始行來廳呈訴者其中原因雖由一般人民不諳上訴程序或慮郵路交通不便所致然使地方官處備於判決之時預為宣告亦何至此長此以往不僅受訴程序多障礙即於人民權利亦多妨害為此詳細布告並將各縣上訴期限開列於後嗣後凡訴訟當事人有不服判決時即按照規定期限呈請該縣知事提起上訴不必逕行赴京以省往返倘知事藉端延宕不予轉呈一經告發本廳即以應受理不受理論若該縣人確已逾限又無障礙理由而妄行要求亦當立予駁斥逾期案無稽滯民無冤抑固受法律之保障同享法定之權利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順天府所屬各縣民刑案件上訴期間列後

計開

良鄉縣 宛平縣 大興縣 涿縣 通縣

以上五縣刑專上訴限期五日民事十日

房山縣 三河縣 武清縣 香河縣 寧河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昌平縣 懷柔縣

以上十一縣刑專上訴限期十日民事十五日

寶坻縣 薊縣 霸縣 保定縣 文安縣 大城縣 涿州縣 密雲縣

以上八縣刑專上訴限期十五日民事二十日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延慶等處吉林懷慶及政長電稱五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奉
大總統令任命魁福等為吉林等縣知事查前次命
令內慶安縣誤作鍋安縣虎林縣誤作虎籽縣而元誤作真德元李德鈞誤作李德爵聖方
梅誤作瞿方梁請查照更正註冊并登報公布等
因除交銓敘局查照更正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第三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 部 長 摘錄吳匡時元年冬季

報告請查照轉飭各商會知照文(附報告)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呈稱

輔國公烏齊爾那素圖呈請加封父母雙子

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青海廣西大勇智察

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呈請給予廟名酌擬字

樣恭候圈定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

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用範圍等

週平均數報告表二則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涼州鎮總兵馬萬福開去本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陸洪濤為甘肅涼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據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任命丁士偉署甘肅督標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曾樞超為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彭曠金為江蘇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吳炳燾署甘肅都督府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岳翰林謝彩臣李必勝丁同陞周福星張建魁李長蘭惠春波嚴紀鵬曾繼賢王生岐姚文魁王榮鎮陳得貴張雲漢王克明趙長榮党廷佐王修己洪隆廷余運德為陸軍步兵上校張建有曹位康田寶芳鄭庠為陸軍騎兵上校李生榮為陸軍憲兵中校朱鼎銘卓人孫耀庭余欽烈俞嘯博錫齡侯佐朝王化南趙連元陳世傑徐繼祖楊桂馨白鴻儀周文興郭詩言王德明郝元泰張玉峯龐立樹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鎮青王占標張協贊楊瑞亭王迺斌徐世勛房拱極為陸軍騎兵中校金遇陽為陸軍憲兵中校王天吉焦景元為陸軍憲兵少校董明銘鮑建勛曹執中甯存銓閻靜軒王德超梁仲杰石鏡清黃玉鈞廖其盛余慶松魏得山賈得勝張岐山海晏清喻凱臣汪明山呂光華武中魁丁繼祖楊發清陳建貴王壽田陶得勝陳鑾升王孝忠雷毓椿鄧全勝劉春珊宋希孟白毓庚鄧震清李金戊趙步雲嚴

錫龍馬繼羣章大順熊占標李錦章王榮貴張壽祿郭錦棠李天佐井岳秀郭士元蒲坤山王青雲熊鍾山李德友孫彥彪余晉海張南輝馬鴻飛張士達雷占風傅春亭王英彭泗海趙占彪張敬業昌懷珍范得勝張屏周延麟賈濟泰周明祥羅炳炎高慶雲馬瑞雲劉鎮海爲陸軍步兵少校韓壽榮馬玉山雷振陸劉豐漢吳鎮南陳雲生柳占魁王飛虎陳樹滋安國柱張孔修蔣芝蘭雷鳴崑袁成棟劉長泰潘宗雲楊蔚庭李文和廖樹棠傅定安邱長鏞齊得功何全義爲陸軍騎兵少校杜益貴馬錫蕃馮殿臣魏進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盧煥王嗣昌爲陸軍步兵上校楊勳沈宗周王文華潘起洛鄭森王楨祥甘澍盧霽繆建邦馬一劉文炳姚景崇周敏時阮德炳杜濃李占魁陳偉唐繼禹趙世銘爲陸軍步兵少校楊鍾傑高桂林李文漢楊其禮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兆蓉秦應棠范石生爲陸軍砲兵少校錢開甲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楊華燕陳國琛為技
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貝子漢羅札布宣慰卓昭兩盟使各旗傾心助順邊圍奠安有功民國應從優進封郡王以彰
殊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多布柴幫辦昭烏達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 摘錄吳匡時元年冬季報告請查照轉飭各商會知照文(附報告)

為咨行事接准駐法代辦函送商務隨員吳匡時元年冬季商務報告前來查該員所論吾國商情及海關不能暢銷海外原因頗為精確於將來改良輸出無裨益相應擇要摘錄原文咨行貴都督查照轉飭各商會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駐法商務隨員吳匡時報告

所駐國人民之風俗習尚有關於本國貨物在該國之銷路者

吾國製造品頗能合法國人風俗習尚者
一山東綢緞 五年前此項綢緞大風行於法國其用處甚廣者以女子之夏衣及男子之夏衣而論其尺寸不一二寸為最合宜實宜堅厚查法之進口稅則由所產國直接來者可特援最優稅則每担納三百七十五法郎(法幣)一千九百一二年所納之稅則法法有(白)綢不在內)綢緞等可援最優稅則此外吾國工業品統依最重稅則而日本製造品之運運法法等新訂商約無物不援最優稅則完納他日改訂商約極宜注意俾使華貨易於外銷)倘先運至他國貨棧而轉運於法則須從最重稅則完納其數為每担六百法郎運銷山東綢者多間接而少直接今雖銷路已減而去年尚有十五萬方之險法故其數亦不可謂為不鉅自下山東綢之銷法有二但此二銷法皆間接銷出彼等秘守銷法而不肯說出從吾國何處運來總之貨箱上稅關封條則雖自烟台來者其第一銷法如巴黎之各大舖託在華坐莊(立興洋行等經理)代購現貨現買此之為定貨故每批之貨為數甚大坐莊取用錢之法照發票所開之價為得總得九五扣此外別無分文利息至運費關稅則買主自理第二銷法則專為販賣者之組織先於在華坐莊隨時以收廉之價收買其貨寄馬賽海口或巴黎稅關貨棧寄存關上或在關中之貨棧內專租一室以存之或即存於總貨房中此項綢緞尚未有主顧故在關上申開時暫將路過貨品(Marchandise en transit)寄置於貨棧(Entrepot central en transit)然後綢商向各外埠兜售已將主顧即以運銷之正數回關上說明納稅取出方得自由發寄此項納稅仍得援最優稅則惟路過貨棧寄存之小費耳

山東綢緞之市面 此項綢緞無論為定貨為非定貨而銷出時則自陽曆十一月至二月為大宗因此時銷出方可備夏日之需按此項商業者全恃間接出銷則必日見退減且法之里昂(Lyon)設有一專廠專營各種白野綢線改用新法織造(Motors Jacquards)而自織之如此則出貨較吾之手工織為速而成本又輕織法勻淨更復美觀且生絲進口無稅是則進口稅又減去矣(身置絲用新法織成者由上海轉口運至里昂每斤價八方七十五生丁左右價金係九十天期)故此法爭與吾山東綢之受害甚烈今欲請政府而挽回利權莫如由華商直接來銷而其價須比在本國所售者不再加多更須酌減欲使吾國本誠雖有集大資本創立一國貨外銷工廠選購織製織於瑞士或義大利或法國設之於山東省產煤左近之區或有瀑布左近之處便機力之成本減輕更覺交通便捷之道况野繭絲原料為吾自產而烟台

已有新法之線絲版(前年部訓博覽會得有優獎)倘能互相聯合組織一版即法國不能多銷而吾山東綢者合法以外亦正不乏也且
吾工人勤而價廉原料取之甚易荷於機力上更圖減輕成本之法則此項工業雖有可與他國爭勝者矣請大部飭令煙台絲業商會速研
究以期不落人後倘有勃然起者匪時願為詳細調查最新織機之購法及組織以資贊助焉

二、薄綢與板綾 查此二項絲貨每担納稅六百方在法國商場流行者皆來自日本彼國銷法往往由德製漢堡 Hambourg 三井經理時
有兜售專人到法而在巴黎亦設有一分銷處係中東物品公司經理者居多創辦人為法籍猶太人也 Manufacture of Baoro Co. 其所銷薄
綢之門面自新尺之六新寸至新尺之一尺八寸為度其狹門面者不盡本色以供婦女製短衫及貼身長衫之用其批發之價每新尺自一方
至一方五十生闊者則售於造窗窗簾者居多至其板綾較之吾國者為柔和而色澤鮮明專供女短衫女帽裏子之用其門面悉為六新寸此
二項綢每年銷於法國者約有十二五八八七四方之數然此銷數僅為一法國耳則其銷於他國者亦可想而知矣昔日本之造此綢則用
木製改良織機而運用木機則另以蒸汽機動之然尚不敷應銷之數故一千九百十一年日人在里昂定購新式織機百六十架定於千九
百十二年實行此式機之工作從此出貨愈速而物品愈精矣七八年前江浙產綢各處均設有分莊專銷日本者其後日漸衰落七年前嘉興
某鎮有一春間開歇十餘綢莊吾國無識商民以為商家錢入考綢太過以至名譽損失不得信用故不能銷注東洋不知此非真因實則日本
人製機日精業此者日發故不復假用吾國之貨以轉銷耳查日本織此綢之廠現有十七家專做經綢出口者橫濱六家東京二家神戶一家
西京一家至其銷至法國者觀其裝箱非常得法每疋用洋紙包裹且不用有色之紙以免受潮沾污每箱外部之角附訂新半寸長之小木匣
內置綢線數小方以備關上查驗其營業之用心生意之日廣至可驚焉而吾太湖一帶業此者則更在日本之先惜無如日人公司之
組織故團體不大開有一二熱心經營者於千九百十一年義國部即賽會時曾獲獎品並印英法德四國文字之說明書以期推廣銷路其
來賽者則在盛澤有汪永幸昌及張益源生漸之秀水則有泰源昇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區時即取彼等來之綢製為標本至全法各商舖兜攬
願定貨者絕無僅有戶上等購者然不足恃為銷路茲將該三家出品銷路有難易不同之處縷陳如下

竊嘗迭往銷綢各舖探詢情形設法兜售不自厭倦以求此中真相其在華人中如吾者則謂吾為愚為謀不可必得之利且謂有失商
務委員體統但吾對於外人並不以委貲招搖誰其知吾而所謀未來之利不在於己而在於彼故亦不自知其愚且默也在外國商家則或
示厭惡之意不願盡情見告則必多方結交耐心深詢至於其關上尤須先事妥與甚或微與藉藉方始告我細情及他國來貨者節蓋稅關
上人之嗜利舞弊雖不能如吾國之至惡不作而彼等究多嗜利小人故亦有可以稍通者謂之得以詳知者如此(考法國商務隨員之
在遠東者在所駐國居有一年後有特許回國六個月專與各商家說現一切改良推廣商業之組織近日法之商務隨員專注意於日本而
吾國亦將次第及之若彼國則商務隨員之出外調查貿易者則支以米薪(查澤張汪二家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其貨早託巴黎華商
通運公司經理代售但彼等經理以來從未有大宗定貨於一次內可達數千者)故其通運公司之主任者謂此綢來價太貴不克與日
貨相競而求其究竟惟通運公司專業於古玩珠寶故未特別注意於綢況代人經理本無調查經營之責其不能力圖發達亦不足怪今
吾調查張汪二家來貨之昂貴難銷之處蓋有故也

(一)張汪二家之綢定價業已較本國銷價抬高甚巨今就所知以證之如表第一藍格之綢其來價每疋十一元而進口稅及運費尚不在
六

內推吾自向上海販賣綢店中購來者則其價反僅八元三角其每疋之相差直有二元七角之多

品名 出賣價 相讓價 已得獎級 出品人 閉會後物品或售金應寄何處

藍黑色小方格紡 兩疋每洋十一元 與出賣價同 南洋勸業會獎超等 汪永亨昌綢莊 江蘇省盛澤鎮 寄盛澤商會

黑藍色小方格紡 兩疋每全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雙線小條格紡 一疋同上絲織 以下均同

藍條斗紋桂花紡 一疋同上絲織 以下均同

藍條梅花桂花紡 一疋同上絲織 以下均同

白條胡蝶桂花紡 一疋同上絲織 以下均同

大小方格紡 一疋同上絲織 以下均同

藍色小方格紡 兩疋每同上絲織 以下均同

藍色細柳條紡 兩疋每同上絲織 以下均同

(二)亦有確存與外貨競爭之心而不圖日前之利者如秀水等源昇是也今以春源昇來貨與盛澤張汪二家之貨比之可知彼此經商性質之不同矣如表第二春源昇來之薄綢兩種與盛澤張之加重洋紡名雖異而物實實同其價目則盛澤張之綢照舊尺二六門面者價五十七元六角照

品名 出賣價 相讓價 已得獎級 出品人 閉會後物品或售金應寄何處

26加重洋紡 一疋洋五十七元六角 與出賣價同 由商會徵送南洋勸業會獎列超等 江蘇省盛澤鎮 寄盛澤商會

15加重洋紡 一疋洋三十四元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15洋紡 一疋念一元六角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18加重花紡 一疋洋十六元二角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18 新花盛紡

一疋洋十三元三角 織

薄綢二種

每兩共二十五元二角

薄綢一疋

三十元六角

薄綢一疋

九兩十一元六角

勸業會
金牌

春源昇織物公司
浙江省秀水縣

上海小東門外
大生紗廠帳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舊尺一尺五寸門面者價三十四元即以疋疋爲標準與春源昇第一種薄綢比較考其物價重疊毫無軒輊而張之每疋三十四元春源昇祇須十三元六角所以張注之貨不能暢銷蓋以華貨與華貨比已見其昂貴更何能與日人之廉價者競爭乎若春源昇綢本易廣銷惜花色太少荷能方圖改良機織使出貨迅速且每季必自出心裁於中國舊有花樣中隨時變更參用各國通行之色澤用上等之染色令遇光遇水而不退色可期風行於全球蓋外人每季必更易花色以爲時裝故隨季變換花色尤易銷售而獲利現在大部提倡實業無微不至倘能勸諭張注之向銷洋莊者勿僅目前之計從長籌畫或即與春源昇合力進行改用鐵機設立於太湖左近之域以均沾利益則不惟彼此有益且太湖一帶業織工人賴以保存不至劣敗爲禍亦非淺鮮且此項工業尤宜設於太湖之濱蓋太湖之水不含石灰猶法之綢織工廠之設於里昂一帶取里昂何納 Rhône 江源於瑞士來茫湖之清水也 Lac de Lemon 義大利綢廠之設於瓜摩全賴瓜摩湖之水清也 Lac de Coma 瑞士綢廠之設於就思客城 Natch 取其水之源公泗當湖之清也 Lac de Constance 德之綢廠設於愛而白反而特城 Oberfeld 取來因江水之清也此等之水皆澄清而現綠色者非如黃河長江等水之泥沙石混雜而草雜者也一國商業之發達及保存不當全恃本國之銷路在保存國粹者或謂吾國男女今當仍用絲織品爲衣料以示保存國貨體恤商艱之意然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時裝之品有一定之趨向無可以道德相強故今日吾國既改洋裝勢必減銷絲織於內國但內國之減銷未必即爲此項工業之銷減如法國及義國男女衣服多用羊毛者而其絲織品之發達日進而不已此豈所出之貨盡銷於本國者耶蓋大都銷往他邦而尤以南北美爲最甚且銷至中國者亦甚多如法之輸入中國數目之數爲佛郎(一)專門出口運華有一一零九四〇〇〇(二)普通出口運華有一一〇六〇〇〇然則吾國之保存絲業豈徒當斤斤於本國之銷路哉則試設廠以與日本爭美與義法爭利爲吾國計遠大較之強迫國人之用土貨以爲杜門謝客之計其得失優劣如何如耶附述綢帕吾國綢帕與日本銷歐者毫無分別查日本之售於法市者小號者每匣十二塊批價十二佛郎關稅運費一切在內店家零售每塊自三佛至三佛五號者批價十八至二十佛郎零售自四佛至五佛而吾盛澤來者其價小號者每打六元大號八元四角加以已國出口稅及到法進口稅每打批價亦倍於日本此銷路之所以阻礙也若日本之以綢帕銷歐市者非常之鉅每打裝成一匣匣以光潔紙板成之匣面以麥柴爲地加以貼絨之日女或印成之女以表明日本之來路吾國亦每打裝成一匣匣以彩色洋紙糊之既不壯觀且毫無表示東方物之意思已覺相形見絀今苟能平其價而廣銷之已可獲利若更改良機織以輕成本何難與日本相競至所裝匣面似可以舊日通草貼花法而變通之或附以五色國旗以表彰中華民國之產品當亦有利可圖也

433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呈稱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呈請加封父母擬予照准請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都督呈稱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為其父母請封應如何賞給封典請核等因到
局查貝勒貝子公之妻例封夫人該輔國公前因翊贊共和蒙 大總統進封在案茲准呈請加封父母自應照准所有該輔國公生父四等台
吉佈庫郭勒並請給予輔國公封典生母蘇布里拉瑪王氏應請給予夫人封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呈請給予廟名酌擬字樣恭候訓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呈請給予上輩在青海所建喇嘛木蘇木哩那木巴爾扎勒畢陵廟匾額並請照親王例給予
本身俸祿本年即在京中支領嗣後在青海辦事長官衙門按年支領並將達喇嘛得木奇格斯貴烏匪特班等給予錢糧懇請照准各等因
查各地方建造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茲據呈請由本局酌擬廟名字樣恭候核定再由局鑄成漢蒙三體書請 大總統用印發給其達喇嘛
等錢糧向歸外辦本局無案可稽當行文青海辦事長官查照舊案就近酌辦至所請照親王例給俸一節查呼圖克圖向無年俸比擬親王與
例尤為未合竊該呼圖克圖有管理游牧之責與其他呼圖克圖不同現值邊多故該呼圖克圖身膺旗務正賴維持擬請歲給理盡青海廣
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俸銀一千圓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廟應賜名永寧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國務院令開浙江安徽山東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可也等因並
奉到山東民政長銀印一顆遵於五月三日啓用舊用木質印信即行銷毀除將啓用日期咨呈國務院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呈報 大總統鑒
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434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三日第三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

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四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十九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四月十四日 星期日	二四四六九〇一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二四四六九〇一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二四四六九〇一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角分
十五 火	二四三四七一五 〇〇	二四三四七一五 〇〇	二四三四七一五 〇〇
十六 水	二四五八八四四 〇〇	二四五八八四四 〇〇	二四五八八四四 〇〇
十七 木	二四七一八九四 〇〇	二四七一八九四 〇〇	二四七一八九四 〇〇
十八 金	二四五一六四〇 〇〇	二四五一六四〇 〇〇	二四五一六四〇 〇〇
十九 土	二四六四九七二 〇〇	二四六四九七二 〇〇	二四六四九七二 〇〇
合計	一四七二八九六六 〇〇	一四七二八九六六 〇〇	一四七二八九六六 〇〇
平均	二四五四八二七 六六	二四五四八二七 六六	二四五四八二七 六六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六日止

中國銀行發行局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月曜日	二四八二七一〇	〇〇	二四八二七一〇	〇〇
二十二 火	二五〇八九六四	〇〇	二五〇八九六四	〇〇
二十三 水	二五五五五二二	〇〇	二五五五五二二	〇〇
二十四 木	二五五四二三四	〇〇	二五五四二三四	〇〇
二十五 金	二六六七八三三	〇〇	二六六七八三三	〇〇
二十六 土	二七二二〇六八	〇〇	二七二二〇六八	〇〇
合計	一五四九一三三一	〇〇	一五四九一三三一	〇〇
平均	二五八一八八六	八三	二五八一八八六	八三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稱據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呈呈請政府公報載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任命傅呈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等因查該字係疆字之誤應更正等語查該員傅呈係由吉林都督電保係作疆字故本部據以呈請茲據呈明更正自應照辦以免舛異即希轉知印鑄鈔敘兩局查照更正等因除函知鈔敘局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大理院函稱敬啟者初十日公報所登本院解釋法律文件內有漏略及錯誤處茲另開單送上即希查照登報更正為荷此上等因合亟更正

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函應加(二年統字第十八號)
大理院覆河南汝寧地方檢察廳函(二年統字第四十七號)應改(二年統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第三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三個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公文

工商部咨

江蘇省長咨 呈 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如
都督兼署長 呈 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如
民 政 呈 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如

有更調實業司長各八員自應隨時呈請
轉飭遵照辦理文
工商部咨各省 呈 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如
詳具圖說報部以憑辦理文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查與化煙兩既
經旅長孫葆琛督拔淨盡自應准予銷委請
鑒核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親親親接大東
鄉仙山村等處五種烟區地政建設連兩開
具清摺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上軍衛...

公電

照呈 大總統擬以馬麟等升補安西協營
副將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

國務院等呈 大總統暨致

三月內便政致國務院等

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如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迭據北京漢口上海蘇州等總分商會蜀商公益會旅滬全浙工業團洋貨九業公會旅滬客幫商務聯合會香港各銀行團暨各業公會公所來電略稱上海少數之人託名全國公民開會鼓吹有意破壞大局牽動商業各埠成交貨物紛紛止退乞嚴飭各省禁止訛言保衛商民維持秩序無使我商民喘息餘生再罹慘禍致貽革命豐功之玷等語慨自前清以來實業蕭條商情彫敝人民急求改革不惜捐棄生命財產助成共和兵燹所經流亡載道呼號奔走觸目傷心而海外僑氓尙復踴躍捐輸傾心祖國卽內地商民動遭逼勒或迫於金融之低落或耗於家室之播遷富者罄其盡藏貧者轉於溝壑綜計損失奚啻萬萬迄今瘡痍漸復元氣未蘇五夜焦思淚隨聲下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何以對我生靈雖竭力撫綏猶恐不及何忍再加傾陷自燧生機共和國家以人民爲主體我國地大物博人民智識不讓他邦使於公債銀行貨幣租稅各種財政徐圖統一合力改良不獨爲人民福利之原並可釀世界和平之福乃或有意破壞煽動訛言逞少數人權利之私圖絕四百兆人民之生路本大總統尊重人道不願我父老子弟稍有震驚是以忍痛包荒冀免兵凶戰危之慘但嚴飭軍警保衛地方服從命令幸我軍警深知大義咸思順民意而伸國權所願商旅不驚塵市不變安居樂業爲十年生聚之謀本大總統方爲盡職著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禁造謠生事之人從嚴懲辦一面剴切曉諭商民勿墮奸謀照常營業卽由各處商會分印傳單廣爲勸導不得聽從痞棍託名勒捐不得輕信浮言受人恐嚇并著各該長官督飭軍警竭力保護如有匪徒藉端擾亂損害商

五月十四日第三百六十六號

人惟該都督民政長是問本大總統誓將犧牲一切以汗衛我無罪之良民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李純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鈺暫行護理山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曹錕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解榮翰署山西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濟代理山西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四日第三百六十六號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奮經呈請任命謝謙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姜思治呈請辭職姜思治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廖彭署奉天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稱四川省城警察廳長戴鴻疇呈請辭職戴鴻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任命余司禮為四川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派卓寶謀充條約研究會會員兼辦本部編纂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本部主事白壽和區譚劉毓琪張沛霖雲詔王福疆均給六等第二級俸王慶驥陳斯銳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姚亞英李國式均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安徽 浙江 甘肅 都督兼署民政長
 江蘇 山東 河南 廣東 廣西 陝西 雲南 南民 敘 長
 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如有更調實業司長各人員

自應隨時報部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各省辦理工商職職員履歷由本部咨取在案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自實業司長候科員以及直轄各局所重要人員如有更調自應隨時報部以憑稽核而助進行相應咨行貴部 督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各省 督 請規畫全國商埠地點詳具圖說報部以憑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各省商埠已有者僅廣州上海漢口天津廈門等處然若為外國通商而設固有自行開闢者亦多以設備未善致成效未能大著是以國內貨物之集散除通商口岸外其他各商埠無十分發達者此派員調查之時宜設法規畫全國商埠地點招商開闢以圖貨物之集中商業之發達今擬先由各省斟酌地點派員踏勘擇其最適宜者詳具圖說咨報本部以憑商酌辦理此案本部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提交工商會議議決等因以所見公同議決茲將提議原案及議決條文鈔錄咨送貴部 督 查核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續設大東鄉仙山村等處私種煙苗地畝並致連開具清摺請察委文並 批(附清摺)
 案據古田縣知事林炳華呈稱竊照古邑大東鄉所屬之南洋西洋等村抗違禁令盜種煙粟業經知事會同防汛民團協往拔除拿獲經將先後辦過各情形具文開摺通報在案茲准農務局派員官胡益庭續報又據偵探獲獲仙山村土名祠堂邊等處煙苗二萬餘莖約共民田四畝經即督隊儘數拔除將田標封充公並拿獲仙山村種犯陳桂先陳依善陳明可陳明惠四名又購線拿獲西洋村種犯余成就余祖教余冠杰南洋村彭興吉四名於四月二號拔除將田標封充公並拿獲仙山村種犯陳桂先陳依善陳明可陳明惠四名又購線拿獲西洋村種犯余成就余祖教余冠杰一帶多山崗而鮮平壤本年該處頑民盜種煙粟竟至三十餘萬莖之多殊堪痛恨且該處官府耳目所不及且為社會勢力所包庇遂敢囑膽乃爾此次各偵探足跡所至雖為破獲仍恐得首漏一遺孽未清知事責有攸歸不敢就緒除再督飭各偵探搜查如有未及之處即行馳報拔除務使毒苗淨絕不留寸株並將先後拿獲各犯分別訊明擬詳辦外合將防營撤隊回縣並續設大東鄉私種煙苗及拿獲各犯情形連同開具拔除煙苗地畝並致連開具清摺一扣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計呈送清摺一扣)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四日第三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試署古田縣知事謹將續披大東鄉仙山村等處私種煙苗地畝彙數開具清單呈請察核須至摺者

謹開

一仙山村土名祠堂左邊約田二分約種一千餘根 一仙山村土名祠堂后約田一分約種九百根 一仙山村土名祠堂右邊約田三分約種三千根 一仙山村土名大路下約田一分五釐約種一千餘根 一仙山村土名大樓兜約田一畝四分約種七八千根 一仙山村土名厝裡后約田三分約種三千根 一仙山村土名大厝邊約田一畝五分約種一萬零餘根

以上統計合共民取田三畝九分五釐約共種煙苗二萬七千餘根均經披除淨盡理合聲明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籌民政夏道維照呈 大總統擬以高麟等升補安西協營副將各缺請咨咨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肅州隴西協營設處關外安番環居最為邊防要地前因該營正任副將張其高雙目失明舉止維艱當經呈請開缺在案所遺安西協營副將員缺應即補外補此邊防喫緊天便虛懸亟應速補以重職守茲查有花馬池營參將馬麟謀勇兼優熟諳軍事堪以升補遺遺花馬池營參將員缺應即補亦應速補查有河州鎮守使左營參將王少林軍營勇健敢有為堪以升補遺遺河州鎮守使兼中軍遊擊員缺為各營領帶司兵馬操防之責查有白塔營都司馬福壽機敏耐勞年力強富堪以升補遺遺白塔營都司員缺查有德先都司馬全良深諳騎隊平壯才力堪以請補又涼州鎮守使營遊擊李喜恩因案開缺查有甘肅後營都司陳春明夙著戰功居心果毅堪以升補遺遺甘肅後營都司員缺查有德先守備馬為良閱歷軍事勇往可嘉堪以升補以上各員均係常用之才遞相升補實於營伍地方兩有裨益除飭取該員履歷咨請呈送部查照外所有遺補開參遊都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公電

成都教育總會會長劉冕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國民進步兩黨庸言新紀元報諸國事維持會本部鈞鑒川省國事維持會正議組織並未成立乃竟有假該會名義通電各處捏造是非混亂聽聽川人絕不承認特此聲明四川教育總會會長劉冕工會會長羅法言商務總會代理總理周達三成華縣議會會長康千里報界公會會長印煥門法政協會會長江孟深高麗警察全體會會長馮受慈警政助進會會長劉漢章同叩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前接皓電當轉知省議會查照一面竭誠劃切勸告現省會全體議員已於五月五日到會開議特以奉聞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魚印

吉林高等檢察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按衆議院選舉法覆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同票甲以抽籤當選其乙丙二人是否依七十七條二項作爲候補當選人即希電覆吉林高等檢察長

等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高等檢察長電

吉林高等檢察長鑒徵電悉覆選當選人其票數同者自應依法以抽籤定之其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可作爲候補當選人惟因票數相同亦應依抽籤法之規定以定候補名次之先後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察院溯自民國肇基瞬逾一載民生日蹙國步多艱外患紛來邊氛益惡方冀正式國會成立以全國之代表爲救國之中樞支大厦於將傾挽狂瀾於既倒使我莊嚴燦爛之中華民國不至步波蘭印度之後塵乃國會甫成亂狀已兆參議院議長以反對前參議院議決之大借款案電由江西轉達各省未幾又接該院議員丁世繼等數十人五帶聲明張王二君之電與參議院無涉是議長舉動輕率已屬咎有攸歸五月七號衆議院會議又以借款一案大起衝突至議員辱罵議長逞兇毆擊挾持凶器蹂躪議場以神聖之議員演暴民之舉動以國家爲兒戲以黨見爲前提驟笑外人動搖民國此誠可爲痛哭流涕者也查國會爲最高立法機關議員爲全國人民代表當此危存亡千鈞一髮念國民付託之重共和締造之艱引秦越爲同舟息鄰鄰之爭鬥犧牲私見鞏固國基外以戢豺蛇蕩貪之心內以弭風雨深縈之痛則前途庶其有可無虞乃竟計不出此徒以黨人權利之爭而演兄弟鬩牆之劇稀瓜再擁風煽黃臺國苟不存黨亦何有彼時同論浩劫參之肉其足食乎國難堪我祖國痛我蒸黎心所謂危難安誠懇請惟亮鑒不盡所懷馮國璋叩佳印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海軍部參謀部各省都督護軍使參謀長各師長旅長上海海軍總司令各艦長歸化將軍察哈爾都統圍場廳專送多

倫敦守便北京亞細亞報新中國報北京時報京津時報國報民報國維報大自由報新記文報國民公報國華報北京日報中國日報民主
 報國權報陸海軍日報各報館天津大公報日日新聞各報館上海時報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大共和報神州日報中外日報民立報民權報
 天經報各報館均鑒東西各國編練海陸各軍專重國防所以對外也希於於軍學未嘗學問自認應邊寄以來適值國防吃緊軍書旁午無暇
 念及政界之變遷然因宋案借款及南北意見種種問題關內多一謠言則關外即受一影響蓋中央有所牽制必不能全力以注邊疆腹省有
 所顧忌必不能同心以協遠奉事實上固有所不免者嗟我邦人莫肯厭亂惡國家領土版圖將縮削於政爭黨見之中謹就利害大端以貢獻
 於我軍界諸公諸公亦知今日軍界之動搖無一定目的者其害果何在乎即權利兩字誤之也在清時代專制締結練兵防內以致亡國無
 足論矣及至武昌起義南方國民同心一致清廷派兵南下無以激勵軍心並任其擄掠財物以利用各人之慾望和議既成一無所獲乃生野
 心遂有北京兵變之事此無他利誘之也南方各省仁人志士鼓吹獨立運動軍隊因以稱易為問題然當革命時期往往許以加餉餉重則倒
 戈餉則生變兵之反復遂均視餉之多寡為轉移故演成今日湘鄂等省數次革命之局此無他亦利誘之也夫軍人以服從為第一天職以
 名譽為第二生命捐軀赴難死亦榮今若專以利為策軍人之手段則其國可危矣何況野心將校帶毒權位或嗾使其弁兵以排擠同僚
 或要結其私人以濫竽自己極其流弊焉滋漫發凌紀律干涉政治如洪水猛獸一發而不可制夫練兵之道教詩說禮明恥致戰尚忠未嘗
 收效今反導之以犯上作亂則其國更可危矣周之諸侯反抗中央而政權下執於諸臣唐之藩鎮不受朝命而黨多出於牙將模範既壞
 繼相尋故以李光弼之號令嚴明及至擁兵徐州部下田神功等不復稟畏遂至愧恨成疾而終况才智威名不如光弼者乎孔子有曰苟子之
 不欲雖賞之不竊又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蘇子曰其父殺人其子必且行劫前因後果其所由來者漸矣故以軍人而競爭權利極其所至
 大之足以亡國小之足以亡身身死國亡為後世唾罵甚不值也乃今之執兵柄者不思挽回風氣動輒舉妄動謂以武力為可恃殊不知兵
 心何常不戢適以自焚歷觀年來報紙所載昔之革黨以推倒滿室為目的者近反有煽動禁衛軍矣昔之民軍以傾覆君政為目的者近反有
 改入宗社黨矣即如熱河匪案中之要犯韓王奎等當革命初起時即倡謀獨立響應南方和議後後無所事事又主持恢復大清是若輩宗旨
 并無所謂君主民主無非擾亂國家希圖權利耳通者國會已告成立美又先行承認政治安危固在四萬萬國民之向背然保全領土維持秩
 序則惟我軍人之責禮記有曰四郊多壘士大夫之辱我軍人而不以國防為目的若有絲毫權利之見存則即為亡國之罪人希歸現服軍役
 理應不涉政治謹先宣告脫黨布告天下期與諸公同尊大義力行國家是否有當伏冀教言無任虔禱熱河都統熊希齡頓印

衆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四日議事日程第八號

一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本月十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續行開議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

希公鑒

衆議院啓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盧鶴琴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蔭瀚等因與劉作濂等田畝餉項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朱陳氏與宋廷標因追典價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趙開與易全志因頂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登報局函稱：逕啟者，准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杏園口北鎮審使劉綬任命狀，做作劉俊當，係原呈筆誤。又准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杏園行政公署科長章紹泳任命狀內，誤作林謙更，正各等因。相應抄送查照。刊登公報，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第三三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教育部布告

工商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准吉巴駐華代

辦博賚美電需承認民國一節業已電復該

代辦轉為陳謝辭暨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奏陸軍會計

審查分處條例六條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附條例)

陸軍部呈 大總統轉據黎副總統咨請將陸

軍上校丁復註銷實官改給勳章等情已飭

司准予註銷乞鈞鑒俯賜備案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故隊官馬吉林照上

尉階級給予卹金等情請批示祕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以瑪旺巴陽漢

特依選伊欽父林心清又等九名呈 批

爵擬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北京大學呈教育部請將文理兩科畢業生名

冊函送印鑄局登報公布文(附名冊)

特命駐滬全權公使魏宸組呈 大總統報明

接任魏事日期文並 批

滬都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福安縣知

事急呈請在案著我知青辦理情形請察暨

文並 批

署福建司法總長鄭烈呈 大總統報

署福建司法總長鄭烈呈 大總統報

署湖南司法總長蕭仲祁呈 大總統

報明接署視事日期文並 批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贈漢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公電

熱河都統呈 大總統暨致參眾議院等電

成都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財政次長梁士詒就任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判特別案日期通告

財政部擬發公債利息表第二期付息表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丁槐為湖北荊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瀛暫署福建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志鈞治格管理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漢軍都統擬以玉福補參領延祿榕順補副參領錫芝范先
彝補印務章京富泉補公中佐領英濬玉全潤昌文光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海順勝春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駐仰光領事館二等書記官梁驥初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一至四學年學生用書	五冊二年三月四六版 六冊元年八月廿二版 七、八冊二年三月三十版	陳懋功 汪滋	中華書局
新制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一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汪滋 章紹昌	中華書局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再版	杜就田 孫佐	商務印書館
中學植物新教科書	一	九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一月三版	王明懷	商務印書館
新撰動物學教科書	一	五角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七版	許家慶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一	六角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六版	杜就田 孫佐	商務印書館
新式英文習字帖	一至八	每冊一角五分 每打一元五角	中小學校習字用本	一冊元年十月六版二冊 于四月四版三冊于 于四月三版五六七冊于 年二月再版八冊宣統三 年四月初版	Jose mar- tino marques	商務印書館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二三	第二冊八角 第三冊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冊元年十一月初版 三冊二年一月初版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一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初版	沈步洲	中華書局
共和國國民英文讀本	首冊 第一冊	首冊一角二分 第一冊二角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第 一學年教科用書	首冊二年二月初版 第一冊二年三月初版	蘇本銚	商務印書館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六角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七版	杜亞泉 杜就田	商務印書館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六版	王季點	商務印書館
中學礦物界教科書	一	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三版	王季點	商務印書館
新編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七八九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 三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戴克敏 沈克敏 陸費逵	中華書局

中華中學生理教科書	一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華文謨	中華書局
中華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華文謨	中華書局
新編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一、二、三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秋 季始業教科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秋季始業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包公毅 沈頌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工商部部令

商務司第二科科長事務派僉事周典兼署第四科科長事務派僉事李徵署理其第三科科長事務派僉事沈祚延署理第三科僉事派主事吳瑞署理第四科僉事派主事潘承業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五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秘書袁長坤出差派主事高恩洪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准古巴駐華代辦博實美電稱承認民國一節業已電復該代辦轉為陳謝請察核文並批
為呈明事五月四日准古巴駐華代辦博實美自滬來電內稱本國外交總長李總統命令將古巴承認中華民國及其政府一節於昨日照會
貴國駐古使館本代辦現奉本國政府之命專電奉達等因除電復該代辦轉達該國政府陳謝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條例六條請批示遵行文並批(附條例)
為呈請事竊職部前將應設陸軍會計審查處各緣由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設並擬訂暫行章程九條呈奉批准遵行在案代查中國地方
遼闊所有整理陸軍財政若統由中央直接查核大有鞭長莫及之勢現准各省都督迭次函電查詢職部體察情形並參酌各國成規自應亟
行分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以資整理而便推行在謹擬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條例六條理合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條例

- 第一條 於各省都督府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以某省名稱掌理該省陸軍會計事務
-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由都督兼任
- 第三條 分處長一員一等軍需正 處員三員至六員二三等軍需正或一二等軍需 處員額數按各該省軍學情形由陸軍部核定之
- 第四條 處員承分處長之命令及都督之指導掌理處務
- 第五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為核寫核算得用僱員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轉據黎副總統咨請將陸軍上校丁復註銷實官改給勳章等情已飭司准予註銷乞鈞鑒俯賜備案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公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咨呈請將陸軍上校丁復註銷實官並另給四等嘉禾章等因奉諭可行除由院擬辦
命令給予勳章並行登報局查照辦理外所請註銷實官一節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送交貴部查照核辦可也並鈔原咨呈一紙等因
到部查該員請註銷實官改給勳章業經奉諭可行除飭司將該員丁復陸軍步兵上校實官准予註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賜備案施行
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故隊官馬吉林照上尉階級給予卹金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山東都督周自齊會同第五師師長靳雲鵬咨明衛隊左營營長張萬和呈稱案奉令飭案查上年五月間省城變兵倡亂該營
左隊隊官馬吉林奉命扼守東門中鎗身亡前經核發殮費卹賞銀兩以示優卹在案該故員上有雙親寡妻幼女隨養無資請予給卹等因准
此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與亂時傷中要案時身死者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各等語核與該故隊官馬吉
林被執情形尚屬符合擬請以該故隊官馬吉林按平時卹賞表陸軍上尉階級卹賞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五年卹金給與令一紙
藉資卹卹所有擬以故隊官馬吉林照上尉階級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以勒旺巴勒濟特承襲伊故父林沁諾依魯布扎薩克郡王爵職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巴爾爾濟哩第奇親王原任本盟副盟長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諾依
魯布旗協理二等台吉華爾阿星爾本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諾依魯布因被叛賊根布扎布圖們烏勒濟等誘去受困日久驚恐成疾於去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身故伊預保子輔剛公銜頭等台吉勒旺巴勒濟特現年二十六歲懇乞盟長轉呈蒙藏事務局請以勒旺巴勒濟特承襲

伊父林沁諾依魯布扎薩克郡王爵稱等因報稱前來本局查核無異應即准將錫旺巴魯濟特承襲已故扎薩克郡王林沁諾依魯布爵職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批示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北京大學呈教育部請將文理兩科畢業生名備函送印務局查報及函文(附名冊)

為呈報事本校文科學生肄業期滿於三月初七初八初十等日舉行畢業試驗會呈請鈞部派員查考在案現由該科各教員將該生等畢業成績詳定分數並經編時核定業經按照總平均分數依次開列不計文科史學門甲等畢業生二十九名日本研究生一名文學門甲等畢業生二十八名乙等畢業生五名修業生一名經濟學門甲等畢業生十三名日本研究生一名經濟學左傳門甲等畢業生十四名降等乙等生一名經濟學右傳門甲等畢業生六名降等乙等生一名經濟學毛詩門甲等畢業生十三名日本研究生一名經濟學左傳門甲等畢業生十四名降等乙等生一名規定均經先行發給證明畢業證書理合將具名冊呈請鈞部查核並行函送印務局查入政府公報公布再日本菊川龜次郎淺井周治二生在校肄業僅二學期是以作為研究生在學簿添錄二名因到校繳納學費及理科地質門學生張傑皓友龍二名前於二月十九二十二等日舉行畢業試驗均屬合格應併附冊呈報並請彙案函送印務局查報公布合併聲明謹呈
北京大學文科學生畢業名冊

計開

史學門

甲等二十九名

陳漢章(原名博) 史鼎 袁其誠 倫叙 劉鵬書 胡宗 馮蔚霖 傅恒慶 張珍 蔣乃曾 田世誠 郭步瀛 李雲錦 張建琛

高鳳岐 李寶賢 梁錦元 陶孟嘉 陶欽辰 楊桂山 韓路輝 葛青龍 張煥文 齊國榮 李源瀛 韓友祥 田良顯 萬錫璋

張彭賢

日本研究生一名

菊川龜次郎

文學門

甲等二十八名

姚梓芳 穆承金 余壽 韓華章 劉詠禎 劉傳純 孫百英 張廷華(原名振華) 鄧康 劉哲(原名式登) 鄭滋蕃 高獅漢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董德禧 劉魯會 張國書 王峻(原名俊臣) 侯治平 林雁桐 孫孝宗 蔡聯 李蓉舫 王家鶴 周運輝 唐宗郭 孫其湛

方敦素 呂崇

李鍾英 馮樞楨 陳鴻藻 王樹屏 顧燮

曾載博 修業生一名

經學毛詩門

甲等十三名

管緒(原名祖貽) 常贊春 譚凌雲 蘇繼武 李毓岱 黃澤義 吳啓勳 趙贊元 陶士麟 陳作霖 蘇德廣 鄒鎮治 萬青選

日本研究生一名

淺井周治

經學左傳門

甲等十四名

張念祖 劉際熙 段激 廖禹文 朱春開 張叙藩 馮汝驥 陳鑑周 陳長城 麥崇煊 賈維濟 何亞謙 陸大中 王士濤

降等生一名

莊厚澤

經學周禮門

甲等六名

黃步瓊 劉復禮 黃式澐 虞兆河 陳瀛 李桐音

降等生一名

乙等

徐道政

北京大學理科學生畢業名冊

計開

地質門

甲等二名

委傑 鄭友能

特命駐和全權公使魏宸組呈 大總統奉命接任現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魏宸組為駐和全權公使此令等因遂於本年二月前往和屬前詳考查華僑情形本月十五日行抵和京十六日接任視事除已由諫電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報核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福安縣知事俞人蔚在鄉督拔煙苗辦理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案據福安縣知事俞人蔚呈稱竊查私種煙草禁令最嚴屢經督飭律設行禁絕安邑本為出產土菸之區獲利頗厚前清奉禁後按年委員會縣調查剷除而山鄉僻壤人跡罕到之處誠所不免自尤復後鄉愚妄說禁煙後機會自由宗旨又多種種謠言漸正知事親歷各鄉督率拔除維時下種未久有已萌芽發生於土面者均已一律剷除其有未萌芽者則無從悉月前親赴前次未到各鄉抄拔煙苗已大發生有長盈尺者有數寸者並經訪聞前到各鄉未萌芽之種子亦復有發生如此情形不但未到各鄉須臾剷除即前已到各鄉亦須親往復勸昨至溪柄一鄉連抄七日甫經肅清迨至西洋煙苗亦復不少民間盼望收粟即可獲利官紳亦不無關係辦理未妥協易應事端惟有勸諭周至以望其貼服知事每至一鄉必宣布 大總統命令暨都督民政長禁煙所長訓告幸賴感望所至尙不敢抗違但一縣之地縱橫二百里村落繁多如溪北溪南百柱蘇洋穆洋白石社口各大鄉道途較廣抄拔愈難當此煙苗發長緊要之時必須勉期周歷此次隨帶僅書記三人團勇十餘人差役護勇十餘人殊覺不敷遂用人工太少勢必多延時日且恐顧此失彼不得已添僱健丁四十餘名每日督同抄拔以期迅速每人給予工伙外尚須酌給酒資以昭激勵漸風冒雨艱苦備嘗負責兼挑動長繩勇往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既不敢延誤時光有礙公費更不敢因噎廢食留毒固圍惟有犧牲精力一致進行以期毒卉盡除克遂廓清用副禁令森嚴之至意所有知事在鄉督拔煙苗辦理情形呈報察核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署福建司法籌備處處長鄧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號奉司法部電開十八號奉 大總統令任命鄧烈署福建司法籌備處處長等因奉此烈遵於本月二十五號就任
署福建司法籌備處處長之職除先電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湖南司法籌備處處長蕭仲祁呈 大總統報明接普視事日期文並 批
案奉 大總統令任命蕭仲祁署湖南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因由京至台灣等處沿途考察法務稍延時日茲已行抵湘省當准前
代理劉處長庚先將湖南司法籌備處印信一顆並所有各卷宗移交前來處長即於四月十九日到處接管理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
案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聘漢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奉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聘漢為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由財政部頒給關防一顆遂即
抵領起程於四月二十七日抵陝就任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公電

熱河熊都統呈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共和民主統一國民各黨各省都督民政長北京國維報亞細亞報中國日報國民公報北京時報國報京津時報新中國報民主報民國報大自由報國權報各報館上海神州日報時事新聞時事新報民聲報申報時報新聞報大共和報民報民立報民權報天聲報中外時報中華日報各報館均鑒頃得京電參衆兩院正副議長均經學定且係兩黨公正穩健之人國會完全成立美已正式承認遂聽臨風歡騰薄海從此邦基帶固民志互通無任賀慶仰更有進者國體改建一載有餘形式雖完精神未備往者議院諸賢曉音瘖口而重要問題議決者渺以政法令紛歧機噎滯至於行省中央同爲一體顧手足牽掣頭目不靈擊腕之餘變爲痼疾究其致病之源皆意見二字誤之然而民智幼稚步履搖搖加以黨風雲騰起波瀾內憂外患相逼俱來不惟非爭持意見之時並且無爭持意見之地今幸國會告成中外人民羣焉矚目而所切望於兩院議長議員者約有三端一曰舉衡輕重民國初建以憲法軍政財政外交省制爲最重要關於議院議事日程必須熟審緩急先後之宜取其遠且大者提前議決毋致前參議院之輕重倒置致使國事敗於無益之競爭也二曰恪守信義議定爲立法機關即國民主權所在既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威嚴不獨議決公布之文固宜尊重即在院各員之一言一行亦宜始終如一前魯不肅方足以監督政府若徒處於客氣今日所主張明日又反悔甚至不權利害輕言彈劾轉瞬氣盡而又索然如前參議院所爲輕於舉措徒遭中外之輕視毋寧慎之於始籌畫而又能收也三曰勵行廉恥議員爲人民代表機關愈高職任愈重責備亦愈嚴宜如何東身自愛方足以免中外之侮笑邇者各黨各報對於議員互相誹謗互相攻擊黑白混淆是非莫辨久之亦習焉相安幾不知廉恥爲何物非僅嗜利忘義朝秦暮楚人格之喪失已甚也即在院發言鄙陋猥褻罵亦於差惡有關於前次參議院之種種行爲可爲前車殷鑒以上三端雖屬希微過慮之愚然亦願不忘規之義伏乞諸公具世界之觀念以國家爲前提居立法部分者熟察夫輕重施行之序則議論少而成功多居行政部分者洞察夫內外維繫之紛則誠心開而公道而不致黨見則嫌疑自解不營私利則爭忿漸平風雨同舟泰越盼救國魂民命實式憑之敢貢愚忱尙希鑒察希即叩叩

成都胡都督呈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衆議院參議院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并轉各報館陸軍部與陸軍部再易編營內訂日增自付懸思未識所可夫共和國家階級悉去人盡平等既無尊榮可言安有權利可獲 大總統亦人民公僕耳任重權輕國會之與論集之萬事懸宕以外益之拘掣縛束乃不能擬及編氓追緣任既終退伏衡茅又了無異於平民再自 大總統以次者更無論矣革命英賢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摧陷滿清亦止在洗滌專制禍福乃心堅白詎有他計不謂在茲至今閉門自擾疑神疑鬼迭起波瀾不逞之徒希圖多事添雲添雨改易玄黃生亮唇焦毫無真諦視同胞爲仇敵強人民爲迷盲外患方殷絕不回顧主張私利動假公名若經此以往不稍顧恤且夕崩裂瓦解土崩國破家亡沉爲片馬試問何以謝我四萬萬人民何以質我犧牲命擲頭顱手造共和已死之烈士僅存之偉人景伊亦國民分子同在危屋之下俱有生命之險和血爲言希聽萬一共全危局端端迫切幸恕狂言胡景伊叩江印

政府公報

五

第三百六十七號

通告

財政次長梁士詒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士詒署財政次長此令奉 梁士詒遵於五月十三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楊松林等結伙反獄之所為判決廢刑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洪致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彭洪致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鄒高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鄒李氏詐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如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如明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嚴會唐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嚴會唐等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趙金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湖北遺孤救養所領取公債票第二期付息表

領票機關	票價	張數	票碼	收入債額	
				第二次應付息額	
湖北遺孤救養所	千元票	念張	自三千十一號起至三千三十號止	二萬元	八百元
				計二萬元	八百元

政 府 公 報 更 正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更 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五日命令內有雷質一員與四月七日命令重複確係繕呈錯誤希查照更正並轉行印鑄局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投函諸君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司法部發行所

京師法政學校同學會開會通告

本會訂於五月十八日午後準一時在後孫公園安徽會館開第二次常年大會並歡迎同學國會議員凡我同學屆時務祈蒞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第三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財政部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陳明病仍未痊

籲請續假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陸軍上將黃興送經辭職

應否發給證書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教育部通咨各省 部督兼長政長 據北京高等師

範學校懇將六月畢業生預告各省聘用等

情請轉飭教育司查照辦理文

工商部通咨各省民政長鈔錄禮服材料得獎

清單希轉知商會廣為布告文 附清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總單代呈諸司罕河

旺羅布桑租勒哩木質品請鈞鑒文並 批

附清單

蒙藏事務局呈

普桑鄂索爾扎木楚贊品請鈞鑒文並 批

附清單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呈大理院請解釋報律

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但書文

大理院覆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解釋報律第

八條及第十一條但書函

公電

熱河都統維希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江蘇農會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暨致國務院等電

吉林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通告

國務院通告

國務院通告

附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嚴

教令第二十八號

警察服制令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禮服表

名	稱	地	質	帽	正	眼	庇	帽	紵	帽	章	形狀
---	---	---	---	---	---	---	---	---	---	---	---	----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名	衣			名	帽		
	署員	分隊長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署員	分隊長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側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章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同	同	同	同
製	同	同	同	條	條	條	條
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形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		肩					名	靴	名	褲
巡警	巡長	巡官	署員 地方警察 分隊長 京師警察 次任各官	署長 地方警察 京師警察	警正 京師警察 地方警察	處長 京師警察 地方警察	京師警察 總隊長	同 自京師警察 總隊長以 至地方警察 總隊長均	同 自京師警察 總隊長以 至地方警察 總隊長均	
		黃	同	同	同	金	地	黑	地	
		綫				金	質		與	
但銀星一箇餘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但銀星三箇餘同均用黃綫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通長五寸五分後幅寬一寸八分前幅作四寸 徑圓形圓端邊圓銀金綫三寸長金綫網帶 層中而綴金星五箇後端鈕一	製	草	同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八分寬平金帶左右各一行	
									前襟開用暗鈕上緣左 右用掛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如	形	如	狀	
									狀	
									如圖	

三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常服表

名	名	名	名
佩刀	佩刀	佩刀	佩刀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 至地方警察廳署員均 同	佩用黑鯨魚皮繩以鍍金絲背 飾鍍金貝鏡嘉禾二莖韜鍍 爲之兩端飾鍍金鍍嘉禾	寬六分裏紅革表平金 長適宜圍扣以銅爲之 鍍金中具鍍嘉禾金星	金綫緒長三寸上結 金綫緒一
			各如其圖

名	名	名	名
常	常	常	常
各級均同	各級均同	各級均同	各級均同
冬季用黑色呢夏 季用土黃色綢紋 布但嚴寒之際得用 黑色皮製	冬季用黑色呢夏 季用土黃色綢紋 布但嚴寒之際得用 黑色皮製	冬季用黑色呢夏 季用土黃色綢紋 布但嚴寒之際得用 黑色皮製	冬季用黑色呢夏 季用土黃色綢紋 布但嚴寒之際得用 黑色皮製
地	地	地	地
質	質	質	質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帽	帽	帽	帽
正	正	正	正
眼	眼	眼	眼
庇	庇	庇	庇
袖	袖	袖	袖
章	章	章	章
製	製	製	製
式	式	式	式
形狀	形狀	形狀	形狀

肩	名	靴	名	種	名	衣			
						巡警	巡長	巡官	京師警察廳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 察廳科員 警員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處長 地方警察廳廳長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各級均同	稱	各級均同	稱	同	同	同	同
同	黑色呢	黑色革	地	無	地	同	同	同	同
金星四箇	金星五箇	長至膝後附刺馬鞍	質	與禮服同 但乘馬之際得替用短褲膝 以下外方課附鈕七餘同	側	同	同	同	同
同	長三寸五分寬一寸五分 後端角斜切之四周鑲金 綫後端鑲金色鈕一	與禮服同	製	式	單	但銀星一箇餘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但銀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同	同	同	靴	如	式	但銀星一箇餘同	但銀星二箇餘同	但三分寬帶一條 銀星三箇餘同	但三分寬帶一條 金星二箇餘同
同	如圖	如	靴	如	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狀	同	狀	同	同	同	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六 十 八 號

名	外 套	名	佩 刀	名	章				
					巡 警	巡 長	巡 官	地 方 警 察 廳 科 員 警 員	京 師 警 察 廳 警 長 以 下 各 官
稱	各 級 均 同	稱	各 級 均 同	稱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但 黑 色 呢 領 黑 色 絨 但 嚴 密 之 際 得 用 黑 色 皮 領	地	柄 飾 與 禮 服 同 餘 飾 無 之	刀	同	同	同	同	同
質		質		飾					
製	袖 之 外 方 當 三 寸 之 處 縫 白 色 絨 綫 一 條 寬 一 分 並 附 各 級 當 服 相 當 之 肩 章	章 飾	黑 色 革 裏 紅 革 帶 卸 與 禮 服 同	刀 帶	同	左 肩 附 某 警 察 署 字 樣 右 肩 附 號 數	銀 星 三 箇	金 星 一 箇	金 星 三 箇
式	長 過 膝 前 實 襟 平 金 鈕 左 右 各 七 後 下 端 開 用 暗 鈕 腰 部 後 面 帶 一 附 平 金 鈕 二 捲 領	製 式	黑 絲 形 狀 與 禮 服 同	刀 緒	同	同	但 四 周 鑲 黃 邊 餘 同	同	同
形		如 圖	如 圖	形	同	同	如 圖	同	同
狀				狀					

章	水上警察	白色絨	三折水波形二道每道幅四分橫總寬三寸	如圖
	消防隊	同	二綫相交形每綫幅三分總高三寸寬二寸五分	同
	警察隊	同	兩折形銳端向下幅五分橫總寬三寸	同

(圖式俟後補登)

臨時大總統令

王體端陳棍劉錫鈞陳金勝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梁士詒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稅務處營辦周學熙等呈請以吉林東南路觀察使兼管理春關稅務廣西鎮南觀察使兼管龍州關稅務雲南滇西觀察使兼管騰越關稅務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趙恭寅為承德縣知事陳藝為鐵嶺縣知事史紀常為洮南縣知事王濟輝為臨江縣知事潘德荃為通化縣知事王愆官為綏中縣知事趙平為西安縣知事林副楨為柳河縣知事方大英為新民縣知事葛龍三為寧遠縣知事申鍾嶽為復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編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王承濬署和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號

令雲南民政長

雲南內務財政教育實業等司印信現經印信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查照轉給各該司領收
啟用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布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照得借款一事動議經年現已成立政府辦理此事其中萬不得已之苦衷磋商困難之情形暨此
次所訂借款合同通過前參議院之事實凡我國民或未深悉用特撮舉概要明白宣布俾息浮言而明真相
蓋財政為立國之命脈光復以後中央無涓滴之收入各省均自顧之不遑舉凡從前京餉協餉洋款賠款均
已停解一年以來所賴以東挪西補彌縫支持者除少數之國民捐外惟小借款是賴然無源之水本不足恃
久涸之餘到手輒盡軍隊林立國中而餉不繼時常虞譁變萬事非財不辦而待炊無米建設更難其尤為奇
危大險而不可一日緩者則洋賠各款是也除上年關稅所入全行抵還尚結欠賠款二百萬鎊外本年洋款
之已過期者二百三十餘萬鎊洋款之不久到期者三百六十萬鎊各省歷欠外債二百八十七萬餘鎊綜計
英金一千一百萬鎊約合華銀一萬一千萬元之多而本年分又積欠四個月賠款約一百萬鎊此外前清暨
南北臨時政府短期零借之款尚不在內數月以來英使既開單索償俄使則催逼尤急而六國銀行團且索
還上年之墊款追呼日迫案牘具存前欠各款均有抵押設再宕延不理非獨有失信用抑且債權干涉破產
之禍即在目前呼籲於各省而內外同一困窮加征之閭閻而民力何以堪此值茲存亡呼吸之秋求一兩害

取融也興洪壘上敦極曲原團此本以於不大費先分
取融也興洪壘上敦極曲原團此本以於不大費先分

九日簽字故首將特別條件逐條議決六將時通條件諮詢全國聲譽贊同是合同全體均經通過載明前參議院議事錄第三冊中現在簽字之合同悉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相同並無監督之事折扣一層上年業經聲明按照陸榮廷海成案銀行所得准准債票實價知百分之六而票價則隨市漲落無定當時銀行團提議限制最低之價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六零五除銀行用費六釐外淨交不得少於九零五而利息則要求爲五釐半不能再減此次利息爭改五釐銀行團以離秦豫海實業五釐債票現在歐市發售僅止百分之九一銷售尙不踴躍此次政治債票限效當在實業票價之下故以九一爲最低之限制以期債票暢銷早得現款可應急需而且以利息五釐與五釐五核較按四十七年舊期本息平均計之在我可少付二百十六萬四千七百餘鎊倘估邊點至積核鹽務審計用途等款由我聘用洋員會同華員辦理爲從前歷次借款所無然合同內業已訂明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涉鹽政事宜所以防微杜漸亦既深切著明但期此後用途確實而鹽稅所入足敷償還本息外人即無可藉口不致別有危險此借款合同確經過前參議院並無監督財政之實在情形也總之此次借款大半爲清還從前債務之用除中央積欠洋賠各款一律劃還外即各省歷欠外債凡關於五國銀行者共計劃還英金二百八十餘萬鎊此後外人亦不致再向各省饒舌但使上下一心力圖信用不獨舊債賴以整理且可各就所入騰出的款爲一切建設之需以我國之地大物博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必有否極泰來之一日遠如北美近如日本類皆經此難關可爲我前事之師乃近者浮議橫生或以前參議院通過之件而指爲違法簽字或未覩新借款合同之內容而稱爲監督財政電牘紛馳語多激烈非登於事實致生誤會即別有用意藉端鼓煽殊不知借款之議已逾經年憂時之彥方懼此款之不能成立政府爲國民公僕苟非先得議會之承諾即銀行亦豈肯貿然投資乎况合同簽字在政府爲履行前參議院議決之案實爲尊崇法律絕無違背約法之虞且以民國先例論上年龍前總長所辦克立士卜借款事前未交院議迨簽字後提請追認參議院亦無異言又離秦豫海借款即事先秘密報告一次通過條件簽字後再正式咨照備案若謂違法前參議院對於彼案亦復何以自解蓋政府爲國民公僕議院爲國民代表議院通過之件政府自負履行之責此按之法理一定不易者也至論事實凡與外人交涉其得失利鈍全在最後爭

執之數小時磋商借款尤守秘密外情變幻稍縱即逝若已得議院通過而猶必先備文知照然後簽字則必枝節橫生永難結果稍有經驗者當能鑒及此中甘苦是此次借款手續就法理上事實上均無不合同知此等飲鴆止渴之謀原非根本至計但中央財源全在各省民國成立以來中央對於各省有救濟而無收入無日不在左支右絀之中既不能逼催各省解款又不肯橫加賦稅至萬不得已而降心忍氣僅以鹽稅所入抵借外款藉濟目前之急徐爲建設之謀此正全國一心共圖補救之時非感情用事互相責難之日況此項借款除清還外債裁遣軍隊整理鹽務各項用途外其堪以留供行政經費者止三百數十萬鎊不過敷六箇月之支拄耳譬猶病人膏肓勢將垂絕急進參苓之劑呼息得以苟延至若痼疾蠲除元氣回復必更投以對證之方藥加以合宜之調攝始得大有轉機稍事遷延變象立見本部上年以來對於財政計畫亦曾極力籌維無如內外同一困窮舉措動生牽掣雖有良法美意多成紙上空談推求其故良由中央束縛於債欠各省消耗於軍需以致行政機關懸釜待炊幾同虛設各不相諒徒起齟齬今也借款告成涸轍既蘇障礙自去然於此六箇月內不爲根本之圖迨至六箇月後仍陷危亡之境事後論敗咎將誰歸本總長德薄能鮮乏術匡時苦痛深嘗憂兢實甚對於此後財政計畫敢再撮要言之曰統一行政如劃分兩稅嚴核預算實行金庫制度甄別徵收官吏者是一曰整飭機關如推設銀行流通紙幣者是一曰節流如劃定軍區限制兵額者是一曰開源如整理鹽政酌加鹽價者是以以上諸端皆目前急不可緩之舉果能於六箇月內積極進行六箇月後財政整理當有眉目不至恃債爲生則此次借款未始非續命之湯回春之藥否則行政之紊亂如故機關之停滯如故流不能節源不能開亦如故彼時之危險必更有十百於今日者無論借款不能救亡即不借款亦恐亡無日矣日月如駛國難方殷急起直追猶虞不及所望全國公民共了然於此次借款之真相並恍然於此後根本之要圖毋惑一時之浮言當顧百年之大計事苟利國死生以之知我罪我俟諸公論爰當引退避賢之日敢掬良藥苦口之誠天日照臨此心可鑒除將借款始末情形暨合同附件全文另行彙編尅日宣布外爲此先將大概情形布告全國公民並咨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知各法團咸使聞知俾免疑慮而昭信實特此通告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陳明病仍未痊請續假文並 批
為假期屆滿病仍未痊願請續假事竊秉鈞前因患病呈請辭職仰荷給假調理本擬俟病軀就愈即行銷假適公以副 大總統殷殷獎勉之盛意乃自給假以來多方調治而病勢忽輕忽重迄未獲癒據中西醫者咸謂素體虧弱陰虛火旺非靜養多日難以平復現在假期又滿病體依然欲再申前請既恐有負裁成欲勉力維持益懼徒貽頹延亟四思維惟有仰懇鑒察下忱准予續假十五日俾資調理無任惶悚待命之至 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總理病體未痊應再給假十五日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陸軍上將黃興迭經辭職應否發給證書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陸軍各級實官歷經授補在案據補官證書因未將定格式尚未頒布現證書格式將次印成自應預籌如何分發以資信守除改就他業及業經職又准其自行請辭各員既失軍官身分即應概行扣發外查前南京留守黃興於民國元年九月七日授為陸軍上將雖迭據文電請辭而准辭與否未奉正式命令此次填發證書究仍應否頒給相應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黃興迭經辭職應將民國元年九月七日授為陸軍上將任命取消勿庸發給補官證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通告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長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總辦六月畢業生預告各省聘用等情請轉飭教育司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英語部甲班學生十七人物理化學部甲班學生二十六人肄業至本年六月已屆畢業期限該生等自四月初春假滿後即從事實習成績頗優將來擔任教授管理當可勝任查師範生畢業後均有一定服務期間自應由本校預為籌畫擬懇查照該生等所習門類預為通告各省教授管理需材自可徑行函知本校以便擇尤推薦除俟該生等畢業後將畢業成績送呈查核外此項通告即乞迅予施行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工商部通告各省民政長鈔錄禮服材料得獎清單希轉知商會廣為布告文(附清單)

為查行事本部前以民國服制前參議院議決均用本國材料曾經通令全國各商務總會轉知絲織棉織蘇織毛織各商將製成貨料與新定服制適用者彙齊標本送部以備參考藉廣行銷在案嗣據京師南京蘇州杭州成都各商會等陸續呈送製品請予鑒定給獎前來茲經本部考驗專員審查結果除與前參議院議決不能適用毋庸給獎外所有本國材料與禮服適宜者按照工藝品暫行獎章擇尤給予褒狀以資提倡相應鈔錄各商號製品得獎清單咨行貴民政長查照即希轉知各商會通告出品各商並將此次得獎清單內開品名商號廣為布告以重國貨而廣行銷此咨

審查禮服材料合格各商號給獎清單

計開

製 品 人

北京清河溥利呢革公司

南京綬業商會

蘇州王義豐和記

蘇州杭恒富祿記

蘇州文華絲呢有限公司

杭州悅昌文記

浙江緯成絲呢公司

浙杭春源綢莊

品 名

制服呢一號至六號

極細斜紋伏光縐緞

真玄青庫緞

花呢三十六號

線嗶嘰六十一號

黑色線織華哩嗶

黑色絲呢

玄青文明庫緞

八號黑色鳳眼緞

玄青純素甯綢

二十五號黑色純素清縐

六號黑色嗶嘰紗

玄青純素實地紗

玄色斜紋縐第二十七號

玄青元號光復縐

玄青闊柳絮縐

玄青核桃呢

浙杭錦雲成

以上各商號請以按照本部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給予褒狀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單代呈諸們罕阿旺羅布桑租勒哩木黃品請鑒文并 批(附清單)

為據情代呈事據暫署總管京城喇嘛班第扎薩克達喇嘛兼總管多倫諾爾喇嘛班第扎薩克達喇嘛灌頂普善廣慈弘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印務善因寺達喇嘛巴而爾呈稱據本會宗寺為蒙藏諸們罕阿旺羅布桑租勒哩木呈報現在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尊崇我黃教本諾們罕誠心願贊共和特遣沙畢額林沁謁見 大總統呈遞黃品聊表個忱請轉咨等情前來查該諸們罕願贊共和特遣沙畢前往實屬可嘉理合據情呈報貴局請為轉呈等因到局理合由局繕具清單將黃品先為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會宗寺屬賦爾根諸們罕阿旺羅布桑租勒哩木黃品

佛一尊 大哈達一方 藏香五束 花氈毯一卷 馮二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鑒單代遞黃品請鑒文並 批(附清單)

為據情代呈事據察哈爾省什魯爾根班第達額爾克蘇爾濟雅普桑鄂索爾扎木楚呈稱呈進 大總統黃品佛一尊哈達一方藏香四束馬七匹為此呈遞等因到局理合由局另繕清單代為呈遞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公電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伊章誠守使歸化廳將軍張家口都統固倫守使北
京共和民主統一國民各黨北京亞細亞報國民公報陸海軍日報新中國報國權報國經報大自由報新紀元報國日報北京日報北京時報
京津時報民立報民報亞東新報國報及各報館天津大公報日日新聞各報館上海時報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神州日報大共和報民權
報民立報天錫報民聲報民報中外時報中華民報時事新聞各報館鈞鑒敬啟者借款問題日形激烈殊於國家根本大有動搖希於此
案經陳甚久而既受財致困難外人挾制之痛苦亦較海內諸公爲最印諸公所爭論者不過激於黨見之偏私並非真知借款之利害客氣所
乘轉瞬輒忘何嘗爲國家圖謀一救亡之策希於在財政部任內通電各省謂免除借款監督條件只有三端一國家實行統一二大衆不濫
用經費三各省解濟中央並撥還借債只須三者均有把握則外人條件自然減輕無須他求也今民國立已一年有半矣各省財政非
僅自顧不暇反有中央接濟甚至支防吃緊假冒愛國者今日言征索明日言集款未見有私毫之餉協及邊疆試問領土如不保全俄軍一有
譁潰諸公尙有爭持意見之地代表尙有從容議事之時乎而反對借款者動輒以四萬萬人民擔負爲口頭禪獨不知今日我黨同胞之四萬
萬人民非畏擔負也實畏暴亂也各省苟能保和平生聚教訓人民加此擔負夫亦何傷議院果能監督財政痛定思痛條件即使嚴酷夫亦
何懼今不權衡輕重緩急概以黨見之故與我好者即雖亡國喪權之合同亦均贊成如前日希齡對於大借款有所獻替而民主報民立報亦
爲破壞大借款之奸賊此言前在耳也今幾何時而又大變其方針乎夫共和國國民對於政府只有事前監督事後監督之一法若事前不着一
詞甚至默認甚且公許迨至定局而又從而攻擊如前參議院之秘密議決黃克強之久不置議非屬有縱容政府之爲惡即屬有意誘致政府
之陷罪恐亦不能辭其咎也希齡洞觀外交大勢識在幾先故於去年七月請咨參議院一文而知顧問爲各國之爭端冬月駁民主報一書而
知美國有退出之朕兆今者外風雲日益緊迫我國情勢如舟之已入旋渦如城之已破重圍倘兩院對於財政不速定事後監督之法徒知
破壞目前不能收拾激成內亂甘爲亡虜使國家債台日高生死日蹙埃及之覆轍卽爲正式國會諸公所蹈豈非可痛可哀耶以上所陳專爲
大局利害存亡起見至於借款合同未交院議卽先簽字之過兩院所以責備政府者固是然推源溯始去年六團熱款草約未經送院卽由希
齡簽字克里斯卜借款合同又係未經送院并無事前之報告且待事後之追認均屬希齡一人違法作俑之罪以致今年政府依樣葫蘆應請
大總統褫職治罪以謝天下希齡亦願犧牲一己救此垂亡之國統乞兩院諸公息忿息爭共維大局并求各省都督共察微忱破除黨見力
衛國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熱河都統熊希齡叩印

護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鄂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並轉各政黨各報館均鑒借款事起全國鼎沸電告紛馳各異主張兩院諸
君首抒偉論各省都督民政長或則附和或相駁詰甚且發爲危言顯分敵我景伊不佞竊以爲過矣夫共和國國家主權在民代表民意是爲國
會兩院諸君受國民委託作政府監督政府措置如果不適法律不壓人心建議可也彈劾可也職權所在毫末無所予讓若都督民

政長職在行政法尚統一對中央政府有服從之義務無贊否之特權倘均不受統系逾範圍既遠在公言公之義又開上行下效之風中央施政部督民政長可以議其後令所屬官吏羣起效尤國家綱維盪然以盡國將不國矣長言慎言千篇一律明知行之維艱願必言之務盡耗有用之時力徒增虛憊之氣其害猶小庸庸衆之觀聽以啓亂源其禍更大且都督之職本係軍人預政之防著爲明誠非故示限制也良以重兵在手筆舌之爭至不能濟最後解決必假武力不幸釀爲內訌自戕肢體必瓜分之禍立見凡有血氣必不樂此矧手創民國如諸君子忍言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乎誠宜力持鎮靜各盡其職務各守與民休息勿自紛擾今日情迫事急營換漏舟激浪指揮監督專賴司舵同舟者固當靜息無譁使舟者亦宜奉令維謹設羣言亂鑄成覆舟之錯不亦大可惜乎景伊愚昧竊以爲國會既經議政府必有答覆吾輩自宜確守者乃在國會以爭國故使政見紛紜難容又苦爲職守所礙不克暢發意見則佛衣徑去長轡空山此心高尚純潔可以質白天下俾國家之禍不自職權靜待解決若因政見紛紜難容又苦爲職守所礙不克暢發意見則佛衣徑去長轡空山此心高尚純潔可以質白天下俾國家之禍不自我作固亦高士崎行之至可矜式者也夫非自計之善與推之宋案何莫不然既成刑事訴訟自屬司法職權行政固不容干涉立法亦未可越俎凡我國人皆宜緘口拭目以俟法廷公平之判決終必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何事紛擾作不病之呻吟爲者至於兩院諸君既受國民委託雲霓大早民具爾瞻更宜以黨徇國不宜以國徇黨舉世界之目光自矢公忠謀議國是勿輕重倒置意氣自憂國民生死懸自諸君之手臨時參議院之無謂開爭種種惡德幾陷國家於無政府地位迄今思之猶有餘痛尤望諸君懲前毖後燦發昭光力掃惡習存亡呼吸決於此時稍涉偏私禍不旋踵景伊獨憐無補時艱悚目劇心悲憤交集謹貢愚忱尙乞公鑒護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謹印

江寧農會等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均鑒江寧自光復以來元氣未復商民交困現因宋案及借款問題謠言紛起人心惶惶痛定思痛之餘何堪再有意外務懇懇審大局軫念時艱籌南北之調和以民生爲重要一切問題得以次第解決俾地方人民生命財產得以保全迫切呼籲伏維洞鑒江寧農會教育會地方自治籌備處地方公會同叩

吉林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官公吏放竄國有土地經民政長咨交省會議定價目能否作爲正價倘該管官吏擅自增加是否作爲圖利國庫額外浮收構成刑律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又吉省放荒規則承認丁佃有先領特權若該管官吏前後矛盾任意濫取是否構成刑律一百四十八條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嚴格適用不無疑義并乞電示應遵吉林地方檢察廳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於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會謹此通告並頌議安

參議院啟 五月十四日

參議院五月十六日議事日程第九號

-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五月十五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
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五月十六日

國務院通告

准外交部函稱五月二日准駐京墨胡署使照稱奉本國外交部總長律師德拉瓦臈電令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等語函達查照等因除通電各省外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第三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三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六次...

交通部財政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步兵操典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教令第二十九號

(步兵操典俟後補登)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現經給假一箇月所有該部部務應由署該部次長梁士詒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田永楨為甘肅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何鶴翔為雲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秦光第為雲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田人龍為雲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何海清為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楊杰為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鄧太中為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劉法坤為黔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鍾岳吳傳聲為陸軍步兵上校彭文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體震姚嵩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志元張亞慶徐緯中張祖焱田養頤張松齡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學信張復泰為陸軍職兵上校郭文元為陸軍憲兵中校張文星王榮勳郭經相彭壽莘潘受成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定青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張榮齡周承志陸維達余自能張文煥為陸軍憲兵少校句克明龔漢治陳九達劉國傑朱毓麟胡永奎楊鑑堂趙鴻翥樂一鴻呂安邦孫常鎮賓果楊飛霞張國威陳鴻銓徐源泉陳鴻圖石主義劉繼毅戴斌輔錢基博穆憲魁吳慶元易盛基王全勝劉聯福譚致澤徐廷械羅壽亭徐宏勝鄧菊榮彭榮廷宮國棟成仁浦周兆祥王慶祥黎澤霖戴興楊星生劉維楨熊鍾鑾李傳永陳偉續李福昌王柏齡周廬時舒學成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葉華鑾朱崙黃奎陳清鵬孫秉厚楊家駢譚瑞和高毓隆彭明俊盛忠信黃椿福季遇春汪瑞
 銘周銘超劉漢王文英傅立綱楊允莖留芝芳盧祥麟黃哲楊彪達龍易厚坤趙宗培王廣九
 陳弼馮熾中周之鼎傅典藩李得明朱芝鴻石德鑑劉騰周朝宗張國俊湯賢斌張和卿黃百
 鈞汪真朱毅章龔中權史子卿崔巍廖子英常泰旭鄒雲昇彭壽衡蕭家槐沈樹澤王冠倫為
 陸軍步兵少校李長忠為陸軍騎兵少校薛宜民李源深魯清平江佩哲祁榮祖楊再寬邵鳳
 祥曹廣鏗為陸軍礮兵少校廖俊楊日新吳保錫陶德年劉佐成陳孝義殷祖繩李調元為陸
 軍工兵少校黃漢汪邁余華仁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斗山為陸軍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楊彭齡湯心存張炳瓚
 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唐彥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江雋為陸軍輜
 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樹勳陳鳳翔為陸軍憲兵上校吳洪煊葛敬恩為陸軍步兵上
 校歐陽幹為陸軍騎兵上校楊宇霆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譚孝傑郝國璽
 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坦為陸軍礮兵中校雷恆成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僉事李漢承錢永銘呈請辭職李漢承錢永銘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僉事華封祝調滇服務請予免官等語華封祝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余懷清為技正吳鍾麟潘承業劉武彭世俊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實業司科長韓紹皋呈請辭職韓紹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張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何永福為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技正常朝幹林獻沂派赴奧國學習請予免職等語常朝幹林獻沂應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蔣拯王崇文為司長曾瑞祺許繼祥湯文城為視察高形墀為科長鄭滋樺沈希南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饒懷文為南京軍官學校校長鄭祖彝為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秘書陳宗雍現經交通部請用請予免官等語陳宗雍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陳震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華南圭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任命高培德為新都縣知事倪煥奎為郫縣知事戴廣唐為邛崃縣知事呂鴻文為簡陽縣知事方潮珍為樂山縣知事張政為劍閣縣知事杜周為越嶲縣知事楊端宇為名山縣知事賀楓為涪陵縣知事彭光遠為西充縣知事趙維城為長壽縣知事阮開銓為成都縣知事唐樹勳為華陽縣知事劉聲槐為資中縣知事馬光昭為孝節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譚承璠為孚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孟克巴雅爾泰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駐小呂宋總領事楊書雲開缺調部任用劉毅派署駐小呂宋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駐紐約領事派楊毓璽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式礦物學	一	四角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五月五版	鍾觀詰	商務印書館
中學鉛筆習畫帖	一至六	每冊二角	中學校用書	二年二月十一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高等毛筆新圖畫	一至六	每冊一角二分 對折八角五分 對折五角四分 對折三角六分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二年四月初版	汪洛年	商務印書館
高等毛筆新圖畫	一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二年四月初版	汪洛年	商務印書館
高等鉛筆新圖畫	一至六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二年四月初版	王家明	商務印書館
普通算術教科書	一	九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二年三月訂正四版	張修爵	普及書局
華論理學教科書	一	四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十一月初版	顧公毅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部印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生用書	一冊 二年四月版 二冊 二年一月初版 三冊 二年一月初版 四冊 二年二月初版 五冊 二年二月初版 六冊 二年二月初版	樊炳清 莊念 沈頤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新歷史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生用書	三冊 二年二月六日版 四冊 二年二月六日版 五冊 二年三月六日版 六冊 二年三月六日版 七冊 二年四月六日版 八冊 二年四月六日版	華鴻年 何振武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第 13 册 338

七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 滯陳病狀仍懸難免本官文並 批

為滯陳病狀仍懸難免本官事竊學熙於本月七日以假期屆滿病勢增劇呈請免官奉批據呈已悉應再給假十日安心調理所請免官之處仍毋庸議此批等因感荷之下感悚交蒙首維夙荷深知與勉力支持豈肯退志無如病榻支離眠餐俱廢怔忡眩暈萬不能支據醫者云氣血兩虧肝脾弱京城水土實於病體不宜若非換吸新空氣除雜塵縹緲日久醫治更難伏念部務殷繁斷難臥治簿書填委曠誤堪虞心既無頃刻之甯病益非旦夕可愈微軀不足惜如國事何伏枕思神魂焦煉惟有仰懇鈞慈俯賜矜恤仍准免去本官俾得出京就醫安心調理有生之日悉裁鴻慈披瀝瀆陳懇切待命之至理合呈請 大總統 准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查明通濟公司運糶致停動定請速期限期

逕啟者現值青黃不接糧價騰貴貧民餓殍盈途而津保定等處全恃外運接濟官廳應照上年運糧減費成案以廣招徠而濟民食現定自新曆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此一個月內凡有客商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運糧食到京津保定三處者一律照商價按七五折核收運費除飭各該路局遵照辦理外特函運糧總局及各地糧捐局及各處上設捐卡一律概免糧捐一月以示體恤特希見復具報公誼此致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查明通濟公司運糶致停動定請速期限期

逕啟者通濟運米一案經糧部會同第五百八十號公函及趙部次長等於五月十日函至均經照悉查此次特別記帳減價運米辦法無非根據合同發生合同既經運糧總局按照通濟辦法辦理本部所請停止辦理係停止辦理而止此理至明合同既已無效而貴部又無展期之明文本部究何所根據為此懇請速展展糧部第一再來函請予照前辦理本部以為此項四十萬石以內尚未滿數之米既係相需甚急仍欲撥照從前特別辦法必須貴部查實數額定期以責令該公司如期辦理本部方可商辦至此外各項軍米本部向係按照軍用執照條例隨時源源輸運毫無停滯並於本月二十一日起分飭京奉京漢津浦各路減價輸運京津保三處糧食以為招徠商運接濟市面之計本部職掌所在酌劑盈虛維持大局具有理由尚希貴部查照飭司迅查該公司已運到倉確數並酌定運竣期限刻日函復過部以憑酌核辦理免致延誤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 據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瑪木爾伯克控告花沙布一案可否解歸塔城參贊就近研訊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蒙藏事務局查察哈爾都統多倫諾爾有無前清豫王府未墾地希查明見覆文

為咨行事接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開本廳收據高忠勳控告熱林費務律師一案據該代理人巴雅拉氏供稱前清豫王府在多倫諾爾所屬喇嘛廟地方實有未墾地多項等語究竟該地有無豫王府未墾地即希檢閱檔冊或轉行察哈爾都統查明見復等語查前清豫王府在多倫諾爾有無未墾地本局向無檔冊可檢相應咨行貴都統查明見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覆交通部烏盟長來京時車價請直接與綏遠城將軍接洽函
逕啟者本月十九日接准函字第六百六十八號函開烏盟長來京時應需車價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五分曾於本月十二日函請發給在案並希早日歸還等因查烏盟長來京時係由綏遠城將軍招待一切所有費用請由貴部直接與該將軍接洽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錫林果勒盟長請與運局員接洽一切文
為照會事准財政部鑒字第七十九號函開逕啟者查口北蒙商公司前與蒙王訂立收鹽合同遵辦在案現在口北蒙業經收歸官辦設立權運局由部派員接收此項合同自應繼續辦理以濟運銷應請貴局轉咨錫林果勒盟長知照蒙旗查照辦理並由該權運局派員赴貴局領取咨文到任該盟以期接洽等因到局相應備文照會貴盟長以便接洽一切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復工商部調查地質辦法等件已擇要登報白話報並寄塞外采石記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查地質辦法等件已擇要登報白話報並寄塞外采石記函以昭逐漸進行茲經擬定辦法及說明書合即送請察閱茲事雖微荷竭力進行將來之收效必巨茲將貴局飭發公報以資提倡並希分致直隸各機關力為匡助倘有關於地質之書報標本尤望陸續寄送以供研究等語查地質為振興礦業之基礎已通知本局所辦之蒙藏白話報館擇要登載以昭發蒙藏並查有與君銘風所著之塞外采石記實與蒙古地質有關特隨函寄上以備參攷據君言各種礦石均有標本如有須察察之處可向君借用惟蒙藏地方尚未大定各蒙旗罕有熟悉地質之人此刻總編文轉咨恐礙難實行不知侯貴部地質研究所卒業有人時分往各地調查再由本局咨行各將軍都統暨各盟長力為保護庶幾收實效也專此佈復尚希鑒察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山西都督請將五原縣查明定特旗地租稅定辦法文
為咨行事二月五日一日准達拉特旗都王街孔德克貝勒通傳開巴圖呈稱本旗在後套地內劃出山西分設之五原縣城基地一段此項城基地初未售之該縣亦未租給墾局為該縣借佔之地也原議劃出十里除設立官衙外一切房基水草等租均歸本旗徵收充作本旗蒙學經費自三十一年劃定後本旗自設多年忽於去秋該知事阻止徵收此項活租意欲奪歸該縣經理查此案在貽將軍任內議定之例事隔數年其間更換官員均未阻止徵收原辦有案不難調查所有本旗地畝似此零割巧奪蒙民生計不勝設想仰懇總裁體恤蒙難將墾局巧奪地畝五原縣官用城基情形酌定妥善辦法轉咨山西都督將此地退還本旗與該縣永免侵權等語前來查此項地租究竟屬蒙屬縣本局無從以稽擬請咨行貴部即速查明實情情形飭五原縣詳報申明如何歸該旗徵收自應仍照舊章辦理以安蒙民而息爭端一俟查明規定辦法後希即見覆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請飭墾務局查明達拉特旗墾地詳覆到局以憑核辦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為咨行事二年五月一日准達拉特旗郡王銜扎薩克貝勒遜博爾巴圖呈稱本旗在庚子年賠補教堂以地抵銀一案由前綏遠城將軍文議定交地二千頃以清全案經本旗交出地畝兩段約三千頃之譜墾局丈得淨地二千六百四十五頃二十二畝此係除去房屋渠道之數除補足賠數外尚餘地六百餘頃本旗屢向墾局討要墾員均置不理墾員等竟將此項餘地轉租私租分租價迄今十年獲利已至四五十萬本旗未進錫銖此墾局巧奪補地之情形也所有本旗地畝似此零削巧奪蒙民生計不堪設想仰懇總裁轉咨綏遠城將軍將此地退還本旗自行游牧等語前來查原呈所稱各節若屬實情殊非保護蒙人財產之道相應咨請貴將軍飭令該墾局就原呈所指各情形明白詳復以便核辦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青海辦事長官據察汗諾們罕呈請停辦開墾伐樹各節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行事青海蒙藏呼圖克圖察漢諾們罕呈報前於光緒二十九年有甘省回人張濟南乘私入本旗游牧收伐取卓巴喇地方樹木彼時本呼圖克圖派徒索數人前往告以此木不准砍伐已有數次若再伐取恐致災禍等語其後賊人張濟南將徒乘盜斃一人並將馬匹奪去當經呈報西寧大臣拿獲奸賊張濟南收入蘭州監獄按照定例治罪尚未結案適值時勢不靖奸賊張濟南不知因何由監逃走茲值本呼圖克圖來京相遇據云我已將巴喇地方之木伐取用作鐵道枕木等語聞之未悉何情並未奉所屬札文收取本處樹木彼時又遇本處災旱牲畜倒斃費用浩繁况蒙 大總統命令蒙古地方概仍舊制理合呈請貴局明鑒將合夥回民伐取本呼圖克圖樹木者暨在本地開墾居住之民於蒙衆生計甚有窒礙請將開墾伐樹各節停辦以重實教而安蒙衆生計仍照舊章實為恩便等因前來查呈稱各節內曾以回民私自砍伐該地樹木致起命案至今案尚未結回民忽又伐取該地樹木作鐵路枕木之用適值該處又遇災旱恐滋事端請保護而安蒙衆固屬可行而呈請停辦開墾伐樹之處並未聲明原委是否有特別理由其張濟南兩次砍伐該地樹木是否情實本局均無憑核辦相應咨行貴辦事長官詳加查核分別見覆以便辦理此咨

蒙藏事務局照會錫林果勒盟長聲明接續商辦蒙盟合同以濟運銷請轉飭各該旗查照辦理文

為照會事准財政部函開查口北蒙鹽公司前由何商福咸承辦嗣以虧欠官款收歸官辦去年六月間由口北蒙鹽公司呈請包辦經本部批准四月間會由公司與蒙王訂立合同限以十年現在公司已呈請官收即於本年四月初撤銷公司設立權運局局員接收且蒙盟來期已迫應請蒙藏局即日轉咨錫林果勒盟長聲明接續商辦合同辦理以濟運銷等因前來相應鈔錄商辦合同照會貴盟長轉飭各該旗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署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稅務處督辦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孫寶琦署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實琦於本月十四日就任稅務處署督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署稅務處會辦趙椿年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稅務處署會辦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趙椿年署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椿年於本月十四日就任稅務處署會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署會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上海地方審判廳咨呈大理院請解釋刑律誘和姦罪五項文

為咨呈事竊新刑律於懲治誘和姦等罪均有分別之規定惟參照互證似有未盡允洽未盡完備之處不得不請貴院核示者謹條舉如下按律文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而誘和者則律無正條夫姦者不過姦於其家一離其家即入於誘之範圍然則誘和姦之婦女與其在家與人和姦而得相姦之罪不如隨人同逃而無誘和之罪之為愈矣是導婦女以淫奔之風也此其有待於解釋者一又使人誘婦女出外為桑田蔓草之行雖未誘令逃去而既誘之離家則固犯和誘之罪矣以其和誘後之行爲言則又犯和姦之罪矣查第二十六條云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然則此等案件將僅以和誘論乎抑應以和姦俱發罪乎若僅以和誘論則與僅值和誘而圖姦未遂者有何區別揆諸情理其應處以俱發罪也當無疑義特示明載律文不敢臆斷此其有待於解釋者二司法公報載貴院判決邱樹仁和誘陳五妹并和姦一案理由有云和誘雖親屬及本夫亦無告訴權其告訴權只限於被害者即被和誘之本人是也夫和誘之本人懸姦情熱萬無出而告訴之理至尊親屬與本夫於婦女在家與人通姦時尙得有告訴之權乃至隨人逃去或且被買則惟坐視而莫可如何即非情理之平亦豈維持風化之道此其有待於解釋者三或曰貴院此案判詞殆以第三百五十五條爲根據查第三百五十五條於告訴乃論之下復特著其詞曰被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其字即指上被誘和誘人而言被害者人告訴之有效與否且有所制裁則被害人以外之無告訴權更可想見是誠然矣然竊有感焉查第二十三章重婚罪之規定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亦同夫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固兼男女而言則使略誘和誘有夫之婦而與爲婚姻其在被誘者一方面固明明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也其在誘人者一方面則即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也於此而不離婚乃至雖告訴而無效然則重婚之律且有時而不行矣律文前後既抵牾殊不可解此其有待於解釋者四第三百九十四條及三百五十一條律文於所誘和誘之男子特指明未滿二十歲然則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爲無罪乎其以強暴脅迫者猶可以私擅逮捕論若以詐術拐取者又將如何夫使所用詐術爲被誘者所可抵抗而不能抵抗猶得曰年至二十以上能力不足自取其咎耳然以略誘者之居心險很而竟得無罪殊非維持人道主義況所謂詐術者安知不用迷藥之類使被害者失其抵抗之能力乎而求之新律固明明無科罪正條也且或意圖營利將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國外販爲猪仔亦將不罪之乎此其有待於解釋者五凡此五端皆爲事實所恒有處理一不當即不免啓人民之疑而損法律之效應請貴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審判廳解釋刑律誘和姦罪函(二年統字第二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咨呈內開新刑律於懲治誘和姦等罪均有分別之規定惟參照互證似有未盡允洽未盡完備之處條舉五項呈請核示到院茲特爲解釋分列於左

- (一)有夫之婦被人和誘若無姦通事實誘之者僅構成和誘罪其婦當然不成立犯罪若有姦通事實則誘之者構成和誘和姦二罪俱發其婦亦構成和姦罪但二者皆必須告訴乃論
- (二)和誘婦女離其所在地爲姦通乃係二行若姦婦女係有夫之婦或係該和誘人本宗親屬以上之親屬則和誘人當然係犯俱發罪不得謂之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也明矣

(三)來函所引用本院判決恐係未經核判決全文致生誤會此段乃判決理由中敘明辯護人楊希澍之主張觀於上文有該辯護人所稱和誘之成立云云可知下文自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云云至殊屬非是則係本院駁斥該辯護人之語亦即本院判決之理由由細觀前後文自明

(四)重婚罪報告檢察官可以不待告訴即行檢舉且和誘後為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嫖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嫖婦或妾之類是若果查係重婚檢察官自可提起重婚之訴何必待其告訴更何必淡其離婚律文前後並不抵牾

(五)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四條及三百五十一條賂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者為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之知識能力自不能為人所賂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為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期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

以上五項解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吉林地方檢察廳解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百四十八條之適用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官公吏放賣國有土地經民政長書交省會議定價目能否否作為正價酌該管官吏擅自增加是否作為圖利國庫額外浮收構成刑律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又各省放荒規則承認丁佃有先領特權若該管官吏前發矛盾任意准廢是否構成刑律一百四十八條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嚴格適用不無疑義等因到院查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為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該款議決非經行政長官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後不能直接對於行政官及人民發生拘束力此項議決價目若該省民政長曾經以民政長名義公布令人遵守則自可作為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訟如未經民政長公布則不發生效力至於放荒規則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管官吏任意准廢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自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除由電備單奉復外相應詳解釋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呈大理院請解釋濫減證據律文函

敬肅者查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內載濫減證據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等語以下尋捕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等語所謂濫減他人證據者其成立濫減之罪是否專指濫減證據而言抑或未經告訴告發明知他人犯罪而先行濫減者亦含在內此種問題實難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詳示解釋請令遵行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濫減證據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濫減證據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濫減證據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濫減證據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濫減證據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濫減證據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濫減證據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呈查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內載濶減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應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等語所謂濶減他人證據其成立濶減之罪是否專指案經審判告發後而濶減者言抑或未經告發知他人犯罪而先行濶減者亦合在內等因到院查濶減證據罪不屬於犯罪發覺以後雖在犯罪未發覺以前預知可為他人犯罪之證據而濶減者亦成立該罪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繁屬於審判衙門始能為濶減證據罪之既遂時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請示買賣人口應適用何項法律文

為呈請事案查司法部前奉天提法司內開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章路身及和誘罪對於買賣人口無明文規定在解釋上得謂賂誘實包括買賣言之故買者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略取婦女或未成年二十歲之男子者均屬誘罪即在賣者亦然買者和同誘取時為和誘罪即在賣者亦然如此解釋則買賣人口當然依第三十章處罪又貴院電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內開買賣人口條款當然適用其中所稱某等罰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之標準處斷各等因查買賣人口其義甚廣設使一直適用前清施行之條款非特與部令相抵觸即以該款範圍而論亦屬過狹蓋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祇有禁止現行刑律內之買賣而女子一詞可以適用其他各種買賣仍無專條近來此等案件層見疊出其方法亦非一律若不明定限制濶減恐辦理下無錯誤究竟何者可以適用前清條款何者該入新刑律範圍現在地方以下各級法院紛紛請示以致無憑答覆理合呈請鑒核即希明白示覆以便通令採用是為切盼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法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呈稱買賣人口新律無明文應適用何項法律並引司法部及本院復廣東審判廳電謂互相抵觸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至謂本院覆廣東電與部令相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沖漢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任事日期請鑒核事竊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命令內開任事于沖漢為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並奉外交部電傳前因奉此特派員遵即於五月一日任事惟奉省介於日俄兩大之間交涉衝繁甲於他省前在交涉司任內值過頗多事之秋體親睦諸鄰之旨對內對外傾越時虞此次奉令改組尤宜悉心籌酌願因咸宜庶期毋負委任所有組織一切情形容俟另文詳呈除分報暨照會駐奉各國領事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先行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谷寅寶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案奉 大總統令任命谷寅寶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本處處長遵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號到處就職接印視事現合具文
呈報 大總統俯賜查考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谷寅寶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案准前處處長周沅函開奉司法部頒發貴州司法籌備處銅質印信一顆茲值交卸啓用不及相應函交查收啓用具報等由准此本處處長遵於
四月二十一號接收啓用除將舊領木質關防呈由本省都督核銷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俯賜查考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文翰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司法部電本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文翰暫署黑龍江高等檢察長又司法總長呈
請任命段國璋署黑龍江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等因仰即知照分別就職此令等因文翰遵於五月一號就任黑龍江高等檢察長之職除呈
報司法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漢口總督等電

武昌漢口總督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鑒使使均鑒惟外交部函請准駐京墨胡使照舊奉本國外交部總長律師德拉瓦電令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等語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通告外合電知照國務院謹啟

陸軍部致綏遠城將軍等電

綏遠城將軍 湖北 雲南 黑龍江 南京 甘肅 安徽 廣東 廣西 都督陸軍第三師備校定於陽曆八月一日開學貴處應升該校生限七月中旬送到並隨帶原校軍服陸軍部文印

陸軍部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三月在電請送應升第三預備校生原習各國語文名數諸語送該校定於陽曆八月初一開學各生務於七月中旬送到並隨帶原校軍服陸軍部文印

交通部致司致京奉鐵路局電

天津津浦路局 現值青黃不接糧價騰貴貧民粒食維艱而京津保定等處全恃外糧接濟自應按照上年運糧減費成案辦理以廣招徠而濟民食現准自新曆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此一個月內凡有客商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輸運糧食前來京津保三處者一律照商價按七五折收費除由郵政函財政部豁免糧捐並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一面電知通會辦接洽津浦)並從速廣告白俾眾周知為要

長沙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等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鈞鑒竊煇為人妻妾新律既前清律軍買賣人口條款均無作何治罪明文檢察對於前項犯罪能否援舊律請求適用懸案待理乞即示遵長沙地方檢察廳長楊煇魚啟

大理院總檢察廳復長沙地方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二十四號)

長沙地方檢察廳鑒魚電悉賣婢為人妻妾新律及買賣人口條例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為罪舊律關於此等行為規定已失效力不能援用大理院總檢察廳印

蒙藏事務局致長春章壽邊使電

長春章壽邊使鑒江電悉請詳示原委以便核辦蒙藏局陽印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淮南寧陸郡督電稱國務院內務部審院有電敬悉廣西行政公署秘書科長各員已奉 大總統令照准惟各員姓名間有譯誤總務處秘書傅德謙傳字誤爲刷字蘇紹章紹字誤爲伴字內務司科長朱景輝輝字誤爲經字財政司科長藍通憲憲字誤爲才字教育司科長魏大椿魏字誤爲邦字趙鈺年字誤爲平字實業司科長湯丙南丙字誤爲世字李鼎元元字誤爲壽字應請分別更正陸榮廷仰庚印等語相應送由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第三三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及私自測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察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步兵操典

呈批

國務院批中國學界實行戒煙會呈

工商部批王筱泉呈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財政部收到由工商部送來國民捐淨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總統府秘書廳送來國民捐淨數

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擔架術教育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教令第三十號

擔架術教育令

總則

第一條 擔架術教育之宗旨乃令士兵修練救扶傷疾之學術以備戰時組織衛生隊之用

第二條 每期擔架術修業人員如左

一、步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二十四名號兵全數

二、礮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十二名號兵全數

第三條 士兵之挑選依左列諸項行之

一、軍士由營長兵由連長會同軍醫選定之

二、所選之兵以二年兵以上為限

三、所選士兵以性情誠篤勇敢有力且能讀書作字者為合格

四、選定後造具名簿由團長呈送師長（獨立旅長）

五、師長（獨立旅長）受前項名簿交由師（旅）軍醫處長存案備核

教育

擔架術之教育就本團行之但分發駐屯者就各該營行之

第五條 擔架教程另冊定之

第六條 擔架術修業期限每期定三個月

第七條 修業期內如有傷殘疾病難望畢業者由教官稟請該部隊長另行選補

第八條 修業期滿由教官按其成績列定次第造具名簿呈送該部隊長並師（旅）軍醫處

長

部隊長受前項名簿時即須定期施行檢閱檢閱畢附以意見書按序呈報師長（

獨立旅長）

第九條 團長應令擔架術修業期滿者時常溫習以期熟練

教官

第十條 教官以該部隊高級醫官一名主任以次級者二名為助教但無次級醫官之部隊

得以衛生軍士為助手

第十一條 教官依據擔架教程詳加講解儘三個月內分別教練每一月舉行月考一次第

三月滿月考後施行期考試

第十二條 師（旅）軍醫處長為擔架術教育監督應隨時巡視教育之狀況於其修業期滿

第十三條 卽將各部隊教育之情形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師長(獨立旅長)應每年召集所有該師(旅)營內擔架衛修業期滿者並擔架
衛修業未滿者編成衛生隊施行演習一次

前項之演習名爲衛生隊演習

第十四條 衛生隊演習之目的有二(一)使修業者就實地練習其擔架術(二)使衛生隊
幹部熟練其任務

第十五條 衛生隊演習之日數約二星期但依時宜得酌量加減之

前項所定日數內分內堂若干日外場若干日外場衛生隊演習應由師長(獨
立旅長)派一部隊假設戰線以勤於事實

第十六條 演習之時期施行之方法及場所由師長(獨立旅長)酌定之以師(旅)軍醫處
長總理其事務

第十七條 師(旅)軍醫處長於演習時應就其勤務上出具考語事畢添附演習實況記錄
並改良意見書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治格兼署廂紅旗護軍統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國務院秘書恩華呈請辭職恩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何焜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暫署教育部參事楊會誥請辭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鍾觀光蔣維喬湯中書教育部參事王樹齡路孝植署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徐源森為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濟元何澄俞鍾彥邵端雲王題雲徐三泰為陸軍步兵上校潘洪為陸軍騎兵上校鄧佐臣為陸軍砲兵上校傅鵬海番傑黎在簡陶鼎勳劉俊胡春霖王澤山王建臣章誠格盧峻張世昌王錫瑞張信山雙奎楊明才為陸軍步兵中校許致顯姚應策韓殿璋為陸軍騎兵中校顧祥麟丁惟沛王萬勝高壽泰向仲斌盧玉成為陸軍砲兵中校金鑫為陸軍工兵中校魏孟徵劉樹藩劉文厚王家駿李守應施祖蔭石煥鼎蔣國柱李季玉葛天保耿長廷潘維翰譚國鈞蔣益元王煦春顧濟遠吳祖蔭王藩羅恩綬祖樹棠張立山王洗六趙連山胡文運段鴻斌陳金煥鄧玉山張昔義孟鎮興為陸軍步兵少校趙禪嚴慶澄劉永德劉維貴孫德輝為陸軍騎兵少校葛業勳劉世龍王錫序張為珊鄧啟祥鄭兆麟王寶善為陸軍砲兵少校江疇王福堂為陸軍工兵少校張國權莫獻琛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溪德溥為南寧縣知事陽壽祺為隆安縣知事馬雲標為永淳縣知事馬殿勳為橫縣知事李嘉品為上思縣知事姚克讓為藤縣知事鄭學慎為桂平縣知事古濟勳為平南縣知事唐朝繩為武宣縣知事鍾

祖良爲鬱林縣知事陽裕嗣爲興業縣知事莊毅爲靈川縣知事張東烈爲全縣知事林芾楨爲灌陽縣知事李煊垣爲修仁縣知事顧英明爲荔浦縣知事周維宗爲昭平縣知事雷廷猛爲永安縣知事蘇楨侯爲馬平縣知事龐廣辛爲懷遠縣知事朱錫畛爲柳城縣知事黃鳳翥爲安化縣知事黃居雖爲遷江縣知事梁洵周爲憑祥縣知事陶天德爲明江縣知事黃大受爲永康縣知事黃浩源爲靖西縣知事黃植基爲鎮邊縣知事陸治爲恩隆縣知事黃誠瀆爲東蘭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魏家斌朱耜張鼎錢良駟爲內務司科長劉際昌寶曙全煥榮劉憲邦爲財政司科長秦光玉張鏞吳暹三用予爲教育司科長郭其光李卓元林楷青吳樹松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轉呈浙江省城警察廳長夏超呈請任命楊桂欽胡宗成爲秘書徐士瀛魏其光金然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馬爲龍進叙四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步兵操典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徒手

立正姿勢

轉法

行進

持鎗

持鎗立正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操鎗

上刺刀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托鎗行進

衝鋒

散兵

要旨

行進及停止

射擊

第二章 一排教練

要則

密集

排之編成

報數

整齊

向右(左)及向後轉

操鎗及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停止

變換方向

成側面縱隊行進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行進中向右(左)轉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跪下及臥倒

跑步

便步

衝鋒

架鎗及取鎗

解散及集合

散開

要旨

散兵線之構成

散兵線之運動

散兵線之射擊

集合及速集

第三章 一連教練

要則

密集

連之編成

隊形

整齊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由側面縱隊成併列縱隊

由側面縱隊成連橫隊

射擊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彈藥

衝鋒

散開

要旨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幹部及兵卒之責任

射擊

援隊

衝鋒追擊及退却

集合及速集

第四章 一營教練

要則

密集隊形

營橫隊

營縱隊

整齊

隊形變換

密集隊形之運動

展開及戰鬪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鬪

第六章 一旅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鬪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戰鬪一般之要領

第二章 攻擊

攻擊一般之要領

遇戰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法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五章 夜戰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九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並持號法

要則

舉鎗

向左(右)看

團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團兵式

操刀法

持號法

步兵操典

總綱

第一條 戰鬪必須各兵種協同一致顯其固有之能力而後足以制勝然步兵為戰鬪之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而結戰鬪之局者也故他兵種之協同動作必以使步兵能達其任務為主眼步兵之能力無論在如何地形及如何時期皆能實行戰鬪故縱令無他兵種與之協同亦不可不自行準備戰鬪以盡其

任務

第二條 步隊戰鬪之主眼在以射擊壓倒敵兵而後以衝鋒摧破之者也故射擊占戰鬪經過之大部分爲步隊緊要之戰鬪手段而刺刀衝鋒者即用以決戰鬪最終之勝敗也

第三條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人無命脈必僵軍隊無命脈必敗況戰時數百萬軍隊聚戰場戰線區域常亘數百里之地戰爭時日常延數年之久其地形其境遇其任務必各有不同而能使萬衆一心咸向一定之方針以行一致之運動者則惟軍紀是賴故軍紀爲上自將帥下至兵丁脈絡一貫之要件軍紀嚴肅者戰鬪必勝軍紀弛廢者戰鬪必敗此必然之理自然之勢也

第四條 攻擊精神之鞏固體力之強健武藝之熟練皆爲步兵必需之要件蓋以步兵戰鬪實具有強韌之性質故各兵不可不膽壯氣勇耐勞忍苦且沈著以從事至於勝敗將分戰鬪極形慘酷之際尤爲緊要因此時敵與我處同一苦境或較我尤甚我若能毅然不顧奮然邁進則自足以斷敵人抵抗之念

攻擊精神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即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由之而致精教練由之而臻妙戰鬪由之而奏功誠以勝敗之數非盡由兵力之多寡凡軍隊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而克衆

第五條 士氣不可不壯於狀況困難之際尤然指揮官者士氣之中心也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以爲部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況慘烈之際勇猛沈著從事指揮使部下望之有若山嶽之尊而不致犯

第六條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最要之端除遵奉命令而外尤待各人之獨斷專行蓋不論兵種如何階級如何凡努力以求盡其任務者即合於協同一致之趣旨至於因戰況而臨機應變則不得不恃各人之獨斷專行而此獨斷專行必本於軍人精神所發之公義心而出故有時須自任爲友軍之犧牲而不辭獨斷專行不可恃服從之要旨凡一切行動必常忖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不得出乎範圍之外雖在戰場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或當不意之變局難保無踰越範圍之事然亦當務求適合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決不可有蹈恣意任爲之愆

第七條 戰鬪時凡事單簡而且精練者始能期其成功操典第一編實本此旨以示少數單一之法則及主要之戰鬪法則故軍隊必嚴守操典之法式及法則而熟練之復按第二編戰鬪之原則以應用於實際是爲合操典之本旨若徒期外形齊一妄定細密規則以減縮活用之餘地則爲操典所嚴禁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八條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卒以供戰鬪之用故各種演習須求適合於戰鬪而戰鬪中所最重要者則在維持軍紀與秩序是以平時操場野外諸演習皆以養成此種特別性質爲主

第九條 凡戰鬪中指揮官所最希望者在有獨斷專行之兵卒以自求勝利而於瀕危之際尤甚然欲達此希望則必須於平時養成此性質

第十條 連長以上諸官長皆有遵奉操法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須自行選定教育之方法而其上官尤當時常監督部下教練之實施以圖進步苟見部下教練稍有進步遲鈍及教法失宜而不適於操法之要求者務須立時矯正不可忽視

第十一條 戰鬪基礎之諸教練必須於一連教練時完成之一營以上之教練須使各部隊能按各種戰況以行協同動作又須練習與他兵種連合之戰鬪

第十二條 教練時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凡教練之課目不可經過太速其實施時必須上下一心熱心從事縱令細微之事亦不可忽

教練課目須適當變換蓋以同一課目施行過久則士卒之精神體力易致厭倦而其時刻及方法亦宜斟酌各兵體力能力妥爲配合然當實戰時非徒要求過劇之勞動即於長久時刻連續施行同一之動作亦

在所必有是以平時亦宜按此要求以實行教練爲要又變換誤目不可過速致陷涉獵之弊

第十三條 凡教練必先定一要求之點而實施時務使克副此要求如戰鬪教練時先想定狀況使其動作皆與實戰無異是也

想定務須以單簡之戰況爲基礎而尤以顧慮併立戰鬪爲緊要然無論如何時機不可用一定不變之狀況使教練陷於一定不變之模型此爲各級幹部所最當注意者也

第十四條 戰鬪教練時須用少數兵員及若干旗號或標靶等以表示敵軍及友軍之線或增加假設敵以示敵人後方部隊之位置及其運動或用實在部隊以行對抗

小部隊戰鬪教練時表示敵線務須近於實況使射擊指揮步鎗用法等能隨目標之景況以行動作

第十五條 戰鬪教練時若地區狹小不能演習戰鬪經過之全局則可區分爲若干時期以便實施但其時期之區分及經過之轉移最須注意使之適當

第十六條 戰鬪教練時務須使顯實戰之景況及其感覺然演習之經過不可過速其動作尤不可悖於實戰故必設置審判官以俾適時通告彼我之射擊効力

第十七條 步兵更不可不熟練夜戰蓋步兵爲最適於夜戰之兵種也故以各種部隊屢行夜間教練使各指揮官習於適當之計畫部署且使軍隊無論在如何地形皆能整齊秩序確守靜肅實行所希望之動作以達預期之地點

第十八條 以戰時人數編成之部隊施行各種教練最有價值且演習彈藥補充亦最緊要故不問操場野外遇有機會宜多施行

第十九條 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有時可將其理由告知部下又工事等不能實施時亦務須實行其計畫及其準備

第二十條 指揮官之意旨全賴口令以傳達口令者能驅部下蹈水火而不敢辭也是以指揮官當下口令時須有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明瞭之音調以爲部下表率若口令不能達意始用命令但命令亦須簡

明確切下達迅速故以用口令詞爲最便

凡發口令均須使部下精神振作蓋以口令能爲部下動作之先導也口令活潑則部下動作亦隨之活潑若口令分爲預令動令二種時預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務須爽快而短捷二令中間必須微歇以使動作齊一

用記號時行進則用刀鎗或手高舉停止則舉上即下又有時官長因欲中止射擊或停止射擊時可用哨音以喚起部下留神但用哨音以中止射擊非於不得已時不可使用

指揮官平時須就各狀況所下之口令及命令詳細研究以求熟悉

第二十一條 操典中所定口令記號均須確實遵守不得歧異

第二十二條 指揮官在教練時指揮部下其所取姿勢及位置必須如臨實戰但上級指揮官有因教練上之關係可從其所欲以選定姿勢與位置又下級指揮官亦有時許其如此

第二十三條 教練時須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補助演習併行以使各兵卒熟練武技及諸工作又同時更須增進其體力及自信力

第二十四條 校閱時上官不可徒注意外形必詳察內容以觀其是否適合於戰鬪之要求最爲緊要若能本此要領以行校閱則於軍隊之進步發達有莫大之影響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二十五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卒熟習各種制式同時更須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爲部隊教練之堅固基礎

第二十六條 凡爲教官者必須端正其態度及服裝以爲兵卒之表率且須使兵卒視操練爲樂事盡全力以赴之教官之說明務須用簡而易明之言詞

第二十七條 凡教練時務使兵卒領會其目的精神以顯於實施否則易陷於形式終不適於戰鬪

第二十八條 各個教練務求完善蓋此時所感染之弊習最難矯正即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補救亦非易易故各個教練必須嚴密教授甚至分解其動作丁寧懇切訓示亦在所不辭苟一動作尙未嫻習決不可教授他種動作

第二十九條 教育之手段雖因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而其要則在熟練而不在精巧至欲求熟練必懇篤教訓不厭溫習而後可故於教育之各期各個教練必須再三施行

第三十條 夜間教育非徒使兵卒耳目活動動作靜肅而已凡臨時所定之記號亦須使之能確實遵行故夜間之各個動作不可不時常教育以期熟練

徒手

立正姿勢

第三十一條 立正姿勢最須嚴肅端正蓋軍人之精神充於內者其嚴正必形於外也

欲使取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屈不必用力其中指附著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第三十二條 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右足不動左足順原嚮方向向前伸出約一足之地以行休息若休息時刻稍長兩足可互相交換惟不得移動其所立地位

教練時非有稍息之令不得妄動即休息中亦不得言笑

轉法

第三十三條 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轉

或

半面向右(左)一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以左足跟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轉畢以右足跟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第三十四條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一轉

右足順原立方向向後退移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再將兩足尖稍向上仰膝挺直而不屈以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行進

第三十五條 行進時不可不保持威嚴以顯勇往邁進之氣象

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一十四步
欲使正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一 走

左足向前提起膝稍屈足尖微向外上體向前微傾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伸直抵地不可故意踏地作響同時膝彎伸直體重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法逐次前進但兩足不可交叉兩肩不得搖動舉步無須過高頭必正直目必前視兩臂前後擺動亦須自然

第三十六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如左

常步一走

無須遵守正規之步法但行進之步長與速度悉與正步無異而其姿勢亦不可變
若使復正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正步一走

第三十七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一定

後足跟引著前足跟即時立定

第三十八條 行進中欲使踏脚下口令如左

踏脚一走

將膝稍屈兩足迭次下踏無須前進其他動作速度悉與正步同

若欲再使行進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左足將著地時下之)

開步一走

先出左足續行前進

第三十九條 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著地時下之)

向右(左)轉一走

向右(左)轉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足尖用力將身向右(左)轉用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

第四十條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但在行進中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著地時下之)

半面向右(左)轉一走

行進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體半面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新方向行進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欲由停止間即行斜行進時必先半面向右(左)轉由左足向新方向行進
欲使從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照斜行進之法以復直行進

第四十一條 行進中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立——定

或

向後轉——走

左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從右向後轉即將右足跟引著於左足跟停止或再開足行進

第四十二條 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生的其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欲使跑步走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即將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聞動令即出左足膝微屈至距右足八十五生的之處從足尖落地體重隨即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隨自然前後平動

聞(立——定)之口令前進兩步之後照正步停止法停止即將兩手下垂

欲由跑步轉為正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前進兩步之後即轉為正步兩手下垂續行前進

第四十三條 跑步行進中之各動作悉按正步行進中之要領但向後轉時須前進兩步之後始向後轉而行進若欲使之踏脚或向右(左)轉及斜行進時其所下口令之動令通常較正步時早一步行之

若在踏脚時欲使轉爲跑步行進可下(跑步—走)之口令

持鎗

第四十四條 持鎗教練須於徒手教練略熟之後行之

持鎗立正

第四十五條 欲使取持鎗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同惟用手持鎗其法以拇指及食指握槍身手腕置於自然之位置餘三指與食指相接微屈以附於槍托槍口離右臂約一掌許(約十三吋)鎗頭向後托後踵置於右足尖之旁鎗身直立

第四十六條 持鎗時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動作與第三十二條同惟須保護其鎗不可使擦損準星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四十七條 凡持鎗立正時行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須用右手將鎗微提離地以小指支抵護木(湖北式鎗則支抵表尺下)以後做此(貼於腰際動作畢即將托底輕置於地)

操鎗

第四十八條 凡操鎗法以臂與手確實操作兩手不得同時離鎗身體之他部分均宜正直不動

凡故意敲拍鎗身與將托後踵用力觸地者所嚴禁

操鎗各舉動之速度與正步同

第四十九條 持鎗時欲使托鎗下口令如左

托—鎗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使拳與肩平鎗面正向右且使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兩肘輕貼兩脇
第二動以左手提鎗使稍高鎗面平面向前同時右手下伸緊握托底鈹將托後踵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第三動右手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左手諸指並攏移置於鎗機之上右肘貼住右脇托後環離身約一
拳許鎗身須與上衣之扣線平行右上臂垂直肘間曲度約九十度
第四動左手下垂

第五十條 托鎗時欲使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

第一動右手持鎗伸直使鎗面半面向右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第二動左手將鎗下移使鎗面向右右手移握表尺之上適與肩齊
第三動鎗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鈹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第四動置托底鈹於地

上刺刀及下刺刀

第五十一條 刺刀上下無論停止與行進中均可施行上下畢即將鎗仍復原位

刺刀上下之動作可目視行之

第五十二條 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持鎗立正時右手將鎗稍向左傾使鎗面向右鎗口斜三胸前約離一拳許左手倒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
裝於鎗上裝畢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伏臥時欲使上刺刀其動作則隨所便以行之可也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號

原具呈人中國學界實行戒煙會

據呈已將前兩次呈請禁紙煙一節已分交內務部教育兩部核辦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總理

工商部批第七百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王克家

據呈已將前將前呈製成品由本部考驗專員審查結果該品僅於法禁為改良核與部章第四條第一項尚難合格惟該商研究苦心不無足取按獎章第四條第二項合給獎狀以示鼓勵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工商總長劉

工商總長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第 13 册 376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九日議事日程第十號

-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十七日午後一時三十分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趙德輝因關德順領送涉風不殺等情判處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二) 孫作善因張伯平等及高次德等及高次德等判處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三) 陳維邦等與世謀等因家產涉訟不服高次德等判處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四) 朱陳氏與宋廷標因典質不服高次德等判處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五) 李長發與楊春永等因涉訟不服高次德等判處第二等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五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汝明等對涉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因陳汝明等傷害人及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嚴會唐等對涉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因嚴會唐等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趙金明等對涉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張子仲對涉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因張子仲等稅逃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財政部收到由工商部送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工商部送來和藹萬里捐洋總商會轉來國民捐銀元四千六百五十四元六角三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總稅務司秘書處送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總稅務司秘書處送來和藹萬里捐洋總商會轉來國民捐銀元三千七百七十六元五角四分正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第 13 册 378

二十八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不免生疏授餐適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京師法政學校同學會開會通告

本會訂於五月十八日午後進一時在後孫公園安徽會館開第二次常年大會並歡迎同學國會議員凡我同學屆時務祈蒞臨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一)名額 預科十名本科一、二、三年級(每班)及(二)資格 身體強固有高等小學畢業(三)年齡 預科十四歲至十六歲本科以十歲為限講習科以廿四歲為限(四)報名 北平在石叻橋大街本校陽曆六月一日起二十日止南京借門街橋江蘇第四師範學校七月一日起十日止隨交四寸半身照片一張背後寫姓名年籍家長之名號及寄信地址不取者一律寄還(五)考試 國文算術歷史地理(六)試期 本校六月廿二日上午八時南京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七)費用 學膳費制服教科書均由公出餘自備(八)注意 本校為造就善良教師之服從師長教訓為本凡身體病弱志願不合者切勿投考○預科本科生徒須現在無夫者未畢業時不得出嫁

本校六月廿二日上午八時南京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服從師長教訓為本凡身體病弱志願不合者切勿投考○預科本科生徒須現在無夫者未畢業時不得出嫁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之星期日 第三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步兵操典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期

財政部部令十一期

司法部指令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六總統擬將前清未經

核辦之外人獎券查明事實改獎民國勳章

請鑒核准予立案施行文並 批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分電各省切實督促造送

正式預算函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請給假三

日文並 批

司法部咨復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准咨據內

務司長司法籌備處長請變通幫審及上訴

權限分別准駁文

農林部覆駐比王公使請轉語何生甫平將入

學詳情呈由駐法公使轉覆本部再准行並

官費函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

位減收半價函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

罕那木濟勒羅瑞等回旗請預留車位減收

半價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雍和宮另設副

達喇嘛得木奇阿旺尊追革去一切職務並

將不知管束放徒之扎薩克喇嘛開缺示懲

等情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

言部呈請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將吉寧等職等處辛亥年前民欠錢糧悉予

免清請撥款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言部呈請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以不北等職等處辛亥年前民欠錢糧悉予

免清請撥款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言部呈請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以不北等職等處辛亥年前民欠錢糧悉予

免清請撥款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言部呈請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以不北等職等處辛亥年前民欠錢糧悉予

免清請撥款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言部呈請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以不北等職等處辛亥年前民欠錢糧悉予

免清請撥款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言部呈請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

以不北等職等處辛亥年前民欠錢糧悉予

免清請撥款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吳金彪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時臨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呈請任命壽鵬飛谷正清鄭慶餘吳明亮為秘書舒和鈞為軍務廳長李大鈞為內務廳長趙廷敷為財政廳長胡家鈺為教育廳長楊楷為實業廳長希里薩喇為蒙旗廳長祝毓英為外交專員王克家為司法籌備專員劉善滋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五月十九日第三百七十一號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福建民政長張元奇轉呈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陳培銀呈請任命陳景松為秘書林昇熊丙生為勤務督察長施佩陳翼謀陳與樞陳文翔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文炳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前駐德公使曹汝霖免職並請將曹汝霖交部議處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陸軍部知道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三 百 七 十 一 號

第五十三條 欲使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持鎗立正時將鎗稍向左傾左手反握刀柄右手移至上箍之下以拇指押刀柄之筭簧頭左手脫刀倒向
右方刀尖微向下再以右手之食指中指拇指挾住刀身餘指仍握鎗然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刀入
鞘再以左手握上箍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五十四條 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然裝子彈之法須時常練習使兵丁皆極嫻熟無論停止行進
晝間夜間及各種姿勢均能迅速確實施行爲要

第五十五條 欲使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持鎗立正時則將身半面向右轉頭仍向前右足順新方向之線向右方移開半步上體隨此動作保持自
然之方向同時右手提鎗前伸左手托鎗之重點鎗口與眼同高托舉移近右乳下托尾輕貼身畔
以右手握機柄指甲向上右肘微貼後托外面將機柄左旋稍用力引之向後右手即開彈藥盒撮取彈藥
使彈頭向前目注插彈鉸嵌入插彈鉸溝(湖北鎗式爲閉子庫後沿)右手拇指押彈藥筒後部裝入彈槽
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鎗機將鎗柄倒還右手扭緊防險機舉目前視
次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放下轉向正面作持鎗立正姿勢

第五十六條 已裝子彈時欲使退出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持鎗立正時欲使退出子彈其姿勢與裝子彈同以右手將彈藥盒蓋揭開即目視防險機使復還其擊發
位置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窻部徐徐進退鎗機退出子彈納入彈藥盒既盡即緊閉鎗機

並將扳機後引目視前方扣緊彈藥盒蓋如第五十五條成持鎗立正姿勢

射擊

第五十七條 射擊動作最貴嫻熟無論何時何地須能正確實施為要其據鎗瞄準發射及表尺之用法均按步兵射擊教範施行

第五十八條 欲使作射擊姿勢下口令如左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持鎗立正時欲行站放其姿勢與裝子彈同新異者惟右手緊握鎗把持鎗立正時欲行跪放一面作半面向右轉一面以右足尖向左足跟延線一移開約半步右腿與左足方向約成直角平盤地上臀部坐右足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鎗向前左手持鎗如站放式左肘置於左膝上托底板抵右股內部次以右手握住鎗把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持鎗立正時欲行臥放將身半面向右轉同時以左手將彈藥盒向左右分開隨以右手提鎗向前置托底板於前方約一步之處兩膝向此方向跪下以左手置在兩膝前方即行臥倒(上體對於發射方向約成三十度)持鎗如站放式鎗把約在腮前肘據地支持其姿勢

無論何種姿勢頭須永向正面鎗口必與目線同高鎗必改為擊發準備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未裝子彈則取射擊姿勢畢隨即裝入

第五十九條 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復裝子彈姿勢為再發準備

第六十條 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將防險機扭緊和緊繩繫盒蓋表尺復還舊位置若在站放時與裝繩繫畢成持鎗立正之姿勢相同跪放時則以右手握住護木立起轉向匍匐方向隨即將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則大概如取臥放姿勢時之反對順序立起以成持鎗立正姿勢

行進

第六十一條 凡持鎗立正時聞(開步)走)口令即一面托鎗一面開步前進第一步出左足作托鎗之第一動第二步作托鎗之第二動第三步作托鎗之第三動第四步作托鎗之第四動然後照正步法行進左臂自然擺動擺動時其手之高約與托後踵齊

若施行跑步聞預令即行托鎗左手握刀鞘以待動令聞(立)定)口令立定後即照五十五條其鎗放下

行進時若不托鎗須以右手微將鎗上提小指支撐護木貼於右腰以行前進若在跑步則並以左手握刀鞘而行跑步一至停止即成持鎗立正姿勢

第六十二條 欲使取跪下臥倒姿勢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行進中欲作跪下姿勢時左足前出左手拂刀鞘向前右膝置地照鎗放下動作將鎗放下立於右膝前鎗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之上左手握拳仰置於右膝上

行進中欲作臥倒姿勢即停止將鎗放下照臥放動作伏臥將表尺之上部置於左體鎗面向左機柄向上在停止時亦照此動作

第六十三條 跪下或臥倒時欲使立起下口令如左
立起

照第六十條立起以成持鎗立正姿勢

欲即行前進時間(開步)或(跑步)之預令即時立起然後照第六十一條行進

衝鋒

第六十四條 欲使衝鋒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衝鋒——走

聞預令即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提起如係托鎗時則照第五十條動作將鎗放下使托底板離地少許鎗口當右肩之前以左手握刀輪開動令則用跑步之要領前進(殺)之口令則一齊吶喊猛勇向前突入敵陣以行格鬪

平時演習則於格鬪之先下(立)定(口)令兵丁聞此口令即停止作站放姿勢

散兵

要旨

第六十五條 散兵教練之目的在養成兵丁之攻擊精神且使在散兵線中熟練利用地形前進停止及射擊衝鋒等一切動作

第六十六條 散兵任務甚為重要故當新兵略熟行進操鎗裝子彈射擊諸動作時即須施行散兵教練最初在平易地形用資深兵丁示以模範且就散開戰鬪之要領詳講授戒使理解

第六十七條 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則散兵之位置姿勢及鎗之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教育散兵時必使散兵耳目靈敏常注意敵兵及指揮官熟於利用地物及火器且能隨機應變獨斷從事最為緊要

第六十八條 利用地物之要旨首在射擊之効力其次始願慮遮蔽之効用故教練時須使兵丁無論在何種地形均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

欲使兵丁知遮蔽之價值教練時須使散兵對於有遮蔽之目標與無遮蔽之目標兩相比較以使觀察其

利害可也

行進及停止

第六十九條 散兵行進通常用正步速度

散兵行進時須先扭緊防險機關下表尺扣緊彈藥盒蓋將鎗提起鎗口向上以適宜之步法運動

第七十條 散兵務須熟練超越溝渠攀登崖岸牆壁藩籬等法又須掩蔽潛行或稍移位置或低屈身體或匍匐膝行以利用地物爲緊要又多有以取直進爲最有利者蓋因能迅速接近敵兵以發揚火力且能減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刻故也

第七十一條 散兵停止時必須選擇能發揚最大火力之處且須隱蔽其身軀但決不可因選擇此種地點致令停止時游移不定

第七十二條 散兵停止須設地物以取姿勢若無地物可據則概取臥倒姿勢然當停止時若須急取發射準備若子彈尙未裝入即須裝入子彈

第七十三條 欲使前進或退却下口令如左

前進(退後)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

欲使急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前進(半面向)右(左)

聞跑步或快跑之口令散兵即扭緊防險機關下表尺扣緊彈藥盒蓋作前進之準備

聞前進或半面向右(左)之口令散兵即用跑步或快跑前進

行進中欲取迅速步度或復舊步度則僅下(跑步)(快跑)或(便步)之口令
欲使散兵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散兵即面敵停止取射擊姿勢

射擊

第七十四條 散兵射擊必須在停止時行之而射擊時尤不可專恃迅速以求效力必須養成兵丁隨地皆能嚴守射擊法則精密瞄準以求効力是為至要

就各種景况取各種姿勢及射擊諸方法均須懇切教授而其應用臥放跪放或在遮蔽物後或依地物以架鎗瞄準等姿勢則因各兵丁之纏絆地形之便否目標之種類戰鬪之景况而異

散兵於迅速發見目標選定適當位置利用地物迅速裝入彈藥確實安置表尺隨各種姿勢及各種距離能敏捷瞄準沈著發射且對於目標困難之目標亦能確實瞄準等要務皆宜熟練

第七十五條 將鎗依托地物最能使射擊瞄準確實有効故即一小土塊亦須利用而不可忽

散兵在樹木後站放或跪放則以左臂緊靠樹身置鎗於掌上借樹木僅能遮蔽前面不能護及側方故散兵必於用臥放姿勢不能得自由射界時始用此種姿勢射擊

據溝壘胸牆以行射擊時將身之左側或胸部緊靠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支肘段置鎗於胸牆上此時可用左手握托尾指在左餘指並按在右托底板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食指伸入護圈內以便瞄準

射擊

第七十六條 散兵跪放除照第五十八條右腿平盤地上臀部坐於其上之外或將右足尖直立臀部坐於右腳跟上或臀部不坐或兩腿盤坐地上或兩足前伸又有時將左掌接近護圈使掌心向內或左肘不置

於左膝上如站放據鎗姿勢以行射擊

第七十七條 兵丁當取低姿勢射擊時若不認得自由射界則可於發射時酌取所要之高姿勢射擊仍復原姿勢

第七十八條 凡散兵停止概宜臥倒然在平時演習間有因顧慮衛生服裝等往往不令伏臥即跪下亦有時不用者當此之時指揮官必須說明理由使兵丁咸知非實戰應行之動作

第七十九條 以上諸演習中宜取射擊學科就實地施行之且須教以測量距離之法

第二章 一排教練

要則

第八十條 一排教練以進階編入一連為目的

第八十一條 排長在教練中須占適當之位置

密集

第八十二條 新兵嫻熟各個教練後則合成一排教練然亦必須先以若干新兵編成一隊或兩行之班照

本章各條實行之

一排運動無論正排反排以及窩伍混濘時其教練均當嚴肅維持

排之編成

第八十三條 編排之法依兵丁身長為順序由右至左編成兩行在前者為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為後行亦曰第二行前行相距七十五生均（或前行兵丁之背或背包）距後二人謂之伍各伍中以長大之兵置於第一行若一排兵數為單數時可缺其左翼第二行謂之缺伍上等兵亦依身長為順序分配於排內

後行兵須正對前行兵立於前行兵同方向之位置

各兵之間隔宜使肘與肘不相接觸免致妨礙之便及諸運動（此間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爲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是爲排之正面

一排分若干班以中士或下士爲班長一排之中由右至左編以班級數每班之兵數約以四伍至八伍爲度

排之前行兩翼各置軍士一名右者曰右翼班長左者曰左翼班長其餘軍士立於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若缺軍士則以上等兵代之

報數

第八十四條 欲使報號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前行兵從右順次下數數時各兵頭須微向左轉隨即轉正但後行兵須確記前行兵所報號數

整齊

第八十五條 着齊之法各兵在整齊綫上取正姿勢向一翼着齊面向右（左）轉時以右（左）目視能左（左）鄰兵左（右）目能視全綫爲度兵丁就整齊綫時頭與身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端其姿勢正其足位若姿勢不端足位不正兩肩必不能與整齊綫平行其害不淺及於一己必且波及隣兵故遇此等兵丁不可不特別注意教授使之了解着齊之要領

第八十六條 欲使一排就整齊綫時先令兩翼班長出就新綫上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下走

兩翼班長即提鎗照所指示之步數前進排長修正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一齊

聞動令各兵一齊提鎗前進將最後一步縮小距離齊綫稍後停止隨即以頭向右(左)轉而膝挺直用小步連接前進靜就整齊綫上置托底板於地其後行及押位先領對正前方兵丁次取應有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為準之翼班長因欲連定齊齊之基礎所以反對之翼班長為目標先修正隣近二三兵丁之位置有時並可逐次修正其齊綫

反對之翼班長亦可修正與己身近二三兵丁之位置以稍為其齊齊

指揮官視適當之時機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聞動令頭即轉回正前

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前看)之口令齊齊後再下(向前一看)之口令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八十七條 全排向(左)轉則雙數兵(單數兵)右(左)移一步至單數兵(雙數兵)右(左)側四人並列以成側面隊形

兩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其位置向(右)左轉

在側面縱隊時若向(左)轉則即分解其伍以成正前隊形而各兵此時即須自向(右)左方看齊

第八十八條 全排向後轉轉學缺伍及兩翼班長同時前進一步就前行之位置

操鎗及上下刺刀

第八十九條 操鎗動作全排務須確實齊一上下刺刀則須各求通達或捷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九十條 裝子彈及退子彈時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後行兵向(右)前方約進一步動作既畢仍復舊位

兵丁裝子彈務求熟練而且迅速班長若至必須裝子彈時亦一律裝子彈裝入

射擊

第九十一條 全排正面射擊目標宜成直角或變換方向宜先將方向變正然後施行射擊
行射擊時必先將方向目標射擊之姿勢表尺示明有時並示以瞄準點

結放時班長不取射擊姿勢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跪放臥放時班長之姿勢與兵丁同但無須作發射之準備臥放必用單行施行

第九十二條 凡下(預備)跪下(預備)之預令時後行兵須照裝子彈時之動作向右前方約進一步開(放)之動令全排同時取射擊姿勢押伍者在火綫前時即退還後行之後方

第九十三條 射擊分齊放各放各放又分度放快放通常用度放特別時機有用快放者
齊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前面敵人的步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一千(二千一百·一千二百)密達

瞄準
放

開(瞄準)口令即行瞄準開(放)口令即行射擊射擊後即復還裝子彈姿勢續行準備再放
若欲連續射擊則再下口令如左

瞄準
放

各放口令之一例

樹林左邊敵人的鐵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九百密達

度放

各放時各兵連續施行射擊

若停止射擊時右翼班長及後行兵復還舊位

度放乃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密達時起以行射擊快放則由射擊速度之迅速上以求威力故以不害瞄準之正確為度而用最快速射擊

用混用表尺時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散開時亦然

行進

第九十四條 直行進時通常取右翼為嚮導若欲取左翼則須轉指示

排長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指示右(左)翼在長而後下口令如左

開步一

或

開步一 走 嚮導在左

全排開步前進以嚮導為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嚮導無須顧慮兵丁唯確實保持其正確之步長速度直向目標前進

各兵因取準嚮導不得將頭向左右轉視然必須常注意鄰兵主若一般整齊之法則在能始終如一保持步長速度及左右間隔

行進中欲取嚮導於他翼時則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

第九十五條 行進中向右(左)轉及向後轉者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施行若由側面縱隊轉為橫隊

而繼續前進有時可指示前進

第九十六條 行進中各兵應遵守之要件如左

無論嚮導在左在右各兵頭須正直眼宜直視

從基準翼挨次擠來者則徐徐讓避倘從反對之翼挨次擠來者則稍行抵抗

突出於整齊線或稍退後及失其正規之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若步法錯亂宜用換步法（將

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行進跑步時以一足連踏兩步一照基準翼之鄰兵步法改換前進

第九十七條 直行進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向右（左）轉——走

斜行進之方向線通常與橫隊面成四十五度之角斜行進時各兵之肩線宜各相錯平行例如向右斜行

進時各兵右肩正當右鄰兵左肩之後向左則反之各兵須向斜行進之方向看齊

第九十八條 斜行進中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各兵與前條同動作復還直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第九十九條 在停止或行進時欲令兩行成一列則須先指示某伍為基準然後下口令如左

成單行——走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或接續前進基準伍之後行兵及其後諸伍向左右者取所變之間隔（停止時僅

向左右轉以取間隔行進時則由長步改用斜行進以取間隔）後行兵或至前行兵之左向基準之伍看

齊停止或行進

第一百條 由單行復成雙行時先指示基準伍再下口令如左

成雙行「走」

與前條動作相反以成雙行

停止

第一百一條 一排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兵丁立定即向基準翼看齊若在側面縱隊時立定後不可復動

第一百二條 行進中欲令排向後轉同時停止則照第四十一條與第八十八條施行

變換方向

第一百三條 停止間變換隊形及變換方向均以右手提鎗步度稍放六行之若須跑步時必於預令後加「

跑步」之令行進間則全用跑步此規則在一連教練亦適用之

第一百四條 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停止時右(左)翼班長向右(左)轉各兵丁半面向右(左)轉取最捷之路逐次到新線上立定向右(左)

鄰兵看齊

行進時右(左)翼班長向右(左)轉後續行前進各兵丁照前法用跑步至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前

進

小角度之方向變換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成側面縱隊行進

第一百五條 欲使橫隊變或側面縱隊行進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同時全排照第八十七條向右(左)轉再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全排同時前進各兵丁帶以左(右)鄰兵爲標準看齊行進凡側面縱隊以排先頭之翼班長(即此先頭行一之前面)爲嚮導在嚮導後方之兵丁對準嚮導其餘兵丁互相重疊對正使各行前後通視無異一線

側面縱隊行進時先頭並列四兵最須注意整齊否則其害波及全排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第一百六條 側面縱隊無論停止與行進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走

先頭一行在旋回軸之兵丁將最初數步縮短餘兵丁步度遞次加大作一弧形向旋回翼看齊以變換方向後方各行至先頭行旋轉之同一地點亦如此法動作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第一百七條 欲使縱隊停止立即轉成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立——定

聞(定)動令全排立定即向左(右)轉變成正面向嚮導之翼看齊

行進中向右(左)轉

第一百八條 直行進或側面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

各行向右(左)轉即行重複或分解後續行前進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第一百九條 橫隊行進中欲使之向同方向變成側面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左(右)轉彎—走

照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施行

第一百十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之向同方向變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橫隊—走

先頭之班長不動或續進各兵丁分解其正取最捷路逐次到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停止或行進

跪下及臥倒

第一百十一條 一排之跪下及臥倒應安於可照第六十二條施行

跑步

第一百十二條 兵丁於直行進斜行進側面行進及行進間之停止轉動右(左)轉等法悉行熟練後可用跑

步施行此規則一經教練時亦可適用

便步

第一百十三條 正步行進中欲變換為便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便步—走

行進中俱照野外勤務令規定者或側面縱隊各兵丁之間隔須照第六十三條但此便步多用於行軍
有時在不齊之運動欲使行進容易亦可應用

便步行進中欲變換為正步或跑步可下(正步)或(跑步)下口令

衝鋒

第一百十四條 一排縱隊可照第六十四條施行

架鎗及取鎗

第一百十五條 欲架鎗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架鎗

前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鎗面轉向前托後踵移向右足尖前約托底版三倍之處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左方

前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亦將托後踵移向左足尖前約托底版三倍之處鎗面向後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右方以刀鐔與右鄰兵之刀鐔相鈎

後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下箍之上兩手提鎗右足前進半步以刀鐔鈎於前行兩兵之刀鐔內使托後踵置於前後行四人之中央

後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使鎗面右偏左足前進半步以鎗準星下部置與已架刀鐔之左與後行單數兵之鎗相並

有時亦可不上刺刀用通條架鎗

第一百十六條 欲使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後行雙數兵踏出左足以右手取鎗其他三人（後行單數兵踏出右足）以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同時將鎗提起持鎗立正

解散及集合

第一百十七條 欲令隊伍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各兵依令解散但架鎗解散時兵卒不可近前架鎗之處各班長之鎗可適宜架於各兵所架之鎗上但一鎗架不得過五枝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主事陳斯鏡派充緬甸研究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居之敬派充圖書處管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委任張其棟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本部參事陸定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李穆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本部技正葉景莘楊壽桐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第三百七十一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袁鶴爲國稅廳總辦備隨辦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九號
中國銀行董事應以項禮陸定李士傑吳用成就東派充監事應以趙世誠孫方尚徐德虹派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委任葉鏡沅蘇紹唐汪心海鄭慶澄劉際賢譚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羅振方派充直隸國稅廳總辦察熱河分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本部主事葉鏡流蘇紹孝汪心誠鄧慶豐劉瑞雲等因事給假六日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顧壽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派沈焯圻為成都造幣廠總務科科長毛鼎豐為鑄造科科長謝恩錫為化學科科長傅錫和胡汝銓宋煥何
鈺向貴澤游宗泗何子恩彭楷陳香三青官德孫壽蔭蔭等官以原職兼充造幣廠各處主任事此令
有張天文為技士均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顧壽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派徐甫陳為江南造幣廠總務科科長吳藩為鑄造科科長唐德儀為化學科科長張蔭傅劉文煜俞鎮湯鉅
周鳳珂周傳仁陳惟奎蕭湛恩黃國華蔡錦階陸孝先王春發張其達劉濟胡香澤陳大猷劉述寬為科員華
鳳章耿朝泰楊晉謀李慶堯均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顧壽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派左忠謬充河南國稅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派朱寶璇充國稅廳總辦等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山西

司法總長
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長

據三十六號會呈稱晉省已成立法院如太原河東等地方雖均以十數縣組合成立茲十數縣除首縣外照章應一律設審檢所擬暫令該管審檢所對於地方管轄案件僅有豫審權其判決權仍歸地方廳等情呈核到部查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一條內開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是審判所具有地方初級管轄權限規定甚明據呈前因不過為沿襲舊制起見惟從前太原河東兩廳區域管轄甚廣人民赴愬良多不便現在府州名稱既改為縣本部復有縣設地方廳之計畫則地方廳之管轄當然縮小未設法院各縣之幫審員其權限當然及於一縣所有屬於地方廳管轄之初審案件幫審員當然有判決權此等暫行組織雖不能如成立各廳編制悉備完備而實已隱具地方初級審之雛形似此辦法權限既無抵觸之虞人民亦免致涉之害所請暫令審檢所對於地方管轄案件重任豫審仍以地方廳為第一審之庭擬准照准合行令飭該處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將前清未經核辦之外人獎案查明事實改獎民國勳章請鑒核准予立案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清時代外人對於中國著有功績均由政府隨時贈給寶星以示酬答然亦因政體改革未及辦結之案現正式政府將次成立此項酬贈勞動之舉關乎交際自應一律廣續辦理所有從前擬獎外人寶星未經核辦之案或嗣後經內外各官署聲叙外人在前清所著功績爲之請獎者擬由外交部查明事實呈請改獎民國勳章以示公允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立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分電各省切實督促進送正式預算函

逕啓者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各省正式預算案本年一月間即經本部通電各省辦理嗣因國會成立提出預算爲本部專責又經本部三次通電各省請儘四月杪送部並請將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先行電達以期迅速各在案現在逾期已久除已送到各省不計外如奉天山西福建廣西新疆貴州安徽江西等省迄未依限送達似此有意稽延將來預算不克成立本部實難認咎現又通電未送到各省再予展限數日儘本月二十日送部爲最後之期限應請貴院據情再爲分電各省切實督促此次務須依限送達不得再延是爲至盼此致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請給假三日文並 批

爲呈請事世英日來感受風邪寒熱迭作當茲時局艱危國務繁重滿擬力疾晉署無如病體支離不易擔任謹請 大總統給予病假三日俾資調理一俟假滿痊可即當照常辦公以重職守伏冀鑒核俯賜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部查復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准咨據內務司長司法審判廳長請受通電書及上訴權限分別准駁文(第七十三號)

爲咨行事准咨據內務司長司法審判廳長呈開部定各縣審判廳專行章程自應遵照辦理惟第一條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第十條第一款屬於初級管轄者以縣檢察官所爲上訴機關各等語按之廣東現在情形有不得不請略爲變通者一擬將檢察事務暫仍以該審員行之一縣設初級審員二員者即以一員專司審判一員專司檢察以一事權二擬將各縣初級管轄之案暫仍以附近商埠地方審檢廳爲

上訴機關以免紛更等情轉行到部查該項處分係由現行不無差誤等語改歸一律者有礙軍容所已規定無所用其變通者茲特分別駁復如下一部察以知事行檢察事務係與該等員劃清權限若以知事兼行檢察名實實有未符所有各縣檢察事務仍應遵章以縣知事行之遇有勘驗並進等事得由該知事以職權委任該縣法醫辦理且依現行地方官制通緝令第一條第二項知事有監督指揮警察之權則對於檢察事務執行尤形利便自不至有礙辦理之嫌至該知事行賄圖會盜案現由該知事知事辦理一節查現行各縣知事行政官廳組織令知事職務除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外並兼理刑罰訟之權其刑罰度現既由行刑罰圖會盜等案當然劃歸該知事審理此與現制不無參差亟應改歸一律者也二部章第十條第一款屬於初級管轄之上訴機關係以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為原則規定在明該司處所稱粵省交通商便擬將各縣初級管轄之案以附近地方廳為上訴機關之處係與定章正相符合應如所擬辦理此則為原章所已規定無所用其變通者也相應咨請貴署民政長查照並希分別轉行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農林部覆駐比王公使請轉請何生衡平將入學詳情呈由駐法公使轉請本部再行照准官費函

敬覆者接准四月十八日函開何生衡平願往法國練習農學一年並請每月發給官費四百佛郎等因查該生甄錄之學籍有根底肄習一年果能完全自應准予官費該生抵法後是否在本國肄業抑或入他國學校本部無從查悉請該生從速回國在將入學詳情呈由駐比公使轉請本部再行照准至官費月給以三百佛郎為額尚希貴公使轉飭該生從速呈報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四子王同收請照備車位減收半價函

逕啟者准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親王勒旺請稱前呈奉本王欽批諭見 大總統現已差竣擬於陰曆本月十五日回牧乘京張火車至陽高站理合呈請貴局備給官車等因查該王此次乘京調見 大總統期實與和深慈惠備自應格外優待應請貴部轉飭京張鐵路局照時照備頭等車二位二等車四位三等車十一位其車費仍照前減收半價等因在案查該王親王回國應請留車位減收半價函復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蘇丹等回國應請留車位減收半價函

逕啟者據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蘇丹等呈稱前王公等回國均乘貴局發給火車免票在案本局定於四月四日乘京奉通車回旗共帶隨員七名行李數件方車一輛懇乞照案發給免票等語查該王公等乘京調見 大總統贊助共和實屬難得應請貴部轉飭京張鐵路局照時照備頭等車位三人三等車位七人車費仍照前案辦理又歷次所請免票及減收半價均係一時權宜之計現本局已另訂初次乘京回國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此項免票及減收半價辦法不日當即停止合併聲明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雍和宮另設副達喇嘛得木奇阿旺尊追革去一切職務並將不知管束效徒之扎薩克喇嘛開缺示懲等

情請訓示施行文並 登

公民楊興周以該司長違法害公等情在吉林地方審判廳訴經偵查無充分證據批不受理復查該司長素來辦事尚稱勤奮現在被控有案雖查明尚無營私舞弊確據但察該案情屬辦事率略以致人言嘖嘖不治輿情恐於實業前途諸多窒礙並應令李樹恩卸署實業司長任另候委用所遺實業司長查有東北路觀察使現任吉林縣知事燕廷襄堪以調署遞遺吉林縣知事缺令行馮福就職以重職守除呈國務院並分咨各部查照暨分令外所有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燕廷襄調署實業司長並令吉林縣知事馮福就職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掇一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查興化烟苗既經旅長孫葆琛督拔淨盡自應准予銷委請鑒核文並 批
四月十三日據步兵二十八旅旅長孫葆琛呈稱竊旅長於元年九月初四日奉命前往興化督辦剿撫事宜又於十二月十七日奉兼辦烟苗之命經先後開仗十餘次斬獲匪夥烟戶失其所恃節次犁拔經於三月二十五號(即陰曆二月十九日)距收成之期尚遠(呈報肅清在案接奉電)以駐興將事辛勞急應撤防藉資休息并暫留五十五全團駐鎮以保治安等因奉此仰見體恤兵艱無微不至遵飭五十六山砲山砲機關槍先後回省旅長亦奉本部於月之十一號抵閩理合呈請核示准銷等情據此查興化烟苗既經該旅長督拔淨盡自應准予銷委除分咨並飭令五十五團軍隊暫留興化以資鎮攝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第三三三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步兵錄典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懇請令發院北益案之文

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工商部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主事改文並

郵金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永安縣

垣鄉黨粟拔除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馬巷等處

煙苗督隊拔除一律肅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張景惠呈 大總統

熙呈 大總統轉報全甘肅營汰弱留強

為防營分區配置暫留提議各款辦法請批

示祗遵文並 批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王會禮呈 大總統

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前江蘇司法籌備處處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

親明交卸印信等件日期文並 批

鄂西觀察使饒鳳璋呈 大總統懇明到任日

期暨入手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公文

財政部致天山西江兩省都督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天山西江兩省都督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天山西江兩省都督民政長電

大理院致三地方審判廳電

大理院致三地方審判廳電

大理院致三地方審判廳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湖北都督府參謀長吳醒漢屢呈辭職擬請調京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金永炎為湖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德振為湖北陸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應龍翔為陸軍第二預備中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第一百十八條 欲令隊伍集台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班長速至排長前立於適當之位置各兵即按號數之順序成兩行集合
若已架鎗時各兵速至架鎗之處靜肅歸其本位各班長即取已之鎗以就定位

散開

要旨

第一百十九條 散開教練宜先以若干兵卒或一班施行之凡在排內所有之動作均宜令其熟習此教練非徒使之能從官長之指揮且須使之無論停止行進均能顧慮左右鄰兵

第一百二十條 指揮官最須注意者在使野外運動之散兵能利用一切地物然無論如何不得因一二兵丁之顧慮遮蔽致妨礙全排一致之運動故散兵運動尤以連繫爲緊要

散兵線愈延長愈稠密則其指揮及運動亦因之愈困難故教練散兵之初宜以疏散短少爲要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散兵應行預習事項如散開之種類集合及齊集擴張間隔及縮小間隔之運動躍進及匍匐行進法位置之選定於各種姿勢之裝子彈在各種遮蔽物後用各種表尺之據鎗法射擊之種類命令中止傳達等是也

散兵線之構成

第一百二十二條 散開必須序次不紊且極靜肅由各種隊形對各方向均能迅速施行爲要

散開之間隔約以兩步爲定規然有時亦可使取相異之間隔

第一百二十三條 橫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令向前散開先指示基準伍次下口令如左

散開

基準伍之前行兵直向前進其餘各伍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續行前進

就地散開不須前進時亦先指示基準伍而後下口令如左

就地散開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或停止其餘各伍向右或向左轉用跑步至取得所定間隔時即行停止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散開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散開

嚮導後之一兵或行進或連續行進其餘各伍即行分解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取最捷路逐次散開以就散開之新線

欲就先頭伍之線散開不使前進下口令如左

就地向左(右)散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退却中欲行散開必先使正面向敵而後下散開口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 欲取規定以外之間隔散開則於(散開)口令之前加若干步之口令

對斜方向散開須於發口令前指示目標(方向)

散兵線之運動

第二百二十七條 散兵線之運動務須維持秩序與連繫迅速接近敵兵最為緊要

第二百二十八條 散兵因欲充分利用地形可毋庸拘守看齊及其間隔然散兵線之各部在運動中亦須保持行進方向且須注意不可使正面擴張

第二百二十九條 保持行進方向在長距離且甚困難之地形其運動亦須有連繫而不亂秩序是為散兵教練之緊要事件

第二百三十條 散兵線在敵火下向側方運動最為不利然於敵火尚無十分効力時稍用斜行進亦可

第三百一十一條 散兵線之運動通常用正步之速度然在敵人有効射擊上欲由此地區達彼地區可用跑步并有時可將跑步之速度加大若其所經過之距離太長則每於若干距離停止一次是之謂躍進一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雖因土地之景况軍隊之狀態敵火之強弱而異但不可失之過短亦不可失之過長若長逾百密達則往往有害瞄準之精密前進甚困難時往往有因敵火之狀態區令散兵線交互前進者但如此則前進益遲緩指揮益難統一故兵力不足一排時宜避之爲是

第三百一十二條 在敵人有効射擊下散兵線占據一地多難再使之前進若愈接近敵人其困難之度愈增故除必須停止外宜保持勇往之氣勢一往直前決不可久在一地停止而於敵人有良好遮蔽之火下尤不可停止過久以招損害

第三百一十三條 排長及班長通常在其部下之中央前以誘導部下若屬之散兵線前進時必先指示其區分

散兵概依班長所誘導之位置停止

第三百一十四條 在停止或行進中必須變換散兵線方向時則先示以新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

軸翼之班長先令若干兵丁向所變之方向停止其餘散兵即用跑步至所變換之新線上

散兵線之射擊

第三百一十五條 射擊効力首在有適當射擊指揮而射擊指揮之適當則在測定距離之正確此外則關乎

射手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之遠近目標之大小疎密厚薄所在之地形並氣候等

對於同一目標其射擊効力則以時刻愈短愈足使敵人震駭至欲達此目的必須有適當之射擊指揮與

嚴肅之射擊軍紀不可徒事過求射擊速度以致濫費彈藥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低目標在近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中距離非用多數彈藥不能得十分効力對於高目標在中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遠距離則効力甚少故在遠距離非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不可施行射擊

斜射及縱射無論距離及目標如何均較直射之効力偉大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選擇射擊目標必按戰術上之價值如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選擇而射擊之故通常選擇與我對抗之步兵爲目標然射擊敵之砲兵亦不可忽

指示目標不可與比鄰部隊所指示目標之間留有空隙必使對戰之敵處處受我射擊最爲緊要若其狀況能先指示目標時可預行指示以準備射擊

指示目標困難時可指示其近傍之地物以爲補助或目標難視時有時可使瞄準其前後地物之與目標同高者例如使之瞄準森林下方者是也

凡指定一目標非於必須變換時不可變換蓋因屢換目標反易錯亂其射擊

第三百三十八條 射擊開始必預期能得十分効力或非射擊必大受損害而後能接近敵兵時始施行之是以精練之軍隊在我射擊無効時雖在敵火之下亦能泰然自若而不射擊

第三百三十九條 決定表尺須由測定之距離加減天候所生之差異以誘導集束彈道之中央部於目標距離甚遠而難確知時可用相差百密達之兩種表尺射擊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可變換表尺以修正之

第四百十條 測定距離多用目測然有時可用測量距離器或詢問近傍已行射擊之砲兵步兵或按地圖以補助之

已行射擊之部隊須將其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鬪之部隊

第一百四十一條 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放蓋此種射擊各兵皆能精密瞄準待機而發最能放偉大之効力度放速度由目標之景况現有之彈藥數氣象及射手精神體力之狀態自生緩急若指揮官認為緩急不適當時即須規正又按其時之狀況須使速度稍緩或稍急時則可下(稍慢)或(加快)之命令快放無論處何種狀態必於能得効力之至近距離內用最低表尺施行之然在中距離以內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瞬息間克獲莫大効力時亦可應用通常快放之時機列舉如左

衝鋒前最後之準備射擊及擊攔敵之衝鋒時

堡壘村落森林等戰鬪俄然與敵衝突時

敵人退走行追擊射擊時

齊放雖有掌握部隊及易於認識彈着點以選定表尺之利但當戰鬪喧譁之際即以一排或數排集時其聲音尚難徧達况在散開更覺困難故齊放僅能於未受敵人有効射擊之時機應用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觀測射擊効力最為緊要蓋選定適當之表尺及瞄準點非時常注視彈中及視察敵人狀態不可若在火線不能直接觀測時須於適宜之位置派遣觀測員以專任其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兵卒在散兵線上須隨官長之指揮及鄰兵之景况迅速選定最良之射擊位置若在一地左右移動每易引起敵兵之注意不可不知

無論何時散兵必須嚴守所命之表尺精確裝置

各放之時若已指定目標區域須先向正對之部分或向所示範圍中最明瞭之部分射擊其瞄準點通常取目標下部

五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第四百十四條 射擊口令俱依第九十三條但射擊姿勢無須指示各班長有時須復誦其口令

指示目標必須單簡明瞭不可使士卒稍有誤解

第四百十五條 使用彈藥最要節省不可使至緊要時繼而有不足之虞然既決定射擊目標則必以能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彈藥而使用之何則射擊不求十分之効力非徒挫折我軍之銳氣反足以啓敵軍輕易之心也

第四百十六條 大戰中之最緊要者爲射擊軍紀蓋射擊軍紀之嚴肅者能使射擊指揮極臻完善凡在火戰中關於射擊之戰鬪動作與命令皆能確實施行且能使士卒嚴守鎗之使用法其必須要求之事件列舉如左

一 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沈着力求發揚鎗火之最大効力且時常注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二 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三 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即停止射擊

四 戰鬪中縱令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在火線各兵須以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効力

是以教育時須養成兵丁獨斷性質使當指揮不能實行之際猶能處置適當最爲緊要

集合及速集

第四百十七條 欲令散兵集合(速集)時先舉刀爲號(速集時必須先示隊形)再下口令如左
集合(速集)

散兵用跑步至排長所在之處各依次序編成橫隊(速集則不拘次序迅速編成所示隊形)排長若停止

即停止排長若行進即行進

第三章 一連教練

要則

第四百四十八條 一連爲機關之單位連長爲一連主腦即爲一連士氣結合之基礎故一連教練之主眼在使該連無論於如何時機能從連長之口命令令整齊確實施行規定之動作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苟能本此要領訓練有成即未預習之事亦能從連長之意圖適當應用制式以達其目的

第四百四十九條 在密集教練排長聞連長之口令有時可將該排應行之動作小聲預告於天下

密集

連之編成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一連分爲三排以中(少)尉爲排長若伍數不能三等分時可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連內各排之編成準第八十三條施行

隊形

第四百五十二條 密集隊形能鞏固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統御容易在敵火之効力微弱時可用此隊形爲停止或運動又於決戰之際可用之於戰線以逞其團結之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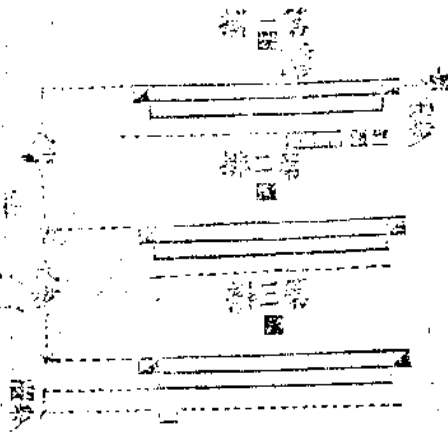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密集隊形分爲基本及應用之二種基本隊形須嚴整演練發揮密集隊形之本旨應用隊形則以運用敏捷適於實戰爲目的

第四百五十四條 一連之基本隊形爲連縱隊

第 連

一 縱

圖 隊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上士
翼小排長
號兵
調護正兵
押伍行

連縱隊之各排距離雖以八步為定例然因時宜亦可伸縮其前後重疊亦不必拘排之順序且有時可將各排各成單行

司務長上等兵及號兵等常隨第一排運動上等看護兵則隨從第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連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橫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之三種

橫隊係以三排橫列於一線者併列縱隊係將連縱隊成為側面向者側面縱隊係以側面向之各排前後重疊者排長之位置於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時在其先頭班長之外側於橫隊時在其排之中央前二步

整齊

第一百五十六條 連縱隊之整齊法照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施行但在後方各排為準之翼班長取正規距離重於前排為準之翼班長後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第一百五十七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行者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施行停止則照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後方各排之嚮導須與前排嚮導取齊一之步度保持八步距離

第一百五十八條 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先頭排依第一百四條變換方向為停止時後方各排之兵丁各至其應占之位置後向右(左)方看齊在行進時後方各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不用口令逐次變換

第一百五十九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及側面行進中之向左(右)轉照第一百八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條 連縱隊之側面行進照第一百五條施行以在正面時前方之排為基準其嚮導直向目標行進他嚮導則向此看齊保持一連正面時之定距離為要其餘則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但基準排亦可由連長隨意指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併列縱隊欲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行進時在旋回軸之排其各伍一一向左(右)變換方向他兩排則用跑步逐次三與此排並齊後看齊前進

停止時在旋回軸之排向新方向前進約一排之長徑處停止他兩排則逐次三與此排並頭之處向左(右)方看齊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示以新目標(方向)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第一百六十二條 側面縱隊之行進及諸運動照第一百五條乃至第一百八條施行但在行進中由側面縱隊變成原方向之連橫隊則照第一百五十三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側面縱隊行軍及運動時用之

行軍中欲減行進之疲勞可下鎗換肩之口令使兵丁一律將鎗移於他肩

行軍時視道路之景況可以命令作三行二行或一行之側面縱隊以便行進

第一百六十四條 連橫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皆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停止則照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五條 變換方向照第一百四條施行但在行進中即轉翼之翼班長用踏脚兵丁則用跑步逐次移於新線上之後亦用踏脚連長視變換方向將畢時用(開步)之口令使之復進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進中或有某排遭遇障礙則由排長發口令以避之通過後再復定位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第一百六十七條 由連橫隊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縱隊一 走
在停止時中央排不動兩翼排之兵丁則各向左(右)轉各伍毋須重獲徑捷路至其定位(自中央排取八步與十六步之距離)停止復向正面向右看齊翼班長則向先頭排速取距離右翼班長向先頭之

翼班長重疊且有矯正看齊之責各排長速就定位在行進時中央排繼續行進兩翼排用踏脚至適當之時各以左右斜進重疊於中央排之後向右看齊行進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翼排為基準編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縱隊一 走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連縱隊變成連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橫隊一 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中央排以右斜行進後尾排以左斜行進各就橫線上向先頭排看齊

第七十條 向一翼開進編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橫隊——走

第七十一條 向新方向開進編成連橫隊須先變換方向然後施行或於發預令之先指示新目標(方向)亦可此時先頭排即取定所指示之方向後方排迅速開進隨即向新方向變成連橫隊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第七十二條 由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之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縱隊——走

先頭排之嚮導不動或續行前進各排按第七十條自成橫隊後方排即取規定之距離繼續行進或停止

第七十三條 由側面縱隊逐次開進各排得向某方向編成連縱隊此時須預示先頭排以停止之位置

下口令如左

連縱隊集合

各排依其排長之口令逐次編成連縱隊

第七十四條 由連縱隊變成同方向之側面縱隊照第一百五條第六條施行後方兩排隨前方排行進

在連縱隊時連長得命各排長使之逐次向某方向成側面縱隊

由側面縱隊成併列縱隊

第七十五條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併列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併列縱隊——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續行前進
中央排向右方取規定之距離後尾排向左方取規定之距離停止或行進
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下向左(右)成併列縱隊——走之口令

由側面縱隊成連橫隊

第一百七十六條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連橫隊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橫隊——走

在先頭之軍士不動或行踏脚各兵卒分解其伍取捷徑依次到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或以之爲準而行踏脚在行進間繼下開步——走之口令

射擊

第一百七十七條 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須示其位置其射擊法準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三條施行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子彈

第一百七十八條 操鎗及上下刺刀之法照第八十九條施行裝退子彈之法照第九十條施行

衝鋒

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密集一連行衝鋒照第六十四條施行此時號兵急奏衝鋒之譜一至距敵適當之處即下口令如左

殺

全隊皆吶喊向敵突進號兵連續吹奏若在操演中至有(立定——)口令即行停止

敵人已經退却凡在前線之各排務須速行追擊在後方之各排亦務須速行開進加入追擊射擊
夜間衝鋒至最近距離始行之此時不可吹奏號音亦不可發聲吶喊

散兵線之衝鋒亦準此要領

散開

要旨

第一百八十條 散開隊形爲步隊戰鬪之主要制式凡戰鬪時不獨以此隊形施行火戰且有時以此隊形施行衝鋒然此隊形指揮甚屬困難且軍隊亦易至脫離掌握故散開時期不可過早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一連戰鬪多在一營戰鬪之內至若一連獨立則屬例外之時機

在一營戰鬪內之連於所負擔之正面須配布所要之散兵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鬪連長此時固宜專注意正面前之狀況然側方及背後亦不可忽

一連獨立時固當以全力實行戰鬪而其側方亦不可不自行警戒故援隊須長久控置爲要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一連戰鬪雖至散開之時機而其最初亦須節約兵力若最初散開之兵力過多而欲始終維持火力則必賴他連援助遂不免過早與他連混淆然戰況必須多數散開時卽於最初亦須用十分之兵力而不可躊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占領陣地配備兵力須適合於地形與敵情故通常先將散開地域指示於應散開之排其餘密集各排則控置於後方當無須就火線時概以遮蔽爲主而派遣所要之監視兵以警戒之然無論時機如何前方及側方必須派遣偵探又於緊要地點之距離必須測定而標示之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照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至百三十四條施行

一連戰鬪通常由連長之口令區分爲散兵線及援隊而援隊則從連長之指示取所要之距離而隨散兵運動有散開之口令而無他命令時在連縱隊及側面縱隊皆僅先頭之一排散開若在他種隊形則由連長指示應散開之排

司務長上士及號兵一名隨從連長其餘號兵則分屬各排

幹部及兵之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之運動及射擊皆能適當散開時則須按當時狀況以決定散開連之一部或散開全部或使全線前進或使一部前進射擊時則須指示目標或將此目標分配各排測量距離決定表尺命令開始射擊觀測彈中並須注意敵情及比鄰部隊之動作又凡在前線之連長於地形敵情所能占有之利益每易窺破故連長於此時務須努力不失時機以摧破敵兵而收獲利益最為緊要

第一百八十六條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須在散兵線附近而能通視全線觀測敵情且便於指揮又與營長之連絡不可不確實保持故連長與營長之間可配置傳令兵以遞次傳令但此傳令兵須選少數之明敏兵丁充之蓋命令經多人傳達往往易生錯誤其人數愈多則害愈大

第一百八十七條 營長之命令及記號在戰鬥間每不能適時接到故連長於實行所命之任務及按戰況以行獨斷處置等事不可不熟練

連長將戰線之狀況適時報告營長或通知比鄰部隊及部下排長最為緊要至若排長及班長亦宜本此要領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排長之主要任務在關於戰鬥之指揮輔佐連長使部下能確實施行連長之意旨且有時宜復誦連長之口令又須誘導部下部署在便於射擊之位置且有時須指示本排之射擊目標監視兵丁

是否在適當之位置是否一律遵守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中以報告連長至於攜帶彈數宜使適合於射擊之應用鄰接各排宜與之協同動作

排長按當時狀況有時可獨斷施行射擊指揮規定散兵線之運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班長輔佐排長以使口令普及為主要任務故有時班長可復誦連長及排長之口令又須誘導本班使就便於射擊之位置且常注意敵情監視兵丁是否善於利用地物正確裝置表尺適宜選定目標精密瞄準沈著射擊不浪費彈藥常注意指揮官等事並有時於緊要時機加入火線以行射擊

不可不熟練利用地形判斷目標觀測射彈及測定距離等事

第一百九十條 凡幹部愈當困難之際宜愈奮其勇氣以激勵鼓舞部下使蹈水火而不辭於衝鋒時更當竭其全力率先突入敵陣勇戰奮鬪以收最後之勝利

第一百九十一條 戰鬪間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最須迅速確實故幹部宜留意其方法而熟練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戰鬪常亘數晝夜而不息且多在困苦缺乏之行軍及勞動後行之故兵丁欲能耐此劇烈之要求不可不猛勇沈着且富於自信力與忍耐力以從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兵丁在敵火猛烈死傷甚多時亦當從容自若決不可退縮不前蓋疑懼退走者必致敗滅勇猛前進者多獲勝利此屢驗不爽所當牢記者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兵丁當防禦時宜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事動搖必須確信敵兵愈近我陣地則我火器之効力愈大泰然不動以待逆襲之時機縱令彈藥射盡或陷於敵之重圍亦須自信能憑藉刺刀以求最後之勝利

第一百九十五條 已負重傷而不堪戰鬪之兵丁宜將所有彈藥交給戰友以待上官之命令而徐徐退出戰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戰鬪相混尙未從新區分時各兵丁宜受最近之班長指揮與原屬之班長無異班長以上亦然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軍人不得上官許可不可擅離所屬部隊若無特別任務或僅負輕傷而任意退出戰線者與戰鬪中未受命令而調護負傷或運搬負傷者皆屬軍法之行為最爲軍人之本分

軍人若失其所屬部隊時必須加入最近之部隊或呈請該官長從其命令而受其指揮若戰鬪一畢即須復還其所屬部隊

射擊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一連之射擊指揮由連長統轄之照第三百三十五條乃至第四百四十六條施行其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由連長命令排長有時並示以距離散兵則從排長之口令施行射擊

援隊

第一百九十九條 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線或掩護有敵襲之虞之側面故援隊之位置宜本此要旨以決定之

第二百條 散兵線之翼若無鄰隊或障礙以爲依托時須由援隊派出偵探以任側方之搜索

第二百一條 援隊與散兵線之距離隨狀況與地形而定其最緊要者在不失時機以援助散兵線故其距離宜縮短然亦不可不顧慮被敵發見過早及減少敵火之損害

第二百二條 援隊宜利用地形保持密集隊形以隨散兵線運動然欲減少敵火之効力有時可將每排或每班分離或取散開隊形前進若兩排相合時則以資深之排長指揮之

第二百三條 援隊長欲應連長不時之命令以援助散兵線則須適應敵兵及散兵線之狀況以誘導援隊而其位置宜在連長能通視之處若與連長遠隔時中間可配置傳令兵

第二百四條 散兵線之增加以連長之命令行之或增加於伍間或延伸於翼側
兩翼有依托之連其正面至多不過能散開兩排故增加火線以伍間增加爲常

一翼有依托之連或獨立以行戰鬪之連則多以延伸增加爲便

命令某部隊增加則以該部隊官長之口令散開行伍間增加則加入散兵線之間隔內行延伸增加則向散兵線之一翼延伸

伍間增加各排長及班長必須從新區分其部下以便指揮

衝鋒追擊及退却

第二百五條 按戰鬪行進景况增加散兵補充損傷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敵兵此時連長視適當時機使裝

刺刀準備衝鋒至與敵肉搏時即須身先士卒立於先頭準第六十四條之要領舉全隊之力猛勇果敢突入敵陣以發揚全隊之精神團結力者即在此轉瞬間也

第二百六條 一次衝鋒不能成功時在精練之隊縱無他隊援助亦能鼓其銳氣再接再厲反覆以行衝鋒如此則無論如何頑強之敵亦能使其陷於敗滅

第二百七條 衝鋒若已奏功時須向敗退之敵速行追擊射擊蓋此時散兵能沈著施行射擊即能使敵陷於全滅敵若脫我有効射界時連長須即率本連前進決不可因疲於攻擊愛惜部下之體力而僅以奪取敵陣為滿足

第二百八條 命令退却時以全縱同時退却為有利然有時可使散兵縱之一部抵抗敵兵以掩護他部退却若此時尚有援隊則務須使援隊占領側方後之地點以射擊收容前綫之退却退却時須保持秩序整然施行若無口令決不可使用跑步此時各幹部更當掌握其部下不可使有脫離

集合及速集

第二百九條 戰鬪中須集結兵力時則行集合或行速集若至戰鬪結局後或不受敵追擊時須即行集合集合散兵線則照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

欲速集散兵線時須先指示隊形然後下(速集)口令排長復誦此口令各散兵不必復歸自己之定位用跑步至排長之前若各排尚未區分時則至其附近排長之前速集即取所示之隊形集合及速集有時可使各排或各班行之

第四章 一營教練

要則

第二百十條 一營為戰術之單位若統一四連而適當使用之則可在戰場實行一部之任務一營教練之宗旨在使全營能從營長之指揮以確實施行戰鬪所要求之諸單一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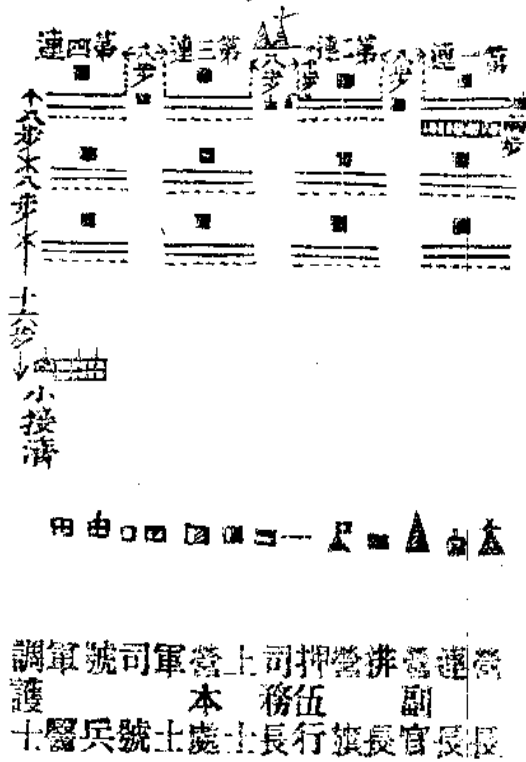
五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第二百一十一條 營長指揮部隊用口令或用命令而各連長則按該連應行之動作更下適當之口令或命令若在密集隊形各連須同時行同一之動作時則從營長之口令

密集隊形

第二百一十二條 一營之基本隊形為營橫隊

圖 二 第 營 橫 隊



營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營縱隊及營方隊

營縱隊係以四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營方隊係以併列之二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各連之距離間隔如臨時無命令繼以八步為度

以併列縱隊所編成之各種隊形如謂併列縱隊之營橫隊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是也
營橫隊唯因地形及狀況之關係需用正面廣闊之隊形時取以為集合及運動之用又戰後倘無別項

命令則用之爲集合隊形

依時宜各連之間隔距離可隨意伸縮又配置各連亦不必拘其順序

第二百十三條 營長及副官之位置如第二圖所示但營長可隨狀況任意選擇位置副官則常隨營長

營本部附軍士及司號在密集隊形時隨第一連運動戰鬥間則常隨營長運動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由營長適宜指揮

第二百十四條 保持營旗須以營長自行選拔之軍士充當至一營展開後則依營長之指示屬於某連戰鬥間則在營長之側

整齊

第二百十五條 欲使營橫隊整齊時下口令如左

營旗嚮導向前幾步——走

營頭及先頭排之翼班長按指示步數前進營長或副官修正其位置然後下口令如左

向中看——齊

向前——看

聞(齊)之動令各連向營旗方向看齊聞(看)之動令頭部轉向正面

營橫隊行進及停止時各連須向營旗方向看齊

各連之距離及間隔在各連爲進翼之班長當保持之

隊形變換

第二百十六條 由一隊形變換他隊形時務使各連嚴守次序取最捷之路以運動

第二百十七條 由營縱隊變成營橫隊其先頭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則並列於側方營長下口令如左

五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向左(右)成營橫隊

或

向左(右)成營橫隊某連向右(左)

第二百十八條 由營橫隊變成營縱隊其指定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照第一百五十八條重疊如以第三連為先頭則以左翼連居第二營長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向某連)成營縱隊

密集隊形之運動

第二百十九條 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斜行進及停止等皆按第一百六十六條施行在營橫隊則向營旗看齊在營縱隊通常向右看齊

部隊之側面行進按第一百六十八條施行

第二百二十條 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在停止中之營縱隊則須先使之前進然後下左口令)
右(左)轉灣

在營縱隊則各連於行進中逐次變換方向

營橫隊變換方向其軸翼之連若在行進中則變換方向後約前進至有一連長徑之處停止他連逐次變換方向各至定位後向軸翼看齊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側面之營縱隊及營橫隊之變換方向照營橫隊及營縱隊變換方向之法施行

展開及戰鬪

第二百二十一條 當攻擊時營長須指示一營之攻擊目標於各連使第一線各連咸向此目標以行協同動作但就當時之狀況亦可向各連分別指示攻擊目標

當防禦時通常將占領地域及前地分派於第一線各連使其負責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明令發皖北檢察使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專案查前奉任命徐清泰為皖北檢察使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皖北檢察使之關防於五月十四日令發該檢察使遵照具領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檢察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工商部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主事榮文酌給卹金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主事榮文於五月二日病故該主事係前清農工商部員外郎曾充南洋勸業會審查員民國改建復經委任為本部主事從公勤慎深資得力該員在部供職先後八載此次積勞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五百元俸給七百五十元以示體恤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永安縣墟坵鄉黨粟拔除淨盡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

案據永安縣知事徐我呈稱竊查永邑墟坵鄉近經知事訪查仍有無知愚民潛種黨粟正在飭派差勇拔辦聞於四月六日准禁烟分所函以據調查員報告墟坵鄉有劉文卿即文經栽種黨粟二千餘株請飭差派隊迅往拔辦等由到縣准此即經知事飭派差勇並咨會巡防第二營中哨哨長徐鏡堂酌帶軍隊馳往該處將所有私種黨粟拔除淨盡該種戶劉文卿即文經聞風逃避一時未及拘獲除勒差嚴拏務獲訊辦並隨時訪查其他各鄉如有私種黨粟另行拔辦呈報外理合將拔辦墟坵鄉黨粟由具文呈請鑒核示等情謹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張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馬巷等處煙苗督隊拔除一律肅清請察鑒文並 批
竊照閩省煙苗惟與泉漳三屬為最多前經分派孫旅長葆琛督辦培松朱統帶震各帶軍隊會縣查拔莆仙兩縣一律肅清先後電呈在案
現據馬巷分防委員鄭恩隆同安縣知事馬徽祥惠安縣知事薛維紳思明縣知事陳文緯福安縣知事俞人蔭以各該處煙苗均經會督軍隊
拔除淨盡現已一律肅清先後呈報前來除分咨外理合彙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張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轉報全甘綠營汰弱留強編為防營分區配置暫留提鎮各缺辦法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甘肅全省軍政處詳稱案奉憲台札飭奉 大總統令將綠營分別汰留以節餉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尾開為
此札仰該處即便籌議詳覆此札等因到本軍政處奉此查此案前經壯凱軍統領陝西提督張行志條議電呈 大總統轉行都督札飭藩司
軍政處會議亦在案竊考甘肅全省綠營官兵丁除上年裁減二成不計外歲支俸公餉項及糧料草束折算共庫平銀五十二萬三千餘兩
現在遵議改革就綠營之情形防巡防之章制參酌適當辦法計督標編成防軍步隊四營甘提編防軍步隊四營六鎮各編防軍步隊三營
統共二十六營每年開支糧餉共兩平銀三十二萬餘兩比較綠營額支之數尚可節省兩平銀二十萬有奇今綠營既已改編防軍即應參游
都守千把等缺應即裁撤改委防軍差使擬擇其沈毅勇敢之副參游委充各營管帶都守千把委充正副哨弁此外或酌量給資退休或考驗
收入將弁學校以示體恤而期作育其老弱兵丁一律裁遣歸農另謀生計而氣質良好青年力精壯者編入防軍優給糧餉編補有餘由該管官
長造列花名清摺送交各縣知事存案俟城鄉擴充巡警先儘此項兵丁補充提鎮各缺暫請緩裁仍兼充防軍統領領餉備防軍區域即照各提
鎮地點為之計畫藉與巡防稍示區別並補巡防兵力之不逮擬省城督標設統領一員日第一區防軍統領領官擬遷河州之甘肅提督為第二
區防軍統領領官擬改設之平涼鎮總兵為第三區防軍統領領官擬改移秦州之總兵為第四區防軍統領領官舊有之寧夏鎮為第五區防軍統領
官西寧鎮為第六區防軍統領領官涼州鎮為第七區防軍統領領官肅州鎮為第八區防軍統領領官各專責成庶於變通之中仍廣整飭

之意俾得日起有功速成動旋其營制簡章並條陳各辦法分別列表具摺呈察所有邊防籌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覆憲台鑒核轉呈
大總統俯賜核立案爲此具詳伏候批示施行計呈表二紙摺一扣等情據此惟照竊維兵以練而彌精法積久而滋弊當緣營制設之初以本籍之人民充本營之兵役保衛本地之治安立法何嘗不善乃歷年既久暮氣漸深前清咸同之間知綠營不可恃始募鄉勇壁壘一新戰無不克營兵遂同廢棄刻就甘肅現狀而論將弁腐敗兵丁惰惰幾成錮習各省於此等營伍多經裁撤簡練陸軍仍留防軍以輔陸軍兵力之不逮舊有提鎮或改或留辦法不一以甘省餉力艱難即應概予裁汰未爲不可但體察情形則有不能不酌爲留遺者甘係承認共和省分秩序如舊與會經破壞者不同驟予全裁恐滋他變一也各營將弁多曾經戰陣之人軍學雖不甚優經驗實稱富有將材難得棄之可惜二也甘省幅員最廓即練陸軍二師亦難分布周密得此以鎮攝地方可收實效三也綠營之腐敗者以不練故苟能加以訓練則人皆土著於體兵之弱尤符將來編練陸軍一經改配即成勁旅四也查甘省處西北上游爲蒙藏屏蔽邊防緊要尤關全局惟照番緝賊符非不知練兵爲現時之急務陸軍爲畫一之要圖無如邊防之區餉械困難人材缺乏改良進步障礙殊多遷就至今實非得已現在國體改更復何敢自爲風氣致阻進行該軍政處謹遵 大總統總令擬將全甘綠營汰弱留強編爲防軍二十六營分區配置暫留提鎮各缺以資統屬每營設教練官一員擇其學堂畢業程度較高之學生充當教練員計在先化其氣質啓迪其新知俟餉款充裕槍砲整齊即行改編師旅屆時兵目則照章挑選期與徵兵相合官佐則新舊並用免致宿將向隅雖一時編練計畫之權宜實將來軍事統一之基礎種種辦法臚列條陳惟照覆加考核均係因時因地因人制宜起見似屬可行請案調軍制改革事體重大應否如擬照辦惟照未敢擅專理合會同署甘肅提督柴洪山護陝西提督王仁福合詞轉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王會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奉司法部電開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趙基年准免本官又奉令任命王會禮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等因俟王會禮到任趙基年再行交卸此令等因奉此會禮遵於五月五日就職任事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批
前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印信等件日期文並 批

四月二十日奉司法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張一鵬准免本官又奉令任命蔡寅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奉此蔡寅應即就職等因奉此旋准新任處長蔡寅函開於本月十一號赴蘇接事處長遵將印信卷宗文件款項分別移交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鄂西觀察使饒鳳璋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暨入手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風城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湖北荆宜施鶴觀察使接奉湖北民政長夏行同前因並發下任命狀一紙三月二十一日奉民政長令開劃定區域改正名稱已呈請改荆宜施鶴道為鄂西道四月一日復奉發銅錢木質印信 顯文曰鄂西觀察使印等因奉此遵查宜昌為鄂西適中地點呈奉民政長令駐紮宜昌即於四月十二日到任視事竊念鄂西為川楚衝衢觀察使有保安之責當此伏莽滋多在塔處當經呈請湖北都督黎元洪軍令一枝遇有匪犯得便宜處置為除暴安良之計任事以來政要多端其應與者除照章設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科分任辦理各專責成外先從考察吏治入手一俟 署稍定即當親巡各屬切實督察分別舉劾而荆沙之堤防宜昌之商埠施鶴之交通實業或宜籌與舉以規久遠或應爭先著而保利權皆當次第及焉其應革者除煙禁問題有關治本國際特加嚴切外仍以查拿匪類解散脅從傳納軌物而安生業為急務而其他地方之弊政宜即改良者次第及焉勉竭愚誠期時報之或補顯慚悚恐重任之難勝惟有遇事稟承都督民政長督同各署辦公人員協力同心求治安而臻上理以冀無負簡任之至意所有鳳璋到任日期暨入手辦法理合具呈申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公電

財政部致奉天 山西 河南 江蘇 鄂省民政長

某省都督民政長鑒二年庚戌式預算案呈報部准其暫行通融在案...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國務院

大總統國務院鑒竊查我國憲法之精神在於保障人民之權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第三三三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察是為至要

- 一三個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零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步兵操典

公文

財政部致

工商部

正式預算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以已故一等課員顧庚

長等從優照中校列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請續假三

日文並

農林部咨廣東都督兼民政長請飭查李恩銘

沙田是否被匪擄踭搶奪分別保護並希見

復文

農林部咨 山西 河南 湖南 湖北 四川 江西 山東 安徽 浙江 江蘇 廣東 廣西 民政

長本部現派員視察農會等項請飭屬隨時

接洽文

正紅旗漢軍部統色榜額等呈 大總統鑒明

王景和鑾職銜由請批示祇遵文並

浙江都督兼民政長王瑞呈

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據安溪縣知事

胡諸清呈報禁拔烟苗一律肅清等情請察

鑒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呈 大總統

擬明改組官醫暨醫用外交司印俟奉復新

即再行分別併用徽銷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署江蘇司法廳廳長蔡寶呈 大總統鑒明

就核日期文並 批

東海關監督王潘呈 大總統報明取消彙

管外交機關日期文並 批

通告

衆議院通告三則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更正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我權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王傳燭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宋安樞陳朝政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稱民政司長仇鰲呈請辭職仇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蕭仲祁為湖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鍾衡為湖南司法籌備處長到任以前由劉英先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成貴張文松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張洪基張天輝李式同俞俊偉廖德星黃開烈黃碩藩楊廷綱齊植
樂劉承謨王世宇尹祖蔭戴文駿劉瑞祺為海軍中尉林朝豐為海軍輪機中尉阮守青郭起
敬劉道仁張同渠伍自立鄭體慈陳宏毅為以莊劉安國林樂藩陳拔翁益沈作人汪肇元沈
夔葉心傅陳孔耀孫維城陳祖祺陳式藩張衍學丁士彥袁方喬羅忠敏于慶霽梁文松唐籌
吳紳禮田煥章劉勳達唐得煌蔣啟麟程耀樞雲維佑王定中褚鳳章周文炳林其湘李廣熙
張運陶丁國忠繆慶福蔣元福陳有根王崇毅戴希彭毛邦彥周家駒范學湘傅祖肇李孟亮
李繼珩楊簡章煥文任光海吳同章齊粹英鄭耀恭鄭沅鄭耀樞李宜和沈彝懋何傳滋蔣英
林培堃鄧則勳張其先盛建勳邵鍾李世甲曾冠瀛趙梯昆戴熙經盧景賢邵新林鄂林自新

馬寶興王夏鼎周希文倪訓煊許清渠陳君濤陳培堅謝為良趙競昌歐濟郭治鏗陳先啟鄭世璋謝渭清劉煥乾莊蔚青曾偉沈春祥胡文溶翁敬萱劉德浦陳汝昌鍾星耀鄭貞麒杜功新王世英楊紹宸蔣元基黃勳王鈞為海軍少尉葉宜彬陳淦秋李孟衍張汝玉邵華瑞楊福梯岑楨任治龍吳謙朱葆清任日亮翁炳貞朱藩陳劫誠陳培康薛在鋆林春山張正平陸寶鄭益謙陳得榮陳世華吳以貴劉武為海軍輪機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瑞春瑞麟富興阿繼壽錫慶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呂丹書陸軍騎兵少校武丹書
濫交匪黨素行驕恣請擬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中校劉家法任性譎張不安本分請擬革軍
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留日陸軍學員陸軍步兵少校方學純徐紹濬不遵命
令擅自歸國請擬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少校管新源係潛謀倡亂案內主要人犯請
擬革軍官歸案審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署交通部技正華南圭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營當將施行戰鬪而前進時務須利用地形久保持其密集隊形以與敵接近然至受敵礮隊有効射擊時各連之間隔及距離則須增大或配成梯形以逐次展開此爲常例至於最初即行展開者係因當時狀況而定

陣地之前方須由營長派遣偵探以偵察敵情及地形有時且須派遣於側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展開時一營須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應派出若干連須就當時狀況而定

一營當獨立戰鬪時欲備側方不時之事變或須隨戰鬪之進步使其正面兵力能逐次強大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須節約

在大部隊內戰鬪時側方若無須顧慮可多展開各連於第一線然欲實行一營之戰鬪任務其最初至少須留一連爲預備隊

各連之戰鬪正面係就狀況及地形而定然於希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其散兵線之火力得以適當維持則戰時人員之一連約以百五十密達爲標準此外時機一連所佔之正面每有較此稍廣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展開時若狀況不甚急迫營長可集合各連長示以現在之情況並可將第一線之各連與預備隊及各連之關係位置或基準連一一指示如在攻擊時尙不能指示攻擊目標可指示公同之行進目標或基準連以規正一營展開後之運動嗣後若有適當時機即須指示攻擊目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展開時無論在行進間與停止間務將應行展開之連向行進方向展開甚爲有利又無論時機如何總以使展開之正面與行進方向成直角爲便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已展開在第一線之各連長須本營長之意旨按地形及敵火之効力適當應用諸種制式隊形且務須向本營之攻擊目標力求與敵接近使我之火力十分發揚以實施衝鋒又務須按各種戰況統一指揮發揮各隊之協同動作此一營戰鬪之本旨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預備隊係供營長之直接使用者營長務須適當使用以應戰鬪之變化

一營獨立戰鬪時自能用預備隊以擴張戰鬪正面然在大部隊內則戰鬪正面有限多以預備隊為推進第一線之用又一營若在一翼戰鬪時則其預備隊以使用於無依托之翼側為常

預備隊長務須注意使營長不失時機以使用預備隊然該連長所最須注意者為何即時時顧慮戰況及地形警戒無依托之側方與營長確實連絡且從營長之意旨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無論如何時機不令該隊被敵發見過早且注意減少敵火之損害等是也對於敵之馬隊有時須嚴加警戒

第二百二十八條 夜間之攻擊運動最須靜肅保持連繫確實維持行進方向以與敵接近故使用單一之隊形(例如以一連之密集隊形並列或重疊)警戒危險之外翼有時並禁止裝彈藥使預備隊接近本隊前行以能不用火戰即行衝鋒為要

凡連之行進以用側面向之隊形為便然有時前方可配備若干偵探至欲實行衝鋒仍宜用正面向之隊形又有時使援隊接近於濃密散兵線之後前進亦屬有利

無論如何時機最忌在敵後之直變換隊形蓋恐被敵人發覺致生混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夜間行動最易錯誤方向故須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豫先標示前進之基準若晝間不能實施可選拔軍官使之先行用隱顯燈隱顯繩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以指示前進方向如用燈火時更須注意不令敵人認識

在夜間之運動切勿為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牽動以變換其行進方向又凡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及連絡有時可屢屢停止以恢復其連絡及秩序

行進中如受敵之有效射擊或被敵人火光探照時欲減殺其効力及其注意可暫時靜止然不可因此致使前進運動有所遲滯

第二百三十條 凡營長欲盡一己之任務其位置須選定於第一線與預備隊之中間其所占之地點須能觀察戰況且最便於指揮而又須與團長能確實保持其交通

第二百三十一條 衝鋒之機漸近營長須在第一線之近旁通視全體之敵情觀察本營及比鄰部隊之戰況以窺破衝鋒之機會此時營長更須以勇敢之動作使部下奮起則能占勝利之第一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敵兵如已現動搖形狀營長即須乘此機會舉全營之力率先實施衝鋒然在前線之各連長凡當有隙可乘之時亦須決行衝鋒不可躊躇以致坐失機會若至有一連施行衝鋒時他連即須隨同衝鋒不可使一步落於人後

敵線若有一部受我軍猛烈衝鋒其全線亦必為之動搖故營長欲收衝鋒之利必先令勇敢之連實行衝鋒以提起此機會然使先進之連至孤立無援則又全悖一營戰鬥之本旨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頑強之敵一次衝鋒多難奏效當此之時須停止於適當之位置以提起再行衝鋒之機會百折不撓之勇氣反覆衝鋒不至氣盡力竭不止

第二百三十四條 衝鋒奏功時凡在前線各部隊即須行猛烈之追擊射擊其未加入射擊之部隊即速行整頓隊伍以為前進之準備

敵人如將出我有效射擊界外營長即須率全營急追使敵人陷於潰亂

第二百三十五條 防支正面之營若受敵人衝鋒時最宜沈着以行射擊敵若已萎靡而有機可乘即須決行逆襲敵若已突入我之陣地則營長以下皆須鼓其全力奮勇格鬪以殲滅敵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至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最宜沈着以決定處置凡各部隊之動作亦宜從容自若當退却時若尚有豫備隊則須先使之占領收容陣地然後使第一線部隊退却

退却部隊若因援助收容部隊遽爾對敵轉成正面則反易陷於危殆而難與敵離脫故此時若全無豫備隊則可使交戰最激烈之部隊暫行抵抗以使他部分退却

若至脫敵追擊時各部隊即須集合而至營長所在之地

第二百三十七條 欲使全營集合時可樹立營旗以示其位置各連皆取捷路以營橫隊集合有時更可指

示隊形及各連之關係位置

第二百三十八條 彈藥之補充概依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者施行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一團因教育之統一與軍官之團結及編制歷史等之關係於獨當一面之戰鬥任務最為適切

第二百四十條 團長指揮全團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一團之正規集合隊形係以營橫隊或營縱隊配置一線二線或三線若配置二線時則

一營通常須配置於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

各營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為二十步團長在本團先頭行中央前二十步團副官在其左側後團本處軍

士在第一連之押伍與營本處軍士之左翼相併

團旗由旗官捧持之在團先頭行中央前十五步之處若在側面縱隊時即在先頭團行進時即為行進之基進展開時則在團長所指示之地點

團長可選拔一等兵五名以編成團旗衛兵此衛兵皆須裝上刺刀以二名併列旗官之左右餘三名則在

其後行

機關鎗隊各營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概由團長臨時指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集合隊形之教練僅能行進而已

展開及戰鬥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團長須分配各營所應擔之任務在攻擊時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

地域又有時或按營示以攻擊目標在防禦時則必指定各營之占領區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須熟思所受之任務如何又須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係如何以決定最初展開時第一線所當用之兵力與預備控制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一團不藉他隊之援助每能自始至終獨力從事戰鬪故團戰鬪之最初務須節約其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一團展開團長須集合各營長於面前詳示現在之狀況與己之目的並授以任務

一團若已展開而欲偏移其正面或變換其正面甚為困難故當展開之時須精密確定其戰鬪正面

第二百四十七條 關於預備隊事項雖按所示各營之要旨而定然團長至最後之時期亦須存若干部隊於掌握以與團旗共行衝鋒

第二百四十八條 使用機關鎗者乃利用其迅速之射擊速度至團集之集束彈道也其用處雖依戰鬪之目的及現時之狀況而定然通常最初不使用於第一線必至有殲滅效力之時機始使用之若在防禦時有時授以一定之任務由最初即配置於陣地使之施行持久射擊皆屬大謬

無論何時凡將機關鎗使用於遠距離或使之施行持久射擊皆屬大謬
機關鎗隊通常不分開使用即有時必須分開亦必用兩鎗以上連合射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團長須按第二百二十四條所示之要旨以選定所占之位置

第二百五十條 當攻擊時之追擊已畢或退却時已至不受敵之急迫團長須即行集合
第六章 一旅教練

要則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一旅戰團為步兵中最大之團結部隊常於戰略單位內負重要之任務統一兩團以實行戰鬪又與他隊種連合能發揮最強大之戰鬪能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旅長指揮全旅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一旅之集合隊形即將兩團並列或重疊其兩團間之距離及距離通常爲三十步旅長在該旅之先頭行中央前約三十步之處旅副官則在其左側後

展開及戰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旅長若將兩團併列授以戰鬪任務使各團協同以圖戰鬪之進步固爲一旅戰鬪最適當之部署法然就當時狀況有以先行展開一團次乃展開他團爲有利考當此之時先行展開之團即不能受其次展開之團之援助故須自行縱長區分最爲緊要而其次展開之團之最初展開通常須在先行展開之團一翼側後集合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旅戰鬪是否應置旅預備隊與應由何團派遣兵力若干皆按當時戰況以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旅長須按第二百四十條下關於展開之命令

第二百五十七條 旅長所占之位置須能觀察全體戰況與能確實施行全旅之戰鬪指揮且適時能得各種報告方爲完善又於最後之時期欲統一全旅以全其勝利其位置不可不適時接近於第一線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一旅戰鬪之部署及其指導其旨趣與團營不無稍異故一旅之戰鬪凡於本章所示外皆須按第二編所載之戰鬪原則施行是則有待於旅長之運用力者甚多也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戰鬪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五十九條 戰鬪通常自前方之騎兵與敵相接觸始其次則由有特別任務之各警戒部隊開其端緒此時當局之指揮官務須迅速妥爲配備以防止敵人前進且須詳細偵察敵情及地形俾此後高級指揮官可藉爲決心及處置之參考兼使有餘裕之時刻並須同時掩蔽我軍之一切動作勿令敵人窺破勿

令敵人破壞該指揮官等所尤宜注意者在不向求決戰然關於全圖切要之地點務須果敢動作迅速占領

高級指揮官須令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踵隨已後務求接近敵地占定位置以觀察彼我之情況及地形俾我各警戒部隊之動作有所進據以謀多占利益如須令本隊開進即下命令使之實行

第二百六十條 開進地之位置於戰鬪部署之便否大有影響故選擇開進地時須顧慮此後果否便於展開慎重選定一處或數處

開進地應具備之性能在能遮蔽敵眼且必須在敵砲兵有效射距離之外而向前方及側方進出又須極其便易

開進之部隊以用密集隊形為常但有時利用地形為此後便於前進計仍用行軍縱隊而併列之亦往往有利

步兵與砲兵同時開進則步兵務求在路外運動使砲兵得在路上進行如進行時不能不在一處交叉須豫為設法以防混亂

同在一地開進之部隊其級高資深之指揮官須妥籌警戒之法使開進得以安全又須利用此時刻以偵察多數之適宜進路俾此後便於用廣正面之隊形不觸敵眼而進出於前方及側方

第二百六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須詳審各項情報兼合諸親自所觀察者以定戰鬪一般之決心即如應如何攻擊應如何防禦或應否為持久戰等是也其思慮須極周全決斷須極神速蓋決心之適宜與否戰鬪之效果繫焉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各級指揮官之決心固由任務及判斷地形與敵情而定然任務為決心之基礎慎勿因地形不利或敵情不明遂猶豫不決

指揮官之決心須堅定不移如狐疑不定則指揮必致錯亂無紀而部下不知所適從

第二百六十三條 高級指揮官既確定戰鬪之決心宜速就決心以下命令其命令須簡明切實使所屬各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指揮官一親命令即顯然知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與彼我之情況而於己之任務並鄰接部隊之任務以毫無所疑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下命令最便利最的確之方法莫若豫將所屬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之人集合於一地而下公同命令於各部隊然有時據其情況宜下各別命令或先下簡略命令使軍隊立至所指定之位置然後下詳細命令始為有利但在交戰或運動間之部隊苟將其指揮官招致於遠隔之地點以受命令殊為不適當之舉動無論何時均須避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步兵一受命令或宜開始運動或宜占領所指定地點以圖攻擊敵人又或宜集合於一地以待運動之時機須各隨其任務所在迅即實行

砲兵一受命令須即時利用其所長以射擊威力援助步兵如野戰重砲兵尤宜竭力破壞堅固之掩護物或施行遠距離之射擊以期於戰鬪進步大加裨益且其陣地之適宜與否指揮之得當與否於戰鬪之效果關係甚重是以高級指揮官當區分戰鬪部署時須就全體目的以說明意見而指定砲兵陣地之大概位置使砲隊指揮官於所指定之範圍內妥為處置

馬兵一受命令迅即搜索敵情須不失時機以呈遞報告且須掩護我軍側面及背後使步兵砲兵無他顧慮得以凝神一志實行戰鬪若馬兵部隊強大則可乘敵之不備威脅其側面或其背後俾全體戰鬪易於奏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展開時各指揮官須據任務地形兵力及敵情等而決定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

欲令戰鬪之進步大有起色且當意外之事變能因慮慮宜則在妥適使用豫備之兵力例如向所期望之地點以求決戰或援助切戰要之地點以促戰線之前進及預防其搖動等皆非善為運用豫備隊不可

第二百六十七條 預備隊通常由步兵及工兵而成務須不分割其建制部隊

第二百六十八條 預備隊之位置依情況及地形而定然以酌置於預期決戰之戰綫後方者居多若當戰

鬪初期宜將預備隊置於戰綫之中央後方時則此後向側方移動之際須留意不使暴露於敵眼及敵彈之下

預備隊之隊形須選其便於掌握且與地形適合而又便於進行者然對於敵火之損害務宜減少此亦不可不時深顧慮者也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鬪經過之進步全恃各部隊之奮勵與其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決不可存依賴之心以待他部隊之援助必一意力行以求達其任務雖情況千變萬化不能強固決不可專待上官命令務必應其賦域合乎機宜以決行處置且各級指揮官尤須勇敢有爲若一部既收勝利則必擴張効力使其影響波及於全軍若一部遠遭失敗則必極力維持使其危害不致牽涉全局

第二百七十條 欲使各部隊隨戰況之變化而妥適動作則須使下級指揮官周知情況之變化及隨時決定之處置而下級指揮官亦不可不將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其行動並影響於戰鬪之一切事項迅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報告之中不可有沮喪自己志氣虛張敵人聲勢之事又當念己之部隊若瀕於危殆時其他部隊亦與此情景相同切不可妄請增援以爲己助

第二百七十二條 隣接之部隊或向一戰鬪目的之部隊其指揮官須互相保持連絡然不得因保持連絡致不顧其任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戰綫之步兵指揮官須將敵兵之配置及移動之情形並我軍瞰火對於此敵之効力等適時通告於敵兵指揮官如是則愈足發揚我軍瞰火之効力若良能以此後所決定之處置通報於馬兵指揮官則馬兵於實行任務上甚爲便易

在步兵附近之瞰兵如有危急則該步兵常有救援之義務

第二百七十四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指揮部下爲主其餘如便於目擊隣接部

隊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項亦屬應行顧慮之事若指揮官有時不得不更換位置則須豫籌傳達命令通報之法俾命令通報得以迅速送至新換之位置

第二百七十五條 爲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計宜豫儲傳令兵且須預定通信一切記號若能用電報電話及旗號等以供通信之用尤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須常注意利用地形使軍隊之運動與地形適合然不可因此致減殺攻擊之精神或令戰鬪動作遲緩又或出乎所指定之行動範圍以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使用各種工作器具以爲利用地形之補助乃防禦時切要事項然情況之變遷無常如前者所築工事一旦歸於無用則宜棄如敵屢不可稍事游移至於攻擊則於開通進路或欲維持所占領之地點無他地物可作依據時乃可使用工作器具

步兵無論何時須不藉工兵之補助而能自作其必需之工事然工兵則務求能指導步兵工事且襄助一切

第二百七十八條 當實行戰鬪時若以微弱之兵力逐次加入戰線則其過誤莫斯爲甚蓋如此使用兵力則我軍常以寡敵衆不獨自行放棄先制之利益徒招意外之損傷必至挫折士氣不可收拾

第二百七十九條 步兵須隨戰鬪之進步漸次發揚射擊之威力以至於實行衝鋒礮兵當步兵甫行衝鋒之先須向攻擊點集中火力機關鎗則須於轉瞬之間逞其極大効力此時工兵須應其時之所需爲衝鋒部隊開其進路若馬兵則宜威脅敵人側方及背後總之各隊種務期發揮協同動作之實力以求大奏厥功

第二百八十條 如戰況已操勝券則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機宜以準備追擊此時各級指揮官務宜在戰鬪之前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已得勝利之軍隊欲所奏功效毫無遺憾須猛勇以行追擊不使敵陷於殄滅不止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退却之害每易釀成敗走一潰而不可收故指揮官當不幸而罹於失敗亦必籌畫種種方法求挽回此時步兵則宜增大火力有時須實行衝鋒敵兵及機關鎗則須對最有害於我之敵人行集中射擊馬兵則宜向敵之側面猛行威脅動作各隊種如此協力同心自能獲最後之勝利

第二章 攻擊

攻擊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攻擊為戰場制勝之主要手段故指揮官於情況萬不得已之外須常決行攻擊而實行攻擊之要領亦無他術惟在意氣奮邁勇於前進百折不回而已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向攻擊點用優勢兵力乃為攻擊部署之要訣然此時須用軍隊之一部以牽制敵線之他部使主力之攻擊易於奏效

選定攻擊點須善為判斷情況及地形以擇取敵人陣地之弱點及在敵人最有危害之方向為佳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施行攻擊以藉包圍為最善而施行包圍無論其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加入當展開時即宜早為準備如欲以既經展開之部隊使之移動以行包圍除地形特有利益或能遮蔽敵眼之特別狀況外未有能實行者

包圍者由敵之正面與側面併行攻擊之謂也但同時包圍敵之兩翼非我軍兵力極占優勢則我軍正面必至薄弱不堪難免陷於危殆

包圍原屬高級指揮官戰術上兵力之用法而直接戰鬥之各部隊則宜於各部分向敵之正面施行政擊是為常例

第二百八十六條 指揮官既決定攻擊之部署則須下攻擊命令以分別各部隊之任務並指示展開區域及運動開始之時期又有時按其情況須先令軍隊展開而後指示前進之時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展開時須秩序井然且保持隣接部隊之連絡而各部隊尤宜各自設法警戒以防意外

之事變馬兵及警戒部隊須在前方占領適宜地點以掩護展開之部隊礮兵亦有時須射擊敵之礮兵以使我軍步兵易於展開然礮兵對於敵人宜久隱匿其運動故以直至步兵行攻擊前進時始開礮火爲佳

第二百八十八條 已經展開之各部隊須偵察敵情及前方之地形以圖此後便於運動故有時宜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以便偵察一切然不可因此過早引起戰鬪以致妨害全體展開之進步

第二百八十九條 後方部隊須在便於使用且便於展開之位置

後方部隊與前線相隔之距離應按情況及地形而適宜變換在開豁地當戰鬪之初期宜令縱長距離稍大其後始逐次短縮然對於步兵之集束彈或子母彈須令縱方向之二梯隊不至同時受其損害爲要故其距離約以三百密達爲適度

決勝之時機既迫後方部隊須即拋棄一切顧慮以求接近戰線蓋以戰鬪結局之時刻極短少而區處備用之軍隊即在此轉瞬間也

在蔭蔽地則後方部隊每以迅速援助第一線爲必要故以短縮其縱長距離利益較多

第二百九十條 後方部隊之隊形須選用其適於地形而又便於運動者且務須使其兵力集結然至暴露於敵之有効射擊下則宜採用寬正面之橫隊形且使各部隊之間隔稍大方爲妥適但此時指揮官所宜注意者須使部下仍在掌握之中勿令散漫無紀以致指揮不便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展開之各部隊已行攻擊前進則宜專心致志以求接近敵人

礮兵則須憑藉火力以壓倒敵人使步兵之攻擊易於前進然敵人苟能利用地形或其陣地築有工事則礮火恒難奏效故步兵不可觀望礮戰之結果而後實行攻擊須於彼我礮戰之間果敢前進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最前線之各部隊宜常保持其密集隊形以前進然將至可收射擊効力之地即應變爲散開隊形是於滅殺敵火之効力亦屬必要

如能遮蔽以接近敵人則無妨自最初即配置多數之散兵然當不得不暴露於敵火之下以前進時則散

兵線之兵力以逐次增加爲有利

第二百九十三條 與敵愈相接近則射擊之効力愈大故各級指揮官須努力使其戰線繼續前進然欲壓制敵之抵抗力使我之前進容易則以火力能占優勢且能持久爲主要之條件

地形有難易之別敵火亦有強弱之分故散兵線之動作各部分每不能一致常有一部分較之他部分其前進甚形便利者此時前進極易之部隊務須藉此機會以圖進步不可放棄利益

戰鬪時常有以一部隊占領適宜之地點可使全散兵線便於前進者例如使一部隊占領在散兵線中或其背後之高地則可憑射擊以援助使我散兵線容易前進是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步兵既在酣戰之際雖我礮兵所受之損傷較敵之礮兵尤大亦可姑置勿論此時須以礮火注集於敵之步兵且須注重於企圖決戰之一方面以逞其効力又宜搜尋敵人機關鎗所在之位置而破壞之以援助步兵之攻擊步兵既猛烈前進則敵之軍隊自然現出於是我步礮兩部隊之協同射擊得大奏効果俾敵多受損害而至於一蹶不起

第二百九十五條 一經略取之地區萬不可退讓尺寸復委於敵手故攻者有時須使用工作器具俾所占領之地點得以確實保守然不可眷戀所築設之掩護物致遲滯攻擊之進步

凡意氣雄邁思慮周到之步兵雖當敵火強大前進極爲困難時亦能使用工作器具逐漸前進

第二百九十六條 僅藉攻擊之効力不能驅逐敵人故攻者不可不施行衝鋒以求最後之勝利
礮兵當步兵突入陣地以前務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如此時能以一部跟隨步兵進至有効之射擊距離極爲有利機關鎗當決勝之時機宜拋棄一切顧慮進出於前方猛烈射擊敵人此瞬息之間其効力極大

工兵之責任在爲部隊開通進路除去一切障礙物且須使步兵所占領之地區得堅固防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前線之指揮官最易判別射擊之成効且詳知我軍應得之一切利益故有隙可乘宜迅即決行衝鋒切不可坐失機會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踵前線漸次前進以圖完全奏効然上級指揮官亦

宜親在前線將好機窺破隨即下衝鋒命令且使後方部隊加於前線以誘起衝鋒之動機
各部隊如見比鄰部隊已行衝鋒則須與比鄰部隊協同動作

我軍既實行衝鋒敵人必設種種方法以相抵抗甚或有試行逆襲以求突破我軍之戰線者故指揮官及
兵丁不可不竭力奮鬪以期大奏厥功

第二百九十八條 衝鋒之部隊須應其時之所需攜帶破壞器具及手拋炸彈等有時並宜附屬工兵以資
輔助用手拋炸彈時須乘炸彈炸裂之轉瞬間出敵之不意而突入陣地蓋因與敵以手拋炸彈相鬪之後
始欲突入陣地反足挫折進襲之氣勢故也

第二百九十九條 衝鋒之部隊不可僅以奪取敵人陣地遂為滿足須接續攻擊占領適宜地點俾能行追
擊射擊以圖殲滅敵人凡未參入追擊射擊之部隊宜迅速整頓隊伍嚴為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準
備以後之追擊運動

礮兵及機關鎗如有一部可迅速進出在便於射擊之位置以行追擊射擊則宜立即施行但羣集多數軍
隊或現出之目標甚大時每有於此轉瞬間蒙敵人他部及礮隊之射擊而大受損傷者此最宜注意之事
項也

第一百條 行衝鋒之部隊如被敵擊退而後方尚有密集部隊時則須命其逐次前進再三決行衝鋒縱令
無後方部隊可以使用若幹部及兵丁動作勇敢在接近之處停止而猛烈施行射擊以恢復氣勢常能復
行衝鋒而達其目的

遇戰

第三百一條 遇戰以占先制之利為第一要件故決心須極果斷指揮須極敏捷如欲詳密偵察地形或蒐
集各種報告然後決定處置未有不失敗者故指揮官務宜在前方就所觀察一切情形及前此所得各種
報告以判斷一般情況而確定意見意見一經確定則須迅速指示於部下(前衛司令官尤為切要)俾其

公文

財政部致 總統府秘書廳 內務部 海軍部 教育部 工商部請飭各機關遵照限期迅速編送二年度正式預算函

逕啟者民國二年度正式預算業經本部函催造送在案現已日久迄未見到國會早已成立提出預算係本部專責實難久延刻擬再展期數日以本月二十日為預算送部最後期限務希貴院立飭承辦機關遵照限期迅速編送切勿再延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一等課員顧庚長等從優照中校例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奉天都督咨稱都督軍務課一等課員顧庚長歷充東三省督練公所參議總委員奉天都督府軍政科一等委員因病身故請予給卹等因復准參謀本部函開據製圖局長陳嘉樂呈請職局第一科一等科員蘇振中學業優長任事勤奮當職局去歲成立之時百端待理該員學費周詳又因測量學校教授之人兼充該校教師以致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因准此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章第四條平時陸軍官佐士兵在陸軍各機關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病故者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但祇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奉天軍務課一等課員顧庚長因病身故核與未立功病故例尚屬符合擬請以該故員顧庚長從優比照陸軍中校同等官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製圖局一等科員蘇振中兼任測量學校教師積勞病故核與勤勞卓著例情符合擬請以該故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藉資體恤而昭激勸所有擬請以故一等課員顧庚長一等科員蘇振中從優照中校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請假三日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世英前因感受風邪於本月十五日呈請給假三日在案不疑病痊即行請假無如假期屆滿病仍未痊准有據實陳明仰懇 大總統鑒核准予續假三日俾資調理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其續假三日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部咨廣東都督兼民政長請飭查李恩銘沙田是否被匪竊掘等分別保護並希見復文(二年農字第三百十三號)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香港李恩銘電稱自置沙田被匪竊掘乞飭派兵捕辦並飭內農兩部分行粵吏切實保護等因相應鈔錄原電送交貴部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原電內稱係被匪散民軍冒認兵勇竊掘挖奪如果非虛殊為不法惟督不赴地方官呈控捕辦電文並未聲明且廣屬新設護沙等衛何至匪徒盤踞其中倘有無明暗相應鈔錄原電咨請貴部飭屬廣護沙兩公澈查是否搶奪竊掘分別妥為保護務使農民安業毋致失時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農林部咨 山西 河南 湖北 四川 江西 山東 安徽 浙江 江蘇 廣東 廣西 民政長本部現派員視察農會等項請飭屬隨時接洽文(二年農字第三百二十

三號)

為咨行事查改良農業以調查為入手辦法關係至為重要非將各處農情詳為考察不足以資整頓而收實效茲派視察黃立猷黃公邁前往貴省視察農會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事農產等項定於本月二十日起程除令該員遵照外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請煩查照飭屬隨時接洽一切至級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等呈 大總統報明王景和襲職緣由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承襲世管佐領官缺事竊准奉天都督咨稱正紅旗漢軍世管佐領英凱因病出缺擬以英凱之子王景和現年四十二歲安詳明白練達時務堪以承襲等因前來當查舊例內載立佐領人出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等語今英凱所出世管佐領之缺該都督請以伊子王景和承襲之議核與舊例及其宗譜之支派均屬相符自應照伊所擬承襲除將王景和襲職家譜繪畫咨行陸軍部外謹將王景和襲職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四日奉國務院第七號訓令內開浙江安徽山東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啓用並將啓

用日期呈報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將類到銀印一顆送於本月六日啓用其原刊之木質圖防即行消燬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
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據安溪縣知事胡清呈報禁放烟苗一律肅清等情請察文並 批
案據安溪縣知事胡清呈稱竊查烟苗為地方大害私種故漸禁嚴安邑本非出產土聚之區誠因獲利頗厚鄉愚無知偶有種植前清時
代按年派員會縣調查剷除迨至光復愚民妄置地禁隨又故態復萌知事居鄉時會經親詣鄉社首以禁烟為前提苦口勸導不遺餘力蒞
任之後疊奉頒發條律嚴行禁絕又復三令五申剷初示諭一面責成各里自治會實行查拔以冀早達肅清目的綜計安轄各里均多種植糧
食鮮有毒草雖界同轄地面間有餘孽亦經知事督率役勇親臨剷除淨盡數日之內一律肅清查安邑禁烟所以不用兵力即能就我範圍者
因知事服官閭里耳目較周故不敢明知故犯亦不敢抗阻礙耳其餘地處山深為土匪出沒淵藪有軍隊駐紮其間並有自治會得以就
地查禁亦無私種情事此係本年三月間知事奉放烟苗之實在情形也知事總總才疏學淺民社難不能為國家求幸福亦當為桑梓謀治安
責任所在何敢稍弛致負我部督整飭烟政務務盡之至意合將知事禁放烟苗現已一律肅清緣由具文呈報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咨
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呈 大總統報稱胡朝宗呈 大總統報稱胡朝宗呈 大總統報稱胡朝宗呈 大總統報稱胡朝宗呈 批
為呈報事胡朝宗在湖北外交司長任內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茲於五月初一日遵照查一
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將外交司改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暫用印照常任事應俟奉頒新印再行分別啓用繳銷除呈外
交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蔡寅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四月二十日准張前處長函開四月二十日奉司法部特電開奉 大總統令張一鵬准免本官又奉令任命蔡寅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奉此

蔡寅應即就職等因到處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語准此旋准張前處長將印信卷宗文件款項分列移交前來處長遵即於五月十一日蒞蘇

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段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呈 大總統報明取消兼管外交機關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潛剛前奉 大總統任命兼管民政外交事宜自膠東鐵路使吳永行抵烟台曾將潛剛兼管民政機關取消呈報在案茲交涉員孫

錫純亦蒞烟就職所有潛剛兼管外交機關並於五月十二日取消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通告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本月十七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啓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本月十九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啓(五月十九日)

衆議院通告

逕啓者本院昨日通告定於二十一日下午一時開會茲因議場設備不及完竣展期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開會除發函通知外特再布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啓(五月二十日)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於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會議此通告並頌議安

衆議院啓(五月十九日)

參議院五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自發行日起至二年五月十四日止)

種類	張數	票面	碼	債額
千		自一號起至三十九號止		
圓	二千二百九十一張	自三百零一號起至三百八十二號止		
		自四百零一號起至四百八十二號止		
		自四百六十一號起至五百四十二號止		
		自四百八十一號起至五百六十二號止		
		自四百零一號起至四百八十二號止		
		自四百六十一號起至五百四十二號止		
		自四百八十一號起至五百六十二號止		
		自四百零一號起至四百八十二號止		
		自四百六十一號起至五百四十二號止		
		自四百八十一號起至五百六十二號止		
票		自一萬二千五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號止		二百二十九萬一千元
		自一萬二千五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號止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票 圓 拾	票 圓 百
三萬六千零二十四張	一萬二千零四十三張
<p>自一號至二十八號止</p> <p>自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五千五百號止</p> <p>自一萬八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九千一百號止</p> <p>自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三號至一萬九千五百零四號止</p> <p>自二萬七千七百零一號至二萬七千七百十號止</p> <p>自四萬七千三百十二號至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五號止</p> <p>自五萬二千二百零五號至七萬二千二百零四號止</p>	<p>自一號至四百六十二號止</p> <p>自一千零一號至一千五百二十七號止</p> <p>自一千五百三十二號至一千六百三十一號止</p> <p>自一千六百五十四號至一千七百五十一號止</p> <p>自一千七百五十一號至二千零四十六號止</p> <p>自二千零四十六號至二千四百號止</p> <p>自二千四百號至二千五百零四號止</p> <p>自二千五百零四號至二千五百二十二號止</p> <p>自二千五百二十二號至二千五百五十二號止</p> <p>自二千五百五十二號至二千五百九十五號止</p> <p>自二千五百九十五號至二千六百三十五號止</p> <p>自二千六百三十五號至二千六百九十七號止</p> <p>自二千六百九十七號至二千七百六十八號止</p> <p>自二千七百六十八號至二千八百三十七號止</p> <p>自二千八百三十七號至二千九百零七號止</p> <p>自二千九百零七號至三千零七十七號止</p> <p>自三千零七十七號至三千一百四十八號止</p> <p>自三千一百四十八號至三千二百一十九號止</p> <p>自三千二百一十九號至三千二百九十七號止</p> <p>自三千二百九十七號至三千三百七十五號止</p> <p>自三千三百七十五號至三千四百五十七號止</p> <p>自三千四百五十七號至三千五百三十九號止</p> <p>自三千五百三十九號至三千六百二十一號止</p> <p>自三千六百二十一號至三千七百零三號止</p> <p>自三千七百零三號至三千七百八十五號止</p> <p>自三千七百八十五號至三千八百六十七號止</p> <p>自三千八百六十七號至三千九百四十九號止</p> <p>自三千九百四十九號至四千零三十一號止</p> <p>自四千零三十一號至四千一百一十三號止</p> <p>自四千一百一十三號至四千一百九十五號止</p> <p>自四千一百九十五號至四千二百七十七號止</p> <p>自四千二百七十七號至四千三百五十九號止</p> <p>自四千三百五十九號至四千四百四十一號止</p> <p>自四千四百四十一號至四千五百二十三號止</p> <p>自四千五百二十三號至四千五百九十五號止</p> <p>自四千五百九十五號至四千六百五十七號止</p> <p>自四千六百五十七號至四千七百三十九號止</p> <p>自四千七百三十九號至四千八百二十一號止</p> <p>自四千八百二十一號至四千八百八十三號止</p> <p>自四千八百八十三號至四千九百四十五號止</p> <p>自四千九百四十五號至五千零二十七號止</p> <p>自五千零二十七號至五千零八十九號止</p> <p>自五千零八十九號至五千一百五十一號止</p> <p>自五千一百五十一號至五千二百一十三號止</p> <p>自五千二百一十三號至五千二百七十五號止</p> <p>自五千二百七十五號至五千三百三十七號止</p> <p>自五千三百三十七號至五千四百零九號止</p> <p>自五千四百零九號至五千四百七十一號止</p> <p>自五千四百七十一號至五千五百三十三號止</p> <p>自五千五百三十三號至五千五百九十五號止</p> <p>自五千五百九十五號至五千六百五十七號止</p> <p>自五千六百五十七號至五千七百一十九號止</p> <p>自五千七百一十九號至五千七百八十一號止</p> <p>自五千七百八十一號至五千八百四十三號止</p> <p>自五千八百四十三號至五千九百零五號止</p> <p>自五千九百零五號至五千九百六十七號止</p> <p>自五千九百六十七號至六千零二十九號止</p> <p>自六千零二十九號至六千一百五十一號止</p> <p>自六千一百五十一號至六千二百一十三號止</p> <p>自六千二百一十三號至六千二百七十五號止</p> <p>自六千二百七十五號至六千三百三十七號止</p> <p>自六千三百三十七號至六千三百九十九號止</p> <p>自六千三百九十九號至六千四百六十一號止</p> <p>自六千四百六十一號至六千五百二十三號止</p> <p>自六千五百二十三號至六千六百零五號止</p> <p>自六千六百零五號至六千六百六十七號止</p> <p>自六千六百六十七號至六千七百二十九號止</p> <p>自六千七百二十九號至六千八百九十一號止</p> <p>自六千八百九十一號至六千九百五十三號止</p> <p>自六千九百五十三號至七千零一十五號止</p> <p>自七千零一十五號至七千零七十七號止</p> <p>自七千零七十七號至七千一百三十九號止</p> <p>自七千一百三十九號至七千二百零一號止</p> <p>自七千二百零一號至七千二百六十三號止</p> <p>自七千二百六十三號至七千三百二十五號止</p> <p>自七千三百二十五號至七千三百八十七號止</p> <p>自七千三百八十七號至七千四百四十九號止</p> <p>自七千四百四十九號至七千五百十一號止</p> <p>自七千五百十一號至七千五百七十三號止</p> <p>自七千五百七十三號至七千六百三十五號止</p> <p>自七千六百三十五號至七千六百九十七號止</p> <p>自七千六百九十七號至七千七百五十九號止</p> <p>自七千七百五十九號至七千八百二十一號止</p> <p>自七千八百二十一號至七千八百八十三號止</p> <p>自七千八百八十三號至七千九百四十五號止</p> <p>自七千九百四十五號至八千零二十七號止</p> <p>自八千零二十七號至八千一百三十九號止</p> <p>自八千一百三十九號至八千二百零一號止</p> <p>自八千二百零一號至八千二百六十三號止</p> <p>自八千二百六十三號至八千三百二十五號止</p> <p>自八千三百二十五號至八千三百八十七號止</p> <p>自八千三百八十七號至八千四百四十九號止</p> <p>自八千四百四十九號至八千五百十一號止</p> <p>自八千五百十一號至八千五百七十三號止</p> <p>自八千五百七十三號至八千六百三十五號止</p> <p>自八千六百三十五號至八千六百九十七號止</p> <p>自八千六百九十七號至八千七百五十九號止</p> <p>自八千七百五十九號至八千八百二十一號止</p> <p>自八千八百二十一號至八千八百八十三號止</p> <p>自八千八百八十三號至八千九百四十五號止</p> <p>自八千九百四十五號至九千零二十七號止</p> <p>自九千零二十七號至九千一百三十九號止</p> <p>自九千一百三十九號至九千二百零一號止</p> <p>自九千二百零一號至九千二百六十三號止</p> <p>自九千二百六十三號至九千三百二十五號止</p> <p>自九千三百二十五號至九千三百八十七號止</p> <p>自九千三百八十七號至九千四百四十九號止</p> <p>自九千四百四十九號至九千五百十一號止</p> <p>自九千五百十一號至九千五百七十三號止</p> <p>自九千五百七十三號至九千六百三十五號止</p> <p>自九千六百三十五號至九千六百九十七號止</p> <p>自九千六百九十七號至九千七百五十九號止</p> <p>自九千七百五十九號至九千八百二十一號止</p> <p>自九千八百二十一號至九千八百八十三號止</p> <p>自九千八百八十三號至九千九百四十五號止</p> <p>自九千九百四十五號至一萬零二十七號止</p>
三十六萬零三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萬四千三百元

票 價

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八號

自一號至三十一號止
 自五百零一號至一千號止
 自一千零一號至一千五百號止
 自一千五百零一號至二千號止
 自二千零一號至二千五百號止
 自二千五百零一號至三千號止
 自三千零一號至三千五百號止
 自三千五百零一號至四千號止
 自四千零一號至四千五百號止
 自四千五百零一號至五千號止
 自五千零一號至五千五百號止
 自五千五百零一號至六千號止
 自六千零一號至六千五百號止
 自六千五百零一號至七千號止
 自七千零一號至七千五百號止
 自七千五百零一號至八千號止
 自八千零一號至八千五百號止
 自八千五百零一號至九千號止
 自九千零一號至九千五百號止
 自九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號止

二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元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黃克強記名債票
吳心田	譚中	朱菊荃	王炳光	董叢桂	余恒	張德壽	謝汝齋	陳世裕	十五元
九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謝汝齋	鄭祖文	支恒棟	周傳芳		張德壽	謝汝齋	陳世裕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謝汝齋	鄭祖文	支恒棟	周傳芳		張德壽	謝汝齋	陳世裕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共計四百二十三萬零七十圓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

逕啟者現奉部長飭製新式記號券發給各團司連法定編員領用此券係黃色記號一律收回銷燬以防流弊等因凡本部各員可前領黃色記章應請一律繳還過去通知特為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為開審判案件時通告

- 一 陳萬民與陳立源因遺產繼承不睦奉天高等法院判決(實存判決)
- 一 關高氏與關崇新等因家產繼承不睦奉天高等法院判決(實存判決)
- 一 李長發因與楊泰永地畝糾葛不睦吉林高等法院判決(實存判決)
- 一 趙德燦因關德順遺產繼承不睦吉林高等法院判決(實存判決)
- 一 孫作善因張伯平等設局欺騙不服重慶高等法院判決(實存判決)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豫南總司令函開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孫名金彪茲奉 大總統令暨大務委任狀內開該旅長之名均作金標與原名不符應請更正又准函稱豫陸軍步兵中校前鄂軍第二師副官長喬運鈞呈稱運鈞於三月十九號得讀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命令授運鈞爲步兵中校竊思運鈞在前清陸軍部遠東學堂畢業所習係騎兵科有案可稽理應由本師師長呈明情節請照所習科目改正以符名實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應龍翔爲第二豫備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等因業經公布在案惟查陸軍第二豫備學校誤書爲陸軍第二豫備中學校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衆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授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 (一) 名額 預科四十名本科一、二、三年級(插班)及講習科(插班)共六十名備取四十名
- (二) 資格 身體強固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一、二、三年程度者
- (三) 年齡 預科十四歲至十六歲本科以十歲為限講習科以廿四歲為限
- (四) 報名 北京在石叻馬大街本校陽曆六月一日起二十日止南京借門帝橋江蘇第四師範學校七月一日起十日止隨交四寸半身照相片一張背後寫姓名年籍家長之名號及寄信地址不取者一律寄還
- (五) 考試 國文算術歷史地理
- (六) 試期 本校六月廿二日上午八時南京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 (七) 費用 學膳費制服教科書均由公出除自備
- (八) 注意 本校為造就善良教師之故凡預科本科學生均須現在無夫者未畢業時不得出嫁

留東法政大學同學會廣告

本會訂於六月一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化石橋尚志學會開本第一次常會凡我旅京同學屆時務請蒞臨勿任盼企函約未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三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步兵操典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農林部委任令

呈批

國務院批湖南黔陽縣客民會紀述等呈

國務院批言家鼐等呈

內務部批中國耶穌自立會會長俞國楨呈

公文

署內務次長言敦源呈 大總統因病請准予

免官文並批

陸軍部致國務總理准南京第二軍軍長徐寶

山咨稱礮兵第二團團長沈朗請改補礮兵

上校應予照准請查照備案函

教育部咨各省 都督兼民政長 據北京高等師範

學校呈擬招考預科辦法請咨各省選送等

情連同清單請轉行布告辦理文附清單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各商會商事公斷處辦

事細則應呈由地方長官核轉請轉飭遵照

文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致各省行政機關公函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本年一月至四月刑事各庭

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國斌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省民政長張錫鑾轉呈中路觀察使張翼廷呈請任命黃燦為秘書陳德海為內務科科長李宗元為財政科科長聞啟元為教育科科長戴瑞珍為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東路觀察使朱淑新呈請任命張勵學爲秘書陸永恒爲內務科科長吳元爲財政科科長岳式程爲教育科科長蕭曾隨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南路觀察使王樹翰呈請

准此令
任命喬寶忠爲秘書王鑑清爲內務科科長溫文爲財政科科長鄭漢臣爲教育科科長應照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西路觀察使錢鏞呈請任命沈巖爲秘書朱運昌爲內務科科長李樹滋爲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北路觀察使王秉鈺呈請任命戴斌爲秘書管葆元爲內務科科長高文垣爲財政科科長王廷禎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轉呈黑河觀察使張壽增呈請任命卞調元爲秘書惠榮爲內務科科長陳繼壽暫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卓索圖盟長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呈稱本旗廣化寺班第達堪布道呢雅都導率僧徒忠順民國請獎給名號等語達堪布道呢雅都翊贊共和深明大義應即給予諸僧罕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西藏卓呢納厦仲阿旺益喜傾向共和來京謁見請予獎叙等語厦仲阿旺益喜輸忱納費忠順可嘉應即給予諸僧罕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動作有所準據且須使本隊各部能速到戰場

獨斷獨行自爲各級指揮官必要之事項而於過戰爲尤甚故各級指揮官須籌畫種種方法使一切動作與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毫無背謬

第三百二條 前衛司令官須遵上官所指示或依一己之意見以部署前衛總期適合機宜俾得完全盡其任務是爲切要至見有可爲戰鬪依據之重要地點務必設法占領不得稍涉遲疑縱或因此而引起戰鬪或正面有過寬之害亦在所不計且不獨前衛司令官爲然也凡前衛內各指揮官之動作均宜按此要領施行

第三百三條 遇戰以先敵展開爲要故指揮官令各部隊直由行軍縱隊展開概屬有利

將展開時其由行軍縱隊分進之各部隊須各自設法警戒且須短縮其縱長之度以便漸次展開

第三百四條 指揮官固宜統一全隊以參入戰鬪然欲不失時機而維持前衛所得利益或擴張之則須令續到之本隊各部隊迅速加入戰鬪

第三百五條 如敵兵鋒先我展開則須適宜與敵相離以整飭戰鬪軍備豫防敵之包圍且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戰殊爲不利故兵力尙未十分展開以前宜勿爲眞面目之戰鬪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法

第三百六條 攻者對於在防禦陣地之敵凡偵察敵情及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及方向方法等每得從容自在任意布置故指揮官須綿密豫定一切計畫且須有完善之準備

敵陣地之價值如何於我軍攻擊計畫大有影響故偵察極須詳密除藉馬隊及前衛等之報告得知其大概外指揮官更宜使用各種方法將敵人陣地偵察明晰

第三百七條 指揮官下開進命令使軍隊開進時前衛務以不引起戰鬪爲佳然不可不力爲準備以防敵人轉守爲攻蓋因動作敏捷之防者每有乘攻者先頭現出之時突然轉爲攻勢

第三百八條 攻擊計畫既確定時高級指揮官須集合各指揮官而下所需之命令使軍隊咸集於攻擊準備之位置此位置雖以近接敵人爲佳然亦必擇不受敵人礮火損害之處

使軍隊赴攻擊準備之位置時須隨即指示展開區域於各部隊如此時兼能指示攻擊目標則必並攻擊目標而指示之各部隊既受此指示則各自設法警戒以抵其位置至於第一線之各營或宜團集或宜展開則據現時之情況而適宜規定之

第三百九條 各部隊既赴攻擊準備之位置後凡礮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均須遵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以施行

第三百十條 我軍礮火若無十分効力或無須晝間力攻之時則以乘黑夜接近敵人爲利較多

第三百十一條 攻擊極堅固之陣地每不得不逐次築設攻擊陣地以圖近逼敵人然此等處置遷延時日且有使敵人防禦益堅之弊故通常以發揚集團礮兵之効力爲最要野戰重礮兵尤然

第三章 防禦

第三百十二條 防禦時易陷於受動地位致使動作不得自由故稍有機會可乘宜決然轉爲攻勢

凡防禦時須迅將敵情審察詳晰而於敵之企圖尤宜洞澈無遺故馬兵宜盡種種手段以期副此要求

第三百十三條 防禦而欲得決戰之勝利非以攻擊之動作相輔而行斷難償其所願若目的僅在防支敵人則祇須竭全力以固守陣地可也

第三百十四條 占領陣地之部隊以能發揚火器之効力爲最要故指揮官宜本此目的且顧慮礮兵之用途以選定陣地而其陣地又須有易轉攻勢之地帶

陣地不可不適合於所用之兵力若有高地村莊森林等亦可利用但不可因利用此種地形致妨礙轉取攻勢

如陣地前方之地形極其開豁射界極其遠大且內部及背後便於交通又能遮蔽敵眼並能託其翼於堅

固之支撐點則其利無有出其右者

第三百十五條 將占領陣地時通常派一部隊於前方以爲掩護至若與敵接近時有時宜令少數步兵以行一時之抵抗然僅令馬兵搜索敵情且遲滯敵人之前進往往亦足盡此任務
掩護隊宜於適當時機以行退却然退却時不可妨礙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第三百十六條 防禦陣地須應防禦之目的顧慮地形及指揮之便否分爲數地區次於各地區內配置適合之建制部隊而各地區須各自酌留預備隊

地區之數及各地區應備之兵力宜據情況而定例如預期作攻勢之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不便則其地區之數宜增是也

第三百十七條 陣地之各部應與期望相符而毫無缺點者原屬罕有之事故陣地所有之缺點不可不藉分配之兵力及築設工事以彌縫補助之

第三百十八條 步兵之戰鬪線設於礮兵陣地之前方是爲常例但須令我步兵礮兵之火力均能對於敵之步兵逞其効力且能同時掩護我之礮兵方爲妥善至於步兵與礮兵相隔之距離雖依地形有差異而在平坦地約以五百密達爲適度

礮兵及機關鎗須對於所逆料敵人之攻擊方向能十分發揚火力又當轉爲攻勢時須能射擊轉爲攻勢之地帶

第三百十九條 構築陣地之防禦工事按其時刻長短務求堅固築設而各地區之工事通常以各地區內守備之軍隊自行擔任至於統一各部以期與全體目的相合則屬高級指揮官之責任
欲使敵人無一隙之安全地域則高級指揮官可將前地分別爲若干地區分任於各地區守備之軍隊而各地區前之死角則令比鄰地區互相側防
縱令有一方面之工事較他方面不甚重要亦斷不可忽略又因情況之變化須將前此所築設之工事

即行拋棄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條 防禦工事須就一障地構築堅牢不可存逐次抵抗之心前後設為數線又須分為數部分不可使其火線連續如地區之兵力甚大則可令每營集為一團而各集團工事之間隔及其前地須由比鄰集團得十分射擊為要若用機關鎗充此任務最為便利

工兵不僅以能指導他隊工事及援助他隊工事途為已足凡築設障地中特別重要部分皆其專責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障地須永久隱匿勿令敵知不獨宜用各種手段不使稍露形跡且須出各地區派出偵探於前方或配置監視部隊以防敵人之搜索又有時宜設置假工事以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築設防禦工事之障地為尤然

第三百二十二條 配置守兵於障地如失之過早不獨早將我障地暴露於外而且臨時欲按敵情以變更配備亦屬困難甚至配備遂有為工事所牽制之弊如失之過遲則必致令敵人毫無損害而得近迫於我其不利亦莫甚於此大凡配置守兵於障地其恰當之時機不必全障地互相一致而不先不後恰合時宜以配置守兵則各地區指揮官之責任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各地區之豫備隊須利用地形而近接於前方以便適時得援助其第一線故有時須另設掩體或構築便於進出之工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總豫備隊之位置須按兵力戰況及地形而選定易於轉移攻勢之地點以便乘機逆襲故此位置通常選在障地一翼之側後方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及其側面

第三百二十五條 架設電話線配置傳令兵構築交通路以資各部隊間之交通連絡於防禦時尤為緊要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各該方面之情況逐一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俾高級指揮官不逸時機得決然轉取攻勢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選定障地築設工事設備交通網配置軍隊等項若能一一得宜則守備之兵力可以節

約移轉攻勢時所用之總隊備隊即可以強大而勝利之基礎於是乎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射擊開始之時機雖因戰鬪目的彈藥數目而有差異然總宜待敵兵至我有効射擊界內始行開始射擊

多備彈藥在防禦時尤爲切要

第三百二十八條 防禦戰鬪經過之遲速視乎敵人前進之緩急如何而陣地之守兵當敵人愈接近時愈宜沈著發揚火器之効力以圖殄滅敵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守兵之射擊已挫折敵人攻擊之銳氣或發見敵人之處置失常時高級指揮官即須使用總隊備隊以移轉攻勢又有時以守兵之全體或一部使之實行攻擊前進此時留置於陣地之守兵宜發揚最高之射擊効力使在正面之敵人不遑他顧

第三百三十條 戰鬪經過中幸無機會可乘致敵兵已抵近距離時則須盡所有之火器力量施行射擊以震駭敵人隨即舉全線突出陣地此時戰鬪隊及機關鎗總令全然暴露亦不足顧慮須直至便於射擊之位置向決勝方面猛烈以行射擊

第三百三十一條 敵兵若已突入我陣地守兵宜決命爭首奮鬪不已如後方尙有密集部隊則宜乘彼我混亂之際果敢攻擊以圖恢復陣地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戰勝後之常態往往扭於小勝而不勇敢以行追擊遂至功虧一簣者有之故各級指揮官當敵人退走時宜迅速猛行追擊務期窮其所以至殲滅無遺俾戰勝之効果十分偉大而後可敵兵甫行退却之際有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求乘隙而脫逃者於黑夜或濃霧時尤然故追擊者須不爲此逆襲所牽制致失追擊之機會

第三百三十三條 已突入敵陣之各部隊須猛行追擊射擊追敵兵出我之有効射擊界外即行前進猛勇以

追擊敵人此時馬兵動作靈敏四出而擾亂敵兵於追擊效果大有影響

此後高級指揮官須速以便於進出之部隊編爲追擊隊使充追擊之任其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則令其整頓秩序更作前進準備

第三百三十四條 戰鬪後勝者固疲憊不堪而敗者之疲憊更有甚焉故勝者須一心續行追擊俾所收效果毫無遺憾此時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雖令其行過劇之動作亦毋庸避

第三百三十五條 綜觀戰鬪之經過若我軍有不利時或宜決戰以希圖挽回或宜退却以再事整飭爲高級指揮官者不可不於適當時機妥爲決定

若軍隊尚有縱長之配置固易適宜部署使行退却然不使用豫備隊以求勝利而使之控制於後方以爲掩護退却之用則過誤莫此爲甚

第三百三十六條 退却戰鬪其指揮之要領在速與敵人相離是以高級指揮官務宜編軍隊爲數縱隊而使之並退且須明確指示行進目標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項至退却既已實行則高級指揮官宜先軍隊前行而止於適宜地點以待退却軍隊之來更出嗣後之處置其餘一切事項則係下級指揮官之責任而各縱隊之指揮官亦不外按上述之要領以指揮軍隊

收容陣地宜斟酌全體之情況而選定務使退却之軍隊得在其掩護之下而施行集合與出發之動作

收容部隊以用新銳兵力爲善尤須附以礮兵及機關鎗而此收容部隊如嗣後可選作爲後衛則大有利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在戰線之各部隊亦有時宜用自有之縱長兵力以收容前線者其陣地務必選在退路之側方俾其火力能拒止敵人使前線不陷於潰亂

第三百三十八條 軍隊既無後方部隊存在或後方部隊亦被敵人擊退則步兵除用現在隊形使退却方向與正面成直角而行退却外別無良方此時礮兵及機關鎗無須顧慮損害宜竭其能力以射擊敵人步兵使我之步兵得乘間與敵人相離

馬兵宜專任側方及背後之警備退却步兵則方危險但當時之戰況有時並宜出果敢之動作俾友軍得脫離危險之地

第三百三十九條 軍隊欲脫離戰場則對於敵人攻擊最激烈之一方面愈須持久抗拒是為原則如揣度情況可利用黑夜則乘黑夜退却亦可又有時欲使我之企圖不為敵知則以一部隊猛行逆襲俾他部隊乘此機會得與敵人相離

第五章 夜戰

第三百四十條 夜戰之利在能使我之兵力及企圖不為敵所知且能減少損害而接近敵人然通視困難運動不便因而各部隊之動作不能協同指揮亦難統一動輒易誤發生此其害也

在大部隊每利用黑夜以求與敵接近在小部隊每乘黑夜以急襲敵人又對於極堅固之陣地雖在大部隊亦有時不得利用黑夜而實行攻擊以圖戰鬪之進步也

第三百四十一條 指揮官之於夜戰須盡各種手段以定精密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各部隊長而與以命令使其準備一切其命令之中於各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以及連絡法識別法等尤宜詳加指示又有時須指定到着地點且將事後之第一處置豫為指明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攻擊堅固陣地欲利用黑夜以謀戰鬪進步時則軍隊方抵預定之位置即須迅速構成陣地若地質堅硬難於掘開又或恐掘地之響聲為敵人所覺則以用土囊為佳此時作工之兵丁須嚴密準備戰鬪俾猝有不虞不至應接不暇至於警戒之任務則宜專以偵探充當如特別配置掩護部隊等務須避之

礮兵須自晝間即射擊敵之礮兵及防禦工事然有時直至黑夜尚須維持火力而於步兵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前宜利用黑夜使礮兵陣地適度向前移動俾援助步隊衝鋒得以十分奏効在野戰重礮兵為尤然

工兵須與步兵協力同心除去障礙物及妨害敵之復舊作業

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實行衝鋒其時機以突入敵陣地將行追擊而天適明爲恰當蓋如是則追擊時可使馬兵及礮兵十分展其能力至若敵情十分詳晰則於夜間即實行衝鋒亦往往能大獲利益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夜襲殆爲步兵之專責其奏效之要訣在出敵之不意壓迫敵人以求刺刀一揮而勝負立決若恃射擊以行夜襲則不獨不能發揚火力適以暴露我之企圖而遲滯我之行進也

夜襲之部署須以決戰所需之兵力最初即配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將兵力團結是爲至要豫備隊雖宜使與第一線接近然不可使過早即陷於戰鬪激烈之地

第三百四十四條 夜間衝鋒須由極近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置部下於掌握之中以求猛烈突破敵陣之一部如衝鋒業經奏效各部隊須迅速整頓秩序嚴爲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務宜迅速追擊敵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夜間之防禦較晝間益形困難故防者須派出警兵於防禦線之前方且須盡各種手段（如探照前地等）以防敵人近迫其在陣地之守兵對於敵人攻擊方向須豫爲準備夜間射擊之一切要件凡可以縱射敵人行進路之地點須配布機關鎗若探知敵兵已近我陣地而築設工事則用小部隊出擊以妨礙敵之動作亦往往有利

第三百四十六條 當夜間受敵攻擊而欲臨時部署軍隊以爲抵抗每至發生混雜難於得力故逆料敵人於夜間必行攻擊時則須先以必要之兵力使熱火線且接近配備後方部隊並安定各種處置方法俾得迅速增援前線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夜間防禦凡比鄰部隊之協同後方部隊之援助每難期於恰合時機故各部隊須堅持其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求於最近距離發揚火力以殄滅敵人即宜俟敵兵至相隔在咫尺之地時突然加以猛烈射擊或擲以手拋炸彈而乘此罅隙舉刺刀以決行逆襲是也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八條 持久戰之目的在趨避決戰以求時刻之余裕

有掩護任務之部隊至不得不施行戰鬪時則常行持久戰又有時使正面部隊爲強之抵抗待他部隊乘機而出以實行包圍或迂回等動作時亦宜行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九條 行持久戰時務宜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之外此時如能多用敵兵殊爲有利

第三百五十條 持久戰之部署軍隊依目的時刻地形之如何大有差異若指揮官依此後之決心更擬區分軍隊時則宜以多敵兵力控持於後方

持久戰無論何時其第一線各部隊所展開之正面往往較其兵力所應占之正面寬大

第三百五十一條 任持久戰之部隊往往因求目的不得不伴爲攻擊動作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山地之廣袤高低不齊戰術上之價值亦因之而異然其展開區域通常過於狹窄且交通不便運動不易以致大部隊之指揮頗形困難此其害也至其能使兵力及運動不令敵知且能以寡禦衆則其利也大凡山地之戰鬪其比鄰部隊之動作難於協同而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甚多

第三百五十三條 山地之攻守均須占瞰視敵人之地位利用敵兵(山嶺兵及機關鎗尤且)以掃射道路谷底及斜面且宜完全準備交通網以使軍隊易於運動

山地戰鬪雖一小部隊能占領最高地點則易於觀察敵人之動作不難挫折其志氣

山地戰鬪利用重層射擊之機會頗多

第三百五十四條 山地戰鬪攻者須利用通敵入方向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陰圖前進以包圍敵人或自遠方迂回以威脅敵人側背而斷其退路

攻擊時各部隊宜利用死角以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但此時須以一部隊自山上射擊敵人陣地使攻擊部隊易於前進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時射擊不得不一時中止而敵人則往往乘此以行逆襲故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近前線

敵人由山頂敗走時攻者加以猛烈之追擊其收效最大故此時不可不以礮兵及機關鎗之一部忍勞耐苦迅速加入追擊射擊

第三百五十五條 山地防禦須將通敵人方向之諸道路守備堅固若交通便利時各地區之守備兵不妨減少而以大部分為總豫備隊駐於進出便利之地點以便乘敵之分離迅速轉為攻勢

若在交通不便時可將總豫備隊分駐數地又有於分配防禦地區時即將各區兵力增大使能任獨立戰鬥此等布置雖不免有戰線過長之弊然山地戰鬪一部之成敗波及於全局者較少故各區從事奮鬥終可收全勝之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在山地防禦須占領緊要之鞍部其配備軍隊之地點須能由山頂瞰射谷底及斜面倘有死角尤須設法側防至於能適當使用礮兵及機關鎗其效尤大

山頂及山腹所設之防禦工事易為敵人衆彈之的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蔭蔽敵人攻擊行進時防者須猛加射擊以擾亂之迨其攀登斜面疲勞不堪且死傷甚多混雜百出則乘此機會決行逆襲以殲滅之未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可繞出攻擊我比鄰地區之敵人側面或背後以攻擊之但須仍留若干守兵於本地區

第三百五十七條 河川之戰鬪在敵前渡河極為難事故攻者須乘敵人之不意或設法欺誘而迅速渡河又須將架橋材料及舟筏等秘密豫為準備

架橋工作以夜間架設為宜但黎明以前務須完成此時通常以步兵之一部利用舟筏先行渡河占領兩岸要地掩護架橋有時或加以馬兵及礮兵若干以資補助
礮兵有時可在我岸占領陣地對於妨害我軍渡河之敵準備集中射擊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上海商團公會電稱淞滬巡警廳長藉詞防範普通罪犯擅閉市政廳大門勒令市廳人員改走旁門議董兩會擁護主權屢爭無效憤而辭職市政停滯全市驚惶雖經省長電飭解決該警長恃強固執公憤洶洶恐釀意外風潮商團與市境治安有密切關係請從速維持等情到部合行令知該民政長查核辦理並希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

據呈稱直隸前各道各府所設法律研究所畢業各員應否與法律法政學校同論等情請核前來查從前各省所設之法律研究所及審判研究所法政講習所等項名目繁多大都內容簡陋取便一時與法律律完全科目固相去懸絕即與法政法律速成科亦多不相同且該項研究所之設置及其畢業當時均未經呈部立案尤不能與法政法律等項學校相提並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委任令第二十二號

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來人民習為故常政府惟稅賦之是徵於改良振興之法缺焉不講故農業未能日臻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發達欲振興之厥惟知農業之真相蓋土性之肥瘠氣候之寒燥以及金融機關之鞏固與否與農政均有關係若不知各該地之狀況如何殊不足以策進行現當播種五穀之際尤宜及時調查俾得真相茲特派令本部視察

黃立歐黃公邁

前往山東安徽江蘇浙江廣東廣西

等省實地考察農業情形隨時報部以備查考毋負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胡高曾陶孫客民曾紀遠等
呈請刑事案件應請司法府酌受辦理等語已前大總統呈請應請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國務總理段
國務

國務院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言家鼎等

據呈已悉所請保存先賢文學書院附圖舊址等情應候令行江蘇民政長遵照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

內務部批第三四四號

原具呈人中國耶穌自立會會長余國楨

會章並呈及鈔件均悉當即令飭江蘇民政長查明覆部再行核辦茲據該民政長覆稱該教會所稱各節尚屬相符本部應予立案至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一經該教會在各地方官廳呈請立案各該官廳自應力予保護無須由部通飭為此批示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公 文

署內務次長言敦源呈 大總統因病請准予免官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敦源素有怔忡之疾近年不時觸發愈發甚自去冬冬病以後曾至各處旅行藉換空氣得以稍痊連任內都已閱七月往往夜不成寐以致牽動商疾近月以來三應勉力支持未肯言病自思其請假以後代理部務雖每日無幾良以副才力左支右絀竭蹶異常因繁擾而生困難遂至精神愉快退思慨忘自揣病情實難狃現任在部務重要未便遽請遺誤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鑒准予免官以資調養不勝懇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次長任事以來勤勞備著現在代理部務正當倚任務當力維大局共濟時艱所請免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部致國務總理准南京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咨稱職兵第二團團長沈明請改補職兵上校應予照准請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案准南京第二軍軍長徐中將寶山咨稱該軍職兵第二團團長沈明久充職科各職職經其深前充補授步兵上校似亦盡相宜擬請改補職兵上校以展所長等因准此查該員係於方維榮內於三月二日奉令補授步兵上校在案查該員於職科經驗甚深應即准予改補以盡其長除飭司註官冊並函達該團外合行咨請查照備案並飭刊公報至級公並此致

教育部咨各省 都督兼民政長 長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該校自去歲八月開學以來暑假內自應續招預科並將招考辦法分別擬定另單繕呈如可照行即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自去歲八月開學以來暑假內自應續招預科並將招考辦法分別擬定另單繕呈如可照行即請大部咨行各省建為選送等情到部除指令該校照辦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行布告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學生辦法

- 一 本校招選預科學生依部定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十四條由各省省行政長官按照本條所定入學資格以正式公函保送（無論何省均可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候試驗
- 二 試驗科目一歷史地理二國文三英文四數學五物理化學六博物
- 三 試驗地點一在北京琉璃廠本校一在武昌教育司署一在上海河南外江蘇省教育會
- 四 應試學生赴上開試驗地點報名候試時應將省行政長官保送正式公函並保證書暨四寸半身最近相片一紙親身投遞聽候驗明註冊與試（有畢業證書者應並呈驗）其期限自七月二十一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五試驗錄取入校者均為公費生俟預科一年畢業後分入本科英語部歷史地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各商會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應呈由地方長官核轉請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商事公斷處章程前經本部會同司法部公布轉飭各商會遵照在案查此項章程第五條內載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報明各該地方長官核准後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等語乃近來各處商會往往不遵章程由各地方長官核轉逕自呈部且有並無辦事細則者辦法未免兩歧應請由貴民政長通飭各商會嗣後組織商事公斷處所有辦事細則應先呈由地方長官核定如有不妥之處應請飭令更正後再行咨部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咨字第一九〇號)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致各省行政機關公函(第三十九號)

敬啟者本處自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開辦以來與財政司劃分稅項已將直隸煙酒稅釐捐直隸火車貨捐琉璃河貨捐直隸火車貨稅各局於五月一日先行接收業經電呈財政部在案嗣後各省對於上開各項如有應行接洽之事項請與本處直接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本年一月至四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	份	星	期	日	期	舊收人數	新收人數	釋出人數
一	一	第	一	自六日至十一日	二	四九	一〇	六〇
一	二	第	二	自十三日至十八日	二	九七	五二	〇三
一	三	第	三	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二	四六	九四	九三
一	四	第	四	自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二	四七	二七	二四
二	一	第	一	自三日至八日	二	五〇	六六	二八
二	二	第	二	自十日至十五日	二	八八	八六	四八
二	三	第	三	自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三	二八	八一	〇九
二	四	第	四	自二十四日至三月一日	二	九五	二二	一〇
三	一	第	一	自二日至八日	三	〇六	六三	四一
三	二	第	二	自十日至十五日	三	二六	二五	一六
三	三	第	三	自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三	三六	七五	一四
三	四	第	四	自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二	七二	六一	一五
四	一	第	一	自三十一日至四月五日	二	七六	二六	〇六
四	二	第	二	自七日至十二日	二	九六	六八	一四

政府公報 / 通告 / 更正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四	第	三	自十四日至十九日	二	一	九	六	六	九	三
四	第	四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一	九	二	六	二	九	三
備	考	凡業經判決送交執行及尚未判決因有事故潛保在外者均以釋出計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准黎副總統函開據湖北步兵第七旅旅長徐鎮堃呈稱該旅第十三團團長謝錕安等職原名紹安委狀寫作治安請各部更正等因請查照備案並刊登政府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函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生疏授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 (一) 名額 預科四十名本科一三二三年級(插班)及講習科(插班)共六十名備取四十名
- (二) 資格 身體強固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一三二三年程度者
- (三) 年齡 預科十四歲至十六歲本科以十九歲為限講習科以廿四歲為限
- (四) 報名 北京在石駙馬大街本校陽曆六月一日起二十日止南京借門甯橋江蘇第四師範學校七月一日起十日止隨交四寸半身照相片一張背後寫姓名年籍家長之名號及寄信地址不取者一律寄還
- (五) 考試 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考本科者兼試英語
- (六) 試期 本校六月廿二日上午八時南京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 (七) 費用 學膳費制服教科書均由公出餘自備
- (八) 注意 本校為造就善良教師之服從師長教訓為本分凡身體病弱志願不合者切勿投考○預科本科生均須現在無夫者未畢業時不得出嫁

留東法政大學同學會廣告

本會訂於六月一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化石橋尙志學會開本年第一次常會凡我旅京同學屆時務請蒞臨勿任盼企函約未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第三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洋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步兵操典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明德大學代表胡元俊呈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周郁文爲廣西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董培爲廣西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劉權爲黑龍江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裴景元為晉北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著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盧求古為皋蘭縣知事李迺葵為安定縣知事陳澤藩為秦安縣知事張孝慈為通渭縣知事劉文蔚為伏羌縣知事馬國禮為徽縣知事陳嘉猷為禮縣知事劉汝霖為成縣知事陳良均為華亭縣知事張瀛學為合水縣知事澤霖為崇信縣知事敏翰章為正寧縣知事程宗伊為隆德縣知事李繼訓為鎮原縣知事朱世材為平遠縣知事蔣人杰為平番縣知事王璽基為鎮番縣知事楊光熊為古浪縣知事趙應瑞為高台縣知事周彝章為玉門縣知事宋運貢為狄道縣知事朱兆圭為岷縣知事張元漆為天水縣知事王學伊為固原縣知事潘祖瞻為靜寧縣知事馬廷勳為化平縣知事崔純祖為貴德縣知事趙國珍為隴源縣知事趙鉉為金縣知事黃天相為靖遠縣知事成謙為渭源縣知事張紹文為西和縣知事蔣廷奎為清水縣知事張毓芳為海城

縣知事王珍爲平涼縣知事鍾彤雲爲寧遠縣知事高彝爲安化縣知事曾麟綬爲瓊縣知事
劉慶昌爲會寧縣知事徐登第爲西寧縣知事段士俊爲靈台縣知事鍾文海爲寧夏縣知事
王景沂爲寧朔縣知事康嚴爲中衛縣知事侯榮邦爲平羅縣知事米種爲大通縣知事程天
錫爲碾伯縣知事郭世輔爲永昌縣知事王國柱爲山丹縣知事張鑑淵爲張掖縣知事宋萬
選爲敦煌縣知事林鳳韶爲臨澤縣知事陳欽銘爲武都縣知事鄧德銘爲寧縣知事康敷鎔
爲靈武縣知事湛雪濤爲金積縣知事孫鴻年爲涇縣知事劉秉權爲巴戎縣知事卜世藩爲
撫彝縣知事郁華爲酒泉縣知事彭立杖爲安西縣知事陳鴻寶爲隴西縣知事白文俊爲兩
當縣知事謝汝瀛爲文縣知事鄧隆爲武威縣知事蔣康爲導河縣知事李香國爲循化縣知
事張家鼎爲紅水縣知事孫賢爲漳縣知事冀國政爲沙縣知事江命職爲西固縣知事王之
臣爲鹽池縣知事劉循良爲莊浪縣知事劉長基爲東樂縣知事吳詠寬爲金塔縣知事周化
南爲毛目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滿洲都統擬以格琿泰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昭烏達盟敖漢右旗扎薩克親王色凌端魯布呈請任命扎木養喇克巴什濟特多爾濟均爲敖漢右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雖當架橋之時指揮官仍宜使步兵利用舟筏及徒涉場繼掩護部隊之後以達彼岸

第三百五十八條 乘敵人半渡而擊之爲河川防禦之要訣故於豫想之各渡河點配置若干之警戒部隊而以主力集結於適宜地點俾敵無論來自何方均能從容應接若地形甚利或有持久戰之目的時則不妨直沿河川之線以配置守兵

河川防禦不可爲敵人佯動所欺然對於敵人真面目之渡河則又不可不迅速處置力爲拒止故須當派馬兵於彼岸使之遠探敵情又交通聯絡等亦須完全設備

凡敵人可利用之橋梁必須豫爲破壞或將破壞之準備先行布置其餘如偵察徒涉場或構築妨害敵人渡河之工事等亦爲河川防禦時之必要事件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三百五十九條 戰場中所有之森林及住民地往往成戰鬥之焦點蓋以防者多據此爲支撐點攻者亦每藉此爲攻擊之據點故也然森林及住民地等既不便於運動復不便於通視指揮頗形困難故指揮官之操縱部下須十分注意切不可使部下或離掌握之中

攻擊森林或住民地時爲攻者計宜於局地外施行決戰防禦時此等局地每受敵人之集中射擊故破兵及豫備隊須配置於局地之外

第三百六十條 攻擊在森林之敵人時倘我軍已侵入林緣則須常與敵接觸連續前進且須迅速整頓隊伍保持連繫及行進方向以達於森林之前端但森林疎淺之時則不妨乘衝鋒之勢一舉而達森林之前端

第三百六十一條 通過森林時所最宜注意者在不可錯誤方向且須時時準備接戰是以第一線之各部隊務使兵力集結於正面前配布少數之散兵或偵探有時更須配布於側方

第三百六十二條 占領森林(疎散之森林尤然)時須避易於認識之林緣故以不爲樹木妨害射擊爲度

而選定火線於林緣之後方最爲合宜若森林濃密則構成火線於前方以森林爲隱蔽後方部隊之用亦往往有利

如敵兵侵入林緣則須乘其混亂逆行擊退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住民地之價值因房屋之構造而異倘係磚石所造及有堅固之圍牆者對於敵人之礮彈足爲良好之掩護其周邊自爲戰鬪之主線然不可以多數軍隊入於住民地之內部

木造房屋爲敵彈所中易起火故寧將火線設於住民地之前方而僅以房屋供隱蔽後方部隊之用將軍隊分入房屋之內惟在萬不得已時偶一爲之而此時須設備所要之工事以便交通連絡

第三百六十四條 攻擊住民地時礮兵(野戰重礮兵尤然)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使之破壞且須令其罹於火災工兵則須與步兵協同動作以 explosives 破壞其圍壁等使步兵易於攻擊

衝鋒時侵入住民地之步兵須尾敵前進直達住民地之前端倘此時尙有敵人占領房屋以拒止我軍之前進者須留一部隊與之對抗

第三百六十五條 住民地之防禦須審視圍壁及房屋之形狀以定各部隊之守備區域其配置之法務使敵人雖侵入一區域後不至波及他區域爲要

住民地之防禦不宜僅守其圍緣至內部亦須阻絕其道路占領其房屋之極堅固者又防火消火等法亦應準備

敵兵侵入住民地時須決行逆襲以擊退之

如房屋之構造極其堅固而防禦又皆得宜雖被敵人包圍尙可堅守

第九章 步隊對於他隊種之動作

第三百六十六條 能沈靜以行射擊之步兵無論以如何隊形均可使優勢馬兵之襲擊歸於無効

交戰中之步兵倘因敵人馬兵之牽制而變換隊形或致遲滯運動則敵人馬兵已早勝一籌故當敵人馬

兵襲擊之際除以必要部隊與之抗拒外其餘部隊須仍從事於原有之任務不得求與敵人馬兵交戰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徒步戰之馬兵雖步兵兵力較少亦能奏功而此時射擊敵人空馬尤爲切要

第三百六十八條

步兵對於礮兵當在遠距離則礮兵之火力較步兵爲優一千密達附近則兩者之火力

略等一千密達以內則步兵之火力較優於礮兵

步兵能乘礮兵之運動放列緊駕馭載各時期而施行射擊或能以斜射與縱射射擊在陣地之礮兵雖在

遠距離亦爲有效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步兵受礮火之時須敏捷運動以變換隊形利用地形或迅用速度等各種方法以求

減其効力如在遠距離則須令正面狹小使其瞄準困難如有効射界內則用淺薄隊形迅速步度以通

過其掃射地帶軍紀嚴肅志氣沈雄之步兵雖受猛烈之礮火亦能利用其射擊間斷時而繼續前進

第三百七十條

機關鎗對於優勢馬兵之襲擊亦能擊退但此時非將火力注於全線不可對於礮兵當在

遠距離時切勿與之競爭威力倘能乘機接近以行斜射或縱射則可操勝算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鎗法

要則

第三百七十一條

行禮及閱兵式須時常令軍隊練習且不可不嚴正施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關於舉鎗操作須按第一編持鎗之各規則施行

第三百七十三條

行進間行禮及走排均用正規之步法

舉鎗

第三百七十四條

由持鎗而使之舉鎗下口令如左

舉一鎗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直立胸前鎗面向後同時左手將鎗緊握其食指在表尺下端拇指沿鎗托左側伸

直左臂下節須水平兩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下移輕握鎗把

由舉鎗而使之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

第一動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右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提鎗下移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托底鉸離地少許同時即將左手下垂

第三動將鎗輕置地上

向右(左)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使向右(左)看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看

將頭向右(左)約轉至四十五度以注視受禮之人

復令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頭即轉向前面以成原姿勢

軍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第三百七十六條 捧持軍旗之法以旗斂托於右股之上右肘向後其拳略與肩齊使旗頭稍傾於前方

第三百七十七條 捧持軍旗行禮則旗官之右手沿旗竿上移其高略與至眼平即將軍旗向前下垂但仍

須留意勿使旗斂離其右股

閱兵式

第三百七十八條 閱兵式之隊形係用營橫隊編為一線或三線(參看第一附圖)走排式之隊形係用連

縱隊(參看第二附圖)

第三百七十九條 使連縱隊各排之距離縮短下口令如左

縮短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向前方之排縮短距離俾成第二附圖乙號之隊形
使復成原有隊形下口令如左

伸長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以在前方之排為準按定規伸長其距離

第三百八十條 使軍隊走排則營長下口令如左

走排——走

聞豫令時則在押伍行中者均入隊伍行內聞動令即用正步前進

操刀法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各級指揮官司務長及上士等如在密集隊形或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當戰鬥時則

自連長以下拔刀其餘人員僅於必需拔刀之時始行拔刀

如恐拔刀被敵人發見我之動作則不拔刀亦可

第三百八十二條 佩刀時須以第一環掛於刀帶之鈎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三條 當停止時拔刀身體須保持立正之姿勢頭稍向左傾目注刀柄左手由帶鈎將刀搖下

鞘尾不可觸地刀柄向前拇指指向內緊持刀環刀鞘輕接左腿右手握住刀柄頭轉正面將刀拔出高伸右
臂指右前方臂與刀身須成一直線隨即抱刀同時左手將刀鞘掛於鈎上手即下垂

抱刀之法係以刀背緊貼右肩之袖縫刀柄接於腰骨以拇指食指與中指握住刀柄以無名指與小指抵
住刀柄後面刀刃向前刀身直立

停止時而令其休息若已拔刀則令刀尖向上右臂下垂或右臂向前而以左手支持右手倚托刀身於臂上

第三百八十四條 停止間收刀則以右手全握刀柄持至面之中央前使護手與前領相距約十生的刀身直立刀刃向左同時以左手將鞘由鈎摘下緊握刀環鞘口向前高舉右臂將刀身緣左腕而下刀尖向後刀刃向上眼視鞘將刀尖插入收入刀身隨將右手收回頭轉正面以左手置刀柄於後方將刀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五條 若已拔刀而向前行進時則右手指甲向前以握刀鐔右臂下垂倚托刀背於臂上刀鞘則仍掛於鈎上而以左手握之但行進間兩手須自然搖動

第三百八十六條 在馬上則以左手持韁而以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降下以握刀柄按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述之要領以拔刀但抱刀時須以柄頭倚托於右股而以右腕貼於胯骨此係與第三百七十七條相異之點

在馬上收刀按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要領施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拔刀須將刀緒套入右手時必須套入後再行拔刀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用刀行禮必先行抱刀然後行禮

第一動將刀垂直舉上以刃面對於面之中央使鐔與口同高肘則隨其自然貼於體上此謂舉刀之禮

第二動將右臂伸直以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使右拳稍由右股離開次則將頭旋轉對於受禮之人而注目焉

行禮既畢復作抱刀姿勢

持號法

第三百八十九條 擄號時以號絆掛於頸上以右手握號其握號之法係以拇指向上以食指接其開闔螺其餘諸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輕貼於右腕部以中指置於褲縫之上使號保其水平方面以向前方行進時則須自然搖動

第三百九十條 吹奏號音時以接合管向左使之水平

備考

一團間之間隔以二十四步為定規

配置各營為三線時每營間之間隔以八步為定規各連與各前面之連正對全團之號兵軍醫上尉軍醫尉官軍需尉官及行外排之位置在最後尾之營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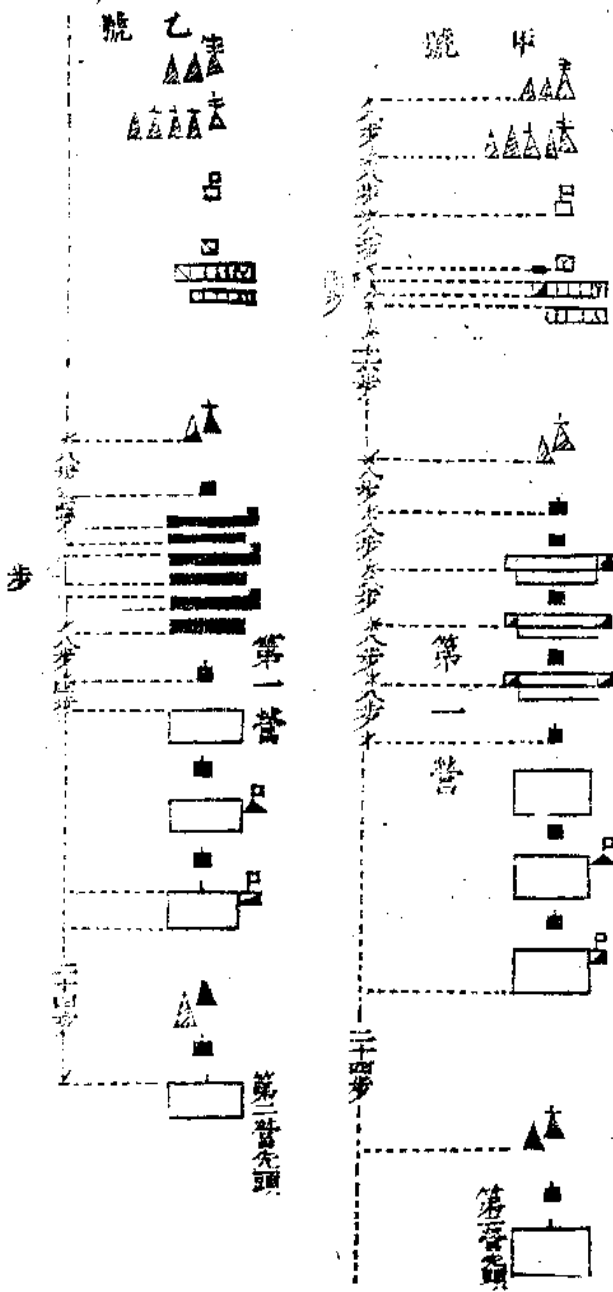
各部隊之距離間隔有時可伸縮之

二入伍生各在其本隊中

三行外排依旅及團營本部之上士中士下士看護軍士軍需入伍生會計士其他諸技士看護兵之順序以資深之上士中士指揮之

四軍需學習官軍醫學習官則入軍官軍醫之行中

第二 附 圖



備考

- 一甲號隊形之在押伍行者乙號隊形之右翼班長及其在押伍行者當到該排之左翼成爲兩行
- 二兵丁人數無多時可將各排編成一行
- 三有時得伸縮其部隊間之距離
- 四行禮時以每連行之但在乙號隊形有以每營行之者
- 五團間距離自前方團之後尾至後方團長之處以二十步乃至四十步爲定規
- 六未加於編成中之團屬尉官學習官軍醫少校軍醫尉官軍需尉官及行外排不得參與走排式
- 七副官之位置各在其所屬上官之半馬身左後方
- 八無軍樂隊時號兵之位置在先頭官長十六步之前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七十五號

第 13 册 516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茲依據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及 大總統批准本部呈請設置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案制定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

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

呈報本部外兼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統一全省外交行政事項兼須商明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範圍內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緊事項必須經由

都督或民政長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商請都督或民政長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

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

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 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

分署

第五條 交涉署及分署除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外設職員如左

科長 科員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

請任命

第七條 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官呈報外交總長委任

第八條 得任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資格如左

一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第六七條所列各資格 二 曾任外省交涉事務人員

第九條 得任交涉署及交涉分署委任官之資格除科長須兼通外國語文外均適用現行得任委任文官

之資格

第十條 科長員額每署不得逾四人每分署不得逾三人 科員員額每署不得逾八人每分署不得逾七

人 科長科員員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交涉署分設四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交際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外政事項 第四科 掌

關於通商事項 交涉分署分設三科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交涉署及分署設科不及三四科

之數者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第十二條 特派交涉員各埠交涉員及科長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交涉署及分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四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五條 任交涉署及分署科長三年以上得由該署長呈報外交總長存記以本部主事調用並認為有

薦任官資格遇有缺事缺出酌量薦任

第十六條 交涉署及分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直轄區域另以表定之

第十八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通則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除本令特定各條外均適用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關於兼受監督事項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文書須以呈行之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關於職務通則第三條第二項事項對於各該直轄區域內之地方下級官吏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楊鎮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京外高等地方審檢廳縣知事幫審員

五月九日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廳管轄順天府各縣上訴案件屢經調閱卷宗其判詞僅以堂諭爲之

並不公告甚則含糊數語不解其判決理由之安在而訴訟人上訴逾限多有藉口於不知原審判決為何日者若遽行收理違反法定期間概予駁斥亦非保民之道擬請通令各縣嗣後案件判決必須有判決正本且須公告其判決正本內即將上訴期間載入俾該訴訟人等一體週知而免遺誤等情查訴訟之終結在判決判決之表示在判詞判詞應依一定之方式作成更應依一定之程序宣示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明有規定此不獨各級審判廳所應恪守即在行使司法權之各縣亦應一律遵行若如來呈所稱既無判詞尙何有判決之可言即有判詞而不依一定之方式作成不依一定之程序宣示更何有上訴期限及確定判決之可言恐順天府各縣以外類此情形者尙復不少爲此令仰各該縣凡訴訟審訊終結後應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所定方式作成判詞依第三十六條所定程序宣示判詞（但該條原告字樣與法院編制法抵觸應作爲無效）更依第三十七條不得於宣示後更改判詞並仰各該廳凡遇不服各該縣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應先調查原判是否合法如有以堂諭代判詞或其判詞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不依法定程序宣示者以未經判決之案論送還各該縣重行審判（高等廳之於覆判亦然）設各該縣有以不合法之判決爲根據藉口判決確定徑付執行者是爲擅職罪或有自知原判爲不合法因各該廳調閱卷宗或因造報送部始更改如法者是爲僞造公文書罪均應由相當檢察廳嚴重檢舉依法辦理仍將原案送還重行審判其各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明德大學代表胡元傑

奉 大總統撥下呈一件閱悉所請明德大學之經費案函交教育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 鈞

十九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七十五號

第 13 册 522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入地不甞生疏爰資適詣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一) 名額 預科十名 本科一、二、三年級(插班)及講習科(插班)共六十名 備取四十名

(二) 資格 身體強固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一、二、三年程度者

(三) 年齡 預科十四歲至十六歲 本科以十九歲為限 講習科以廿四歲為限

(四) 報名 北京在石駱馬大街本校陽曆六月一日至二十日止 南京借門街橋江蘇第四師範學校七月一日起 十日 止 隨交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背後寫姓名年籍家長之名號及寄信地址不取者一律寄還

(五) 考試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考本科者兼試英語

(六) 試期 本校六月廿二日上午八時 南京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七) 費用 膳費 制服 教科書 均由公出 餘自備

(八) 注意 本校為造就善良教師之服從師長教訓為本 凡身體病弱志願不合者切勿投考

○預科本科學生均須現在無夫者未畢業時不得出嫁

留東法政大學同學會廣告

本會訂於六月一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化石橋街志學會開本年第一次常會凡我旅京同學屆時務請蒞臨勿任盼企函約未周特此通告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預約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郵法總制刑法分則法統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册俟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册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社 寓 德 記 上 六
校 東 頭 路 南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三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夫役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呈批

大總統批教育部規定統一京師地方教育暫

設學務機關請備案呈

大總統批署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報明就任日

期呈

大總統批署稅務處督辦趙傑年報明就任日

期呈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轉報奉省各道觀察使呈

請薦任秘書科長等員請俯賜任命文並

批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國務院擬仍續選

三日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農林部咨復奉天民政長請咨送宣統三年實

業統計表一册留備查考至民國元年農林

報告請飭照所領新式填報文

農林部咨復湖北民政長准咨送該省實業司

造呈農事統計表製作參事仍希轉飭該司

按照本部所領表式依限填報文

蒙藏軍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巴林扎薩

克貝勒色丹那木濟勒旺登聖品請備賜賞

公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畢壽呈 大總統報

明改組成立日期文並 批

西邊選舉事務新致內務總長呈造西邊當選

議員名冊請查照函(附名冊)

公電

教育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教育部致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湖北福建廣西

雲南貴州民政長江西都督電

江蘇高等檢察廳致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檢察廳電

貴州省議會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參議院五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海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懷芝授為陸軍中將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靖為陸軍中將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授吳清濂為江蘇都督兼署民政長令
察廳長翟文選呈請任命方光為秘書長令
科長李鴻臣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周季先為杭縣知事盛同枝為富陽縣知事程士毅為臨安縣知事王家琦為海鹽縣知事李盛為石門縣知事陳毓琳為吳興縣知事魏蘭為武康縣知事沈祖綿為鄞縣知事徐鼎年為諸暨縣知事趙次勝為陳縣知事來長泰為臨海縣知事周日宣為金華縣知事保應泰為江山縣知事余重耀為建德縣知事楊道淵為遂安縣知事俞鑑澄為壽昌縣知事于振越為玉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呈批

大總統批教育部規定統一京師地方教育暫設學務機關請備案呈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段

大總統批署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報明就任日期呈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大總統批署稅務處會辦趙煥年報明就任日期呈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

第 13 册 530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部咨復奉天民政長准咨送宣統三年實業統計表一冊留備查考至民國元年農林報告請飭照所頒新式填報文（農字第三百二十二號）

為咨復事准五月十二日咨開前清宣統三年分實業統計表業據各屬分別填報前來經費民政長詳加覆核彙為一冊咨送到部等因查此項表冊係調查宣統三年分專實合農工商三事彙為一編其關於農林各項所列表式與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部公布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四十九種繁簡未能適合現在農林既設專部農林年鑑應即自民國元年起編製此項宣統三年實業統計表祇可留備查考為編製比較表材料所有民國元年分農林各項報告應請轉飭所屬按照新頒樣式依限填報彙送到部以備彙編年鑑之用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農林部咨復湖北民政長准咨送該省實業司呈呈農事統計表留作參考仍希轉飭該司按照本部所頒表式依限填報文（農字第三百三十二號）

為咨復事頃准貴民政長咨開據湖北實業司呈呈農事統計表於改良發達上至有關係當於民國元年五月間製造表冊分飭所屬遵式調查呈報頃經陸續申解編輯成帙呈請轉咨備核並附資統計表一冊等因到部按鄂省前歲為起義之邦兵燹甫經元氣未復民生凋敝本部亦時深焦慮貴民政長乃能督飭該司首於農政一事斤致意且以至艱難之時會成多數之表帙具見盡畫周詳莫名欽佩惟查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部曾將製成民國元年分農林漁牧統計表式樣四十九種公布施行並刷印分頒各省實業司按照調查統限於本年五月內一律填解以便彙製元年分全國農事統計年鑑在案頃查該司所查表冊內容之種類範圍核與本部製定樣式詳略之處頗不相同可暫留作參考之用至本部前屆所頒表式仍希轉飭該司迅速舉辦依限填報以憑彙編為此咨復貴民政長請煩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巴林札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濟勒旺寶裘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准巴林札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濟勒旺寶來京呈遞裘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裘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計開

哈達一方 口磨一匣 人參一匣 馬一匹

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成立日期交並 批

案照本年四月十八日奉本省都督兼民政按發交外交部統電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畢達為外交部查照政令將原駐省城之外交局改組特派交涉員署原駐蕪湖之外交辦事處改組蕪湖交涉分署統於備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西藏選舉事務所致內務總長曼道西藏當選議員名單(附名單)

逕啟者本屆西藏選舉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業經本監督於本月十五日督同官員分赴投票當日開票覆願應選者給予證書各在案除當選人頓柱維布履札噶布倫羅桑堪爵王六等現不在京候答覆後口函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冊開

前藏參議院議員五名 頓柱維布 札希土噶 王廣 履札噶布倫 羅桑堪

後藏參議院議員五名 江贊桑布 傅諧 履仲阿旺益喜 謝煥辰 吳克

前藏衆議院議員五名 一喜託美 王式 康士鐸 薛大可 羅桑班爵

後藏衆議院議員五名 方貞 江天鐸 阿旺根敦 恩華 蘇麻的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

南洋大學及各省已辦之高等師範暫用國家經費維持各省自辦之專門學校暨自派之留學生均列地方歲出

教育司致函各省教育廳長請將各省歲出已送者由部改列未送者儘三日內先將各款項總數電部教育部暨

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湖北湖南貴州民政長江西都督暨各省原有之專門學校係各省舊時自辦為維持現狀計擬難改為國立各省原派之留學生亦非中央經費應由地方負擔將來中央籌設新校籌派新生始列國家歲出各省如有餘力自設新校自派新生者聽二年度預算請準此電並電各省教育廳

江蘇高等檢察廳致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鑒新刑律二九一條配偶二字未婚夫婦是否包含在內請電示江蘇高等檢察廳統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二十六號)

蘇州高等檢察廳鑒統電悉刑律二九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結婚者大理院號印

貴州省議會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北京袁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財政部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及各團體鑒民國甫興基礎未固內而黨爭兵變時有所聞外而列強眈眈環生險象丁茲時艱即戮力同心互相維持恐恐不及胡擾戈同室自相擾亂貽外人以可乘之機乎旬日以來借款宋案問題相繼發生各省覺告紛馳是非淆混夫借款問題前參議院通過與否自有去年議事日程可稽而財政部所訂條約果出乎表決範圍與否亦有現實借約可考將日程及借約兩相對照自不難是非明白宋案問題既經議院判決之時亦不難水落石出各省急電日數十通真象未悉是非懸判內則人心惶惶宵小欲乘機竊發外則貽笑友邦他人將假端起受莽莽神將至陸沉決決國民同歸一盡諸公手建民國愛之若命一切問題皆宜鎮靜出之若操切從事一旦演成巨變沉淪國人萬惡所遺誰司其咎電迫迫切不知所云願諸公原面聽之黔省議會叩謝

+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 三 請將舊有參議院法付之公決暫時適用案(議員提議)初讀

海軍部通告

本部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遷移總辦子胡同舊國務院公署所有公文函電二十七日以前仍送石駙馬大街舊署投遞自二十八日起送至新署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子仲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張子仲脫逃之所為應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國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唐國鈞殺死楊植華之所為應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楊氏因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葛氏與陳立源因遺產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高氏與關崇新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榮等與德隆阿爭領地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譚雲高與義豐等因棧貨轉讓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陳悅言與張振西因貨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啟者前經貴局刊登表單之財政部印發之表單內其十元票額下自四百七十三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七千三百八十五號止均內漏一人字今特函請貴局將四百七十三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七千三百八十五號止請為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啟者前經山東行政公署發給山東教育司印發之表單內其十元票額下自四百七十三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七千三百八十五號止均內漏一人字今特函請貴局將四百七十三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七千三百八十五號止請為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專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生疏投餐適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料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專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專務處於眾議院內設籌備眾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親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眾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眾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在十二月發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另售特此廣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一) 名額 預科十四名本科一、二、三年級(插班)及講習科(插班)共六十名備取四十名

(二) 資格 身體強固有高等小學畢業及中學一、二、三年程度者

(三) 年齡 預科十四歲至十六歲本科以十歲為限講習科以廿四歲為限

(四) 報名 北京在石叻馬大街本校陽曆六月一日起二十日止南京借門甯橋江蘇第四師範學校七月一日起十日止隨交四寸半身照片一張背後寫姓名年籍家長之名號及寄信地址不取者一律寄還

(五) 考試 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考本科者兼試英語

(六) 試期 本校六月廿二日上午八時南京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七) 費用 學膳費制服教科書均由公出餘自備

(八) 注意 本校為造就善良教師之服從師長教訓為本凡身體病弱志願不合者切勿投考○預科本科生均須現在無夫者未畢業時不得出嫁

留東法政大學同學會廣告

本會訂於六月一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化石橋尚志學會開本年第一次常會凡我旅京同學屆時務請蒞臨勿任盼企函約未周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第三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從訂者處
- 如送報夫沒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送報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署甘肅

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稱改設縣治暨

開摺請薦任各縣知事等情請鑒核照准施

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二年四月分委任中

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

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敖漢扎薩克和

碩親王棍布扎布之胞姪阿拉瑪斯圖呼授

爲羽衛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章炳麟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欽署湖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琪為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賴惟熙呈稱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李于
鏞呈請辭職准予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楊丙榮為甘肅省城
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黃毓專爲雲南省城警察廳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繼祖佑爲滇越鐵路警察局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于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願乃鐸岑詩綱爲陸軍步兵上校薩君泰陳鳳文李映傑譚鴻修許燕士李文匯胡義慶劉鳳玉李祝陶爲陸軍步兵中校易績仁程士鳳周詔煊張人鏡王良江都如晶黃紫臣李振翻陳以琛陳登雲彭紹齡李成

發為陸軍步兵少校陶熙光為陸軍騎兵少校林亮為陸軍礮兵少校白武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葉成林吳焜顏景忠為陸軍步兵上校周元哲為陸軍工兵中校劉少坤何晏唐英馬奪魁李巖李東平曹鑾清胡繼桐謝煥章李華堂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復光武銘燕書春為陸軍騎兵少校楊綦趙以寬呂建同為陸軍礮兵少校于宗漢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茂林郭昌明張煦李壽藩劉風同朱承恩李士善曾仲宣李民兩

吳慶恩謝達文朱盤銘靳雲鵲高皋言詹宗瀚陳書田方大章趙鎮南周家誠爲陸軍步兵上校許昌培李庭良爲陸軍騎兵上校藍元張大剛張英傑爲陸軍砲兵上校王家琦鍾毓英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朱光奎吳江左爲陸軍憲兵中校陸鍾麟陳步棠孫象離譚鼎勛何翼然韓尙忠張榮魁周明鏡周繼恩謝元勛劉漢幟周心蓮吳鐵漢葉耀堂張煥相劉昌鳴王炳炎周恩綸王衡文馬延年趙玉珊郭兆棟張紹良黃家楷譚杰吳泰有易世森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兆鵬爲陸軍騎兵中校章世嘉湯邦彥馮祝萬陳鍾英應德明吉興爲陸軍砲兵中校李華周福成爲陸軍工兵中校鄒廷鈞林烈楊其偉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劉洪福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龔家鶴羅肇啟爲陸軍憲兵少校路啟坤陳青雲曹文龍張杰傅青雲鄒衍貴劉慶郭昌光鄒鳳鳴余文會葉楚倫姚啟新陳章甫梁煥章魏燭球張漢鄧頌眉黃道強周靖波陳海波何林劉福海周壽崧丁耀江汝勝張志誠劉星曜張兆龍莫玉林陶希雲劉鳳圖江河清劉言昌葉中寶復祥陳鎮林潘志遠汪英晉大誠卿占魁劉克忠蔣鶴孫黃碧秋孫焯岳鼎芬鄧光遠吳儉慎黎曾逢周亞衛牟念均張連奎方景銘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古烈爲陸軍騎兵少校何旦裘紹章武陶俊汪兆明李柱南謝裕藩爲陸軍砲兵少校崔錦洲沙慎思爲陸軍工兵少校江雲任大發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稱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轉呈勤務督察長賀培桐呈請辭職賀培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李鈺林爲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浙江都督朱瑞呈稱軍法課課長王有丙擬請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少校劉起沛驕恣性成不守本分請派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軍人干預政治禁令綦嚴捏誣攻訐尤屬謬習前據甘肅軍紳商學各界電訐吳炳鑫縱兵騷掠增運兵械都督趙惟熙濫發軍火暨藩司何奏篋雙方離間居心險詐等情現經查明均由統領周務學捏名飾詞憑空妄訐實屬蕩玩已極周務學前加陸軍少將銜應即撤銷并由陸軍部開軍事會議嚴行懲戒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駐日分館主事派鄭慶豫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駐紐約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陸國祺署理主事派沈元弼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三號
主事呂瑞庭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郭鳳輝叙八等給第七級俸袁勵威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第二十四號
主事余家鏞調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署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改設縣治等開摺請薦任各縣知事等情請鑒核照准施行

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署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稱查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七條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甘肅省城及各道均已遵令改組各縣官廳一律遵照實行以昭畫一惟甘肅幅員最廣非增設縣治難資治理故擬將從前分駐州同州判縣丞之形勢開要政務殷繁者改設縣治九處其公費照上年省議會擬定簡缺每年二千四百兩之數發給現以所裁七府公費飲之尚屬有盈無絀至甘省地方僻遠風氣晚開曾經練習法政得有文憑之員甚鮮故所擬大半均原任各該州縣之人取其經驗已深情形較熟實合於文官任用法案第三條第一第二等項之規定將來是否得職尚有文官甄別法以盾其後當不虞其冒濫謹將擬定各縣知事姓名開具清摺呈請轉呈任命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二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沙列報一次茲謹將二年四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民國二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十五員

近畿陸軍第一師馬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孔祥森請准長假遺缺以鄧全興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副官杜經田請准長假遺缺以韓滋濤補充

京畿憲兵營營長張淑楨於二年四月十九日加狀補實

近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周文炳升充團長遺缺以丁萬清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朱錫泉調部遺缺以趙雲龍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參軍官趙雲龍升充教練官遺缺以安毓清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韓承瀾病故遺缺以孫傳芳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二營營長張英調充補重營長遺缺以孫金壽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參軍官孫金壽升步兵第五團營長遺缺以閻得勝補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師中軍官以該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王永壽補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以該師中軍官彭壽華補充

近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三營營長郝得志於二年五月一日加狀補充

近畿陸軍第六師中軍官張敬禹於二年五月一日加狀補充

以上軍官十五員於二年四月由部委任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放漢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之胞姪阿拉瑪斯圖呼授為喇嘛衛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放漢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呈稱本王胞姪補圖公銜花翎四品台吉阿拉瑪斯圖呼現年二十五歲謹識文字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將阿拉瑪斯圖呼派在京當差等因查駐京蒙古王公之子姪在京當差使歷經本局呈請授為喇嘛衛官在案該員事同一律應請

將該親王之姪公銜四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授為喇嘛衛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謹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會議事此通告並頌議安

參議院啟 五月二十四日

參議院五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 一 退還政府咨請將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查照備案案(議員提議)初讀
- 二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三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 四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 五 請將舊有參議院法付之公決暫時適用案(議員提議)初讀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本月二十三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

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子仲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張子仲脫逃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如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陳如明等傷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嚴會唐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嚴會唐等傷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金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趙金明等傷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國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唐國鈞殺死楊植華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張玉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張玉林殺人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高等審判廳通告

政府公報 / 通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本月二十二日本廳廳長因事前赴東城誤將皮包內存放之本廳廳長小印遺失除報明司法部准將前印作廢並轉請印鑄局從新鑄給外特此聲明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投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留東法政大學同學會廣告

本會訂於六月一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化石橋尚志學會開本年第一次常會凡我旅京同學屆時務請蒞臨勿任盼企函約未周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三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三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郵費一元

如欲報夫受取...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零售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四則

交通部部令六則

交通部委任令三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鑲白旗滿洲部統魁

斌等呈稱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應將襲官

誥命繳銷並給成瑞之婦半俸銀米等情應

予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違核多防鎮守

使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請將所屬兵丁

之德勒克圖管領字樣消除等情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陸軍部致軍警聯合公所遇有本部司員差夫

等身帶記章在各處招搖生事情事應即一

體糾察函

教育部咨覆江蘇行政公署小學校令第二章

應俟本部修正公布至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缺席減分辦法本部前曾列表聲明請查照

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准外交部函送英國農

漁部牛羊病論說譯印原件咨請飭屬查照

辦理文 附鈔件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將該省農會情形飭

屬調查報部文

交通部覆蒙藏事務局章嘉佛回牧備車特許

照辦一次以後須商明本部核辦公函

審計處致印鑄局錄送本處擬定檢查官有財

產暫行規程請登報公布函 附規程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焦大聚調署甘肅提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肅州鎮總兵柴洪山應回本任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孫當時為廣西都督府副官長于鳳岐為廣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熊靖孚為廣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石孟涵為廣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蔡化文為廣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漢軍都統擬以王景和龔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邊藏自上年以來迭遭變故始因客軍肆劫繼則土匪擄兵無辜商民慘遭荼毒廟宇一切多被毀掠耕市停廢交通阻滯猜防互迫紛擾莫安西顧慮懷怒焉如搗現據雲南蔡都督電呈達賴喇嘛派充邊務大喇嘛洛桑吉麥郎結文稱達賴令番官勿得爭戰並懇委員到境查辦等情該喇嘛等願向中央盼望和平殊深嘉念已飭尹督等嚴飭川邊各軍隊撫輯番民保護廟宇僧俗人等毋得稍致損害所有川邊區域應守前清末年界限軍隊所駐勿過江達以西

凡附近各處番人無叛逆顯狀者皆不得派兵前往其各邊軍隊有擾害番民者准即呈訴一經審實定予嚴辦爾僧俗人等亦宜各釋疑慮勿得阻兵恃衆驅逐漢人隔絕道路以期永遠相安同享共和幸福於無極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號

令直隸民政長

據呈設立北洋防疫處呈請理由請核准立案等語查沿海防疫關係內政外交事權重要自應仍舊辦理所請設立北洋防疫處應即照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派陳應濤充福建國稅籌備處坐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七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派朱寶璇充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號

派林志烜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第一股主任胡思義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第四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鹽務籌備處北鹽股股長樓思誥現經給假治喪派總務股股長梁玉書暫行兼理北鹽股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號

署技正華南圭照技正第八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僉事于煥年現經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調用派汪廷襄署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署僉事汪廷襄給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主事陳道原任命已久尙未到部供職應即免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五號

任命馮農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主事馮農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七十五號

令署技正華南圭

署技正華南圭派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七十九號

令署僉事汪廷襄

署僉事汪廷襄派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八十號

令主事馮農

主事馮農派在郵政司專任籌辦郵電儲金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白旗滿洲都統恩廷等呈請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應將該官銜命繳銷并給成瑞之婦半俸銀米等情應予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白旗滿洲都統恩廷等呈請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應將該官銜命繳銷并給成瑞之婦半俸銀米等語相照鈔錄呈批送由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稱本旗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該故員遺孀內亦無應繼應繼之人請將該故員原領獎官誥命一軸送局註銷並將成瑞之婦賞給半俸銀米以資養贍所有交收條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奉批成瑞已遷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世職官員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遺孀半俸銀米應請照舊例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覆白旗滿洲都統恩廷等呈請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應將該官銜命繳銷並請將成瑞之婦給食半俸銀米應請照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通核多防鎮守使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請將所屬兵丁之滿勒克圖管領字樣消除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多防鎮守使傅良佐呈請正藍旗總管將所屬兵丁等消除滿勒克圖吐管字樣予以出身之路等情可否之處請鑒核等語相照鈔錄呈批並清冊一本送由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察哈爾正藍旗總管翰克巴圖魯稱本旗所屬半管領職騎校晉特賀票稱軍員領下領催二名披甲二十五名等即稱我等累世當差以來莫不遵令凡應旗務差遣提調征戰之時無不敢勇捨身效犬馬之力惟我等係德勒克圖管領不能盡升悉將德勒克圖字樣消除遇缺擬請等語經查舊案自順治年間招撫庫倫佈立案等各旗之時宰札爾湖齊的兵一百三十名之半管領職騎校一名領催二名披甲二十五名與本旗所屬其半管領職騎校出缺本旗之八品筆帖式空銜筆帖式等項放補授應請將此兵丁之德勒克圖字樣一概消除再遇有強升必須揀放等情據此查五族共和同屬國民自應平等所有前清限制該兵等之強勒克圖字樣應否消除並准予出身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等因奉批據呈已悉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查現在國體變更前清之限制未便仍循其舊該兵丁等之強勒克圖字樣應請一律消除嗣後遇有強升缺出准其一體揀補所有本部核議多防鎮守使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請將所屬兵丁之德勒克圖管領字樣消除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致軍警聯合公所遇有本部司員差夫等身帶記章在各處招搖生事情事應即一體糾察
逕啟者本部特製識別記章頒發司員差夫等分別佩帶原為出入本署易於稽查起見即係嚴重部令若竟身佩本部記章公然遊行娼寮賭館等處不惟近招搖尤屬褻瀆部令有玷軍規請傳知軍警各機關如遇有本部司員差夫等身帶記章在各處招搖生事情事應即一體糾察並查明該記章號數報部核辦如有抗違即行扭送來部按軍律訊究特此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附致司員差夫記章各一枚)

教育部咨江蘇行政公署小學校令第二二章應俟本部修正公布至學業成績考查規程辦法本部前會列表聲明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公署咨開教育司案呈查頒布之小學校令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等語此項委託辦理之兒童教育事務第二二章設置項下未有規定據文究係根據何項教育而言又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十條第一項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為各學科學業成績分數等語第十八條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分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等語按該分數既在一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內計算而畢業時之成績係將歷年各科分數平均均則從前所減之分至畢業時應若何計算亦無規定條文細釋本規程第十條第二項之意是畢業成績須將歷年各科分數平均仍以求得總平均分數為總分此項減分辦法是否通計各學年應減之分數以學年數除之用四捨五入法於畢業總平均分數內扣去以上兩項均屬未敢臆斷請分別解釋以便飭遵相應咨請察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委託兒童教育事務小學校令第二二章設置項下漏未叙入應俟本部修正公布至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減分辦法本部曾於元年十二月三日咨覆奉天都督文中列表聲明登載第二百二十九號政府公報請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准外交部函送英國農漁部牛羊病論說譯印原伴咨請飭屬查照辦理文(附鈔件)二年農字第三百二十七號
案准外交部函開准英使送到英國農漁部所發牛羊口蹄疫論說一分據稱此等病症頗能傳染又能由此國運往他國之病畜皮毛等物傳染本國政府並不欲禁止他國貨物入口惟擬明係由傳染此症之國運來之貨物生此等疫症則本國政府或須於該貨物嚴行辦理轉送查照等語相應錄洋文原伴函送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疫預防須檢察輸入外貨杜絕病源自是各國通例該洋文原伴業經本部詳成漢文詳加核核凡畜牧機關關於皮毛乳肉出口各貨均宜加意研究以昭慎重相應譯印原伴咨行貴民政長飭屬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英國農漁部命令節略

英國農漁部准研究口蹄疫會報告內開口蹄疫一症病毒最烈傳播最速發生於牛羊家畜為多其犬馬狗家貓且能及於人體潛伏期平均二日至五日症發時輕者跛行重則腫臥不起蹄趾疼痛口鼻及足趾間發生水泡時有毒液流出此毒液即為傳染之物查英國口蹄疫之發生在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英國歷史上曾載有此種疫症是年凡進口牲畜概行禁止惟此疫發生之際因往往由牛皮等類傳入或與病畜含有關係及為病畜接觸之物傳入者如五穀及他項食料等類是也本會極願此項傳染之貨物一概禁止但此事於實際上頗不相宜恐難達到目的若不嚴加禁令又恐防疫難周茲擬下列數項貨物為宜格外注意因此數項貨物最易為病毒之媒介故也一乾草麥柴二牛乳及牛乳製品三牛羊皮頭足及已宰帶皮之小牛與牛痘漿血清四馬牛蹄牛羊角散骨及家畜之腸毛等類五運貨人及其不潔之衣服茲特分別說明如左

(一)乾草麥柴 一千九百零八年英國已頒有禁止乾草麥柴進口之令是時凡已註冊之國此種柴草已不准運入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又將此項禁令修正凡已註冊之國固不准運入即未經註冊而曾傳有此疫之國亦概行禁止惟乾草一項不特可供家畜飼料且商家運貨往往用以裝箱計用草裝箱之貨物進口者有六十種此種裝箱之運貨乘機人民多取之以作肥料此草內無論有無病毒皆為危險特恐於商務上關係不能禁用乾草裝箱故本會請以後查明此種裝箱之貨物含有病毒必設法嚴行禁止以免傳染惟大部能對於農家說明此種乾草每為病毒傳播之媒不如焚去以免罹此疫症此亦預防之一良策也

(二)牛乳及牛乳製品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查進口牛乳共計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磅其數不為不多論進口牛乳之危險果在何處因此種牛乳本供人飲用但有餘即以之供家飼料隱受病毒所在多有本會以為欲此種牛乳消除菌毒應在末進口之時先行燒煮一次其熱度以攝氏六十度為率則不特口蹄疫可以除免即肺結核等菌亦可撲殺矣

(三)牛羊皮頭足及已宰帶皮之小牛等類 凡運入已宰帶皮小牛之口岸共有三處一哈威希一和爾一來斯此種小牛稅關簿冊祇載牛肉名目其帶皮與否向不載明查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在哈威希地方運入者計十萬四千一百零二頭其中帶皮者一千頭在和爾海口運入者計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七頭其中帶皮者七千九百三十九頭在來斯地方運入者計四千頭其帶皮者佔十分之九此種已宰帶皮之牛有多數人俱謂係一危險之物本會擬請大部通令各國以後凡有已宰之牛進口一律不准帶皮此於商務上無甚關係倘易辦到至牛羊皮料無論帶毛與否若係由有此疫之國運來即應認爲有毒又無論此等皮料在其本國曾否與病畜相接觸但或運時或與各種材料雜置一處或在船中及起岸時與有病毒之物相接觸以致傳入疫症均未知可查一千九百一十年英國運入乾生牛皮海口計有二十一處運入濕生牛皮海口計有二十八處來源既如此之繁若不嚴加檢查不特可以傳入口蹄疫症并可傳入炭疽等類本會現擬一妥易辦法對於進口濕生牛皮宜通告各處當卸皮後即用鹽酸水洗皮之裏面再用鹽醃之則口蹄疫菌必可消滅此種方法該各國商家亦必贊成對於乾生牛皮宜浸以蟻酸水並加茶綠水以浸至二十四時或四十八時為度再用鹽醃之此法能除滅炭疽菌且於皮質毫無損害前有一著名細菌學家頗贊成此法製皮家亦以此為皮料消毒最良之策蓋於消除病毒確有效驗甚望各商家對於皮料應用此法以預防之也

(四)馬牛蹄牛羊角散骨及家畜之腸毛等類 蹄角係最易傳染炭疽之件倘由有疫地方運入必含有毒菌深望運此等蹄角商家必須先行消毒唯本會知英國船業最盛全球各國海運貨物有百分之七十皆由英國輪船運來倘英國對於他國運入皮料概須消毒辦法固佳但

恐他國或有異議則於英國船業上必受影響况各國運售皮料商家未嘗不注意於此如能公共研究一消毒良法律相遵守則此疫自不致蔓延本會極願英國預先提倡劃定一區域以實行試驗果有成效及所需試驗費不多並於皮貨雖有損害則英國可以此種消毒法請各國相輔而行並可使有關於畜牧業者亦可遵行唯此等辦法於商部亦有關係一宜開萬國研究會二宜聯合各國大商會及歐美各商界代表三宜聯絡外國商會農會四宜諮詢外交部商請各國協力辦理五宜開導各國屬地及與英國立有商約各國海口之商家施行此消毒良法再本會更思有一法凡各國出口之牛羊生皮以及後均須由商家立一已經消毒之證據粘在提貨單上以昭信用凡已消毒皮料在輪船內祇能置在各貨物之下不能置在各貨物之上現聞一千九百十四年擬在英國開萬國研究會本會極願將此口蹄疫提交該會詳細研究並聯絡歐洲大陸有口蹄疫之諸國政府與我英國協力辦理因此疫病毒最為猛烈不特損農家之經濟且妨國步之發達所以不能不詳加研究也

辦法 英國駐外各領事宜通告所駐各國政府聲明英國並無禁阻貨物進口之意但查明此貨確由有疫諸國運入果在英國發生口蹄疫炭疽等症則英國為保護牲畜起見自不能不嚴行禁止一千九百十年所訂牲畜上一切禁令本會從調查經驗上極願英國接續施行不可廢止萬一由有口蹄疫諸國運入畜類英國決不能任其進口在一千九百零八年及一千九百十二年所訂外國乾草及麥柴條件暨對於獸疫時發生所訂各項辦法均極完善此次對於口蹄疫所研究諸事仍請大部於此項政策接續施行庶此疫病可永遠消除矣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將該省農會情形飭屬調查報告(農字第三百二十六號)
為咨行事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為主旨本部創設之初曾經訂定農會暫行規程通行各省照辦在案除山東山西黑龍江浙江廣東雲南貴州等省業經彙報一律組織外其餘各省迄今一年有餘未據咨報現在該省農會情形若何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希即飭屬從速調查報部以重農政而策進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覆農林部咨飭屬調查報告(農字第三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接准公字第三十三號函開章嘉佛回牧所畜車價應由本部籌備等因查此次章嘉佛回牧由京至中既由貴局運呈 大總統批准特許照辦一次當經電飭京張鐵路局如數照備車輛免致車價並酌定開車時刻去後茲據該局電稱准於二十四日早八點五十分鐘由西直門站照備車輛配搭貨車挂往張家口等情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可也再查該局免車價條例前經國務會議通過實行限制甚嚴此項免價實為條例所未載本部礙難自行破壞車價從何籌備殊屬為難嗣後凡關於此項備車情事在本部直轄各路並在本部權限以內者務請先期商明本部核辦以免事後諸多窒礙是為至要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審計處致印鑄局錄送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請登報公布(附規程)
逕啟者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規程經陸續提出本處總會議公同討論現已議決茲將前項議決規程照錄一分送上即請刊登公報公布以便施行至盼此致

檢査官有財產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暫行會計規則第十七條至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認爲官有財產者如左
(一)不供公用之官有房屋土地森林礦山船舶 (二)各官署已廢棄及可收益之財產 (三)供公用之器械並重要物品
道路河流其他國防上行政上之營造物並第一款所列舉者 (四)供公用之器械並重要物品
前項第二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元以上第四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元以上而非普通官署所需用者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官有財產至廢棄不用時應按廢止規程檢査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報告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冊連同明細表報明會計處查核

第四條 前條之官有財產總冊須載明種類及價值並附加表列之
第五條 各省須造總冊及明細表應由主管衙門造送會計處查核後轉呈會計處覆核

第三章 建築及購置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之官有財產或建築或修繕或購置時均應照會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按照會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可用投標之法者均應由投標辦理其不能投標者亦須經該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程序
第四章 變賣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開列左之各款送會計處或分處核准

(一)種類 (二)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數量 (四)附屬品 (五)從前購買價格 (六)時價 (七)擬定售價之最低價格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開列左之條件不得該變
(一)確係廢壞不用時 (二)售價價格較之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並無虧損等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如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衙門之事實證明應予變賣者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照該規則第十九條或自行發賣或用投標方法分別辦理但須將買賣契約送處備核

第五章 贈給交換及貸借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發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續給交換限於如左之時事得為之

一 供國家機關之公用時 二 供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公用時 三 供其他公益團體之公用時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交換時除准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更加以如左之條件

一 必須性質相同之財產 二 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彼此相當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值在三千元以下者得由主管衙門自由貸借每月造具清冊送交審計處或分處備核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將貸借契約送交審計處或分處核確

貨借契約應列左之各款

一 種類 二 位價(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 無者缺 五 財產價格 六 貸借金額 七 貸借期限 八 承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九 保證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十 修理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方法 十一 貸借金之交付日期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不得越左列之期限

一 供培養森林之土地五十年以內 二 供農工及其他營業與建築家屋之土地二十年以內 三 土地森林之使用權十五年以內 四 家屋船舶之使用權十年以內 五 其餘財產之使用權三年以內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如國家有非常必要之臨時雖在貸借期限以內得解除貸借契約令其返還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任意變更財產之狀態或性質時及因故意或過失致貸借財產荒廢毀損消滅時須自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不得轉貸於他人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訂定貸借契約時俱應詳細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變賣貸借主管官吏及其父子兄弟不得為買受人及借受人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官有財產若因主管官吏之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消滅等情審計處或分處得酌量情形責令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已結期限契約者在其契約期內仍照舊契約施行其貸借契約未定期限者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按照第十六條之期限另訂新契約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有財產之報告及購建變賣換貸借之單據應由主管長官先行檢查加具初檢查書送處備核但本處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檢查

第二十五條 自本規程施行後不經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程序辦理者所有承辦人員應受違背命令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登公報之日起施行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尙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投餐道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帶售特此廣告

留東法政大學同學會廣告

本會訂於六月一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化石橋尚志學會開本年第一次常會凡我旅京同學屆時務請蒞臨勿任贖企函約未周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預約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兄弟所編輯兩次印行已銷售二千餘部三版全書每部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外省函購加郵費大洋五角購券時交足即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書五冊俟本年八月全書印成再向原購券處取書十七冊預約券繳銷

安徽法學社 寓 花上六
錄 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第三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三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工商部部令八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步兵哨官陳國棟軍

需長紀德厚分別賞卹等情請鑒核批示

遵文並 批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報明銷假日期

文並 批

管理值年旗事務都統和碩睿親王魁斌等呈

大總統懇將旗兵季糧免折銀元并飭公

司購米照章追給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改正本

軍軍隊名目軍官名稱暨刊發關防印信等

情請鈞鑒文並 批

判詞

陸軍部對於已革護兵張耀林詐欺取財判決

一案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兩淮鹽運使張弧及揚州第二軍全體軍官先後電陳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宅於二十三日晚有人偽充骨董商持一小盒求售徐寶山時已就寢二十四日晨自起開盒炸藥猝發傷重隕命等情凶徒險詐賊害勳良深堪駭悼徐寶山駐兵揚州夙著威望前年光復江北一帶旋師屯鎮保障一方尤能尊重國權維持風紀近因破壞之徒時往煽動該軍長搜查破獲已有數起防範不爲不周乃奸人故設網羅竟遭毒手殲我良將憤慨何窮業經電令徐寶珍暫代該軍司令責成拊循將士保守地方並嚴緝凶手務獲究治應由江蘇都督徐代司令分懸重賞窮究主名徐寶山照上將例治喪並交陸軍部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此等暗殺凶徒既爲人道所不容卽是國民所共棄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軍警一體緝拿防範以懲凶逆而慰英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顏惠慶爲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徐寶珍授爲中將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錦章前授陸軍步兵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原案取消改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區家俊爲廣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舒和鈞爲熱河都統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劉恩鴻爲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啟明林亦涵陳樹德翁忠霖王深孫鼎爲陸軍步兵中校傅全懋爲陸軍騎兵中校包煥庚爲陸軍憲兵少校陳森俊何添紳吳俊杰陶質彬黃雪岩賀能斌閔壽鯤江濤唐岱蓋黃斌倚林文瑛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國祥陳桂森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嘉凱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羅開福補游擊劉尙忠馬國明李長齡補都司蔣福祥馬國景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核覆甘肅都督請獎南番拉卜楞寺呼圖克圖擬請准予封獎等語南番拉卜楞寺呼圖克圖嘉木樣首贊共和深明大義應加封靜覺妙嚴之號其餘輸忱効順之各喇嘛等並由該都督查取職名呈候核獎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訓令第十二號

令各廳司處

本部特製識別記章頒發司員差夫等分別佩帶原爲出入本署易於稽查起見即係嚴重部令若竟身佩本部記章公然游行娼寮戲館等處不惟跡近招搖尤屬褻瀆部令有玷軍規一經查覺定即從嚴究懲軍律至重特先警告仰各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各省地方審檢廳

查近來各省地方審判廳判決死刑確定案件呈請覆准辦法有由各該同級檢察廳直接報部者有呈由該省高等檢察廳或司法籌備處轉報者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嗣後除上訴及覆判案件由受理上訴檢察廳及

高等檢察廳呈部覆准外各該地方審判廳判決死刑確定案件應一律由各該同級檢察廳直接報部毋庸呈由該省高等檢察廳或司法籌備處轉報令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江西司法籌備處

呈悉據稱九江監獄地點前經勘定惟欲從事建築必須填鑿山渠若用普通人工加耗巨費實非勝算擬就省城南昌輕罪監擇其年齡已滿十八歲及刑期二年以下在監已逾一年性情馴良身體強壯之囚犯移解一百餘名前赴九江充作此項填鑿工程以為建築之預備等語查囚人監外作業原為各國通例按之法理事實均屬可行所請應即照准惟南昌距九江路途遙遠戒護不易囚徒百餘管理難周果如防範有方守衛得人未始非至善辦法否則罪犯之逃走暴動實屬堪虞仰該處長察看情形因時制宜慎重將事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工商部部令

文書科主事趙顯國改叙六等第三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工務司長廖炎因公外出暫委第一科科長陳承修代理工務司長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委任邱任允爲文書科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學習員向繼賢久未到部應即開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技士程良模調充會計科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派主事朱哲在商務司第四科辦事傅鈞充工務司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派劉武充文書科僉事彭世俊充鑛務司第四科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主事邱任允叙六等給二級俸朱哲叙六等給三級俸技士傅鈞叙六等給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步兵前官陳國棟軍需長紀德厚分別賞卹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案查奉天都督張錫鑾者據先鋒隊統領吳覺陞呈步兵一營前官陳國棟於本年三月間在綏中縣駐防地探聞盜首褚秀等股匪約二三十人在該縣屬邱家窩舖一帶綁票勒捐勢甚猖獗帶兵四十名馳往勦捕經追至直隸建昌縣界白家杖子一帶地方該匪盤踞山上負隅力抗對擊許久匪勢益兇嗣因我兵傷亡一名澤情大憤該前官身先士卒奮勇直前擊斃匪一名生擒二名餘匪以勢不支始棄械逃歸並奪獲大小快槍七桿當飭將生擒兩匪訊明鎗斃惟該前官陳國棟奮不顧身被匪彈穿左腿一處傷勢甚重已送院診治請予核給賞卹等因並附診斷書一紙前來查平時郵費簡章第三條乙項載因公受傷者失一時之健康而尚堪服役者按陸軍平時卹賞第三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前官陳國棟此次捕匪被匪彈穿左腿查核診斷書雖云皮膚微傷而其奮勇勦事實堪嘉尙擬請按照上項辦法從優照上尉因公負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以昭激勸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該師步兵第十六團第三軍需長紀德厚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到差經理勾稽有條不紊茲因積勞染病身故請予卹等情前來核與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身故例與相符擬請從優按照第三號表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撫金以符定章所有前官陳國棟軍需長紀德厚分別賞卹緣由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蔣鎮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報明銷假日期文並 批

敬呈者世英前次患病請假九日現在熱疾雖退精神尙未復元惟部務過繁未便久曠今日已到部辦事矣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管理值年旗事務都統和碩睿親王魁斌等呈 大總統懇將旗兵季糧免折銀元並飭公司購米照章追給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兵米改折民生日困謹將急迫現狀再行據實詳陳伏乞允行議准事竊查各旗營前以軍米改折銀元會由值年旗代表全體陳請 大總統體念兵艱免折銀元仍發米石藉以維持市面具呈請求在案迄今兩月之久未奉批示企望之餘倍形惶惑敢將各旗營急迫現狀市面危險情形再詳陳之查八旗月餉全賴旗在條件生計未嘗以前自應照章領給今院議以米折銀似與條件無悖而兵家以銀購米殊覺損失良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七十九號

多計自折銀之議起京師糧價繼增高即以極粗之米論之每倉斛一石已達銀洋十一元之譜若竟照院議每石改折四元則向之領米一石者僅敷購米五十餘觔核諸原領倉斛每季已少三分之二若按四季均平計算只購一石有奇是四季軍米僅剩一季餘矣其數月之生活又將何所賴乎況南漕已廢通運又停米價騰昂勢必有加無已倘院議一經實行改折四元豈但米貴如珠即土產各種粗糧價必陡增數倍彼時入旗兵丁固將靡有子遺更恐影響商民殆有甚焉尤可慮者若工力役日獲甚微物力益艱必將求一身之飽而不可得豈輩之俟安識大局一旦挺而走險甚非以衛京師重根本也溯自漢唐宋迄於有明凡定都江北者莫不仰給南漕此制既非創於前清且不專為旗人計茲當民國肇始撥諸時勢則遷都之議既難漕運之制莫復若再將通運阻礙停罷危險情形將有不堪設想者哉 大總統老成謀國當亦早見及斯徒以財政窘迫勉而出此但根本攸關大局所繫不可不深思遠慮也乃者各國既認借款亦成正宜因利乘便速將生計妥籌則國家之擔負自輕而條件之履行益信又何必於區區季米節此些須也為此不揣冒瀆披瀝直陳務祈軫念窮黎飭交國務院會同財政部查照前呈妥慎核議速將前議取消迅由通濟公司購米到京照章追給以拯陷溺而安市面設再遷延瞻顧改折依然老者將委死於溝壑壯者必聚而為盜賊事理相因不敢忌諱我 大總統素重人道中外同欽諒不忍坐視隱患膜外置之也如蒙俯允不惟八旗兵丁幸甚即邊商民亦莫不幸甚除照錄此呈函達財政部查照外謹會同八旗滿蒙漢二十四固山兩翼八護內外火器營圍場鑲黃營內務府三旗共四十一處管旗管營各首領代表全體哀哀不勝惶悚待命之至頓懇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改正本軍軍隊名目軍官名稱暨刊發國防印信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准陸軍部函開前奉 大總統頒布陸軍官兵等級暨軍隊名稱表業經函達查照在案現由本部咨行各省並分令各鎮將舊用之鎮協標隊等名目一律改為師旅團連兩遠查照等因前來查本軍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所有鎮協標隊名目業經一律改為師旅團連原有統制各名稱並改為師旅團營連各長至本軍警察隊亦經按照現訂陸軍軍隊編制改為憲兵營以符定章而昭劃一除由國務院改刊各項國防印信分別頒發祇領啓用外理合具文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裁判記

陸軍部對於已革護兵張耀林詐欺取財判決一案(於五月二十二日宣告判決)

被告人 張耀林湖南祁陽縣人年二十五歲無職業住天橋小店

一 犯罪之事實

緣張耀林曾充護兵於本年三月間因用長官名義寫信借債騙取銀兩由部移送順天府遞解回籍行至涿州又復潛逃來京寓在天橋小店五月十二日同伊朋友身著軍服到糧食店萬年居吃飯共食錢十七吊一百吃畢竟不付錢仍假充陸軍部次長護兵囑到東四七條蔣宅去取復又多方支吾行至僻路口小橋地方該舖商人孫靜軒等他到櫃理會因此口角致打由蔣查第三局獲案

二 適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載意謂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誘騙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十七條載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主犯罪之結果者亦同本條之第二款載未遂犯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三 判決之理由

張耀林前以已革之護兵竟敢用長官名義四出借貸本屬不合姑念所犯未遂未予判罪遂由順天府遞解回籍原係從寬辦理乃該犯尚不自知悔過避解回籍又復潛回北京身著軍服招搖騙取銀兩既未判罪後犯又復發生實成爲法律上之一種慣習犯應仍照案判決以懲不法按張耀林之所爲適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相當應據本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惟事實上未生犯罪之結果合依未遂罪例減一等科斷其五月十二日冒充護兵硬除舖賬與商人孫靜軒口角致打檢驗尙未成傷情實較輕又張耀林所欠飯價十七吊一百係屬附帶私訴現未據該商人訴追應均置不議本此理由特判決如主文

四 判決之主文

張耀林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又二十日陸軍部監執行

軍法部長施爾常

軍法官舒廣勳

錄事白承恩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准黎副總統函開陸軍步兵中校李正銘銜字係溶字之誤步兵少校程紹伊程誤作陳請代爲更正等情又步兵少校徐毓麟實係豫兵畢業茲據呈請按所習兵科改正自應准將該員改補職兵少校又步兵中校戚續芳實係工兵畢業步兵少校徐方震實係憲兵畢業程恆式實係工兵畢業薩君璋實係輔重科畢業茲據該員等呈請按所習兵科准予改正自應照准除飭司更註官冊外應請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公報各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內務部函稱吉林省行政公署科長章紹洙任命狀內之洙字誤書株字請更正等因除分函銓敘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不免生疏擬設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以後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留東法政大學同學會廣告

本會訂於六月一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化石橋尙志學會開本年第一次常會凡我旅京同學屆時務請蒞臨勿任盼企函約未周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 三 百 八 十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務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布告

公電

陝西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致大理院長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新加坡中華商會總理林秉祥等致財政部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陸軍部錄事冠姓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湖北黎副總統領去公債票第二期付息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季新益署江蘇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一百六十七號

委任戴明輔為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布告第九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二年四月份)

姓名 資

蕭振鵬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格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四月一日 七二九

姚 懋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一日	七三〇	原名敘略
胡錫安	曾充河南法政學堂教員四年	四月三日	七三一	
姚文明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三二	
王克家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三三	
楊 芬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重慶法政學堂教員	四月三日	七三四	
郭憲章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三五	
廖 治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三六	
朱成章	美國留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三七	
馬祖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三八	
王錫溫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三九	
崔德裕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〇	
鄭鴻賓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一	
王樹楷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二	
杜啟成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三	
董蔭綬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四	
趙蘭馨	北京學治館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五	
陳紹祖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六	
王樹聲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七	
佟甫田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八	
胡禧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四九	

焦鏡蓉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〇
國廣恩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一
王紹先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二
張浚明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三
朱大瓊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充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四月三日	七五四
吳廣廷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五
任鳳岡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六
章建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七
王德恆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八
宋士龍	曾充山西大學堂教員四年	四月三日	七五九
黃鎮馨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〇
凌士鈞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一
余紹宗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二
吳灼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三
蕭培身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四
鹿閱世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五
郭廷楓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六
桑多羅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七
沈樹槐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八
李時嵩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六九

冠復漢姓

三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八十號

彭起琇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姚立繩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徐裕恪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羅德尊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嚴山謙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吳榮萃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陳金鏞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劉啟勤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張若聰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沈超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習良樞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張清樾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羅任傑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黃宗炎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曾充江蘇金壇縣審判長

狄梁孫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金泯瀾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瞿翔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孫彭壽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張汝霖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陳洵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〇

四月四日 七七一

四月四日 七七二

四月四日 七七三

四月四日 七七四

四月四日 七七五

四月四日 七七六

四月四日 七七七

四月四日 七七八

四月四日 七七九

四月四日 七八〇

四月四日 七八一

四月四日 七八二

四月四日 七八三

四月四日 七八四

四月四日 七八五

四月四日 七八六

四月四日 七八七

四月四日 七八八

四月四日 七八九

費廷璜	日本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法政學堂教員	四月四日	七九〇
任祖棻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一
郁應和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二
蘇煥鈺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三
杜師業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四
蘇鍾緯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五
吳鼎清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六
馬駿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七
尤同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八
孫枝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九
楊傑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〇
張冰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一
曹鳳簫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二
周士森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三
胡兆沂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山西法政學堂教員	四月四日	八〇四
楊景斌	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五
蔣士杰	會充紹興法政學堂教員三年	四月四日	八〇六
于桂燦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〇七
吳鳳翔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〇八
趙毓槐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〇九

五

于宗海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〇一
張漢傑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王雲廷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邵論恩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三
王世和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四
崔本源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五
王光乾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六
王廷恩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七
李文斐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八
劉鴻達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九
張曾諤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〇
胡學勉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一
王慶禮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二
孟昭侗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三
朱金聲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四
朱孝臨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五
馬玉瑞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六
張先之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七
張裕然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八
聶憲亭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二九

任道明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〇
李鴻儒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一
武從矩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二
盧傳薪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三
艾慶餘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四
姚輔邦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五
劉大炯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六
金超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七
馬蘊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八
賀壽嵩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九
雷乘雲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〇
蔣愈安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一
熊吉暉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二
唐燕詒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三
黃贊元	曾充四川法政學堂教員三年	四月七日	八四四
傅念侍	曾充湖南第一法政學校教員三年	四月七日	八四五
余人傑	曾充湖南高等巡警學校教員三年	四月七日	八四六
蕭孝允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七
王朝賓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四八
王同善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四九

五月二十八日第 三百八十號

李振聲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〇
甯開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一
由國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二
黃振鐸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三
李潤蘭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四
陳一湖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五
易利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六
張炳翰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七
李禧年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八
江承誥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九
張家鎮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曾充上海法政講習所教員	四月十八日	八六〇
袁鍾揚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一
袁鍾祥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二
陳彥彬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三
喬鑑棠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四
李開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五
王芝蓮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六
周立齋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七
湯子植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八
袁崇迪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九

鄒繩祖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〇
鄭言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	四月十八日	八七一
張光業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二
李維熙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三
吳士毅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四
白嘉謨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五
錢崇威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月十八日	八七六
王振綱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七
王起孫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八
張馥藻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九
李澤之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〇
白玉振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一
石炳麟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二
王佐廷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三
張雲閣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四
王葵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五
李炳堉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六
李鑑三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七
高宗九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八
胡恕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九

樓鳳升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九〇
向瑞麟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九一
唐鳳閣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二
吳紹姬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三
劉常漢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四
于錫藩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五
周從文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六
滕紹周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七
張慶齡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八
韓家吉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九
劉 璽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〇
郭文鐸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一
董繼舒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二
車文翰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三
袁景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四
于作民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五
李公超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六
陳裕昆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七
侯振閣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八
全 泰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九

才永年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〇
劉仲甲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一
王作善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二
楊孝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三
郭桂森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四
劉廷斌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五
文科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六
張樹桐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七
任連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八
周聘三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九
亢化光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〇
方定中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一
李昌言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二
王蔭槐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三
陳慕亮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四
孟晉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五
蔡本固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六
張毓英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七
尹朝楨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八
姚名昂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九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三十八號

李濟時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〇
楊瀚芳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一
但平亞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二
孔子才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三
陳正翰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四
鄭作樞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五
陳碩謨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六
陳翊清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七
李紹德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八
林心準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九
廖上清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四〇
胡邦彥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一
徐 彬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二
翟 霏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三
宓世鈞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四
費祥麟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五
潘芝恩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六
田嘉禾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七
饒 冕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八
張錦裳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九

邱止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〇
杜棟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一
葛鏞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二
陳紹德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三
林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四
金輅南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五
濮蓉慶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六
陳時夏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七
查承瀛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八
林國瑜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九
陳煥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〇
楊文濤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一
阮恒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二
俞贊榮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三
陸費熾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四
吳學游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五
李宜吉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六
吳輔周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七
趙爾枚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兼充江蘇無錫地方審判廳廳長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八
朱應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九

光晟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〇
王禹門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一
汪之鈞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上海一路五區副巡官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二
李樹人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三
王延聲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四
唐士杰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五
傅真東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六
孫鴻慶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七
王英濰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八
姚生范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九
郭振林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〇
吳 曼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一
歐陽谷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二
周詒誥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三
謝 琦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四
黃樹勳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五
李代治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六
易書竹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七
鄧靜安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八
唐冠亞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九

原名名書

左 謙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袁贊德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袁鳳儀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陳志九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陳志銘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成世英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唐廷璇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楊化龍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羅兆奎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譚壬癸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左賦才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王運衡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楊第剛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謝曉石	日本帝國大學經濟科畢業
孟昭壽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安鳳斌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王錫慶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陳敬川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王桂榮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張士宏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〇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一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二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三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四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五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七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八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九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一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二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三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四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五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七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八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九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八十號

忻毓陶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〇
張愷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一
施祖洛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二
董良史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三
余名琮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四
孫敦成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五
曹善修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六
周沛恩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七
王廷傑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八
劉昌吉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日	一〇一九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電

陝西都督陸榮廷等電

參議院議院財政部鑒：款一事既非得已計編事迫令此何從接財政部通電聲明手續而內容條件又與上年臨時議院通過之案相異，則不得指為兩事更不得指為一事。故請事理實錄可以反對之理由仍由力請大體均事等語，以維全局。若前案已成見，既覺誤國等，有攸歸風，願決不承認。愛催迫切，急不擇詞，荷蒙憲政會議長張鳳翔開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鑒：議院武昌籌辦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各政黨支部暨借債問題，准財政部有電係經前參議院通過政府循案進行，自謂正當。初由武昌中國今日非借債無以救亡，人人皆知。若復藉詞破壞，試問外債迫索何以對付？內政進行何以籌備？束手無策，敗即隨之。國民洵之議效果如何，已可概見。現任借款幸或美秘承認，誠民國絕好機會，乃不鄭重愛惜，而反任意摧殘，外觀鄰誼，內察國情，實無再堪決裂之餘地。國事維持，電報所稱立法機關，但當監督將來之有無濫用，而於借款一案根本上絕無可以反對之理由。又蔡都督江電所稱政府有宜負責者二事，均為探本之論。當此存亡絕續之交，務懷瓜分之禍，各存愛國之心，勿以猜疑斷送命脈，勿以氣憤阻撓大計。諸公既已戮力同心，謀共和於昔日，自應臥薪嘗膽，收效果於將來。有國有民之必達完善之目的，若虛囿傾軋，置大局於不顧，榮廷祗知擁護中央，維持民國，其他非敢附和也。廣西都督陸榮廷叩青

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致大總統長電

大理院長鈞鑒：按刑律和姦罪須未夫告訴，乃論近有覆判案件，係姦夫因和姦殺死本夫姦婦，並不知情。除姦夫應科殺人罪外，其和姦一罪業經口案證明，欲科以罪已無本夫呈訴，欲放任不科，則本夫因姦被殺，姦婦反得逍遙法外，似於社會風紀有妨。竟應如何擬辦，祈電示遵。四川高等審判廳長龍嘯叩馬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二十七號）

成都高等審判廳鑒：馬憲和姦未遂，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律有明文，不容曲解。大理院印

新加坡中華商會總理林乘祥等致財政部電

北京財政部鑒：借款成立，民困生機，銀價高，方有今日。急濟時艱，尤當共諒。商等極表贊成，急切電聞中華商會總理林乘祥、廖世芳暨全體會員叩奏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百八十號

十八

第 13 册 608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政府咨請本院查照備案問題連日諮詢尚無結果定月之二十八日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仍繼續討論即希公鑒

參議院啟 五月二十七日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本月二十六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五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錄事冠姓通告
陸軍部軍械司二等二級錄事瑞祥正藍旗滿洲清恩佐領下人請冠冠姓
財政部通告

- 解釋浙江國稅廳籌備處所擬印花稅法條文疑義
- (一) 第三條內國家所用之契據簿冊一語指國家之公法上行爲所用之契據簿冊而言至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印花
 - (二) 國立省立縣立及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學校均爲官立學校其餘私立學校不得視同一律
 - (三) 官立各學校公法上行爲如任用校長教授等員之任命狀均可免貼印花至延聘人員無論中外均屬私法行爲應照契約辦理
 - (四) 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仍依契面所載數目貼用印花
 - (五) 官立各局所亦屬國家機關之一部分應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三十分公開法庭審理案件如左

- 一 鄭錫氏因鄭慶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蔭齋與劉作霖等田畝糾葛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德耀因關德順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八十號

一陳維邦等與陳世謀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清如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因辦理選舉人員違禁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雲衡等與李福壽等因棧貨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金廷因李銘新等竄工責任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高文振與高文廣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湖北黎副總統領去公債票第二期付息表

湖 北 黎 副 總 統				領 票 機 關	票 價	張 數	票 號	碼 數	收 入 價 額	第 二 次 應 付 息 額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共	票	張	數	票	碼	收 入 價 額	第 二 次 應 付 息 額
二百五十張	五千張	五千張								
自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八號至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號止	自四萬七千二百零五號至五萬二千二百零四號	自十萬五千四百零九號至十一萬零四百零八號	計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十萬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四千元							

宗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生疏授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尙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爲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留東法政大學同學會廣告

本會訂於六月一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在化石橋尙志學會開本年第一次常會凡我旅京同學屆時務請蒞臨勿任盼企函約未周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三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吳德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轉呈貴州省城警察廳長韓鳳樓呈請任命許文瀛為秘書唐繼禹為勤務督察長陳鳴鏞何光齡吳煥勳為科長凌邦彥為消防督察長何樹銘黃德芳華族高文華楊鴻藻韓政修森興孝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呂達先署宜昌樞運局局長舒志觀為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一號

令直隸江蘇民政長

直隸江蘇兩省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印信現據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發交該民政長轉發各該司領收啟用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指令第六號

令湖北民政長

據呈已悉查設置各道觀察使係省官制未經議定以前畫一組織之暫行辦法現在鄂省各觀察使既據該民政長呈請設置且已簡任有人自未便勒令改轉滋紛擾且按照會議會暫行辦法亦無提議官制之權應

即由該民政長轉行省議會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奉天高等審判廳

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法律函內開准呈稱買賣人口應適用何項法律並引部令及院覆廣東審判廳電謂互相牴觸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爲罪至謂司法部覆廣東電與部令牴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函覆查照等語深堪詫異買賣人口條款之有效無效是適用法律問題非解釋法律問題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在呈請解釋之法院及一般法院當然受其拘束大理院覆該廳函稱云云法律上事實上均不能有效本部特爲該廳詳晰言之

第一該條款與前清律例之關係查該條款中惟酌定賣買罪名一條定如有因貧而賣子女者於略賣子孫處八等罰律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其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亦照此辦理等語爲對於該律例有特別刑法之性質此外各條定違者治罪或照例治罪等語均係該律例之補充條文並無特別刑法之性質故在該律例時代遇有買賣人口案件除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外均引該律例罰之不引該條款罰之此其應注意者一

第二該條款與前清現行刑律之關係查該條款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處

罰云云後經前清修律大臣分別纂入該刑律中致該案條款全失特別刑法之性質故在該刑律時代遇有買賣人口案件不問情節若何全引該刑律罰之不復引該條款罰之此其應注意者二

第三該條款與暫行新刑律之關係查該條款定有罰則之部分在舊刑律時代既已死去如上所云則斷無於新刑律時代復活之理此其應注意者三

第四該條款與上年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令之關係查該條款中定有罰則之部分既已死去而不能復活如上所云則 大總統令暫行援用等語亦惟於該條款中不定罰則之各部分適用之其罰則當然在失效之列此其應注意者四

第五該條款與前清現行刑律名例及暫行新刑律總則之關係查舊律之有名例猶之新律之有總則在舊律時代之特別刑法可適用名例猶之新律時代之特別刑法可適用總則然斷無同時適用名例復適用總則者大理院於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內開買賣人口條款中所稱某等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等語(見四月十一日政府公報)於覆上海地方審判廳函內開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等語(見四月十一日政府公報)是其結果不啻認該條款中已死之罰則為復活而同時適用舊律名例與新律總則於法理不可通此其應注意者五

第六舊律略人略賣人律例(包括該條款所定罰則)與暫行新刑律略誘和誘罪之關係查新律略誘和誘罪即本舊律略人略賣人律例而定觀新律理由書而知之惟舊律取列舉主義故較為顯明而新律則取包括主義又避去買賣二字故解釋較為困難然新律決非認買賣人口為略誘和誘以外之行為而欲讓諸特別刑法之制裁實認略誘和誘包括買賣言之是以本部前覆奉天法司文內有買者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略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略誘罪即在賣者亦然賣者和同誘取時為和誘罪即在買者亦然如此解釋則買賣人口當然依第三十章處罪等語正是此意今大理院函開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一節若以該條款中違者治

罪或照例治罪等語均爲有效則舊律中之與該條款有關係各律例皆可復活而名例中斷罪無正條比附援引之規定亦可復活更何有新律無正條不爲罪之原則可言若僅以該條款中酌定罪名一條爲有效則不過對於因賈而賣子女者又其買者或賂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依已死之條款定七等八等罰之罪名依已死之名例定罰金之標準而此外情節較重之買賣行爲均依新刑律第十條不爲罪尙何有禁革買賣人口之效果可言此其應注意者六

第七大理院原函與本部命令之關係查原函內開至謂院覆廣東電與部令抵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一節一若法律不應以部令解釋者一若部令以外惟大理院解釋法律之公文乃審判衙門所應受其拘束者極端言之審判衙門執行審判事務准受法律之拘束不受法律以外命令或其他公文之拘束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定大理院卿(稱)子無效應以長子代之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是院長即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亦何當足以拘束審判衙門徵之各國通例除不成文法之國外上級審判衙門與下級審判衙門判決例不必盡同同一審判衙門先後判決例亦不必盡同可知解釋法律而爲審判乃各級審判衙門之獨立自由權本無拘束之可言至司法總長依法律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官對於被監督者有所指揮得發訓令因呈請而有所指揮得發指令自不外司法部應有之職權徵之各國通例除不設最高司法行政衙門之國外無不有最高司法行政衙門解釋法律之命令刊行世間即如日本司法省解釋法律之命令彙纂成書各級法院均奉爲圭臬其中尤以關乎舊律上問題之訓令回答最重可見司法部之命令苟非違法越權經依法停止或撤消者則其命令自有相當之效力絕非被監督之審判衙門所得而停止或撤消之此其應注意者七

總之賂誘和誘其結果不必盡至於買賣人口而買賣人口其原因無一不由於賂誘和誘(其不由於賂誘和誘如自賣自身者當然在不爲罪之列)新刑律賂誘和誘正刑以防買賣人口之原因故本部主張新刑律賂誘和誘罪實包括買賣人口言之自不必於新刑律外適用該條款已死之罰刑即以新刑律爲包括

不能淨盡不若該款及前清現行刑律取列舉主義之爲善有亟須特別刑法之救濟者亦係立法問題應俟提案國會議決公布後方生效力大理院此次國覆該議各節絕對不能有效除咨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咨詢國會外合令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北京監獄

本部前准外交部函稱奧國駐華公使函稱有河根廷警長佛斯諸君爲指紋學大家今茲游歷來華願與中國研究斯道者晤談請派員來部接洽等因當即派前長田荆華等前往晤談嗣又令飭監獄司及北京監獄各員組織指紋研究會教請佛氏到會講演茲屆研究期滿該會呈報前來於佛氏指紋大旨略已得其要領查指紋一事實爲個人識別最良之法其適用至廣例如戶籍登記及其餘各種法律關係皆可藉指紋以證明人格而於刑事政策關係尤非淺鮮唯應用指紋於一般國民各國多經立法機關通過法案方可施行茲特自司法一部先行試辦以促進刑事審判之改良步趨學術競爭之大勢爲此令飭北京監獄按照講習所得根據學理參酌情勢若干實行以觀後效並將施行成績隨時報部以副本部改良刑事整頓司法之至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咨湖北民政長准咨送實業司呈報農林試驗場等表一册留備查考至辦理民國元年農林報告書時仍當遵照部式補行填報
請轉飭遵照文(二年農字第三百二十九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據實業司呈稱振興農業非廣設農事試驗場與提倡農林社會事業其效莫由宏普除附郭設有全省模範農林試驗場外特於每州縣設農林試驗場各一併並將各縣所辦農林分會暨農林社會事業一併分類列表彙成一册呈覽轉咨等因到部查該司呈報表冊皆農林切實之圖內容詳與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部公函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雖示盡合而留備查考亦足為編製年鑑之資惟農林試驗場與農林社會如何調查如何報告本部早有程式頒發在案至農林社會事業種類繁多本部規定報告書樣式四十九種中尤多各州一表以期詳盡即希轉飭該司此次呈報之農林試驗場暨農林社會事業各表中事項於辦理民國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時仍當遵照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令按式補記依限彙報庶可收整齊畫一之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農林部咨湖北民政長准咨送實業司呈報農林試驗場等表一册留備查考至辦理民國元年農林報告書時仍當遵照部式補行填報
請轉飭遵照文(二年農字第三百二十九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據實業司呈稱振興農業非廣設農事試驗場與提倡農林社會事業其效莫由宏普除附郭設有全省模範農林試驗場外特於每州縣設農林試驗場各一併並將各縣所辦農林分會暨農林社會事業一併分類列表彙成一册呈覽轉咨等因到部查該司呈報表冊皆農林切實之圖內容詳與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部公函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雖示盡合而留備查考亦足為編製年鑑之資惟農林試驗場與農林社會如何調查如何報告本部早有程式頒發在案至農林社會事業種類繁多本部規定報告書樣式四十九種中尤多各州一表以期詳盡即希轉飭該司此次呈報之農林試驗場暨農林社會事業各表中事項於辦理民國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時仍當遵照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令按式補記依限彙報庶可收整齊畫一之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審計處致印籍局檢送製定官有財產明細表六紙請登報公布函(附表式)

逕啟者查本處議決檢查官有財產規程業於本月二十四日鈐錄一分函送請登入公報公布在案查前項規程備製定有附屬表六紙茲特檢送附一并登入公報公布以便施行至盼此致
官有土地明細表

方數	地點名稱	四至	買入年月	買入價值	主管衙門	租期	租金	承借人之姓氏 籍貫及職業	甲保人之姓氏 籍貫及職業	用途	說明
			沒收	估計	發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官有房屋明細表		考備	總計	方數	官有森林明細表		考備	總計	號頭	體長	容積	附屬物件數	造收年月	造收價值	主管衙門	租金	承借人之姓氏 籍貫及職業	中保人之姓氏 籍貫及職業	用途	說明
牌號	地址名稱			地點名稱	至	種類														
面積	左右隣			面積	地之買入年月	地之估計														
房間數	附屬物件數			地之買入年月	地之估計	人之價值														
造收年月	造收價值			地之估計	人之價值	作年月														
估計價值	主管衙門			地之估計	人之價值	之資本														
發租衙門	承借人之姓氏 籍貫及職業			地之估計	人之價值	之資本														
籍貫及職業	中保人之姓氏 籍貫及職業			地之估計	人之價值	之資本														
籍貫及職業	租稅			地之估計	人之價值	之資本														
租稅	說明			地之估計	人之價值	之資本														
說明				地之估計	人之價值	之資本														

十

總計

備考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馬國仁等升補調補靈州等營參將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夏鎮屬靈州營參將韓謙久病不愈寧夏鎮標左營守備何興邦治軍不力均應開缺以重操防除咨明陸軍部開缺以肅軍政外所遺靈州營參將員缺設處極邊未便久懸茲查有准補寧夏右營遊擊馬國仁智勇深沉治軍整肅堪以升補遞遺缺查有請補西寧中營遊擊吳正琮堪以調補遞遺缺查有現署斯缺之正任陽平關營都司賈鼎元年富力強夙著精略堪以升補又寧夏左營守備員缺查有拔補蒙昌營千總羅振榮精悍有為請以升補以上所請升補調補各缺實於營伍地方均有裨益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另咨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馬驊等升補寧夏鎮屬洪廣營遊擊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夏鎮屬洪廣營遊擊殷德匯現經離省當經咨請開缺在案茲查該營設處要回難居巡防彈壓最關緊要未便久懸亟應速選熟悉邊情幹練有為之員請補以資營伍茲查有舊派營都司馬驊密練篤誠留心軍事堪以升補遞遺都司員缺查有督標右營守備鄧受恩力壯才明有志濟上堪以升補遞遺守備員缺查有守備銜儘先千總居占鰲年富力強請以升補以上各員均係有用之才遞相轉補實於營伍地方兩有裨益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另咨送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報明設局招墾察境餘荒來荒刊發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副都統傅良佐 爲呈報事案准農林部咨開本年一月十八日接准咨稱察哈爾清丈墾務擬先刊刻關防設局籌辦查照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批發下呈批鈔交查照各等因到部查察境所屬零荒來荒現擬招墾墾種自無不可至清丈一節上年夏間直隸都督查明呈覆奉 大總統批應從緩辦理交內務部存案備考等因此次所陳設局清丈收價之處是否可行應由內務部隨時體察情形酌核辦理除函致國務院外相應咨覆貴部統查照等因准此除清丈一事應由內務部核覆到日再行辦理外所有察哈爾左右所屬兩翼旗羣台站暨原放口北各廳縣餘荒夾荒遵照部咨勸局先行開辦當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察哈爾墾務總局之關防以資信守等因去後茲據該局報稱遵於五月二十日啓用開辦等情呈請轉咨備案前來除分行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農林總長陳振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任命狀暨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祇領任命狀並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事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奉外交部務字第五七三號訓令內開該員前經 臨時大總統任命爲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業經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所有印信一顆任命狀一張相應令行該員查收並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呈報本部可也此令等因並奉發簡字第三百六十五號任命狀一紙印信一顆文曰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之印到署本特派員遵於本月二十日敬謹祇領啓用除分行呈報並函告駐奉各國領事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前奉天交涉司印亦於是日繳呈奉天行政公署轉送存館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中華民國二年 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三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二則

公文

財政部致印鑄局檢送舊後借款合同通過情形紀實請登報公布函 附原件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解釋吉林省

議會所詢各節請轉知查照文

大理院覆濟甯地方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罪

適用法律函 附原呈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解釋刑律與報律之適用

請轉令查照函 附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原呈

寧夏將軍常連等呈 大總統擬以仁永等補

鑲紅旗滿洲防禦各缺請批示祗遵文並

批

寧夏將軍常連等呈 大總統擬以托倫等補

正紅旗滿洲防禦各缺請批示祗遵文並

通告

批

參議院通告二則

衆議院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華封祝署雲南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炳華署廣西司法總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德潤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賈晉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五月三十日第三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鏡滉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六號

陸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長官三編署充二等科長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七號

陸軍會計等處及公署司處

茲派王師新試充陸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茲訂定本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呈 二公函 三委任令 四訓令 五指令 六批 七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官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其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

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五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効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電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蓋用印信或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通行及布告之件得用印刷

附鈔之件及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訂定本部暫行會計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總務廳會計科承管事務分甲乙丙三類

甲 關於出納現金調撥款項及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乙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審核簿記格式及一切監查帳目事項

丙 關於記載帳目編製表冊保存帳簿及其他不屬於以上二類事項
上舉各事項有涉及特定機關者得由各該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依前條類別分股辦理之

第三條 各股人員事務之分配由科長定之

第四條 事涉兩股以上者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

第五條 會計科所有帳簿及報告書等應分別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辦理

第六條 會計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各項預算決算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第七條 本部分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經費依預算定額按月勻

分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八條 會計科每月編造本部分行政經費決算報告書呈請總次長查閱核銷

第九條 本部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科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總次長

批准具領

第十條 職員俸給及雇員薪津由會計科分發俸給薪津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呈請總次長批准發款時

本人到科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書函存科備查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川資旅費由各廳司開具概算清摺送由會計科詳細核明呈候次長批准照發其

有無盈絀銷差開報後應由各廳司通知會計科核明分別收回補發

第十二條 夫役工食每月發給時傳知各役親到會計科具領

第十三條 本部育才費由文書科通知會計科詳細核明後由會計科呈請總次長批准照發

第十四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統由庶務科呈次長批准後估計價目送會計科覆核照發但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送會計科稽核如係在預算定額以內者再行呈請次長批准

第十五條 關於前條物品庶務科呈奉次長批准後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註明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受款人到會計科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科核對保存

第十六條 會計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款人署名簽印以一聯黏收條簿一聯爲存根

第十七條 本部於直轄各局提撥款項由會計科秉承總次長辦理但須先與主管各司接洽或由主管各司代行

第十八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會計科經收後用三聯單註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並簽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解款人以一聯通知主管各司知已由主管各司簽收者即將應交解款人之一聯一併送交主管各司

第十九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如逕交或劃撥他處者應由受款人開具收條送主管各司交由會計科經收後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向來呈報主管各司之關於款項報單應另備一分報明會計科或由主管各司移知會計科其詳細報銷冊等得由會計科隨時向主管各司調閱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對於前條各書類有疑義時得發函查詢或由主管各司代詢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帳簿無論主要帳補助帳均須按日結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行施行其各項會計法規項而或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

財政部致印鑄局送發善後借款合同通過情形紀實(附原件)
逕啓者茲有善後借款合同通過情形紀實一本相應函送貴局查閱可也此致

善後借款合同經參議院通過情形紀實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先期國務院備文咨參議院爲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平日出巡事是日參照借總理携帶借款合同全文華英文各一份又贈印簡明及重要各條文附以九月所議大綱一百份到會議長宣告開秘密會議先將印本分送各議員每人一分然後學際報告自九月以來依據大綱五條與銀行磋商困難之情形及現任所得之結果尙未出大綱之範圍其條件已達極點無可再進而按照前清宣統二年與各國所訂條約訂明本年新曆年底賠款到期應補救清還使早已開單提使催逼詞尤激烈今已十二月二十七日距年底僅三日今日之來係奉 大總統令特請貴院決定辦法時勢急迫如果貴院今日能通過此合同則明日與銀行見面後日簽字尙不誤賠款之期大局所關務請注意於是將合同全文順序報告宣讀畢將英文一分交議長就議員中指定精英文者某某取去細閱亦無異詞惟嫌名稱難新二字不確當答以此小節可商改議長乃宣言今日政府之意是不欲決大家預定辦法當時議員中提議用表決法先表決特別條件大衆贊同遂由議長逐條提議由經多數可決其中第五款應務一節政府有議員主張刪去或又主張作爲附件問學際能否做到學際謂此兩層均已爭至千言萬語實做不到明日與銀行再爭倘仍做不到是否即不簽字是否仍須到院報告而議員謂斷不能因此一節就誤大局乃以倘辦不到即照原案表決多數可決特別條件通過後時已屆五時議長言今日必須全案通過可否廷後一點鐘衆皆贊同議長乃謂普通條件應否逐條表決議員中先有謂此普通條件可作爲一次討論一次表決者後又有謂此無大推波可毋庸表決者於是衆將普通條件覆閱一遍均無異詞學際乃言此普通條件有兩件須聲明者一爲利息政府意見既定五釐而銀行現要求五釐五將來學際一定不使越此界限再一件爲折扣政府擬撥照泰豫海以定案定爲隨價准銀行坐扣六釐用錢此層銀行已應允但彼要求五釐五之利息則票價自宜稍高我祇允五釐利息則票價自必較低此節請注意議員中多數謂債票息率關於國體寧可使票價低不可使息率大學際言政府所持亦是此義當是時議員有陸續退席者最後有二人起身甫離席議長止之謂現在法定人數僅多一人今日之事關緊要明日即來不及務必稍留將全案通過於是此兩議員仍執席議長乃言普通條件經大衆詳甚討論即爲通過毋庸表決衆皆贊同學際又言政府此次借款爲時勢所迫實出於無可如何即學際降心忍性與銀行磋商亦備歷生平未有之苦境而外邊仍有閒話謂此中尙有沾潤此等無稽之談原不值一笑但將來如有正式文字道及此者學際必與之訴訟學際自問庸愚而生平歷政界二十餘年從未受過分毫此種回扣况國家辦此借款稍有心肝者何能再生此妄念此心天日可表衆皆鼓掌議長乃言合同今日已全通過政府應趕緊辦印文到院備案學際唯唯於是宣告散會此當日通過此案之實在情形也學際如有一句虛假罪甘萬死查中華民國參議院法第三十八條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第三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克力士下海關鐵路之兩案均依此辦理第四十二條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

議附議在一人以上或議題得請議長付討論或議決通過為合法乎不合法乎如謂手續不完則當時前參議院應拒卻不議既未拒卻而又經議員提議或為議案則議決後當然發生效力政府履行議決之案即是尊重立法不得謂之違法學照因病不能出席然具有天良決不敢作欺人之語謹紀事實以代親供現在參眾兩院內原本當日議員不少果秉公理當能追憶之伏維公鑒

趙秉鈞周學熙謹具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解釋吉林省議會所詢各節請轉知查照文(二年農字第三百四十二號)

為咨行事據吉林省議會電稱農工各會係法定團體該各會是否均在自治範圍以內所需會費是否由各會員擔任惟吉有提收地方公款公產之權請逐項解釋示復等因到部查農工各會根據法令組織者方得謂之法定團體難以概論如為法定團體係屬自治範圍否則不在自治範圍之內其所需會費如該會為非法定團體自應由會員擔任若為法定團體有時可以得政府之補助但補助條件須以法律定之至提收地方公款公產一節無論該會是否法定團體當然無此權利蓋法定團體之農工各會僅可依法所規定政府得給予補助金非法定團體之農工各會政府尚不應給予補助金更何能有提收地方公款公產之權本部對於吉林省議會電之解釋如此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轉知省議會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覆濟南地方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罪適用法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八號)附原呈

逕覆者准貴廳五月二十一日呈請解釋買賣人口罪適用何種法律並引司法部令謂與本院先後復廣東上海各審判廳電函相抵觸等因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至該條款所定罪刑固欠完備然法律不完全及不當者司法官除正當解釋適用外不能因其不完不備而盡強附會或捨之而曲解他法以適用也司法官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分命令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至所舉之例謂甲買自己乙復賣與丙自係二罪俱發應適用刑律總則俱發罪之規定管轄問題亦應遵照頒布刑事訴訟律管轄各節定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來呈

竊本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奉前山東提法司令以該部令開據呈烟台地方審判廳判決何中臣販賣人口一案原判不依暫行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而按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款論罪殊屬錯誤以後遇有販賣人口之案不論買者賣者一律適用暫行律第三十章無庸照向章辦理分節轉飭各廳遵照等因又查本年四月十一日政府為警內規銷院電覆廣東高等審判廳請示買賣人口條款應否適用各節文內開買賣人口條款當然適用其中所稱某某等謂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之標準處斷又本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內載鈞院議覆上海地方審判廳請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第二款援用暫行刑律第九條規定亦認買賣人口條款為一種有效之法令各等因查本廳收受販賣人口之案極多調查犯罪事實往往同一販賣者甫買之甲復賣之乙方價買時咸得被販者父母承諾而後成立契約在販賣者雖有查罰營利之意思初無欺詐詐迫之行為在該販者亦皆由其父母之責迫並無表示同情之決意似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所定誘和誘之性質均不甚符顯買賣人口條款酌定罪名一條則既規定

組織文字當差謹慎堪以擬陪領白旗滿洲騎校一缺揀選得領白旗滿洲前鋒榮厚差揀認真堪以擬陪正紅旗滿洲騎校一缺揀選得正黃旗滿洲部前鋒榮新堪以擬正正紅旗滿洲部委曉騎校瑞琛勤於庶務堪以擬陪正白旗蒙古騎校一缺揀選得正藍旗蒙古部委曉騎校六十九當差勤謹堪以擬正正白旗蒙古部委曉騎校英昆年力富強堪以陪陪將寧東滿營所出官缺擬定正陪人員出具考語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准以擬正者補授斯缺擬陪者記名之處伏候鈞裁批示祇遵除將該員履歷造冊咨報部查照外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軍夏將軍常連等呈 大總統鑒以托倫等補正紅旗滿洲騎校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案照軍夏滿營向來出有官缺由本營選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出具考語送京引見擬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左司呈報本營正紅旗滿洲騎校仁永補放防洲選遺曉騎校一缺領白旗蒙古騎校台委音佈據呈告休選遺曉騎校一缺等情呈報據此將軍常連等當將八旗應選各員傳集當堂考驗其正紅旗滿洲騎校一缺揀選得領紅旗滿洲部委前鋒榮琦粗知文字堪以擬正正黃旗滿洲前鋒榮昌奉差勇往堪以擬陪謹將寧東滿營所出官缺擬定正陪人員出具考語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准以擬正者補授斯缺擬陪者記名之處伏候鈞裁批示祇遵除將各該員履歷造冊咨報部查照外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查暫行參議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五條內載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等語本日議場業經按照實行嗣後每逢開會之期應請諸公預爲通告便可遵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即希公鑒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仍開會繼續討論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政府咨請本院查照備案問題即希公鑒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本日准 大總統來咨有要求秘密會議事件茲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開會除發緘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受國公債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應付第三期利息現經本部核定即自五月三十一日起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合亟通告俾衆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五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趙金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唐國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唐國鈞殺死楊植華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蘇蘭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蘇蘭桂誘拐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本部辦理補授軍官於本年三月二日奉令公布之方礎案內所補步兵上校齊保善係據該員履歷原冊核補有案茲准直督咨請該員原名實係齊善前案呈請更正等因到部自應准將該員仍更名齊善以免歧異除飭司更註官冊並函覆照准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據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胡曜等粵湖南高等廳推事應照准等因查胡曜事係胡曜之訛實係原呈繕寫錯誤希查照更正並轉行印鑄局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據奉天張都督沁電稱接閱三百七十四號公報此次薦任各道觀察使公署秘書科長姓名間有未符中路科長陳德浴浴誤海京路科長岳式樑誤誤程蕭曹隨書誤會南路秘書高寶忠高誤商北路秘書戴彬誤誤係電碼舛誤請查明更正等因查所稱姓名不符各節均屬電碼之訛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令徐寶珍授爲陸軍中將此令當經公布在案惟中將之上漏寫陸軍二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 三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聚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第二

軍改編為江蘇鎮守使第四師請任命徐寶珍

為師長仍歸本部管轄文並 批

司法部咨大理院咨貴院通告民事訴訟法告

期間展為二十日與京師審判廳試辦章程

以十日為限之規定不符自應毋庸施行請

查照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將綏遠什提

標左營遊擊何永興改為署理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管理正黃旗滿洲部統事務和碩禮親王世鐸

等呈 大總統擬以資源等後鑾堂等五

各缺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管理正黃旗滿洲部統事務和碩禮親王世鐸

通告

工商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大理院

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斌等陞補印務參領
等缺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二十九日電呈稱據上海警察長穆湘者電稱晨兩時五分有匪徒七八十人攻製造局擊退並捕兩人現向逃散現三級戒嚴秩序如常等語上海毗連租界爲中外商民薈萃之區不獨地方治安與海關要隘俱有關係即各國視線咸集於茲乃有不逞之徒肆爲擾亂匪首徐全文等潛謀佔據製造局而獲總理於營後空地接濟子彈並有旗號等物爲證似此謀爲不軌直欲搖動大局實害商民幸程德全布置有方督同師長章駕時團長梁敦焯陳其蔚製造局總理陳提預爲防範適長陳禮文張紹良冒險偵探會同警察長穆湘瑤奮力抵禦得以擊退羣匪捕獲數名程德全不動聲色防患未然深堪嘉獎梁敦焯陳其蔚應卽授爲陸軍少將陳禮文張紹良授爲陸軍少校章駕時給與二等文虎章陳提給與三等文虎章穆湘瑤給與四等文虎章出力兵匠賞給銀五萬元由陸軍部發給重要逸匪每獲一名賞銀一萬元卽責成該督通飭緝拏務獲嚴究黨羽盡法懲治其餘出力員弁由該督分別查明呈請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趙學方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內務總長 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陳元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寶珍著江蘇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秦步衢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莫榮新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龍觀光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林俊廷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黃榜標為廣西陸軍步兵第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邵毅署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八十三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查克昭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陳坤培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劉炳宇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劉震寰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宣宗輝為廣西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林秉彝為廣西陸軍第一師繳兵第一團團長納順洪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張耀山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曾廣義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黃自新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長李嘉品為廣西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黃培桂為廣西陸軍第二師繳兵第二團團長李裕光為廣西陸軍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長彭玉勝為廣西陸軍步兵第五旅第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貴州都督蔡其政長唐繼堯呈請任命胡助肅正瑞孟廣煥周厚基為總務處科長葉春華為內務司科長黃紹熙徐克修袁大勳李煌照為財政司科長蕭開瀛孟廣焜白玉榮龔兆瀾為教育司科長李世光李光啟張日炎為實業司科長應照准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炳華

工商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據甘肅都督段善保校長趙維鈞呈請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楊丙榮呈請任命劉德倫為甘肅省城警察廳長王克仁白雲真楊廷俊張炳燾為科長黃瑞補為消防督察長等語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百八十三號

內務總長 啟

部令

司法部訓令 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 湖北高等檢察廳
全國司法衙門

四月二十九日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各級廳民事上訴請由原檢察廳申送上級檢察廳移送審理
 試辦章程中規定甚明前奉大理院特字十二號通告凡各省民事上訴案件逕由原審衙門直接申送職廳
 以審級程序俱須一律曾經根據院令飭地方以下各廳遵照辦理本年一月二十二二十六等日政府公報內
 載院覆外省廳電解釋前項通告專指對於大理院上告者而言高等以下各廳仍照試辦章程辦理等因查
 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乃統括各級上訴而言並非上告為一辦法高等以下之上訴又為一辦法高
 等廳既須更改則以下各廳當然從同若謂訴訟未經預由以前試辦章程中所規定者不能以命令遽行
 變更則高等廳申送案件亦當受此限制似不得較以下各廳而獨異可否將各級民事上訴案件一律由審
 判廳申送抑或均照試辦章程辦理以歸統一之處理合呈請核示擬遵等因查大理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
 既與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及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下合且事關立法大理院無此種權限應毋庸施行
 除咨大理院外合令覆該廳遵照並令全國司法衙門知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通告

工商部通告

義國奈波里埠中華商會宣言書

啟者本會之設以擴充中華商業工業上陸陸之交際守其宗旨一在遠東一在歐西皆為文明最古之國今幸承北京工商部之提倡鼓勵得以研究中國在外洋之商業所以應發達而不發達之故夫欲使中國工商業之完全發達必須訂立法律變通稅章統一錢幣在內廣建鐵路在外通行海航并在中西各要埠設立銀行並發行担此諸舉非積以時日大費經營不為功同人等深望中國之前程無量故特竭力盡心認真從事并得工商部暨商界人之贊助將以電勉進行期前宏願也同人等除向美國政府設法外更當博采旁搜著為條議凡統計表冊商務報告商家證書以及種種需要之據皆將集而公諸同志

本會開辦之始即經調查中國在義之商務每年所銷貨物不下八九十兆佛郎惟此等商品從未有由中國產主或商家直接運來者大都均經三四次歐人之轉手矣蓋歐人在華組織進出口貨物之六行以賤價購進華貨高價售於歐洲一轉手間價增數倍惟彼獨漁其利且不但此也出口商務如此辦法更有危險之端及種種弊病今試以最甚者言之外人在華所設之出口貨行為獨持商利計從不肯令中國商人或產主與歐洲主願直接通商設中國商人或產主為賤銷貨物起見欲改良其產品以投主願之好則亦有所不能緣在華商所持之歐商斷不肯以其所營商業坦坦相告也因此而華商或產主永不知主願在於何處及市而上於其貨物如何需要遂不能現需要之衰旺以定價值之低昂不得已惟有任在華歐商定價交易任意操縱而歐商則深知市情遂得抬高貨值而華商受在華歐商之獨持而為其奴隸將何日始止乎照此情形雖願新稅改稅而中國商家終無擴充與盛之望也今惟有盡力提倡將銷華貨之鐵箱破而去之使之直接經商斯可耳此舉也竊謂於中國之產主商家及歐洲之主願必皆大受其益今欲達此目的同人等已竭力研究並與義國公正商人重要銀行商酌滿意倘中國產主或商家亦肯即衷共濟則擬辦之事不難成功現已召集商界有名者多人大開會議創設中義兩國直接商業謀金同即時決議並互相約明務期便利中義兩國商務今與中國大商家約凡有欲脫去舊對而願與歐洲直接交易者請詳開商號名目及辦理何種商貨何等工業並寄貨物樣本如有商標者應請將萬國商務場中公認之商標寄不棄用英文註譯又批發及大宗交易之最低價格亦一并分別標明本會即將該商號名目及商標貨價價目等以供有願本會之商選擇將貨實貨價者核後即擇其在該地以發賣者逕向該商號訂或經本會轉寄兩面商明照例訂立合同將該項貨物專銷義國約以若干年為限且為中國產主或商家利益起見每訂合同附以下兩款

一 貨價及費用均付現款華商祇將提貨單出口稅單(指有出口稅者)保險單等件呈交該華商指定之銀行則銀行即將貨價及費用

立時付清但華商必須信實可靠寄出之貨須照貨樣及商標絲毫無異

二 每次華商寄貨須寫主顧人之地址銀行即主顧人名義以貨價代付華商

照第一條辦法華商可擇其素所信託之中國大銀行在於發貨埠中者以作交易則發貨之日即可向銀行領價是無異與外國主顧在本地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百八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百八十三號

買賣也

照第二條辦法則華商可知主顧所在地及其貨破騰之真價

如此開辦後義商與華商自將彼此相知華商在義且可與義商訂立代銷貨物之合同其辦法如下

華商或產主可在義國派一義人作為坐莊銷貨之人以標本及商標並批發底價一并預寄該坐莊者並限定某貨至少須得某價方准脫手
華商於貨物之進價外并以應賺之利息坐莊之扣用全納於至廉售價之中而坐莊義商既得標本及商標並相宜批價於是盡力所至代為
善價兜售成交以後立即知照華商限期裝貨一面即將貨值及費用合計若干交華商指定之銀行如數照付華商則一經發貨即將各項單
件交付銀行藉收貨價銀行乃以單件轉寄義商俾可赴船提貨

照此經商其有利於華商或產主者可得善價而沽並為其工商業開無數之銷路其有利於義國買主者則因直接進貨獲利較易遵此而行
兩國交易必將日增月盛實有裨於富國之道蓋國家富足之基在今日並不係乎軍備實在工商業之興旺而已軍備特僅有保護工商業之
本分耳

然而欲求中國出口貨之極其發達與各強國領則中國商家產主及工廠凡事尤當劃一規則遵守信義絲毫無欺蓋世界各國注視中國
一舉一動無不留意設以相距極遠之地兩方面中竟有一面偶致失信萬無可以營業經商之理倘開辦之初即有一二華商辦事顛預或稍
爽約則於中國之商務前途大有危險蓋一經失信即可令人生疑以為華商皆不可靠難與訂約交易且究竟孰善孰惡道遠無從辨別從此
無論如何即不能使人疑慮矣一言以蔽之直將工商業之足以富強中國前途者摧殘殆盡耳

本會同人因此請北京維新勤政之工商部中國各商會及商界權要之人將本會辦法廣為傳佈並請將各處最著名之公會商號及單開各
物之商家產主所有姓名地址詳悉開示並盼諸君本愛國自強之熱誠振興商務開闢利源使人人皆知與義商直接貿易則既可穩健進行
而又得薄沾利益焉

義國奈波里中義商會同人公啓

Camerata di Commercio Italiano - Chinese in Italia

Sede Principale, Napoli.

本會名譽人員

會長中國工商部總長劉揆一 Lion - Kouei - Yi

義國農工商部總長尼的 Nici

中國駐義外交代表吳宗濂 Ou - Tsoung - Hien

義國駐華公使伯爾斯菲爾葛 C. de Sforza

副會長中國駐奈波里名譽總領事雅納威 Jannuzzi

本會服務人員

會長銀行主巴達賽黎 Davoncelli

敬啓者本商會深盼中國各商會及商人出產人或販賣人能以下列各大宗商品運至義國者開示牌號地址同人等實切歡迎以便彼此通函直接訂購

義國所需商品如下

- 一絲
- 二芝麻
- 三苧麻(印度所出最多不知中國如何)
- 四菜子
- 五麻子
- 六熟皮
- 七黃牛水牛山羊綿羊小羊狗驢馬等生皮
- 八皮貨
- 九動物及植物脂(作蠟及皂用)
- 十蠟
- 十一綢織品
- 十二干魚鹹魚
- 十四草帽辦
- 十五黃豆
- 十六蠶豆
- 十七干溼蛋黃
- 十八南洋麻六峽桿棍
- 十九籐條
- 二十各種竹桿
- 二十一煙草
- 二十二黑茶(即紅茶)
- 二十三細麻(出廣東可織夏布)
- 二十四猪鬃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等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維邦等與陳世謀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清如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因辦理選舉人員違法選舉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福堂等與蘇元堂承繼爭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董郭氏與錫光之妻李氏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六月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副會長 衆議院議員 施德黎加黎 Strigari

森瑪拉 Semmola

總書記 律師 桑德黎 Santelli

參議華員 沈理源 Seng - Li - Yen

一上告人張玉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玉林殺人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洪九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洪九爭印暴動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